

股票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000028/20002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次修订稿）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住址/注册地址
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陆路 378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CICC**
中金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报告书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交易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现代制药已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药一致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已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已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平安资管已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国药一致（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三）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一）资产出售

国药一致拟以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分别作价 154,327.18 万元、812.53 万元、39,230.39 万元、56,762.15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251,132.25 万元。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251,132.25 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8,641.85 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5.56%。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国药一致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一致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分别作价 215,687.10 万元、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294,558.70 万元；南方医贸 51% 股权、49% 股权分别作价 28,478.28 万元、27,361.49 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共发行股份 5,505.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94,558.7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共发行股份 532.3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8,478.28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共支付现金 27,361.49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及南方医贸 100% 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合计	27,361.49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一）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 股权	70,066.23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1 号
致君医贸 51% 股权	2,044.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4 号
坪山制药 51% 股权	10,186.45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2 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3 号
合计	139,059.07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二) 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南方医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139 号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140 号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141 号
南方医贸 100% 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142 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如下:

项目	对应发行对象
购买国大药房100%股权	国药控股
购买广东新特药100%股权	
购买佛山南海100%股权	
购买南方医贸51%股权	国药外贸
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资管

(三)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53.8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末的总股本362,631,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53.80元/股调整为53.50元/股,配套融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预计发行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380,743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15,687.10	40,315,346	9.42%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700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 股权	28,478.28	5,323,043	1.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3	14.11%
平安资管	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

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国药一致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

2) 补偿义务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国药一致无需向现代制药进行补偿。

2、 实际盈利的确定

现代制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国药一致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国药一致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现代制药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国药一致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现代制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国药一致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 = (国药一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国药一致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国药一致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国药一致在收到现代制药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现代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国药一致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代制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 国药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拟注入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控股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

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

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

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 国药外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外贸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外贸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外贸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

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外贸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

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四）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 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不足以冲抵的，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27,36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符月群	8,375.95
张兆棠	6,700.76
廖智	3,350.38
孙维	1,116.80
张兆华	1,116.80
黄秋仿	1,116.80
李红兵	1,116.80
林婉群	1,116.80
符建成	1,116.80
顾超群	1,116.80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 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部分。

(3) 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4) 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七、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国药集团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02,147.85	216,677.13	1,262,499.51
拟购买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50,398.47		
拟购买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53.12%	62.95%	48.57%

注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拟购买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

2. 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92,943.67	116,888.94	160,957.10
拟出售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14.60%	21.00%	6.19%

注1：根据《重组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出售拟出售公司股权，出售完成后，国药一致丧失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出售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根据《重组办法》，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国药一致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拟购买资产总资产额占国药一致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以外，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在本公司于 2005 年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中，本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 100%，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5 年 11 月核发《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 号），核准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其持股比例为 51%，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后，国药控股仍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鉴于本公司按照“累计首次”原则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本公司和现代制药调整后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公司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及相关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21,834.97	2,142,606.72
净资产	556,647.50	919,053.9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339.37	877,965.83
营业收入	2,599,313.93	3,656,790.83
营业利润	90,659.32	114,462.14
利润总额	96,130.79	119,427.26
净利润	78,734.79	96,67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23	88,62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1.27	84,633.1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在分销业务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医药分销子公司和国药一致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前者于两广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一致于两广地区开展业务，本次重组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

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二级子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8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涉及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	6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3日);化学制剂(国家管理品种除外)、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16年5月26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7日)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5月30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09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9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9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体外诊断试剂、2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147

由上表可见，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布较为分散，为国药控股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且由于社会零售药店独特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销售辐射半径较小。针对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控股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可能与国大药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

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主要为切实履行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重组旗下医药工业类资产和医药商业类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因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将转为关联交易，重组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会导致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国大药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从产业链的构成上看是医药分销的下游，而国药控股作为国内医药分销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两者的行业地位导致产生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未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平安资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		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平安资管		<p>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国药控股		<p>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p> <p>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p> <p>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p>
国药外贸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p>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p> <p>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p> <p>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p>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p>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p> <p>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p> <p>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p>
国药集团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2、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国药控股		<p>本公司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p> <p>2、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国药一致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国药集团	关于增持的承诺	<p>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本公司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本公司作出如下增持承诺：</p> <p>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p> <p>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p>
平安资管	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关于资金	<p>本单位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来源的承诺	<p>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具有认购该等股份的能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形。</p> <p>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国药一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国药一致、国药控股及国药集团	关于不存在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情形的承诺	<p>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p>
国药控股	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 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p> <p>3、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 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p>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国药集团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p> <p>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p> <p>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p>
国药一致、国药控股、国药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	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集团、国药外贸、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平安资管	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	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 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

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09 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本次重组后取得的对现代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报告在确认应享有现代制药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现代制药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天职业字[2016]11739 号），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782.39 万元，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现代制药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685.98 万元，现代制药净利润的调整对于公司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为 2,971.40 万元，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2,301.27 万股计算，影响每股收益 0.07 元；（2）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大药房目前正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以及新开门店给国大药房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压力，随着国大药房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开门店逐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国大药房业绩将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

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符合国家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符合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符合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做强做大、行业龙头优势扩大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盘活上市平台、实施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国大药房”品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次重组后，国大药房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全面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亦将受益于优质医药零售资产的注入，为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极与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 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本次交易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及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龙头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八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为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标的资产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 20,489.94 万元、22,792.63 万元和 25,911.84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69,194.41 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注入资产能够实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注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 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新开门店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凭借在医药零售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并借鉴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与管理理念，发挥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如提升集中采购比例、优化品类结构、改进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系统等），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国大药房将进一步强化并购整合能力，缩短新开门店的投资回报周期，全面提升并购及新开门店的经营效益。

(3) 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优势，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4)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重组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

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涉及的战略入股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某战略投资者正在与国药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进行接洽。该战略入股事宜尚处于探讨阶段，上述战略投资者入股国大药房拟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完成后国药控股或公司仍将拥有国大药房的控股权。但上述战略入股谈判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或达成一致后拟采用何种具体的交易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该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如相关各方就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达成一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最终批准，则公司作为国大药房的股东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并另行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审议批准涉及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的相关议案，待内部审议通过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完成上述战略入股事宜。

公司提示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浏览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导致公司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现代制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公司对置出的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和致君医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公司基于拟出售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能达标，导致公司需要对现代制药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注入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和符月群等 11 位自然人分别对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时针对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履行的利润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已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通过分期付款、设定现金对价的支付前提为相应利润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以及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现金对价冲抵等安排提高该等利润补偿安排的可执行性，降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相关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南方医贸利润承诺期间无法顺延至 2019 年的风险

为帮助南方医贸平稳过渡，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后由其自愿作出对南方医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润承诺，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但根据上市公司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于《股权转让之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因此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利润补偿期间是否能顺延至 2019 年存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风险。

六、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营销网络持续扩张的管理风险

国大药房营销网络近年来通过新开店铺和外延并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在 18 个省和直辖市共有 2,128 家直营门店，952 家加盟门店，共计 3,080 家门店。销售区域的扩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国大药房的门店的选址、配送、现金管理、营销和人力资源管理带来压力。虽然近年来国大药房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加强管理和建设，并且制订了各环节相应的管理办法，以保证门店拓展的统一标准和管理质量。但如果未来国大药房在进一步扩张营销网络时，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工作失误以及管理能力不达标，将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可能影响国大药房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七、后续整合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虽然公司和拟注入标的公司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是拟注入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拟注入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全国性和地区性医药零售企业在市场上竞争激烈。随着国家不断出台相应政策提高医药零售行业经营门槛、鼓励医药零售

行业的整合，行业内主要的医药零售企业纷纷加快并购重组步伐，持续扩张营销网络，完善物流中心建设，创新业务和盈利模式，销售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市场的逐步开放，实力强劲的外资医药流通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国内医药流通市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但是若在激烈的竞争中未能及时扩张营销网络及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国大药房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09年以来新医改的推进与实施，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多项工作，并且为了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多次出台政策调低药品零售价格上限。如果在新医改实施过程中出台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限制零售药店产品价格或影响零售药店销售的政策，则有可能使得国大药房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十、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药学、营销、物流和信息等高层次的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对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适应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没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物流体系的运转效率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一、拟注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南方医贸存在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 因股权转让纠纷，陈淑贞、王莉芳和方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就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58,750 元。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 345,077 元以内。

(2)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建行越秀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荣泰药业有限公司（“广东荣泰”）立即归还债务本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就广东荣泰已转让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0,386,534 元立即归还债务本息。根据南方医贸作出的答辩及其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系争应收账款所涉货款支付予广东荣泰；广东荣泰提交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合同系其伪造。同时，根据广东荣泰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系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未征得南方医贸同意和确认，由上述业务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承担，与南方医贸无关；其对南方医贸的所有货款已全部收回。

(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行荔湾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坤泰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坤泰”）立即清偿本金、利息、手续费及罚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在广东坤泰已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9,871,191.8 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债权转让，该案原告已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信达广东分公司”）。根据南方医贸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与广东坤泰结清全部货款，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转让应收账款并不知情，且中行荔湾支行起诉材料中的印章与南方医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基于南方医贸确实已经将中行荔湾支行主张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广东

坤泰的情况下，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不知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存在法院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不支持国大药房、南方医贸请求，从而导致国大药房、南方医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签署的涉及国大药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国药一致和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国药一致已与交易对方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违约的风险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由平安资管认购，国药一致已与平安资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配套融资交易对方自身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无法认购或者无法全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将面临配套融资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并将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未能实施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医药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会导致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新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药品的采购与销售。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本次交易后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国药控股该等分销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业务，社会零售药店仅为其兼营的非核心业务，分布也较为分散，考虑到社会零售药店独特的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业务辐射半径较小。同时，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其中包括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包括由国药一致收购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在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募集资金到

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时存在使用债权融资增加融资成本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存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宁夏国大正在使用的一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 1,113.54 平方米,宁夏国大正在协调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

宁夏国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本次注入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占本次注入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宁夏国大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第二层2-1号	388.65	0.06%	640.29	0.18%

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系宁夏国大自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受让取得,对应房屋已变更登记至宁夏国大名下,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办结。考虑到该等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较小,评估值占本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宁夏国大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该处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拟注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情形导致的任何罚款和/或损失。综合上述,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合计面积为 479,249.59 平方米（合计 2,105 处房产），其中面积为 43,164.71 平方米的房产（共 207 处），出租方既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亦未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9.01%。该等租赁物业大多用于门店经营用途，经国大药房确认，对于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难物色替代物业，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国大药房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就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的经营活
动或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下属直营店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共 2245 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其中，5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3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过期，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下属直营店总数的 0.22%、0.13%，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展期，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2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44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总数的 0.09%、1.96%，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多为新

开店，尚待药监部门认证，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

就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该等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上述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导致该等子公司的任何支出和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国大药房及其大部分下属子公司与自营门店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就少量子公司及自营店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证书或者业务资质证书已经过期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三节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3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5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7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1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1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22
七、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23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25
十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6
十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7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5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1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7
十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涉及的战略入股事宜	48
重大风险提示	49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9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49
三、拟出售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导致公司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49
四、注入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50
五、南方医贸利润承诺期间无法顺延至 2019 年的风险	50
六、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营销网络持续扩张的管理风险	51
七、后续整合的风险	51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1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52
十、人员流失的风险	52
十一、拟注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53
十二、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违约的风险	54
十三、本次交易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55
十四、本次交易后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55
十五、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55
十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存在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56
十七、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57
十八、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下属直营店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57
目录	59
释义	6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0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0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72
三、	本次交易方案	73
四、	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93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4
六、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5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95
八、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96
九、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7
十、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0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0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10
二、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11
三、	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0
五、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22
六、	公司守法情况	12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4
一、	国药控股基本情况	124
二、	国药外贸基本情况	146
三、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151
四、	现代制药基本情况	158
五、	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164
六、	其他事项说明	169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171
一、	致君制药	171
二、	致君医贸	180
三、	坪山制药	188
四、	坪山基地	197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201
一、	国大药房	201
二、	佛山南海	243
三、	广东新特药	279
四、	南方医贸	300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326
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概况	326
二、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326
三、	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328
四、	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328
五、	股份锁定的安排	329
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330
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331
八、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331
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43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343
二、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370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评估的分析.....	460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474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76
一、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协议.....	476
二、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	487
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514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1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1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2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526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528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529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0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30
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36
三、拟注入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571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65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673
一、拟出售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673
二、拟注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676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681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82
一、同业竞争.....	682
二、关联交易.....	688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748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74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749
第十四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758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758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58
第十五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769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769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769
三、网络投票安排.....	769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770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770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771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772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773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783
十、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788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788
十二、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79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93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793
二、此次置入价格与前次出售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793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95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795
五、关于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796
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涉及的战略入股事宜.....	796
六、中介机构承诺.....	796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799
一、独立董事意见.....	79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00
三、法律顾问意见.....	801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803
一、独立财务顾问.....	803
二、法律顾问.....	803
三、审计机构.....	803
四、资产评估机构.....	804
第十九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806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0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07
三、法律顾问声明.....	8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8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11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813
一、备查文件.....	813
二、备查地点.....	813
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815
一、 致君制药.....	815
二、 坪山制药.....	815
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816
一、 致君制药.....	816
二、 坪山制药.....	816
附件三：拟置出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	817
一、 致君制药.....	817
二、 致君医贸.....	826
三、 坪山制药.....	826

附件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	831
一、 致君制药.....	831
二、 致君医贸.....	836
三、 坪山制药.....	837
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842
一、 国大药房.....	842
二、 佛山南海.....	847
三、 南方医贸.....	848
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849
一、 国大药房.....	849
二、 佛山南海.....	853
三、 南方医贸.....	853
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	855
一、 国大药房.....	855
二、 广东新特药.....	862
三、 南方医贸.....	862
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	864
一、 国大药房.....	864
二、 广东新特药.....	901
三、 佛山南海.....	903
四、 南方医贸.....	906
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	908
一、 国大药房.....	908
二、 佛山南海.....	9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国药一致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矿泉水厂、后改制设立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交易对方，原名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现代制药	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产投	指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医工院	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国药外贸	指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国际医药	指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致君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原名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制药厂
致君医贸	指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深圳保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制药	指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中药总厂
坪山基地	指	国药一致拥有的在建工程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拟出售资产	指	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深圳中药 51% 股权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国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原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东新特药	指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佛山南海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原名称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医贸	指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	指	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
拟注入标的公司	指	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
平安资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并且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重组	指	国药一致拟将其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 按 29.06 元/股的价格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同时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及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药一致拟以 53.50 元/股的价格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7,361.49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交易对方	指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现代制药以及配套融资交易对方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	指	国药控股、国药一致、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韩雁林、杨时浩等 12 人分别与现代制药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韩雁林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时浩等 12 人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约定现代制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
药材集团	指	中国药材集团公司
上海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东盛	指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东信	指	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长信	指	上海国大长信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上虹	指	上海国大上虹七宝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国东	指	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扬州大德生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天津国大	指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国大	指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浙江国大	指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东山	指	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
广东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广西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广西国大咨询	指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宁夏国大	指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宁夏国大药品	指	宁夏国大药品有限公司
新疆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国大	指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沈阳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原名辽宁华邦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国大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南京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安徽国大	指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泉州国大	指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南国大	指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国大	指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治国大	指	长治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大同国大	指	大同市国大万民药业有限公司
山西同丰	指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晋城国大	指	晋城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晋中国大	指	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山西国大诊所	指	山西国大万民连锁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孝义国大	指	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溧阳国大	指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河南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河北乐仁堂	指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石家庄乐仁堂	指	石家庄乐仁堂益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江门国大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益源	指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复美药业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复美大药房	指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	指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象科技	指	北京金象复星科技有限公司
洋桥茸芝	指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丽洋	指	三河市丽洋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北京金象爱乐舫	指	北京金象爱乐舫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乐仁堂	指	唐山乐仁堂药房有限公司
秦皇岛国大	指	秦皇岛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复美徐惠	指	上海复美徐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御泰堂	指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台山国大	指	台山市国控国大群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慈瑞商贸	指	石家庄慈瑞商贸有限公司
南海新特药	指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新药特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南海医药	指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原名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新医改	指	指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为核心文件及其他相关配套政策形成的医疗体制改革
城镇居民医保	指	指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家庭）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助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镇居民提供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
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指	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基本药物制度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布，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

		药品
基药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医药流通、医药商业	指	指向生产企业购进产品，然后转售给零售商、产业用户或各种非营利组织，不直接服务于个人消费者的商业机构，位于商品流通的中间环节
GSP	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客户关系管理
SPD	指	Supply Processing & Distribution，医院内部物流管理系统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贴牌	指	“贴牌”是指为了更好地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实现共赢，公司将自有商标授权制药企业置于其指定产品外包装，并约定规格，公司对贴牌产品有全国总代理权限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目标，实现企业战略升级

2013年11月12日，为了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并就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总体要求。

2014年7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宣布在所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开展“四项改革”试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和派驻纪检组试点。国药集团入围“中央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和“中央企业董事会行使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职权试点”企业。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以下简称“意见”），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意见强调了资本配置效率，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配置，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和转型升级，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2015年10月25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

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的独立上市平台，提高国药集团在医药商业的竞争力，巩固零售地位，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符合国家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

（二）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自 2014 年初，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取消了限制企业兼并重组和增加企业兼并重组负担的不合理规定，并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强管理创新，实现优势互补、做优做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业务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符合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

（三）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做强做大，行业龙头优势扩大

2011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明确指出，到“十二五”末，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的目标是：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

药品零售行业无论是连锁率还是集中度，较之“十二五”既定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巨大整合空间。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数据，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从 2011 年的 34.62%、2012 年的 36.01%、2013 年的 36.57%，逐步上升到 2014 年的 39.42%，但远未达到 2/3 的比例。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1%，与“十二五”末达到 60% 的市场集中度相去甚远。

与此同时，2015 年新版 GSP 全面执行，在信息化仓储、冷链管理、设备验证、执

业药师配备等诸多方面提高了要求，软硬件投入的加大带来了单店运营费用的大幅上升。同时，单体药店因缺乏规模化优势造成的采购成本居高不下以及缺少高毛利的贴牌品种，盈利空间逐渐压缩，连锁型药店将有望脱颖而出，并有利于实现并购，扩大规模。

这些相关政策构成了医药连锁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医药零售龙头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国有医药零售龙头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国大药房作为国药控股全资子公司，是全国医药零售行业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根据商务部《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国大药房 2014 年营业收入排名全国第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零售终端达到 3,080 个，已覆盖 18 个省和直辖市，并在北京、上海、沈阳、太原等全国主要城市市场份额排名领先。

本次重组是国药集团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四项改革”试点的重要举措，亦是国药集团整合优势资源、盘活上市平台、实施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国大药房”品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本次重组后，国大药房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全面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

（二）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履行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本次重组前，佛山南海和广东新特药是国药控股下属企业，南方医贸是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其经营业务均为医药分销，且经营范围均在广东区域，与上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及经营区域存在部分重叠，构成同业竞争。同时，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与国药集团下属现代制药、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业务相类似，也构成同业竞争。国药一致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

证（A1-挂牌类，编号 0001141），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来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苏州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苏州控股权已转让交割完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 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国药一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

本次交易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国药一致的长远发展。

（三）募集配套资金，借助资本力量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本次重组的同时，国药一致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进一步保证国药一致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及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龙头地位，增强国药一致竞争力及提升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国药一致（一）资产出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三）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1、 资产出售

国药一致拟以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分别作价 154,327.18 万元、812.53 万元、39,230.39 万元、56,762.15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 251,132.25 万元。国药一致以上述资产合计作价 251,132.25 万元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8,641.85 万股，约占现代制药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4.00%。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不低于上述市场参考价的 90%。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认购的现代制药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国药一致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禁。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现代制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代制药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一致所取得现代制药的股份因现代制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及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

根据相关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上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分别作价 215,687.10 万元、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合计交易作价为 294,558.70 万元；南方医贸 51% 股权、49% 股权分别作价 28,478.28 万元、27,361.49 万元。

国药一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共发行股份 5,505.77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94,558.7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外贸持有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共发行股份 532.3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 28,478.28 万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持有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共支付现金 27,361.49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及南方医贸 100% 股权。

3、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	27,361.49
	合计	27,361.49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必备内容，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 拟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包括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致君制药 51% 股权	70,066.23	154,327.18	收益法	154,327.18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1 号
致君医贸 51% 股权	2,044.23	812.53	收益法	812.53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4 号
坪山制药 51% 股权	10,186.45	39,230.39	收益法	39,230.39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2 号
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	56,762.15	n.a	成本法为主	56,762.15	中企华评报字 (2016)1047-2-3 号
合计	139,059.07			251,132.25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25 万元。

2、拟注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包括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南方医贸 100% 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139 号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天兴评报字 (2016)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报告
					第 0140 号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
南方医贸 100% 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如下：

项目	对应发行对象
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	国药控股
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购买佛山南海 100% 股权	
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国药外贸
募集配套资金	平安资管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配套融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公司向平安资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789,582.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051,768,320.78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预计发行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380,743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15,687.10	40,315,346	9.42%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700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 股权	28,478.28	5,323,043	1.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3	14.11%
平安资管	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6、 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过渡期损益安排

1、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2、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国药一致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

2) 补偿义务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国药一致无需向现代制药进行补偿。

(2) 实际盈利的确定

现代制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国药一致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国药一致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现代制药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国药一致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现代制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国药一致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 = (国药一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国药一致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国药一致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国药一致在收到现代制药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现代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国药一致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代制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国药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拟注入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控股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

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

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

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3、 国药外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外贸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外贸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外贸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在利

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

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外贸应

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4、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 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

不足以冲抵的，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六)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 27.361.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符月群	8,375.95
张兆棠	6,700.76
廖智	3,350.38
孙维	1,116.80
张兆华	1,116.80
黄秋仿	1,116.80
李红兵	1,116.80
林婉群	1,116.80
符建成	1,116.80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顾超群	1,116.80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部分。

（3）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4）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四、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国药集团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

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3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购买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702,147.85	216,677.13	1,262,499.51
拟购买资产股权交易价格	350,398.47		
拟购买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53.12%	62.95%	48.57%

注1：根据《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收购拟购买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标的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购买资产账面值和交易价格孰高取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2：标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数值的合计数。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为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南方医贸对应交易价格的总额

2、 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国药一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321,834.97	556,647.50	2,599,313.93
拟出售资产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192,943.67	116,888.94	160,957.10
拟出售资产占国药一致相应指标比重	14.60%	21.00%	6.19%

注1：根据《重组办法》，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本次交易出售拟出售公司股权，出售完成后，国药一致丧失上述公司控制权，在计算拟出售总资产和净资产时，以拟出售资产账面值与国药一致账面值进行比较计算，在计算营业收入时，以拟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与国药一致营业收入进行比较计算

注 2：根据《重组办法》，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拟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占国药一致净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拟购买资产总资产额占国药一致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以外，本次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均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在本公司于 2005 年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中，本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已达到并超过 100%，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5 年 11 月核发《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5]111 号），核准本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其持股比例为 51%，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后，国药控股仍将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鉴于本公司按照“累计首次”原则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临时）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本公司和现代制药调整后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积极稳妥推进主营业务调整工作，聚焦医药商业。同时公司通过注入全国性的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资产，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有效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及相关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21,834.97	2,142,606.72
净资产	556,647.50	919,053.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339.37	877,965.83
营业收入	2,599,313.93	3,656,790.83
营业利润	90,659.32	114,462.14
利润总额	96,130.79	119,427.26
净利润	78,734.79	96,67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23	88,62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1.27	84,633.1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在分销业务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医药分销子公司和国药一致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前者于两广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一致于

两广地区开展业务，本次重组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二级子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8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涉及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	6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3日）；化学制剂（国家管理品种除外）、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16年5月26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7日）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5月30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9日）；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1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0日）体外诊断试剂、2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2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计		147

由上表可见，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布较为分散，为国药控股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且由于社会零售药店独特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销售辐射半径较小。针对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控股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可能与国大药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 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 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5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主要为切实履行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重组旗下医药工业类资产和医药商业类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会增加标的公司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部分关联交易，因置入资产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将转为关联交易，重组后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上升，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会导致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的采购商品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国大药房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从产业链的构成上看是医药分销的下游，而国药控股作为国内医药分销行业的龙头公司，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具有销售渠道优势，两者的行业地位导致产生部分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系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未来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09 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本次重组后取得的对现代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报告在确认应享有现代制药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现代制药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天职业字[2016]11739 号），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782.39 万元，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现代制药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685.98 万元，现代制药净利润的调整对于公司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为 2,971.40 万元，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2,301.27 万股计算，影响每股收益 0.07 元；（2）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大药房目前正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以及新开门店给国大药房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压力，随着国大药房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开门店逐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国大药房业绩将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符合国家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符合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符合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做强做大、行业龙头优势扩大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盘活上市平台、实施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国大药房”品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次重组后，国大药房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全面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亦将受益于优质医药零售资产的注入，为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极与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 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

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本次交易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及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龙头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八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为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0,489.94万元、22,792.63万元和25,911.84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194.41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注入资产能够实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注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新开门店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凭借在医药零售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并借鉴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与管理理念，发挥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如提升集中采购比例、优化品类结构、改进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系统等），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国大药房将进一步强化并购整合能力，缩短新开门店的投资回报周期，全面提升并购及新开门店的经营效益。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

整合优势，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重组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况相

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其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名称（中文）：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称（英文）：	China National Accord Medicines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及代码：	国药一致、一致 B（000028、200028）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36,263.1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兆雄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6267U
邮政编码：	518029
联系电话：	+(86)755 2587 5195
传真号码：	+(86)755 2519 5435
公司网址：	www.szaccord.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zaccord.com.cn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救护车销售；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III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类、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I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II类、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 6870 软件,II类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

	<p>器械,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类、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 6827 中医器械,II类、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类、III类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I类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	---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矿泉水厂,系于 198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深新企字 00510 号《营业执照》。

1993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深圳市矿泉水厂和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合并改组为公众股份公司的批复》(深府办复[1993]356 号),批准深圳市矿泉水厂与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合并改组而募集设立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改组设立后的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10,500 万股。其中:5,500 万股为国有股,以经评估的深圳市矿泉水厂和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截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792.9164 万元折股 5,500 万股,该 5,500 万股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和宝安县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持有 4,550 万股和 950 万股;其余 5,000 万股由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公开募集。

上述深圳市矿泉水厂和宝安县石岩镇羊台山天然矿泉水厂截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已经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关于深圳市益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报告书》(资评报字[1992]第 C146 号)和《关于深圳市益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及净资产验证结果补充报告》(资评报字[1993]第 A062 号),评估结果已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关于深圳市益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的通知》（深投确认字[1992]91 号）及《关于深圳市益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补充通知》（深投确认字[1993]43 号）确认。

1993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168 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其中 A 股 3,000 万股（其中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0,500 万股。

1993 年 7 月 2 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资报字[1993]第 A229 号），确认截至 1993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额计人民币 85,000,000 元，港币 18,114,285.71 元（折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105,000,000 元。

1993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批复》（深证办复[1993]66 号）。

1993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199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92186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85,000,0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45,500,00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9,500,00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0,000,000	9.52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3,500,000	3.3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6,500,000	15.72	流通股
B 股	20,000,0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105,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4 年送股

经 1994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证办复[1994]191 号）批准，公司以 1993 年末总股本 10,50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8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股验报字[1994]第 A021 号），对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1,550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93,500,0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0,050,00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0,450,00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1,000,000	9.52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3,850,000	3.33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18,150,000	15.72	流通股
B 股	22,000,0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115,500,000	100.00	-

2、 1995 年送股

经 199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证办复[1995]79 号）批准，公司以 1994 年末总股本 11,550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1 股。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5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的验证报告书》（股验报字[1995]第 A014 号），对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情况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2,705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102,850,0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5,055,00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1,495,00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2,100,000	9.52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11,750	0.17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3,988,250	18.88	流通股
B 股	24,200,0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127,050,000	100.00	-

3、 1996 年送股

经 199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6 月 20 日《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度分红派息的批复》（深证办复[1996]38 号）批准，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12,705 万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0.5 股。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股验报字[1996]第 A014 号），对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予以验证。本次送股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13,340.25 万股。

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107,992,5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57,807,75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2,069,75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2,705,000	9.52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19,391	0.17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5,190,609	18.88	流通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B 股	25,410,0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133,402,500	100.00	-

4、 199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 199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199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批复》（深证办复[1996]93 号）批准，公司用部分资本公积金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股验报字[1996]第 A023 号），对公司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予以验证。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40.25 万股增至 16,008.3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129,591,0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69,369,30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14,483,70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15,246,000	9.52	非流通股
内部职工股	263,269	0.17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30,228,731	18.88	流通股
B 股	30,492,0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160,083,000	100.00	-

5、 2000 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0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 2000 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以盈余公积金转增 2 股）。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出具《变更验资报告》（股验报字[2000]第 A030 号），对公司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予以验证。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8.30 万股增至 28,814.94 万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233,263,800	80.95	-
其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124,864,74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27,442,800	9.52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4,885,600	19.05	流通股
B 股	54,885,6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288,149,400	100.00	-

6、 2004 年国有股东变更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864,7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3.33%）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

2004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525 号），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24,864,740 股国家股转让给国药控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公司 124,864,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4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豁免国药控股因受让并持有原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的公司 124,864,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505 元/股，合计为 187,921,434 元。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药集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233,263,800	80.95	-
其中：国药控股	124,864,740	43.33	非流通股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9.05	非流通股
募集法人股	27,442,800	9.52	非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4,885,600	19.05	流通股
B 股	54,885,600	19.05	流通股
合计	288,149,400	100.00	-

7、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 2006 年 4 月 27 日为股份变更登记日，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对流通 A 股股东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的对价方案，对价股份于当日上市流通。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365 号）批准同意。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A 股	233,263,800	80.95	-
其中：国药控股	112,786,386	39.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社会法人持股	49,126,134	17.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71,351,280	24.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B 股	54,885,600	19.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288,149,400	100.00	-

8、 2009 年国药控股减持

2009 年国药控股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公司 0.81% 股权，国药控股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9.14%减至 38.33%。

9、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国药控股拟以现金 1,941,759,896.01 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74,482,543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26.07 元/股。

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1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原则同意国药控股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万股，其中国药控股持有 18,494.22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82,543 股。

2014 年 3 月 14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收到本次增加出资人民币 1,941,759,896.0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4,482,5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4,582,870.47 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4,482.54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 362,631,943 元，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74,484,531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261,812 股以及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54,885,600 股。

2014 年 4 月 4 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业务单号分别为 115001094280 和 115001092548），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362,631,943 股。

2014年4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345629号），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A股	307,746,343	84.86	74,484,531
其中：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74,482,543
其他	122,804,052	33.86	1,988
B股	54,885,600	15.14	-
合计	362,631,943	100.00	74,484,531

10、 公司股本结构现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股）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942,291	51.00	74,482,543	-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8,300,000	2.29	-	-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704,972	2.12	-	-
4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7,298,555	2.01	-	-
5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7,032,720	1.94	-	-
6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境外法人	5,737,088	1.58	-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009,037	1.38	-	-
8	新华人寿保险股	基金、理财产品	4,199,772	1.16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股）
	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等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04,400	1.05	-	-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一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 品-005L-CT001 深	基金、理财产品 等	3,750,090	1.03	-	-
总股本			362,631,943	100.00	-	-

三、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药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有关公司最近一次控股权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6、2004年国有股东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持有本公司184,942,291股，占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国药控股56.89%的股权，并通过国药控股控制国药一致51%的股权，是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概况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国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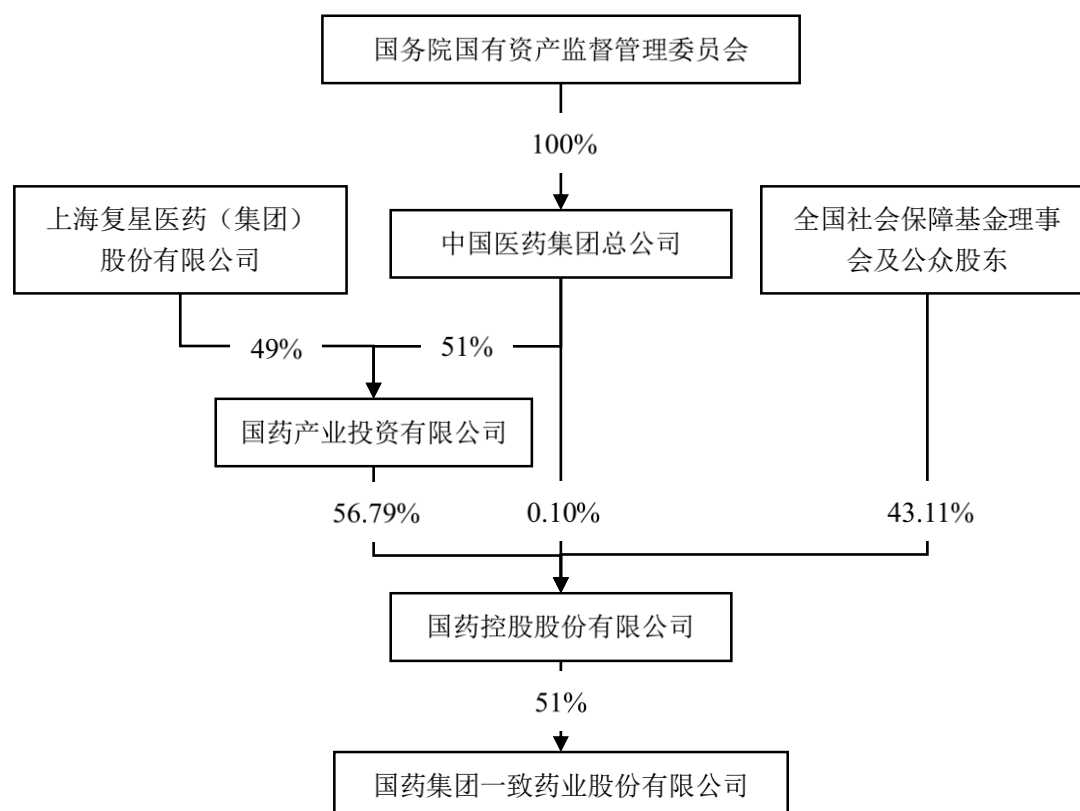
控股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国药集团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25,90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鲁林，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0 号，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12 日）；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举办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提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情况

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A股 000028，B股 200028），是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在中国南区的核心企业，承担着国家、省、市政府药品特储任务。国药一致拥有工业和分销两大业态，其中分销业务集中分布于广东、广西地区。

国药一致药品分销业务位居广东、广西榜首，名列中国医药商业 20 强，分布于深圳、广州、东莞、佛山、湛江、梅州、肇庆、惠州、南宁、柳州、江门、桂林、玉林、百色等两广区域。国药一致分销业务涵盖商业分销、医院直销、社区终端以及物流配送等相关业态，拥有华南区规模最大、网络最广、模式最全的专业医药物流公司。

国药一致制药工业集产品研发、原料与制剂生产、市场营销于一体，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以及中成药、保健品等领域。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321,834.97	1,282,894.15	1,105,789.69
负债合计	765,187.48	797,772.61	874,12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647.50	485,121.54	231,6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545,339.37	476,460.78	224,475.7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9,313.93	2,395,433.10	2,119,946.64
利润总额	96,130.79	82,928.34	65,910.22
净利润	78,734.79	66,984.12	53,42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23	65,249.72	52,04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1.27	61,124.57	50,582.88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7.91	-79,669.70	46,50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3.74	-31,535.55	-13,12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2.74	86,831.04	-15,656.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01.43	-24,373.63	17,720.0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81
毛利率	7.78%	8.15%	8.32%
资产负债率	57.89%	62.19%	79.05%

注：财务信息摘自国药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

六、公司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除下列情形外，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10 月，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致君苏州”）因擅自在其厂区内填埋水处理污泥受到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9.8 万元的罚款。致君苏州已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立即停止、纠正了该行为，积极进行了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该等行为目前没有造成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致君苏州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药控股（针对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以及佛山南海）、国药外贸和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针对南方医贸）；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现代制药；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募集对象为平安资管。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药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6,709.508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魏玉林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1001 号国药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01000307576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01746184344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618434-4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经国药集团《关于国药集团资产重组的决定》（国药总办[2002]286号）批准，2002年11月，国药集团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星产投”）签署《合资成立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合作书》、《补充协议》及《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国药控股，注册资本为1,027,953,725.49元，国药集团、复星产投分别占51%、49%的出资比例，其中国药集团以本部及所属企业中国医药北京采购供应站等相关企业的净资产作价524,256,400元出资，复星产投以货币503,697,325.49元出资。上海财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财瑞会验[2003]001号），对上述注册资本进行审验。2003年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浦分局向国药控股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425号）。

2004年2月，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产投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9%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40%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星大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复星大药房”）。复星产投、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于2004年2月4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医药控股51%、40%和9%的股权。2004年5月28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股东会决议，国药集团与复星医药、复星大药房及国药控股于2006年4月20日签署的《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国资委《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612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149号）批准，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股份78,036,600股股份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310,632,700元；复星医药以现金56,870,011.85元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54,817,535.3元；复星大药房以现金252,755,608.2元认购国药控股新增注册资本243,633,490.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药控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637,037,450.99元，国药集团、复星大药房、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51%、40%和9%的股权。2006年7月27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2085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06年9月4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4月，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大药房及复星医药分别将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0%与7.0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齐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齐绅”）。上海齐绅与复星医药及复星大药房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集团、上海齐绅、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51%、47.04%、1.96%的股权。2008年6月11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5月9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药集团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48.96%股权和53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1,000,000元，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48.9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药产投。国药集团与国药产投于2008年5月9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2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北京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 0024315）。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上海齐绅、国药集团、复星医药分别持有国药控股48.96%、47.04%、2.04%、1.96%的股权。2008年6月20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6月20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复星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1.96%的股权转让给国药集团。复星医药与国药集团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0940），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2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药产投、上海齐绅、国药集团分别持有国药控股48.96%、47.04%、4%的股权。2008年7月14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6月20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齐绅以其所持有的国药控股47.04%的股权和货币资金1,470万元认缴国药产投新增注册资本4,900万元。国药集团与上海齐绅于2008年6月20日签署《关于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于2008年7月8日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21019），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此次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No.0005593）。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国药产投、国药集团分别持有国药控股96%、4%的股权。2008年7月21日，国药控股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08年9月1日，国药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药控股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6A1040《审计

报告》所确认的国药控股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1,881,951,653.30 元为依据，按照 1:0.8699 的比例折合国药控股的股份总额 1,637,037,451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国药控股的资本公积；该股份总额由发起人按其原持有国药控股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其中国药产投认购 1,571,555,953 股、国药集团认购 65,481,498 股，分别占总股本的 96%和 4%。2008 年 9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所属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071 号）。2008 年 9 月 22 日，国药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同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42 号），对国药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实收资本进行审验。2008 年 10 月 6 日，国药控股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 2008 年 10 月 8 日国药控股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09]941 号）、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3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3 号），国药控股于 2009 年 9 月首次境外公开发行外资股（H 股）627,531,023 股，并经香港联交所同意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278 号）、社保基金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9]5 号），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药控股 6,275.3102 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 2,264,568,474 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 157,156 万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 69.40%。200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228 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1 年 3 月 23 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83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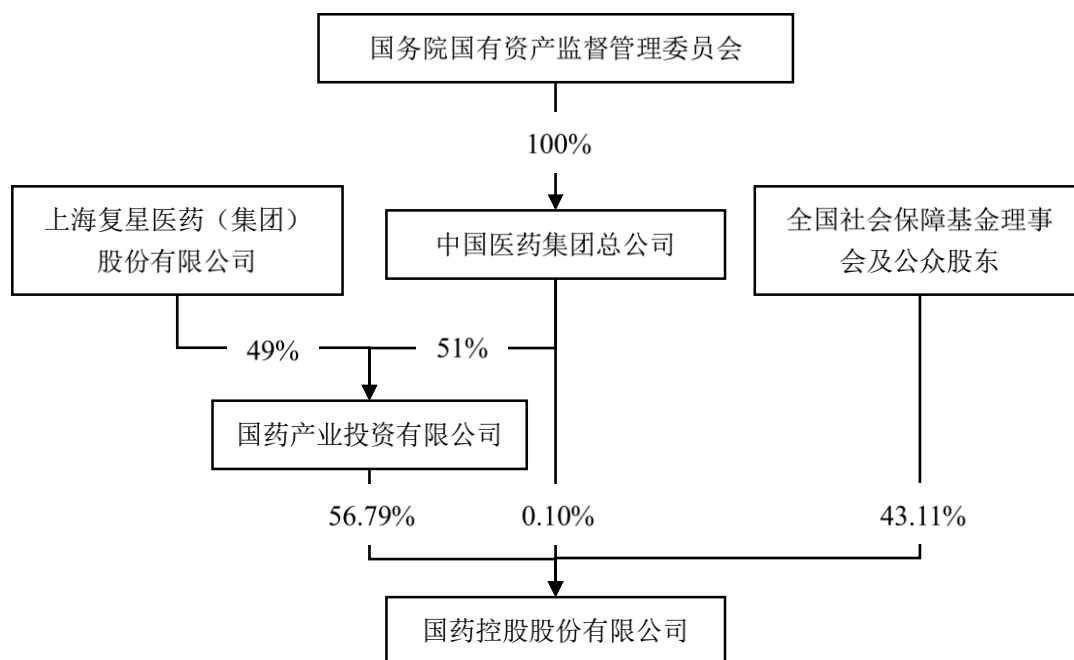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63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138,056,82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2011年5月4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402,625,299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157,156万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65.41%。2011年6月3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验字（2011）第264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1年12月22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2012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2年12月20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50号）、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4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165,668,19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2013年4月10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568,293,489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1,571,555,953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61.19%。2013年4月22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238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3年11月1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药控股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国药控股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于2014年9月5日核发的《关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856号）、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1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12号），国药控股获准增发不超过198,801,82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国药控股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H股，股本总额变更为2,767,095,089元，其中，国药产投出资额为1,571,555,953元，占国药控股股本总额的56.79%。2014年12月23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59号），对上述股本变动进行审验。2015年9月16日，国药控股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国药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产投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直接持有国药产投 51%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国药控股 0.10%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国药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2005 年以来，连续蝉联中国医药商业企业销售额榜首。2011 年，荣膺“国内首家医药流通业务超千亿元”的企业，强势保持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的分销网络已扩张至 32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形成 52 个分销中心，实际覆盖城市数量已达到 201 个，能以及时且高效益的方式为全国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3,810,742.21	12,850,290.34	10,530,425.98
负债合计	9,718,781.86	9,198,586.35	7,648,24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960.35	3,651,703.99	2,882,17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023,934.68	2,754,725.28	2,196,566.10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700,386.77	20,013,126.08	16,686,614.62
利润总额	740,865.68	594,468.02	462,290.17
净利润	569,911.58	455,127.35	358,35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98.37	286,995.20	225,07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451.36	274,306.31	208,556.67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044.57	556,083.57	494,129.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1.11	0.89
毛利率	8.26%	8.22%	8.13%
资产负债率	70.37%	71.58%	72.63%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外，国药控股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4,023.7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饰品、眼镜（除隐形眼镜）钟表、文体用品、小家电、厨房用品、箱包皮具、玉器、竹木制品、玻璃陶瓷制品的销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范围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范围见许可证）、玻璃仪器、实验仪器、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成套设备、办公家具、教学设备销售，室内设计、装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范围见许可证），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96.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三氧化二砷制剂、A型肉毒素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05日）；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01号为准，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1日）、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82号为准）、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化学试剂、日用杂品、化妆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含中介); 技术培训;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3.00	1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制售中餐(含冷荤)。(“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7.45	销售药品、医疗器械; 普通货运;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商务信息咨询; 商品批发与零售; 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仓储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7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30,000.00	90.00	批发: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含疫苗); 诊断药品; 麻醉药品; 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制剂; 中药饮片; 医疗用毒性药品;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批发: III 类医疗器械; II 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 (软胶囊类、片剂类、颗粒剂类、口服液类、袋泡茶类) 经营。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消毒用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化妆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 会议服务; 广告业务; 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劳动服务; 医疗器械设备租赁; 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机械设备的维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80,000.00	90.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 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 第二类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医疗器械销售(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为准); 保健食品经营;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玻璃仪器销售, 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商品展览展示, 房屋及设备租赁, 消毒、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销售,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食品、不含乳制品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7日)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5,000.00	51.00	批发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以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日用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办公用机械;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售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该企业于1998年04月29日(核准日期)成立,于2009年10月27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1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1,000.00	100.00	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运代理,仓储,交通运输咨询,商品展览展示,装卸搬运,物业管理,停车场,供应链管理,机械、机电、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7,000.00	80.00	从事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制剂、疫苗、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及供应链服务;软件开发;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汽车、汽车配件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医药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000.00	51.00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2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玻璃仪器、食品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凭许可证经营）、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的销售；保税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商品展示，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服务。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9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00.00	在信息技术、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维修、销售，医疗咨询（除诊断、治疗）（以上咨询类范围均不含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80.00	44.01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9日）；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776.53	51.00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5月30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H28-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疫苗、第一、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保健用品、中药材种子种苗、卫生材料、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流配送及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7,000.00	67.00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玻璃仪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感光材料、保健食品、日用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非专控通信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办公设备租赁；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维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4,000.00	70.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零售；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批发、零售；蛋白类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零售仅限分支机构）；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体外诊断试剂；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介入器材；保健食品的批发；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百货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和技术除外；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3,100.00	70.00	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含疫苗）、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保健食品；化妆品；消毒用品；眼镜的验配、眼镜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宣传推广；会展服务；设备房屋租赁；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
26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4,000.00	68.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器械、医疗用毒性药品、终止妊娠药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保健品、消毒剂、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物流配送，普通货运，冷藏药品（除疫苗）第三方物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6,000.00	70.00	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9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8日）；保健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服务、咨询；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妆品、日用百货、卫生用品、消毒用品销售；农产品收购；中药材生产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仓储及物流配送；自有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销售；电子计算机和电子技术信息；软件销售代理、推广代理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8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8,400.00	70.00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批发；保健食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装卸搬运；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贸易代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果品批发；果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9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8,000.00	66.7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化妆品、化学试剂销售。（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3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10,000.00	67.00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有效期至2017年11月6日）；医疗器械经营（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6年10月9日）；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对外贸易经营，仓储及相关售后服务，咨询及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31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一、二类）（有效期限至2019年11月30日）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限至2016年4月6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A型肉毒素，中药材、中药饮片。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玻璃仪器；实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业投资控股；医药资产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医药信息技术咨询；中医诊所（此项经营项目仅限持有有效许可证分支机构经营）。
32	国药控股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950.00	100.00	药品的零售、分销、投资、物流及配送服务。
33	广东东方新特 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消毒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国药控股北京 天星普信生物 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质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体育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究、开发新药；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国药控股内蒙 古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16 日）II、III类医疗器械、（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25 日）保健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03 月 20 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 2017 年 3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会议、劳动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国药集团新疆 药业有限公司	78,063.7434	8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7	国药集团上海 立康医药有限 公司	3,000.00	100.00	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化妆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8	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0日）体外诊断试剂、2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 妇产科手术器械、2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 注射穿刺器械、3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 注射穿刺器械、3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 普通诊察器械、2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210/3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 口腔科材料、3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 医用磁共振设备、330 医用 X 射线设备、3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 软件、377 介入器材、265/3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75.00	生产原料药《醋酸奥曲肽、胸腺五肽、新鱼腥草素钠、细辛脑、D—泛酸钠、异环磷酰胺、无菌原料药（炎琥宁）、福莫司汀、酒石酸长春瑞滨、达卡巴嗪（抗肿瘤药）、氟达拉滨、美司钠、盐酸纳洛酮、帕米磷酸二钠、夫西地酸钠、盐酸甲氯芬酯、丹参酮 IIA 磺酸钠、盐酸表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盐酸吡柔比星（抗肿瘤抗生素类药）、氟脲苷（抗肿瘤药）、奥沙利铂（抗肿瘤药）、达沙替尼（抗肿瘤药）、枸橼酸托瑞米芬（抗肿瘤药）、卡培他滨（抗肿瘤药）、门冬氨酸鸟氨酸、培美曲塞二钠（抗肿瘤药）、替莫唑胺（抗肿瘤药）》、片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激素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国药控股温州 有限公司	5,000.00	58.00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 I、II、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42	国药控股重庆 有限公司	3,000.00	67.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疫苗、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用毒性药品（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从事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III 类、体外诊断试剂；批发零售体外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危险化学品；销售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从事甘草、麻黄草供应、收购、调运（按重庆市经信委批复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计量器具、医疗器械 I 类、农副产品（粮油、棉花、鲜茧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学试剂、医用耗材（不含医疗器械类）、普通机械及器材、玻璃仪器、医药中间体、初级农产品、II 类医疗器械（不需要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 II 类医疗器械）、纱布、口罩、包装材料、日化用品、百货、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实验仪器、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产品、计生用品、橡胶制品、乳胶制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羊绒羊毛制品、洗涤用品、健身器材、海马、玳瑁制品、母婴用品；收购中药材；中药材种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租赁服务、咨询服务、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43	国药控股江苏 有限公司	81,445.33	100.00	药品销售（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许可范围）；保健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办公用品、建材、装饰材料、洗涤用品、日用化妆品、化工产品、润滑油、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健身器材、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光电一体化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运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理；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针纺织品、文化用品的销售；百货、计生用品的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5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药，卫生专业领域科技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技术承包，经销化学试剂（除危险品），玻璃仪器，仪器仪表，医用冰箱，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14,000.00	65.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用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9,900.00	65.00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疫苗（第二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体外诊断试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亚硝酸氯化钠注射液）、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A型肉毒毒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9日）。经销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经营保健食品（按《食品卫生许可证》及延续变更凭证规定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医疗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化妆品。预包装食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9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17,500.00	60.0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西）、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二类（助听器除外）的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6 日）；保健食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杂品、健身器材、纸及纸制品、家用电器、服装、一般劳保用品、照相器材、消毒液、化妆品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普通货运（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15 年 09 月 01 日）；物流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3,000.00	68.60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批发，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5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及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油及食品）销售、仓储及物流配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医药信息咨询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化学制剂（国家管理品种除外）、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85.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 A 类肉毒毒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的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兽用药械、医用敷料、消毒剂、化学试剂、卫生用品、日用化学品、化妆品、健身器材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4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会展服务;百货、会展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数据库开发;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滴眼剂、溶液剂(外用)、酞剂、搽剂、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眼膏剂、滴鼻剂、滴耳剂、凝胶剂、片剂生产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至2015年12月31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7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9,500.00	60.0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保健食品制造;建材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
58	国药控股菱商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00	医疗器械供应链服务领域内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设计,研发,销售自产产品;2、3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设备、日用品、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医疗设备的租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仅限延安市辖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2日);三类:矫形外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额仪器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医用X射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国药控股重庆泰民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玻璃仪器、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1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60.00	药品销售（凭藏 AA8910006 号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日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2	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医药、疫苗、机械、机电、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件、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货运代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货物包装及装卸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运输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收费停车场，供应链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574.00	66.00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6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7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10,000.00	78.60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网络运行维护，食品流通，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6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000.00	80%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玻璃仪器、消杀用品、化妆品、保健品、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范围内）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国药控股创科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45.4545	55%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维修服务（限上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除融资租赁），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药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药控股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国药控股与本公司具体股权控制关系详见第二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国药外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50万元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严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0315B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保健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26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药品批发（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医药行业对外咨询及技术交流；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汽车销售；货物仓储；公共保税仓库的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国药外贸系一家由国家医药管理局（即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现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981年5月20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重新登记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2年7月20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31-5）。国药外贸重新登记注册后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1998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将中国医药工业公司、中国医疗器械工业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整体划转给中国医药（集团）公司的批

复》(国药管办[1998]141号),将原隶属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国药外贸变更为隶属于国药集团,国药外贸成为国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财政部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更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97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11月26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2004年9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50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4年9月20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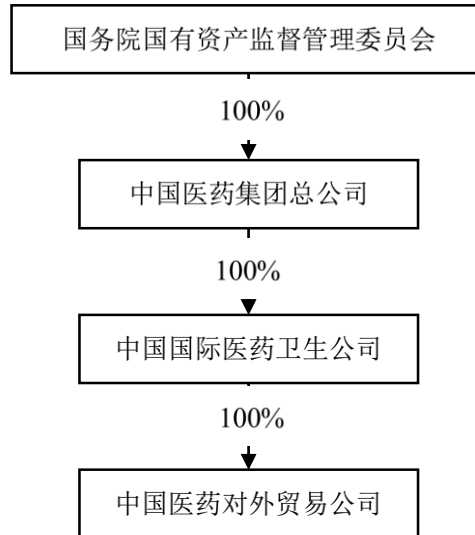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0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1月17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031)。

2011年11月,根据国药集团及国务院国资委审定的国药外贸《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国药外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8,050万元,出资人为国药集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1年11月23日向国药外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313)。

经国药集团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变更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出资人的决定》批准,国药外贸出资人变更为国际医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4年4月25日向国药外贸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313)。

(三) 国药外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医药持有国药外贸100%的股权,为国药外贸的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持有国际医药100%的股权,为国药外贸的实际控制人。国药外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药外贸主营医药及相关产品的实业投资和国际贸易，提供信息咨询、保税业务等多项增值服务，包括：进口医药及医疗相关产品的引进、国内营销及保税物流业务等多项增值服务，以医药制剂产品为主的中国医药产品的出口、海外销售及国内出口基地的建设，海外重点市场的实业基地的投资建设。

国药外贸 1991 年以来连续跻身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 500 家企业，是北京市首个通过省市级药监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经营企业，被北京海关评选为 AA 级外贸企业，2006 年被海关总署批准为“红名单”企业，2004 年通过 SGS 机构的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8,194.90	323,640.83	266,816.31
负债合计	270,627.46	251,492.42	199,30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67.43	72,148.41	67,50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786.25	55,265.63	52,195.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166.41	587,377.81	455,641.82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8,341.97	6,961.89	5,675.83
净利润	6,269.13	5,129.05	1,91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77.57	3,516.67	28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4.14	3,516.67	32.49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9.40	5,305.64	3,958.6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92%	4.57%	4.79%
资产负债率	77.72%	77.71%	74.70%

(五)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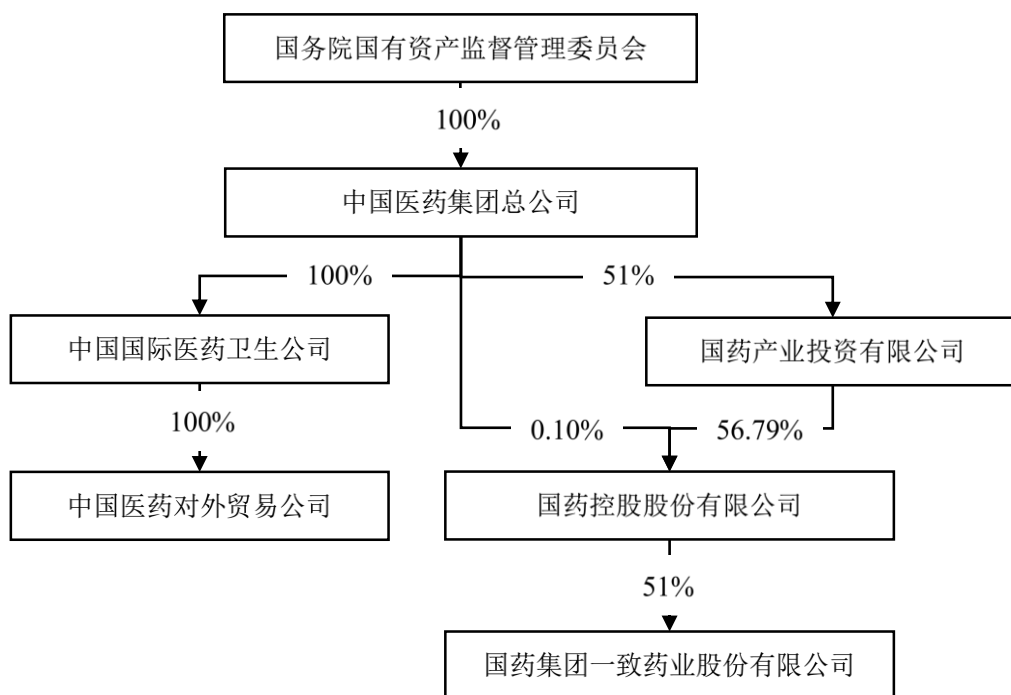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药外贸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赛诺强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实验仪器；维修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国药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普通货运；报关业务；航空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25,353.36	75.00	仓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包装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妆品、钢材、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花、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I类医疗器械；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介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物业管理; 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4 日);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8 日); 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21 日);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为准); 批发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16 日)。(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医药信息咨询、展览。批发: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除疫苗),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 销售: 二、三类医疗器械,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销售: 化妆品, 百货, 服装, 鞋帽; 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234.00	100.00	医药相关产品
6	中国医药集团(越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880.00	100.00	生产及销售药品
7	VCP 药品股份公司	(越南盾) 3,261,600.00	51.00	生产及销售抗生素粉针

(六)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药外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集团, 即本公司与国药外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国药外贸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国药外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三、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

(一) 符月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符月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5406243620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东景街 6 号 5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 1 号 21B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6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15% 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符月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二) 张兆棠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张兆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500712361X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东景街 3 号 1506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4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12% 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兆棠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三) 廖智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廖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519651209245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光汉直街 72 号 201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 楼 1104-11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年9月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6%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廖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四) 孙维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孙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4195702270415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海月东街53号603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104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5年至今	医院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孙维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五) 张兆华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张兆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5405013619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6号之四303房之二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5号2804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6年1月至2014年12月	市场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2%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兆华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六) 黄秋仿

1、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黄秋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62419741016055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16号1507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101-1105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1年7月至今	进出口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2%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黄秋仿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七) 李红兵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李红兵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03196612155145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黄华路 14 号大院 1 号 1304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新东路 555 号 1104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4 年 10 月至今	进出口部副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 2% 股权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红兵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八) 林婉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林婉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310064040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李白巷 10 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9 号之三 304 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	------	----	------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年3月至今	财务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林婉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九) 符建成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符建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6412124817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建设二马路东十街4号604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天香街北秀花园丽怡阁13AC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1997年至今	后勤部经理	持有南方医贸2%股权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符建成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 顾超群

1、 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顾超群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3196111291220
住所:	广州市东山区海月东街53号603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1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南方医贸	2000 年 10 月至今	销售部职员	持有南方医贸 2%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顾超群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十一) 郭淑儿

1、基本情况

姓名（含曾用名）:	郭淑儿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102197702033264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荟文四街 20 号 2205 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2605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产权关系
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至今	总经理顾问	持有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广州曼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至今	总经理	持有广州曼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 股权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企业外，郭淑儿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曼陀罗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50	80	医疗设备维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西药批发。
2	广州曼翔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300	80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外科、牙科等医疗专用设备及器械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四、现代制药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773.340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建陆路378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3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630459924R
经营范围:	药品，保健品制造，药用原辅料，制药机械批售，药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

	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产：大蒜油软胶囊、卵磷脂软胶囊、深海鱼油软胶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经上海市医药管理局《关于同意建立药物制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沪医药计（1995）981号）批准，上海医工院与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上海现代制药有限公司，总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出资490万元，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出资510万元。1996年11月19日，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60605号），对本次设立的出资情况进行确认。1996年11月27日，现代制药完成设立登记。

2000年，经财政部《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546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0]1139号）批准，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和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作为发起人，上海医工院、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及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医药资产出资，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及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以现金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现代制药。设立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为5,419.19万元，其中上海医工院持有38,761,327股股份、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持有6,444,513股股份、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3,500,000股股份、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986,100股股份、上海华实医药研究开发中心持有2,500,000股股份。2000年11月26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20264号），对本次改制事项进行确认。2000年12月20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2004年5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4]70号），同意现代制药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0万股。2004年6月16日，现代制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20）。现代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增加至87,191,940股，其中上海医工院持有38,761,327股股份，占现代制药股本总额的44.46%。2004年6月7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598

号)，对出资进行确认。2004年6月15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上市增资的工商登记。

2005年10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的通知》（沪府发改核（2005）第020号），同意现代制药以2004年末总股本87,191,9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130,787,910股。2005年9月30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11251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5年11月21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06年3月23日，现代制药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计支付1,237.50万股股票。2006年3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

2006年5月10日，现代制药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5年末总股本130,787,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261,575,820股。2006年6月27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6）第2383号），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6年8月29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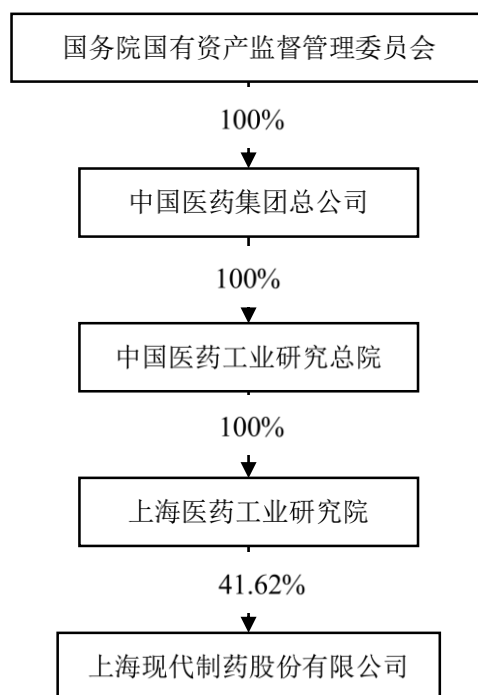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5日，现代制药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261,575,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的同时，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转增1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现代制药股本总额增加至287,733,402股。2008年9月25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2275号），对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进行确认。2008年11月19日，现代制药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2010年4月，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向上海医工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现代制药10,000,000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119,756,311股股份，占现代制药总股本的41.62%。

（三）现代制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医工院持有现代制药41.62%的股份，为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现代制药41.62%的股份，为现

代制药的实际控制人。现代制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13年至2015年，现代制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4,974.80万元、274,883.57万元以及268,224.47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作为制剂研发能力突出、品种丰富的化学制药企业，现代制药以“成为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战略发展目标，不断深化研发体制改革。现代制药现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特色的研发体系，打造了涵盖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的产品梯度组合，治疗领域包括心脑血管药物、抗感染药物、抗艾滋病药物、内分泌调节、免疫类药物等，有力保证了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

2、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3,741.01	380,921.58	314,561.39
负债合计	252,578.19	241,706.41	183,8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162.82	139,215.18	130,7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42.17	116,709.60	97,944.8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8,224.47	274,883.57	234,974.80
利润总额	35,262.70	29,713.98	21,637.00
净利润	29,155.49	24,753.50	18,7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5.27	18,999.10	13,27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97.08	15,419.80	10,039.62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4.65	25,851.48	20,749.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6	0.46
毛利率	49.36%	46.38%	41.75%
资产负债率	61.05%	63.45%	58.45%

注：财务信息摘自现代制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年报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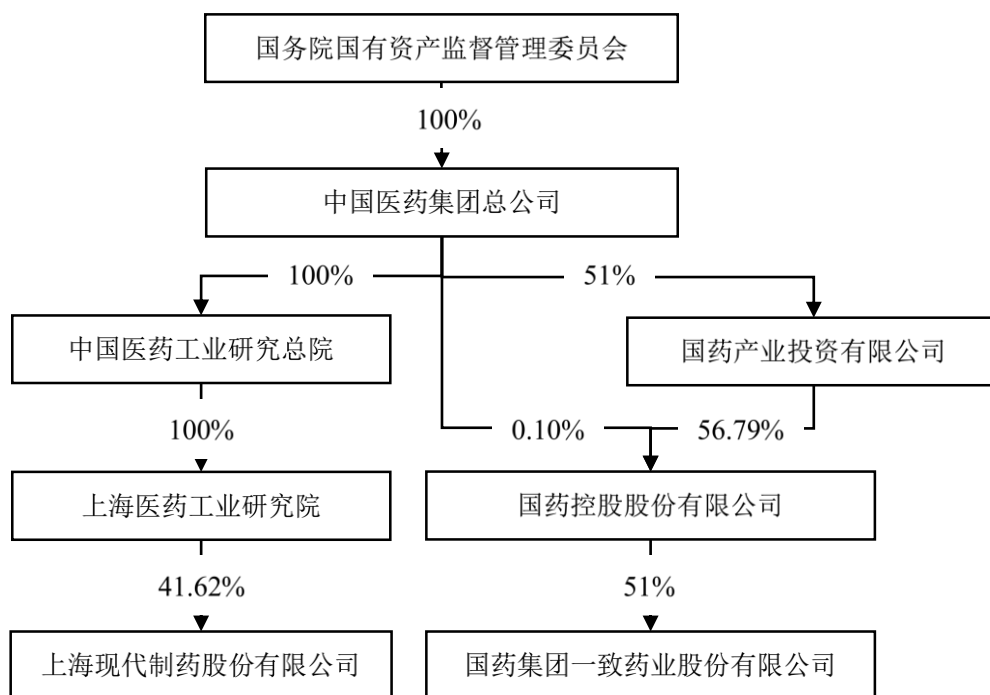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现代制药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化学、生物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提取制剂产品、技术服务及业务咨询；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
2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制药业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栓剂生产及销售，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药原料及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非危险品化工原料，消毒剂，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食品、保健品、药品、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会议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4	国药集团 中联药业 有限公司	21,425.19	93.18	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糖浆剂、露剂、煎膏剂（膏滋）、酒剂、酏剂、合剂（含口服液）、口服溶液剂、软胶囊剂、散剂（含外用）（含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准的期限一致）；中药材收购；纸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集团 川抗制药 有限公司	4,000.00	72.00	药品、药物中间体、药物杂质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析测试；生产原料药、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范围经营）、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	上海天伟 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	2,500.00	55.00	药品生产（详见许可证）、医药中间体，从事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上海现代 哈森（商 丘）药业有 限公司	6,619.00	51.00	药品、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饮料、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证经营）；医药原料中间体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药集团持有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00% 的股权，而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系现代制药的控股股东上海医工院的唯一股东，综上，现代制药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代制药系本公司的关联方。现代制药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五、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00000000039616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310106710933446号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344-6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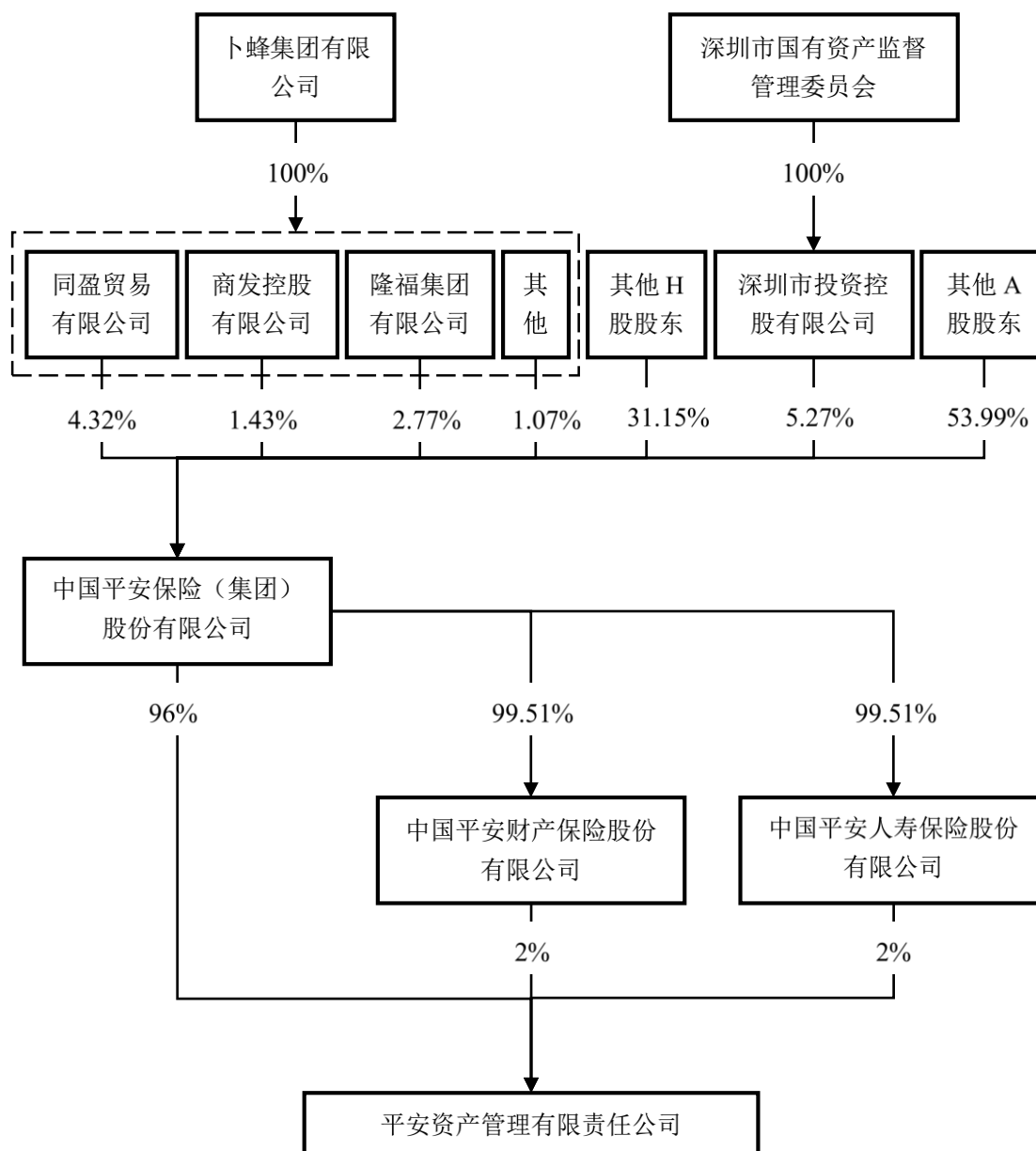
（二）历史沿革

2005年3月8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平安资管。平安资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2005年3月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246008-02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3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贰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2005年5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961）。

2007年6月，平安资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2007年6月1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60468101-B03号），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2007年8月20日，平安资管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平安资管与其股东权属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安资管96%的股份，为平安资管的控股股东。平安资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平安资管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告文件确认，中国平安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 以上的股东包括：（1）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计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9.59% 的股份；（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平安 5.27% 的股份。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1、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安资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其投资领域涵盖资本市场及非资本市场等多个领域，具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管理经验、以及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目前，平安资管在负责平安保

险资金境内投资的同时，也为第三方提供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债权投资计划项目及第三方投资产品发展领跑于行业前列，是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规模与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

2、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01,142.29	312,306.44	217,719.14
负债合计	238,331.05	94,115.43	49,644.71
所有者权益	462,811.23	218,191.01	168,074.43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0,794.59	212,357.12	143,496.48
利润总额	311,164.85	130,200.10	90,114.79
净利润	236,150.63	97,688.26	67,64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150.63	97,688.26	66,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373.64	96,284.17	66,600.00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61.97	73,600.00	116,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	-	-
资产负债率	33.99%	30.14%	22.79%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平安资管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六）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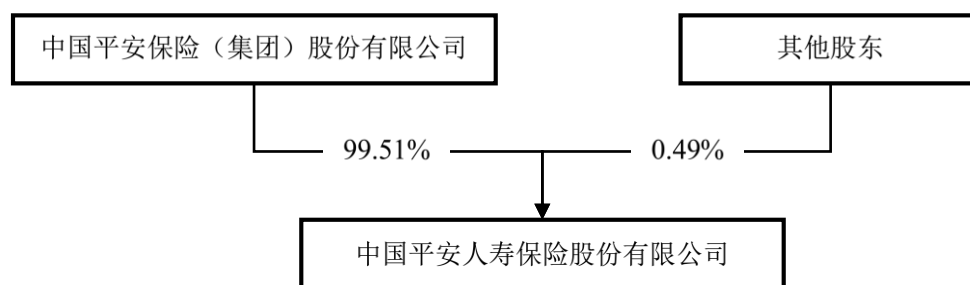
（七）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平安资管拟用其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资金认购国药一致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作为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平安资管已承诺并说明，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资金来源正常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分别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保险资金，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

1、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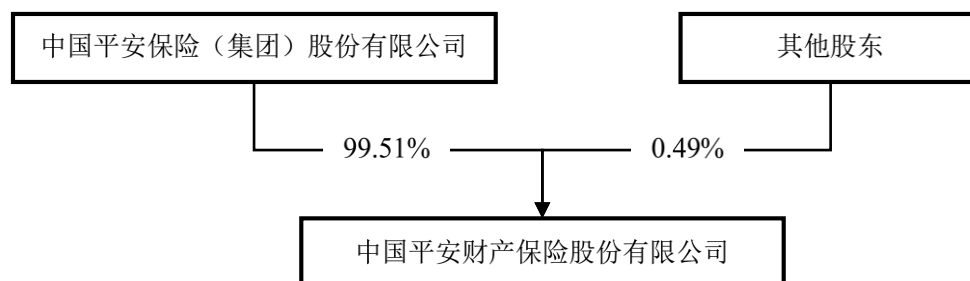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系由平安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单一投资人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系由平安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定向产品，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单一投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中国平安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药控股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交易对方郭淑儿因接受其他公司为自己控制的广州曼陀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于2012年10月17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目前郭淑儿尚在缓刑期内，由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南源司法所对其依法实施社区矫正，社区矫正期限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刑事处罚情况外，交易对方和/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和/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穿透后涉及的最终出资人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后，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平安资管	2	(1) 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 (2)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出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	备注
			(3) 因此,涉及最终出资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股份公司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后涉及最终出资人数量共计 2 人, 未超过 200 人,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发行对象数量的要求。

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和坪山基地。

一、致君制药

(一) 致君制药概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 致君制药详细情况

致君制药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让仁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90290M
经营期限	自1985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药用包装材料和药品研究开发（不含临床实验）；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

	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	--

2、 历史沿革

根据致君制药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致君制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致君制药的设立情况

致君制药前身系深圳制药厂，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6年10月27日，国药一致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深一致[2006]32号），同意国药一致以深圳制药厂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2006年10月30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庆[2006]验字第1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年10月31日，完成本次改制设立的工商登记。改制完成后国药一致持有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

致君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3,219	100%
	合计	3,219	100%

(2) 致君制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7年6月增资

2007年4月，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致君制药以资本公积3,68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900万元。2007年5月21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振兴内验字[2007]第03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7年6月6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6,900	100%
	合计	6,900	100%

2) 2010年3月增资

2010年3月，国药一致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货币方式向致君制药增资13,1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2010年3月3日，深圳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兴验字[2010]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10年3月8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君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致君制药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致君制药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等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君制药的主要产品为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制剂及注射剂，并有头孢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包衣片等产品。

5、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致君制药拥有的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致君制药”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7项房屋所有权。致君制药拥有的该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一、致君制药”的相关内容。

此外，致君制药下属存在6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具体位置	未办证原因
1	综合楼	11,783.6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	正在进行工程决算及规划验收
2	综合库房	5,939.6		
3	高架库	1,786.1		
4	地下室	1,737.1		
5	试剂库	82.5		
6	观澜北门东侧门房	23.52		正在办理报建手续

上述6处房屋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拟出售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拟出售资产本次资产总额的比例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占拟出售资产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
1	综合楼	3,019.28	/	3,257.58	/
2	综合库房	4,406.09		1,688.09	
3	高架库			1,471.43	
4	地下室			550.99	
5	试剂库			26.17	
6	观澜北门东侧门房	4.18		5.17	
	合计	7,479.80	3.89%	6,999.43	2.79%

上述第1项至第5项房屋已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在完成工程决算及规划验收后即可办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后续办证费用仅包括少许制证工本费等。第6项房屋正在沟通办理报建手续，尚无法预计后续支出金额。

鉴于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房产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及规划验收/报建手续后可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产权争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但在评估报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同时由于本次评估对于上述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未将后续办理权证涉及的相关费用纳入评估结果。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拥有商标共计185项，其中境内商标183项，香港

商标 2 项; 专利共计 19 项。致君制药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拟出售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一、致君制药”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致君制药将部分商标许可予坪山制药使用, 本次重组对该等资产的许可使用情况无影响, 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坪山制药\ (二) 坪山制药详细情况\5、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致君制药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等。致君制药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致君制药”的相关内容。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致君制药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 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 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环评验收批复文号
深圳市制药厂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深计[2003]350号	深环水批函[2005]009号	深规土规许字05-2004-0093号	深规建许字2005B261号	44030020050130001	深环验收[2007]9009号、深环验收[2008]9010号、深环建验[2008]007号、深环建验[2009]0009号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后续项目	深发改备案[2010]0204号	深环批函[2010]9019号	深规许BA-2009-0012号、深规土许BA-2010-0065号	深规土建许字BA-2010-0158号、深规土建许字BA-2011-0149号	44030020100697003、44030020100697002	深环建验[2014]9007号

(6)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 致君制药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1,955.90	120,651.51	124,121.20
负债合计	64,783.27	63,248.19	70,01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2.63	57,403.32	54,107.6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051.06	137,493.80	131,522.22
利润总额	30,355.65	30,671.67	28,566.58
净利润	26,370.65	26,451.69	24,55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5.08	25,001.89	24,063.30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8.36	26,346.93	22,743.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41.63%	43.11%	43.56%
资产负债率	53.12%	52.42%	56.41%

7、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 致君制药的主要资产构成

致君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8.63	4.85%
应收票据	13,475.10	11.05%
应收账款	19,874.37	16.30%
预付款项	112.53	0.09%
其他应收款	20,011.21	16.41%
存货	26,353.73	21.61%
流动资产合计	85,745.57	70.3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12	0.00%
固定资产	30,505.86	25.01%
在建工程	1,246.81	1.02%
无形资产	2,476.61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8.25	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8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0.33	29.69%
资产总计	121,955.90	100.00%

(2) 致君制药主要负债构成

致君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	6.95%
应付票据	10,218.41	15.77%
应付账款	13,859.16	21.39%
预收账款	2,359.01	3.64%
应付职工薪酬	5,359.09	8.27%
应交税费	983.86	1.52%
应付利息	6.92	0.01%
其他应付款	20,850.34	3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00	0.54%
流动负债合计	58,487.81	9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60	0.09%
专项应付款	48.70	0.08%
递延收益	6,186.16	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5.46	9.72%
负债合计	64,783.27	100.00%

(3) 致君制药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致君制药 51%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致君制药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9、 其他事项

(1) 致君制药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制药 100% 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致君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致君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及所持致君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 致君制药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出售致君制药 51% 的股权，为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将持有致君制药 51% 的股权。

(3) 致君制药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 100% 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制药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致君制药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6)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情形。

(7) 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下列情况外，国药一致不存在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致君制药理财或者致君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
致君制药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00,000.00	2015-9-10	2016-9-10	83,135,987.55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50,000,000.00	2015-9-8	2016-9-7	0.00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致君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致君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一致不存在委托致君制药或者致君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同时国药一致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将不会与致君制药进行任何资金往来；针对国药一致上述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国药一致拟于再次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及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一并审议关于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为致君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履行关联担

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致君制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致君医贸

(一) 致君医贸概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医贸 51%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二) 致君医贸详细情况

致君医贸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宝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6 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90303B
经营期限	自 1985 年 3 月 29 日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药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限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素补充剂类、增强免疫力、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提高缺氧耐受力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	--

2、 历史沿革

根据致君医贸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致君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致君医贸的设立情况

致君医贸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医药生产总公司、华泰企业总公司及中国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于 1985 年合资设立的合营企业。经深圳市公司规范与改革领导小组于 1997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深圳市保康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规办[1997]6 号）及致君医贸股东会决议批准，致君医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不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9 万元，其中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以致君医贸经深圳深港专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港评字（1996）第 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8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致君制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致君医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深圳市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粤安所验字[1996]第 E060）验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向致君医贸核发了改制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19030-3）。

致君医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	89	90%
2.	致君制药	9.9	10%
合计		98.9	100%

注：上述出资额为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及致君制药实缴出资额，但 1997 年 3 月核发的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按照四舍五入后的 99 万元列示，随后致君医贸的历次工商变更均在注册资本 99 万元的基础上进行，致君制药的出资额亦四舍五入后以 10 万元列示。

(2) 致君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1 年 4 月股权划转、股权置换

200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中有关企业股权变动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办[2000]218 号），同意将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持有的致君医贸股权划转至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有；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所持有致君医贸等企业的股权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进行置换；同意上述企业股权变动免于公开挂牌交易手续。2000 年 12 月 18 日，致君医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致君医贸 89.9% 的股权由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划转给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2001 年 2 月 27 日，致君医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致君医贸 89.9% 股权置换给国药一致。2000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一致就股权置换事宜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2001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1231），准予致君医贸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置换完成后，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89	89.9%
2.	致君制药	10	10.1%
	合计	99	100%

2) 2003 年 10 月增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致君医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致君医贸注册资本由 99 万元增加到 189 万元，其中致君制药以现金方式增资 90 万元。致君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致君医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 528 号）验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0 月 21 日向致君医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致君医贸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89	4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致君制药	100	52.9%
合计		189	100%

3) 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5 日，致君医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药一致以挂牌价 174.04 万元购买致君制药持有的致君医贸 52.91% 股权。2008 年 12 月 12 日，致君制药与国药一致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YZ08050039），致君制药将其持有的致君医贸 52.91% 股权转让予国药一致。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2235）。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准予致君医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189	100%
合计		189	100%

4) 2014 年 7 月增资

2014 年 7 月 9 日，致君医贸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国药一致以货币对致君医贸增资 811 万元，增资后致君医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国药一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致君医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深圳验字[2014]48200001 号）验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准予致君医贸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君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致君医贸最近三年发生一次增资，即 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89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致君医贸原股东国药一致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致君医贸\（二）致君医贸详细情况\2、历史沿革\（2）致君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4）2014 年 7 月增资”的相关内容。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外，致君医贸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致君医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是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地产权。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拥有专利 1 项。致君医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拟出售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二、致君医贸”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医贸向致君制药租赁房屋建筑物一处作仓储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5 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仙湖路西北侧	664.00	仓库	2016.1.1-2017.12.31	无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致君医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预案“附件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二、致君医

贸”。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致君医贸无固定资产投资，未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等情况。

(6)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致君医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11.12	4,648.77	2,488.17
负债合计	3,497.43	3,475.59	2,13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69	1,173.17	352.38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07.93	7,497.74	6,443.02
利润总额	178.70	89.58	53.53
净利润	77.43	41.02	3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28	33.05	33.45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	-331.37	-98.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2.82%	18.99%	20.36%
资产负债率	74.24%	74.76%	85.84%

7、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 致君医贸的主要资产构成

致君医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48	16.04%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2,043.02	43.37%
预付款项	152.14	3.23%
其他应收款	64.60	1.37%
存货	650.94	13.82%
其他流动资产	919.74	19.52%
流动资产合计	4,585.92	97.3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26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3	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9	2.66%
资产总计	4,711.12	100.00%

(2) 致君医贸的主要负债构成

致君医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402.71	68.70%
预收账款	231.98	6.63%
应付职工薪酬	540.22	15.45%
应交税费	68.94	1.97%
其他应付款	253.59	7.25%
流动负债合计	3,497.43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497.43	100.00%

(3) 致君医贸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致君医贸 51%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致君医贸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9、 其他事项

(1) 致君医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医贸 100% 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所持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 致君医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出售致君医贸 51% 的股权，为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将持有致君医贸 51% 的股权。

(3) 致君医贸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 100% 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致君医贸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致君医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6)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医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 国药一致为致君医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一致不存在为致君医贸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致君医贸理财或者致君医贸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同时国药一致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将不会与致君医贸进行任何资金往来。

(8)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致君医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坪山制药

(一) 坪山制药概况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国药一致持有的坪山制药 51%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一致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坪山制药详细情况

坪山制药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振阳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94304B
经营期限	自 1990 年 7 月 13 日至 205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凝胶剂、洗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的生产销售；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护肤类、洗发护发、洁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卫生用品 [抗（抑）菌制剂（不含栓剂、皂类）]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口服液、胶囊剂）；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根据坪山制药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坪山制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坪山制药的设立情况

坪山制药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深圳市中药总厂。经国药一致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对深圳市中药总厂进行改制的批复》（深一致[2005]21 号）批准，深圳市中药总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国药一致以深圳市中药总厂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评估字[2005]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2,369.72 万元出资，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47.39%；国药控股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630.28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52.61%。坪山制药改制后的注册资本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5]082 号）验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向坪山制药核发了改制设立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5354）。

坪山制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2,630.28	52.61%
2.	国药一致	2,369.72	47.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	100%

(2) 坪山制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5 日，坪山制药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坪山制药 52.61% 股权对外转让。2008 年 7 月 14 日，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08BJ1001888），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坪山制药 52.61% 的股权转予国药集团，转让价格为 2,568.97 万元。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 0024480）。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核准坪山制药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坪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集团	2,630.28	52.61%
2.	国药一致	2,369.72	47.39%
	合计	5,000	100%

2)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0 日，坪山制药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药集团将持有的坪山制药 52.61% 股权以 2,714.13 万元转让予国药一致。2010 年 10 月 29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一致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北京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 T30000282）。2010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坪山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一致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坪山制药最近三年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 主营业务

坪山制药专注于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坪山制药主要品种包括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联力舒坦（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健儿清解液、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合剂）、百安洗液等。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坪山制药拥有的该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二、坪山制药”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 1 项房屋所有权。坪山制药拥有的该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二、坪山制药”的相关内容。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拥有商标共计 41 项，专利共计 12 项。坪山制药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拟出售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三、坪山制药”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 商标许可

坪山制药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授权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嘉 宁	1178310	致君制药	2015.9.18-2018.5.27	无偿
2.	安迪西司	1596547	致君制药	2015.9.18-2021.7.6	无偿
3.	达美清	1668428	致君制药	2015.9.18-2021.11.20	无偿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所有权人	授权期限	许可使用费
4.		1154630	致君制药	2015.9.18-2018.2.27	无偿
5.		7314794	致君制药	2015.9.18-2020.9.20	无偿
6.		8244716	致君制药	2015.9.18-2023.8.13	无偿
7.		6486036	致君制药	2015.9.18-2021.8.6	无偿
8.		6080935	致君制药	2015.9.18-2020.2.13	无偿

2)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他项 权利
1	国药一致	-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 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	-	生产 经营	2015.11.1- 2018.12.31	无

2015年11月，坪山制药与国药一致签署物业租赁协议，坪山制药租用国药一致所拥有的坪山基地厂房、库房。鉴于坪山基地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工，将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申办房屋权属证明，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坪山制药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三、坪山制药”。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坪山制药生产厂房为上世纪八十年代所建，后无大型固定资产投入，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等相关报批。

(6) 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440.60	7,485.92	6,611.15
负债合计	7,774.03	3,890.78	3,23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6.57	3,595.14	3,379.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698.10	10,173.69	10,148.51
利润总额	1,014.14	252.85	141.80
净利润	921.78	215.64	1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14	52.74	52.51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1	190.02	451.46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0.16%	53.88%	56.76%
资产负债率	62.49%	51.97%	48.88%

7、主要资产和主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

(1) 坪山制药的主要资产构成

坪山制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89	5.46%
应收票据	1,091.34	8.77%
应收账款	3,779.83	30.38%
预付款项	583.87	4.69%
应收利息	0.80	0.01%
其他应收款	825.47	6.64%
存货	4,399.28	35.36%
其他流动资产	18.70	0.15%
流动资产合计	11,378.18	91.46%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21.84	7.41%
无形资产	77.01	0.62%
长期待摊费用	7.4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	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43	8.54%
资产总计	12,440.60	100.00%

(2) 坪山制药的主要负债构成

坪山制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22.31	47.88%
预收账款	163.42	2.10%
应付职工薪酬	876.26	11.27%
应交税费	226.03	2.91%
其他应付款	2,775.30	35.70%
流动负债合计	7,763.33	99.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0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	0.14%
负债合计	7,774.03	100.00%

(3) 坪山制药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坪山制药 51%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8、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制药无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9、 其他事项

(1) 坪山制药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国药一致持有坪山制药 100% 的股权，国药一致已经依法对坪山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坪山制药股东的情形。

国药一致所持坪山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2) 坪山制药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出售坪山制药 51% 的股权，为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制药将持有坪山制药 51% 的股权。

(3) 坪山制药股权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 100% 股权系由国药一致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坪山制药成为现代制药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坪山制药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

(6)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制药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7) 国药一致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其解决措施、解决期限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下列情况外，国药一致不存在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坪山制药理财或者坪山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额度（元）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实际使用金额（元）
坪山制药	平安银行长城支行	20,000,000.00	2016-3-7	2016-9-7	1,500,000.00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一致不存在委托坪山制药理财或者坪山制药占用国药一致资金的情形，同时国药一致作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将不会与坪山制药进行任何资金往来；针对国药一致上述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对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国药一致拟于再次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及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时一并审议关于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继续为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履行关联担保的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国药一致为坪山制药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坪山制药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四、坪山基地

(一) 坪山基地概况

坪山基地是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服务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是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坪山基地于2014年度开始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综合生产厂房、综合库房、办公楼、试剂库、公用工程、研发楼、宿舍楼、食堂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73,352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146,800平方米，预计总投资额8.81亿元。

坪山基地已竣工并于2016年3月11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已通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深规土建验PS-2015-0010号、深规土建验PS-2015-0042号）、取得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492，有效期至2017年4月29日）并启动试生产，待完成环评验收及相关资质申报后将正式投产。

该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建设单位：	国药一致
工程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中路以西，规划六路以南
宗地号：	G13113-0100
土地出让合同：	深地合字[2000]5008号及补1、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许字06-2005-0279号（2012年6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期：深规土建许字PS-2013-0022号（2013年8月） 二期：深规土建许字PS-2014-0026号（2014年9月）
规划建筑面积：	计划总建筑面积146,800平方米，其中厂房125,000平方米、办公11,200平方米、宿舍8,100平方米、食堂2,500平方米；一期80,068.45平方米（已建成并获得验收合格证：深规土建验PS-2015-0010号），二期规划31,406.96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剩余部分暂预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坪山基地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37,449.91	-
在建工程	12,959.72	29,866.54
无形资产净值	3,426.42	3,526.95
总计	53,836.05	33,393.50

坪山基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负债。

(二) 坪山基地详细情况

坪山基地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基地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国药一致	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	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	73,352.08	出让	至 2050 年 1 月 24 日	无

上述土地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位于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工，将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申办房屋权属证明。

(3) 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不涉及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4) 关于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坪山基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各项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

坪山基地于 2014 年度开始建设，目前坪山基地正在进行部分药品的试生产。

3、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净值	37,449.91	-
在建工程	12,959.72	29,866.54
无形资产净值	3,426.42	3,526.95
总计	53,836.05	33,393.50

4、最近三年评估、估值或交易情况

坪山基地最近三年未发生交易，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5、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情况

(1)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基地涉及的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已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复，项目建设和运营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项目	立项批复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一期	深坪山发 财备案 [2014]002 4 号	深环批函 [2013]010 号	深房地 字第 8000004 637 号	深规土许 PS-2012-00 19 号	深规土建字 PS-2013-002 2 号
	二期					4403002013 000402
					深规土建字 PS-2014-002 6 号	4403002014 018801

该项目工程已竣工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等。环评验收现场检查工作已完成，正在履行公示及行政审批等法律程序。坪山基地已取得了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颁发的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3012010000492），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项目建设及运营合法合规。

(2) 行业准入等相关许可证书

坪山基地已开始坪山制药部分药品的试生产，所涉及的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药品注册/再注册批件等，上述业务资质持有人或生产单位为坪山制药，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坪山制药\（二）坪山制药详细情况\2、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6、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出售坪山基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国药一致将在过渡期间继续对坪山基地进行投资，并本着勤勉尽责、厉行节约的原则着眼于实际需求进行建设。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同意再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对国药一致在过渡期间对坪山基地的投资支出以及原有建设的折旧情况进行造价审计等专项审计，现代制药按照专项审计结果以现金等额补偿国药一致的该部分投资。

第五节 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国大药房

(一) 国大药房概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涉及国药控股持有的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101,000	100.00
合计	101,000	100.00

(二) 国大药房详细情况

国大药房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1089 号 1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8760569195B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批发，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玻璃仪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根据国大药房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国大药房的设立情况

2004年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44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2004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备案通知书》（沪名称备案号：01200402040401），同意备案企业名称“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6日，国大药房设立时股东国药控股、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签署《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决议约定共同设立“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药控股出资3,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7%，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国药集团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004年3月12日，上海信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宇会验（2004）第034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10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9604），准予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国大药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3,450	69%
2.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	27%
3.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3%
4.	国药集团	50	1%
	合计	5,000	100%

(2) 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5 年 6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6 日, 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 亿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国药控股认缴, 出资方式为货币, 其余三名股东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同意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1,350 万元出资额, 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 年 5 月 12 日, 国大药房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05 年 6 月 8 日, 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2 日, 国药集团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5 年 6 月 1 日, 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05021107), 约定深圳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拥有的国大药房 27% 股权以 1,3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2005 年 6 月 6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上述交易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No.0008090)。

2005 年 6 月 3 日,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4)第 YB0063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5 年 6 月 2 日, 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81019604), 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2005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大药房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大药房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9,800	99%
2.	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	0.75%
3.	国药集团	50	0.25%
	合计	20,000	100%

2) 2010 年 3 月增资、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8 日, 国大药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国药控股购买上海市

闸北区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大药房 0.75% 股权及国药集团持有的国大药房 0.25% 股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DZ090586183），经评估，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15,240,000 元。2009 年 11 月，国药集团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9 年 12 月 2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受让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 股权的复函》（国药总投[2009]720 号），同意国药控股分别出资 53.81 万元和 161.43 万元收购国药集团和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大药房 0.25% 和 0.75% 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010 年 2 月 4 日，国药集团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09SH1004379），约定国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0.25% 股权以 53.81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牌号：G309SH1004379），约定上海市闸北区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国大药房 0.75% 股权以 161.43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药控股。

2010 年 2 月 16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6973)，经审核，上述产权交易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国大药房增加投资 2 亿元，国药控股全部以现金投入，增资后国大药房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实收资本为 4 亿元。同日，国药控股签署新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 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0）第 1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 亿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40,000	100%
	合计	40,000	100%

3)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4月19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2]324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20,000万元。

2012年5月17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60,000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8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2）第1018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11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60,000	100%
	合计	60,000	100%

4) 2015年1月增资

2014年12月19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4]839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国大药房现金增资41,000万元。

2014年12月30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101,000万元，国药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国药控股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8日，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久信验字[2015]第1001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6日，国大药房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0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333509），准予国大药房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大药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01,000	100%
	合计	101,000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内发生一次增资，即 2015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国大药房原股东国药控股以货币方式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国大药房\（二）国大药房详细情况\2、历史沿革\（2）国大药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4）2015 年 1 月增资”的相关内容。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外，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国大药房创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的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专业化业态门店；同时国大药房积极拓展创新业务，积极探索和丰富新的业务渠道，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致力于由传统型医药零售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8 个大中城市，拥有 3,080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128 家，加盟店 952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保证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

2011-2014 年，国大药房销售总额连续 4 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国大药房也是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排名前十名企业中为数不多的国有控股企业，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国大药房借助于国药集团强大的资本、品牌、分销和物流网络的优势，依托自身先进的管理能力、高效快捷的采购体系、严格的质量管控、细致的门店管理、高效的物流体系、全国 ERP 平台等一系列优势，全面打造具有“成本领先，品种齐全，服务优良，价值提升”核心特质的全国医药零售终端网络。

近年来，国大药房持续围绕顾客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医改推进，调整企业发展方式、升级业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专业水平，致力于构建一个制度完善、布局合理、低本高效、具有全球化资源调配视野和能力、能够充分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的药品及药事服务零售体系，为民生健康保驾护航，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医药健康零售业领航者”的宏伟目标。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监管体制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业态表现为连锁化经营。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主管部门是卫计委、国家食药监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自律性组织。

卫计委是对医药全行业的运行、发展进行总体规划与监管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等；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食药监总局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零售药店的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

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等。

商务部及各级商务部门是零售药店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备案及审批、协助进行医药体制改革工作与对医药行业的运行状况的宏观指导、并负责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等。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业道德准则、推进行业规范经营与诚信服务等行规行约；参与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该法主要规定包括：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ii.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60 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该条例进一步明确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管理行为规范。

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应当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给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iii.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进一步规范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对高风险产品提高门槛，同时对低风险产品简化准入手续，强化日常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等。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iv.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药监局总局令第 13 号）

食药监局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对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体系和实行质量管理提出了规范性要求。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经营药品。

2015 年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食药监局总局令第 13 号）全面提升了对于药品经营企业经营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从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进货、验收与检验、储存与养护、出库与运输、销售与售后服务等方面对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经营质量管理进行了规范。在保障药品质量的同时，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有助于抑制低水平重复，促进行业结构调整，提高市场集中度。

v.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 26 号）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该办法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该办法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档案保存及门店经营的监督管理行为提供了执行依据，并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此外，该办法鼓励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确保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改革和创新，以适应现代药品流通发展方向。

vi.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食药监局令第 10 号）

我国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vii.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 6 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 6 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该办法明确国家食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viii.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食药监局令第 8 号）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制定，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行为规范。

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经营贮存场所、贮存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专业指导、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的能力；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企业还应当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经营的产品可追溯。

ix.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 17 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药监总局令第 17 号），明确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③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原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8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1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2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3	《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4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15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6日

（3）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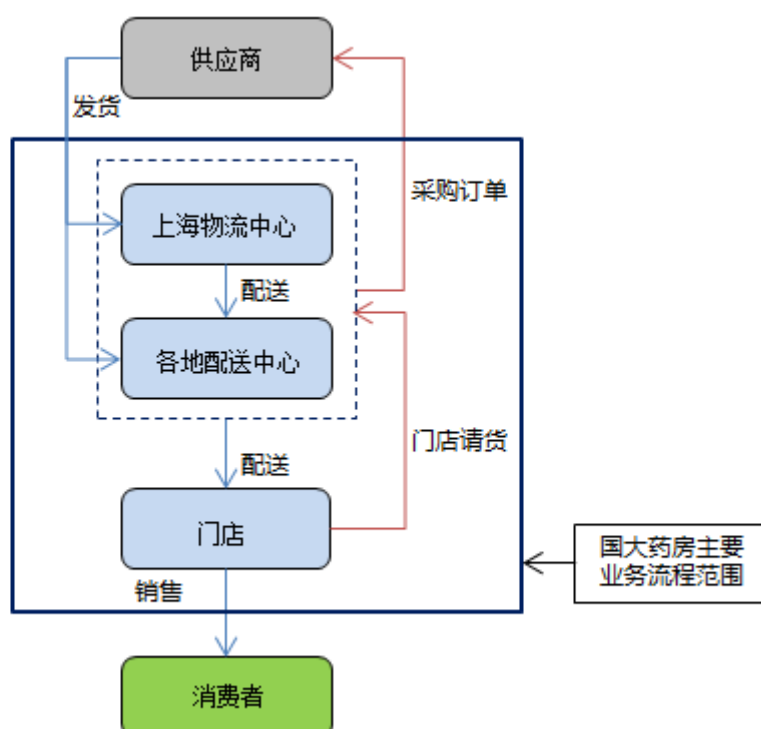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

店销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过 10 万个，范围主要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居便利品、便利食品和家庭健康用品等。

(4)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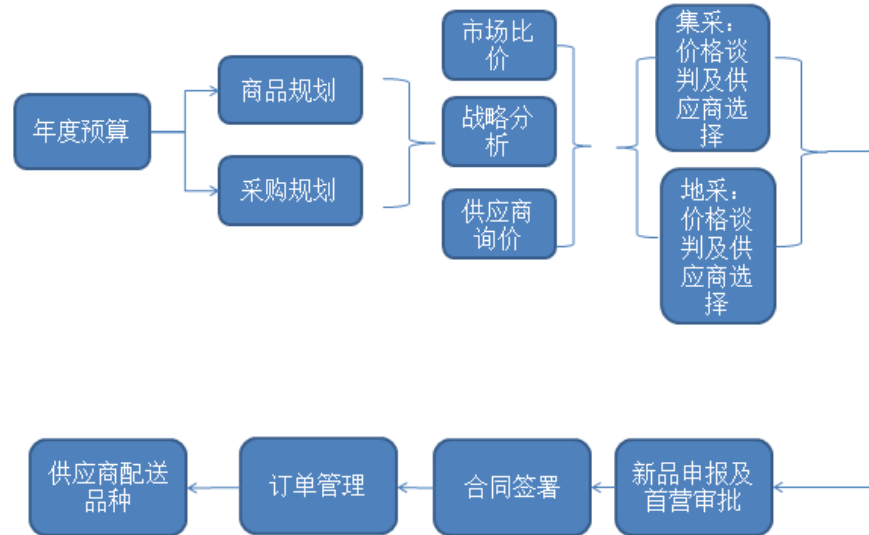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开展的医药零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1) 采购流程



国大药房采购流程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步骤：

i. 预算与规划：根据国大药房全年预算，由商品管理部分解制定全年的采购计划并制定年度商品规划，由采购中心和各地采购部门负责和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价格、结算账期、运输、质量、品种等；对于采购价格进行市场比价和成分分析后与供应商询价，最后确定采购的渠道和价格；新引进的品种由采购中心申报，由质量部按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首营商品的审批后，进行合同的签署和执行采购订单；

ii. 供应商选取与管理：国大药房通过制定供应商评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打分，以挑选合格供应方合作，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国大药房整体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供应链畅通，确保满足顾客需求的能力；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合作，争取最优惠的合作条件，减少中间环节，最大程度实现经营效益，提高经理整理，实现共赢。

iii. 商品质量管理：国大药房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对药品进行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商品验收环节的质量把关。国大药房严格按照 GSP 认证规范要求，通过对产品包装外观、品名规格、厂家产地、批文批号等进行核对，对产品内包装进行观察，发现可疑及不合格产品一律不得入库；定期对重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要求厂家提供检验报告；对首次购进的品种，要求厂家提供最近的质检报告等。国大药房通过上述商品质量管理措施确保销售商品的质量。

2) 部门设置

国大药房设立了专门的商品管理部、采购中心、采购支持部负责商品的采购工作。

3) 具体采购模式

国大药房对商品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地区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商品的市场属性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能够综合性地确保商品采购的价格优势和门店商品满足率。

集中采购主要针对销售量较大的、区域适销性较广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商品；地区性采购主要为满足区域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商品的补充。集中采购的商品主要由国大药房上海总部采购中心负责统一采购合作，地区性采购主要由国大药房各区域公司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作。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中采购	101,480.09	18.24%	58,015.85	14.32%	39,372.75	12.62%
地区性采购	454,833.84	81.76%	347,060.34	85.68%	272,629.78	87.38%
合计	556,313.93	100.00%	405,076.19	100.00%	312,002.53	100.00%

②物流配送模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大药房已拥有覆盖17个省市自治区的24个配送中心，以自营为主、委托为辅的方式对国大药房在全国范围的零售门店实行就近配送，提供快速准确高效的物流服务保障。依托国药控股体系物流平台的巨大优势和国大ERP系统，国大药房的全国物流网络实现了商品和物资调拨一体化协同，使国大商品资源整合优势发挥出最大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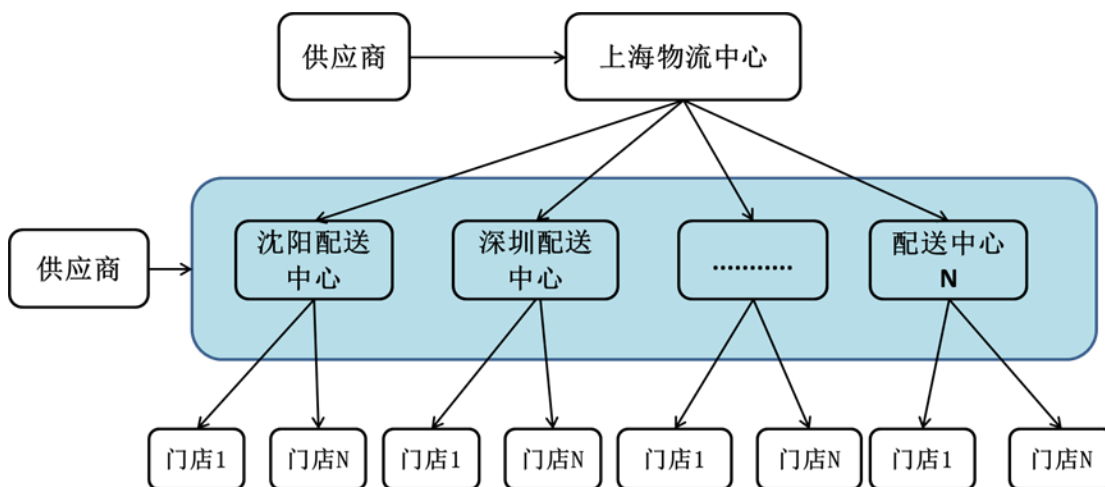
1) 国大药房物流网络与配送模式

国大药房物流网络具体分布覆盖情况如下表所示：

配送中心所在省份	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主要覆盖城市
辽宁	沈阳	沈阳、大连、葫芦岛、本溪
广东	深圳	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佛山
	江门	江门
山西	太原（2个）	太原、长治、大同、晋城、晋中、孝义
江苏	扬州	扬州、高邮、靖江、泰兴、镇江

配送中心所在省份	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主要覆盖城市
	南京	南京
	溧阳	溧阳
福建	厦门	厦门、漳州、莆田
	泉州	泉州、石狮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
山东	临沂	临沂市
宁夏	银川	银川
湖南	衡阳	衡阳
河南	平顶山	平顶山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广西	柳州	柳州、南宁、来宾
北京	北京（2个）	北京
天津	天津	天津
安徽	合肥	合肥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喀什
上海	上海（2个）	上海、杭州、上述23个配送中心所在城市

国大药房的物流配送模式由位于上海的物流中心分拨至各子公司所在城市的配送中心，再由各配送中心负责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的门店配送；或由各配送中心直接负责所在城市及周边城市的门店配送。具体如下图所示：



2) 仓储配送管理

国大药房基于先进的 ERP 系统，快速响应销售业务需求，高效、准确完成采购入库、在库存储、拣货出库复核、配送等全过程物流作业。

i. 入库

采购人员向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送货至配送中心，仓库验收人员依据采购预报单逐个完成所有商品的验收，并完成上架，系统生成商品库存。

ii. 拣货出库

门店依据销售需求，在要求的时间内，前台 POS 系统上传要货申请；业务系统接收要货申请后，由开单员系统开单发送物流系统；物流系统运行后生成拣货任务，由拣货复核人员完成拣货复核工作后，交由运输人员装车。

iii. 配送

按照制定的配送路线计划，将货物分别装至正确的线路车辆后，由运输司机配送至各家门店，门店收货签收。

③销售模式

国大药房直营店的销售模式为传统的“采购-销售”模式，即由物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待采购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作为零售药店的库存，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均由零售药店承担，再由零售药店对外进行销售。国大药房加盟店的销售模式也为传统的“采购-销售”模式，主要由物流中心统一采购商品并进行统一配送，与直营店不同的是，待采购商品验收进入门店后，即完成销售过程，后续加盟店的门店销售情况与国大药房无关。

1) 门店管理模式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直营店为主要的门店形式。国大药房根据多年的零售经营经验，制订了多项标准化作业手册，包含各种作业工具，表格，模版，标准话术和实施案例等，主要包括：《门店管理手册与门店人员管理操作手册》、《营运督导作业手册与门店经营分析、计划手册》、《开幕作业手册》、《顾客服务与会员管理手册》、《门店商品管理操作手册》、《市场营销作业手册》、《国大药房 VI 管理手册》、《国大药房药学服务手册》、《国大药房质量管理手册》等，保证了门店管理的统一性，创造整合有效的连锁力量。加盟店为国大药房补充的门店形式，国大药房为加盟店提供品牌、门

店标准、经营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支持，保证国大药房门店形象的统一。国大药房加盟店主要由国大药房实行统一配送，严格按照 GSP 管理规范执行，确保产品的经营质量，国大药房营运人员定期进行现场检核与指导，帮助其规范有序经营，使加盟店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2) 门店营销模式

国大药房的营销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药学服务，并形成了总部服务前台的运营理念，子公司总部是国大药房总部的管理延伸，上游部门以下游部门为客户，总部满足前台门店的需求。国大药房的营销理念从之前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向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宗旨的模式转变，并定期开展消费者需求分析和满意度调研，以持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国大药房日常的营销类型包括：品牌营销、会员营销、单店营销、节日营销、单品促销、品类营销、新店开业、主题营销等，区域公司根据区域市场特点，自行组织并开展营销活动，总部定期开展统一的大型促销活动。在此基础上，国大药房正在全力打造全渠道营销业务模式，包括会员精准营销、专业化服务营销以及以 O2O 业务为核心的创新营销。

i. 会员精准营销

国大药房通过多年努力，打造了国大会员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全面、周到、快捷的健康服务，让消费者真正体验属于自己的特色服务，充分体现国大药房的企业理念和服务承诺。

在会员服务方面，国大药房强化经营优势，增加顾客的忠诚度，不断提供会员创新服务，顾客在门店可免费申领国大药房会员卡，并享受国大药房提供的会员专享服务、会员专享商品特价、会员积分、积分兑换、换购、换礼活动、新品免费试用等活动。同时，国大药房还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免费为会员提供季节性保健、美容常识、健康讲座等公益活动等；为会员提供测量血压、血糖等健康检测活动，并提供现场健康咨询及用药指导等服务。

国大药房制定了专业的《顾客服务与会员管理手册》，指导子公司及门店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工作重点及方法，包括顾客基础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会员管理如会员政策的制定、会员开发、会员分析、会员营销、会员满意度调查等。基于会员信息系统，国

大药房根据会员消费行为、会员的基本属性（性别、年龄、职业等）对会员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型会员采取不同营销策略，同时根据会员的消费目录以及会员的疾病分类（高血压、糖尿病等），精准定位会员需求，推出不同的服务方案，让会员获得最有益处的服务，从而提升会员忠诚度，提升会员消费能力。

ii. 专业化服务营销

在新医改及大健康时代背景下，国大药房的专业化服务营销主要包括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病种管理为抓手的慢病项目，并通过推进中医馆、药诊店的发展打造国大药房“5+X”旗舰店；与此同时，加强执业药师、营养师及健康管理师的培养，建立国大药房的人才保障体系，形成行业内具有独特优势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和竞争优势。通过持续提供性价比高的专业服务和商品组合获得消费粘性，推动国大药房业绩增长。

国大药房慢病项目以糖尿病、高血压等病种管理为抓手，强化国大药房的专业化服务能力，着重开展顾客需求分析、慢病健康知识教育、患者自我管理、免费检测，提高顾客的用药安全性和依从性，为客户创造价值。截至 2015 年底，国大药房已发展糖尿病建档会员 16 万人、高血压建档会员 11 万人，建立糖尿病生活馆 252 家、高血压生活馆 85 家，并配备糖尿病健康管理师 423 人，高血压健康管理师 127 人。针对顾客的专业化服务包括：提供免费咨询、测血压血糖、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健康大讲堂、小班教育及一对一教育，国大健康关爱热线等）等一系列服务，并为慢病建立会员健康档案、提供血糖/血压记录手册，指导个体化合理化的用药和生活建议。

中国医药零售行业在当今多维度、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中正在孕育着潜移默化的变革，未来药店的核心功能无疑也将发生变化，除了药品销售外，未来药店将更多承载药学服务和体验功能，这与国大药房目前在各区域打造“5+X”旗舰店的思路不谋而合，国大药房通过“5+X”旗舰店的合理布局，打造现代的综合药学服务中心，在国大药房原有的西药、中药、器械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包含基本的体检、医疗及中医坐诊功能，通过有效整合药企、药店、医师、药师、理疗师资源，一站式满足消费者对药事服务和健康管理的需求，同时提升门店整体专业化水平，是连锁药店追求极致专业化的终端展示，代表了大型零售药店未来的发展方向。药品与诊疗、康复在药店的有机结合，有助于破解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看病烦”的瓶颈，降低患者的综合医疗费用和政府医保费用支出，同时也能缓解医疗服务机构服务供给不足的矛盾，有利于形成“医院+政府+社会药房”共赢的医药综合服务生态圈。同时，“5+X”旗舰店可以作为医疗体系改革的有益补

充，为医药分业、分级诊疗、分级健康管理进行探索，积累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为了满足专业服务业务拓展的需求，国大药房近几年强化专业化人才包括执业药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的培养和储备。执业药师作为零售药店药学服务力量的主力，近两年药店执业药师的需求激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执业药师在岗人员超过 1,400 名，处于全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国大药房持续关注药师专业能力的提升，不仅进行理论知识的培训，更加强以顾客为导向的临床药学服务思维与方法的培养，并强化在理论上拥有较强临床分析与药物应用的专业技能。这也是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长期的发展方向，不断通过专业导向，促进患者合理用药，增强公众对药店药师的信任度，使之逐渐成长为能够代表零售药店面向公众的专业形象。

iii. 创新营销

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传统的医药零售行业正经历着变革与创新，国大药房积极拥抱互联网，在 O2O 方面不断进行尝试与探索。国大药房门店布局广，主要集中在沿海等一、二线城市，在信息化基础建设方面具备强大的后台管理与服务体系，近几年来，国大药房与国内主流互联网公司（支付宝、腾讯、百度等）均开展了一定程度的合作，进行 O2O 业务的尝试，有利于丰富经营业态，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 商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在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 7 部委于 2015 年 5 月 4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的政策推出之前，国大药房门店的商品定价策略根据商品类型有所区分，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严格执行政府统一定价或按规定在浮动范围内定价的原则，其他商品采取市场化定价策略；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此外，国大药房建立了市场访价机制，定期挑选部分商品作为访价目录产品进行市场访价，要求商品价格标识规范，各门店使用统一标价签，并要求所有商品做到一品一签，确保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产品，保持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价格水平。

4) 医保定点药店销售模式

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经医保中心审核通过，获准允许通过医保卡刷卡结算支付药

品费用资格的零售药店。消费者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后，药店自动将销售数据上传医保管理中心所控制的信息系统中，一般经过一定周期，由医保管理中心与零售药店对销售情况进行对帐核对，在确认无误后由医保管理中心向零售药店支付款项。国大药房各区域公司根据所属区域医保政策，配置资源，满足医保消费者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同时，国大药房医保定点药店配备了充足了执业药师资源，确保处方药销售过程中的用药合理、管控到位，保障患者在医保门店购药时能够获得最为安全及有效的药事服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拥有 1,823 家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占比高达 59.19%，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④盈利模式

国大药房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商品的进销差价、服务费、租赁费和加盟费收入。

1) 商品的进销差价

①直营店

国大药房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采购商品，随后在直营零售药店网络实现终端销售，从而获取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作为盈利。

②加盟店

国大药房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采购商品，随后配送并销售给加盟零售药店网络，从而获取销售价格高于采购成本的部分作为盈利。

2) 服务费收入

国大药房利用自身网络布局优势，和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结合商品特点，以海报展示、柜台陈列、广告张贴、宣传推广等方法，为特定品牌商品或品种提升市场影响度，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终端服务费用，包含市场推广、灯箱广告、品牌展示、专柜制作、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

3)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主要为国大药房将部分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合法租赁给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4) 加盟费收入

加盟费收入主要指国大药房向加盟商每年收取的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用。

(6) 报告期主要商品的销售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商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351,251.92	45.26%	238,751.83	44.37%	190,766.54	42.35%
非处方药	230,727.34	29.73%	154,765.04	28.76%	134,016.77	29.75%
中药饮片	63,172.57	8.14%	44,152.22	8.20%	37,330.24	8.29%
其他	130,923.99	16.87%	100,455.42	18.67%	88,378.92	19.62%
合计	776,075.83	100.00%	538,124.50	100.00%	450,492.48	100.00%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00,134.85	38.67%	172,722.72	32.10%	152,964.10	33.95%
华北地区	226,461.70	29.18%	145,655.64	27.07%	99,530.04	22.09%
东北地区	93,038.86	11.99%	77,853.16	14.47%	64,293.27	14.27%
华南地区	84,747.34	10.92%	74,090.19	13.77%	70,623.32	15.68%
华中地区	34,950.42	4.50%	31,940.11	5.94%	29,568.83	6.56%
西北地区	36,742.66	4.73%	35,862.69	6.66%	33,512.93	7.44%
合计	776,075.83	100.00%	538,124.50	100.00%	450,492.48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山东、福建、安徽；华北地区包含北京、山西、河北、内蒙古、天津；东北地区包含辽宁；华南地区包含广东、广西；华中地区包含广东、广西；西北地区包含宁夏、新疆；

②报告期内主要商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元 /件)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元 /件)	销售规模 (万件)	平均售价(元 /件)
处方药	9,876	35.57	6,849	34.86	6,006	31.76
非处方药	12,151	18.99	8,716	17.76	8,286	16.17
中药饮片	129,854	0.49	118,049	0.37	108,022	0.35
其他	6,004	21.81	4,812	20.88	4,644	19.03

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所从事的医药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广大终端个人消费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大药房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 报告期主要商品的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商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方药	313,706.50	53.46%	194,209.32	50.16%	157,343.46	49.10%
非处方药	144,249.58	24.58%	100,225.84	25.88%	89,339.16	27.88%
中药饮片	41,086.38	7.00%	27,600.41	7.13%	24,412.98	7.62%
其他	87,754.43	14.95%	65,171.34	16.83%	49,339.43	15.39%
合计	586,796.89	100.00%	387,206.90	100.00%	320,435.04	100.00%

②报告期内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 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 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 格 (元/件)
处方药	8,781	31.20	7,216	28.15	6,153	24.90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格 (元/件)	采购规模 (万件)	平均采购价格 (元/件)
非处方药	12,466	13.98	9,256	11.33	8,387	10.37
中药饮片	129,040	0.27	116,907	0.25	100,471	0.24
其他	7,500	9.83	4,957	13.75	5,422	8.86

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采购商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全国性或地方性的医药分销企业与医药工业企业。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2015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0.50%。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44,443.42	25.96%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39,490.50	25.0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4,952.92	0.89%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4,959.22	6.28%	否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1,901.65	3.94%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25.65	2.77%	否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8,564.26	1.54%	否
	前五名合计	225,294.19	40.5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4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2014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6.87%。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12,745.42	27.83%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09,011.58	26.9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3,733.84	0.9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9,306.51	4.77%	否
3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7,894.99	1.95%	否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57.91	1.37%	否
5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3,854.54	0.95%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前五名合计	149,359.37	36.8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013 年，国大药房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 2013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9.43%。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100,678.31	32.27%	是
	其中：国药控股	96,760.68	31.0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3,917.63	1.26%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41.26	4.76%	否
3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4,191.05	1.34%	否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3,652.56	1.17%	否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9.30	0.95%	否
	前五名合计	123,036.38	39.4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国大药房的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国药集团，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中，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 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 股权，并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国大药房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业务，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9）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认真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

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和质量责任；配备符合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各级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药品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未出现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投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0) 主要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职时间
赵小川	总经理	赵小川，男，53岁，历任辽宁省医药规划设计院办公室主任、辽宁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一致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至今
曲文浩	副总经理	曲文浩，男，54岁，历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深圳海王同爱制药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年1月-至今
姚军	副总经理	姚军，男，44岁，历任上海第一医药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楼面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管部经理、常务总监、副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采购总部副总经理兼商品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周洁	副总经理	周洁，女，45岁，历任上海第一医药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楼面经理、财务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章戈	副总经理	章戈，男，44岁，历任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商场经理、运营部经理、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营运信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拓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高级副总经理、信息总监，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
林倩	财务总监	林倩，女，51岁，历任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分销事业部财务总监、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至今
石涛	总经理助理	石涛，男，54岁，历任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源生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大	2013年1月-至今

姓名	职务	简历	任职时间
		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室首席投资官、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支持中心总经理，现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店销售业务，无核心技术人员。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71 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86 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宁夏国大正在使用的一处坐落于金凤区高新开发区 6 号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2-1 号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 1,113.54 平方米。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系宁夏国大自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受让取得，对应房屋已变更登记至宁夏国大名下；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办结。

上述宁夏国大使用的土地已经处于制证办理阶段，后续办证费用仅包括少许制证工本费等；该等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账面价值	占本次注入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	评估价值	占本次注入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宁夏国大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第二层2-1号	388.65	0.06%	640.29	0.18%

针对上述瑕疵，国药控股已于2016年3月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因标的资产的自有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因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国药控股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控股就上述情况的或有损失问题，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另外，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宁夏国大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该处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宁夏国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共计129项，作品登记证书共计1项，域名共计26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 商标许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许可他人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1.	国大药房	广州市雨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34313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	国大药房	上海银京医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734313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3.	国大药房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2489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4.	国大药房	江苏晨牌邦德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5.	国大药房	广西纯正堂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6.	国大药房	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7.	国大药房	黄石卫生材料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8.	国大药房	江苏晨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9.	国大药房	辽宁盛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0.	国大药房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1.	国大药房	苏州第三制药厂有限责任公司	406649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2.	国大药房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406649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3.	国大药房	苏州嘉乐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790816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4.	国大药房	福州正泰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579081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5.	国大药房	深圳市康乃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90815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6.	国大药房	广西本草坊保健品有限公司	7008537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7.	国大药房	江苏汉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8538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8.	国大药房	上海华舟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7459943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19.	国大药房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0.	国大药房	辽宁盛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1.	国大药房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66495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2.	国大药房	辽宁亿邦制药有限公司	4066495	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2日	非独占、非排他
23.	国大药房	广东佰嘉药业有限公司	11993386	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被许可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1.	郑正华	国大药房	896669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非独占、非排他
2.	国药集团	国大药房	3160682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普通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类型
3.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773880	未载明	独占使用许可
4.	沈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天益堂	648040	未载明	独占使用许可
5.	乐仁堂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乐仁堂	1627902	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3月12日	普通

2) 租赁物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合计面积为 479,249.59 平方米（合计 2,105 处房产），其中：

1) 面积为 436,084.88 平方米的房产（共 1,898 处），出租方能够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或者已由出租方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90.99%。

2) 面积为 43,164.71（共 207 处）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既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亦未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9.01%。该等租赁物业大多用于门店经营用途，经国大药房确认，对于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难物色替代物业，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国大药房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就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上述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的经营或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4) 业务资质

1) 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资质证书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呼伦贝尔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52128101000118X)	鄂温克自治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	长治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40402151000028B)	长治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
3.	上海上虹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01001862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闵行分局	2014年2月26日	2015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范围: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上述已经到期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展期手续；同时，经核对相关法规规定，上述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所涉及的公司符合取得对应资质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的证书展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该等公司所经营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就可能发生的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迟延续展或未能续展给标的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上述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导致标的公司的任何支出和赔偿，由国药控股承担。

综上，国药控股已承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补偿国大药房的潜在经济损失。

2)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共2245家，取得的主要业

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其中，5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3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过期，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下属直营店总数的0.22%、0.13%，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展期，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2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44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总数的0.09%、1.96%，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多为新开店，尚待药监部门认证，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

就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该等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上述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导致该等子公司的任何支出和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国大药房及其大部分下属子公司与自营门店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就少量子公司及自营店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证书或者业务资质证书已经过期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国大药房主要从事医药零售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5,574.34	314,828.77	272,685.78
负债合计	292,791.21	217,140.67	176,87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783.13	97,688.10	95,81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123,003.16	76,112.88	73,698.3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9,173.58	553,930.96	463,914.43
利润总额	19,693.69	19,394.97	18,092.36
净利润	13,863.75	14,189.28	13,2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13.59	8,308.94	8,03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6.64	8,066.68	7,710.34
现金流量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7.91	33,225.43	26,343.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6.29%	29.72%	30.56%
资产负债率	65.71%	68.97%	64.86%

7、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国大药房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国大药房，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和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和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包括加盟费收入、服务费及其他收入。劳务收入于各项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

3) 积分计划

国大药房实施积分计划，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积分奖励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后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奖励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国大药房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和积分的预期兑付率后，按公允价值确认。在顾客兑换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2)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国大药房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于 2015 年度，国大药房因非同一控制下获取子公司石家庄乐仁堂益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汇丰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国大药房新设立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合并范围有所扩大。

于 2014 年度，国大药房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4)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国大药房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8、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拥有的主要下属子公司共计 54 家，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中，构成国大药房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的子公司为沈阳国大。沈阳国大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小川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1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五爱街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100001591869R
经营期限	自 2000 年 9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杀消毒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中医内科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大药房	408	51.00
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	392	49.00
合计	800	100.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2000年6月8日，辽宁华邦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华邦”）、深圳市一致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医药”）、北京凯杰思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凯杰思”）共同签署《沈阳华邦一致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沈阳国大；沈阳国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辽宁华邦出资人民币32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0%，一致医药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北京凯杰思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9月18日，沈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沈诚会内验(2000)142号），截至2000年9月18日，沈阳国大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沈阳国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华邦	320	40%
2.	一致医药	240	30%
3.	北京凯杰思	240	30%
合计		800	100%

2) 2005年股权转让

2003年3月20日，一致医药与国药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医药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大30%股权转让予国药一致。

2005年4月16日，辽宁华邦、一致医药、北京凯杰思及国药一致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辽宁华邦、北京凯杰思与国药一致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华邦	320	40%
2.	国药一致	240	30%
3.	北京凯杰思	240	30%
合计		800	100%

3)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4月28日，北京凯杰思与深圳凯捷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凯杰

思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大 30%股权转让予深圳凯捷风。

2005 年 4 月 28 日，辽宁华邦、国药一致、北京凯杰思及深圳凯捷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辽宁华邦、深圳凯捷风与国药一致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华邦	320	40%
2.	国药一致	240	30%
3.	深圳凯捷风	240	30%
合计		800	100%

4)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30 日，沈阳市中意合伙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值评估》（沈中意评报字[2008]第 058 号），经评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国大净资产为 640.7 万元。2008 年 8 月 14 日，国药集团核发《关于同意转让辽宁一致连锁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国药总投[2008]364 号），同意国药一致将持有沈阳国大 30%的股权进行转让。

2008 年 12 月 12 日，国药一致与国大药房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8050033），约定国药一致将所持有的沈阳国大 30%股权以 192.21 万元价格转让给国大药房。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对上述合同盖章确认。

2009 年 8 月 5 日，辽宁华邦、深圳凯捷风、国药一致及国大药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辽宁华邦、深圳凯捷风与国大药房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辽宁华邦	320	40%
2.	国大药房	240	30%
3.	深圳凯捷风	240	30%
合计		800	100%

5) 200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8日，辽宁华邦与深圳凯捷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华邦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大40%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凯捷风。

2009年12月8日，辽宁华邦、深圳凯捷风及国大药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国大药房与深圳凯捷风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凯捷风	560	70%
2.	国大药房	240	30%
合计		800	100%

6) 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3日，深圳凯捷风与国大药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凯捷风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大21%的股权转让予国大药房。

2010年1月13日，深圳凯捷风与国大药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国大药房和深圳凯捷风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大药房	408	51%
2.	深圳凯捷风	392	49%
合计		800	100%

7)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深圳凯捷风与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九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凯捷风将其持有的沈阳国大392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深圳九风。

2011年3月10日，国大药房、深圳凯捷风以及深圳九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国大药房与深圳九风共同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国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大药房	408	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深圳九风	392	49%
	合计	800	100%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沈阳国大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沈阳国大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门店销售。经营商品范围主要包括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居便利品、便利食品和家庭健康用品等。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阳国大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一、国大药房\（二）国大药房详细情况\5、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的相关内容。

(6)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957.30	29,188.18	23,306.05
负债合计	29,948.04	24,668.13	17,73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26	4,520.06	5,573.49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2,598.60	50,872.70	40,575.26
利润总额	5,056.05	4,504.37	3,518.20
净利润	3,768.34	3,279.14	2,554.03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51	7,662.18	6,947.53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0.27%	31.66%	31.63%
资产负债率	85.67%	84.51%	76.09%

(7)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沈阳国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647.27	75.62%
应付账款	3,512.26	11.73%
预收款项	41.7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8.50	0.06%
应交税费	615.41	2.05%
应付股利	1,655.99	5.53%
其他应付款	514.01	1.72%
流动负债合计	29,005.16	96.8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2.88	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88	3.15%
负债合计	29,948.0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国大不存在或有负债。

9、其他事项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沈阳国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药控股合法拥有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国大药房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购买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国大药房 100% 的股权。

(3) 国大药房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国大药房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国大药房及沈阳国大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国大药房、沈阳国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1 年 6 月 29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与国大药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将其合计持有的广东国大力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国大力丰”）65% 的股权转让给国大药房，转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4,611.75 万元，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为 2,305.875 万元，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交割前提事项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国大药房于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定金 1,152.9375 万元将转为第一部分股权转让款；第二部分股权转让款不超过 2,305.875 万元，将根据业绩对赌安排进行支付。但除协议签署前支付的 100 万元保证金外，国大药房未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包括定金在内的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因此，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立即向陈淑贞、王莉芳、方雷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5.875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国大药房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淑贞、王莉芳、方雷返还国大药房保证金 1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经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322 号一审判决，并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21 号二审判决，判决解除国大药房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陈淑贞、王莉芳、方雷就上述事实再次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向陈淑贞支付违约损失 5,32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王莉芳支付违约损失 3,547,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方雷支付违约损失 14,1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

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 345,077 元以内。

该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对于上述未决诉讼尚未知悉，故无法预判该等未决诉讼可能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中未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期后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签署的涉及国大药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控股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受到的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8 例，具体情况如下：

A 受药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a) 因药品质量瑕疵受到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销售药品存在质量瑕疵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3 例，涉及金额共计 90,158.4 元。该等行政处罚主要由于药品生产者生产药品过程中存在瑕疵，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劣药。

b) 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受到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或销售行为不规范而被药品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10 例，涉及金额共计 428,689.1 元。

B 受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金额超过一万元的行政处罚共计 5 例，涉及金额共计 112,480.68 元。按处罚部门划分，1 例被道路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 例被税务稽查管理部门处罚，1 例被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处罚，2 例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鉴于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积极完成整改，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及时消除了该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药控股已在与国药一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承担国大药房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者补偿责任。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国大药房出具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国大药房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综合上述，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佛山南海

（一）佛山南海概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涉及国药控股持有的佛山南海 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7,000	100.00
合计	7,000	100.00

（二）佛山南海详细情况

佛山南海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1月10日（注）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敏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57街区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57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682000064604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682193533507号、粤地税字440605193533507号
组织机构代码：	19353350-7
经营期限	自2001年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医药、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院、卫生材料、保健食品、化妆品行业的投资管理和有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消毒用品，保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01年1月10日为佛山南海现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日期，根据佛山南海工商登记文件，其实际成立时间请参见本节“二、佛山南海\（二）佛山南海详细情况\2、历史沿革\（1）佛山南海的设立情况”。

2、历史沿革

根据佛山南海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佛山南海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佛山南海的设立情况

佛山南海的前身为南海市医药总公司。1995年5月18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同意设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企转[1995]2号），同意南海市医药总公司转制后设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477.5万元，其中国有产权参股35.71万元，占总股本的7.48%，市政府产权参股107.53万元，占总股本的22.52%，企业集体产权参股204.77万元，占总股本的42.88%，公司职工现金参股129.49万元，占总股本的27.12%。国有和市政府产权委托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代表政府持股。

1995年5月24日，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1995年5月24日，全体股东签署《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原“南海市医药总公司”改组成立“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4,775,000元，其中国有股35.71万元，地方政府股107.53万元，企业集体股204.77万元，职工现金购股129.49万元。

1995年6月15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禅）名称预核[95]第172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6月20日，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注册资本登记申请书》、《资金审查证明书》（南会证字（95）第170号），经核查1995年5月31日资金平衡表和有关资料，证实企业可注册资金人民币4,775,000元，其中，企业资金来源经审查核实为国有产权357,100元、市政府产权1,075,300元、企业集体产权2,047,700元、职工现金股1,294,900元，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对上述文件盖章确认。

1995年6月20日，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在《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上盖章确认，同意企业设立登记。

佛山南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	204.77	42.88%
2.	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143.24	30%
3.	职工现金购股	129.49	27.12%
	合计	477.5	100%

（2）佛山南海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2 年 1 月企业转制

i. 确定企业转制基本方案

2000 年 3 月 25 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核发《关于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请示的批复》（南企转[2000]8 号），同意佛山南海员工出资购买企业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企业改组后的名称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经南海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市国资办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3.71 万元，扣减或处置方式如下：

- (1) 扣减位于大沥区谢边村白坭坎和位于桂城叠北村的划拨土地按出让方式给予的优惠款 386,984 元、企业资产评估等费用 8 万元；
- (2) 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业集体产权中，划出 276.5 万元缴交给市社会保险局，其中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中划出 113.8 万元，在企业集体产权中划出 162.7 万元；
- (3) 在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中划出 113.8 万元缴交给市社保局后，国有和地方政府产权实有 395.3 万元，同意以 316.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员工。

上述扣减或处置完成后，总股本为 1,420.5 万元，其中企业集体产权参股 564.97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7%，企业职工现金参股 855.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3%。

2000 年 6 月 17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员工根据南企转[2000]8 号文件购买国有和地方政府股权的方案、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2000 年 6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1,420.5 万元，企业集体产权参股 564.97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77%，企业职工现金参股 855.53 万元，占总股本的 60.23%。

2000年12月19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原南海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持有的出资额395.3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平潮195.3万元、蔡灿波200万元；同意原周浩忠持有的出资额28.76万元转让给吴细，原誉福海持有的出资额26.6万元转让给蔡维浩，原梁英祥持有的出资额41.89万元转让给曹金华，原邓锦仁持有的出资额26.1万元转让给冼志彪，原何艳芳持有的出资额18.1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王卫星持有的出资额31.6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岑妙婵持有的出资额26.6万元转让给蔡灿波，原企业未售出的股权余额由蔡维浩认购。

2000年至2001年，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平潮	195.3	2000.10.8 (注1)
		蔡灿波	200	
2.	何艳芳	蔡灿波	18.1	2001.2.28
3.	誉福海	蔡维浩	26.6	2001.2.28
4.	邓锦仁	冼志彪	26.1	2001.2.28
5.	周浩忠	吴细	28.76	2001.2.28
6.	岑妙婵	蔡灿波	26.6	2001.2.28
7.	梁英祥	曹金华	41.89	2001.2.28
8.	王卫星	蔡灿波	31.6	2001.2.28
9.	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蔡维浩	16.1	2001.2.28

注1：对于上表中第1项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南海市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出具《股权转让证明书》，对该次股权转让盖章确认。

ii. 主管部门变更、扣除下属公司注册资金及股权转让

根据1999年8月16日南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设立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和2000年3月10日南海市贸易局和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南海市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指数企业脱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脱钩企业交接书》（南脱字第13号），佛山南海中的国有及地方政府产权由南海市贸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2000年12月12日，佛山南海向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递交《关于医药企业集团下属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内容的请示》，其上载明，由于下属公司的工商登记名称未能及时更改，致使下属公司的企业名称比较混乱，经济性质仍保持原有全民或集体，为规范工商企业登记和转制后的实际情况，拟将佛山南海的总股本1,420.5万元，扣除各下属公司的注册资金后余额部分作为佛山南海的注册资金登记，其下属公司也相应变更企业名称、经济性质和法人代表。2000年12月13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在该请示上盖章确认。

2000年12月19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从集体产权565万股中，出资371.3万元用于组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其中出资35.7万元组建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官窑药品有限公司的方案后经佛山南海撤销不再实施），剩余193.7万股由李平潮认购，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1年9月8日，南海市企业转换机制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购买集体产权的批复》（南企转[2001]年36号），同意将集体产权转让给企业员工。

2001年11月2日，佛山南海召开第三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佛山南海注册资金更改为1,084.9万元，并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佛山南海注册资本为1,084.9万元。

2001年11月2日，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与李平潮、蔡灿波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持有的广东省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229.4万股（元）由李平潮出资认购193.7万股（元），由蔡灿波出资认购35.7万股（元）。

2001年12月7日，南海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证字（2001）第354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20日止，企业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084.9万元。

2002年1月10日，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3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转制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潮	389	35.8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蔡灿波	353.9	32.62%
3.	吴细	72.1	6.65%
4.	蔡维浩	69.3	6.39%
5.	曹金华	68	6.27%
6.	刘绍英	43.3	3.99%
7.	邓宝栋	31.6	2.91%
8.	黎沃森	31.6	2.91%
9.	冼志彪	26.1	2.41%
合计		1,084.9	100%

2) 200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宝栋将原持有佛山南海 2.91% 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31.6 万元转让给蔡维浩；黎沃森将原持有的佛山南海 2.91% 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31.6 万元转让给吴细；冼志彪将原持有的佛山南海 2.41% 股份对应的出资额共计 26.1 万元转让给谭启光，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5 月 11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10 日，黎沃森、吴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黎沃森将其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31.6 万元转让给吴细。

2004 年 5 月 10 日，冼志彪、谭启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冼志彪将其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26.1 万元转让给谭启光。

2004 年 5 月 10 日，邓宝栋、蔡维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宝栋将其在佛山南海的出资额 31.6 万元转让给蔡维浩。

2004 年 5 月 21 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平潮	389	35.86%
2	蔡灿波	353.9	32.62%
3	吴细	103.7	9.56%
4	蔡维浩	100.9	9.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曹金华	68	6.27%
6	刘绍英	43.3	3.99%
7	谭启光	26.1	2.41%
合计		1,084.9	100%

3) 2007年3月股权转让

2007年2月8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谭启光、刘绍英、曹金华、蔡维浩、吴细、蔡灿波、李平潮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佛山南海股权转让给徐铁峰、杨斌，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2月8日，李平潮、蔡灿波、吴细、蔡维浩、曹金华、谭启光、刘绍英分别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平潮将892,314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892,314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蔡灿波将717,246.5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717,246.5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吴细将334,197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334,197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蔡维浩将320,134.5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320,134.5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曹金华将155,603.5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155,603.5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谭启光将130,5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130,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刘绍英将216,500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216,500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

2007年3月1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2003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斌	276.6495	25.5%
2.	徐铁峰	276.6495	25.5%
3.	李平潮	210.5372	19.41%
4.	蔡灿波	210.4507	19.4%
5.	曹金华	36.8793	3.4%
6.	蔡维浩	36.8731	3.4%
7.	吴细	36.8606	3.4%
合计		1,084.9	100%

4)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1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平潮、蔡灿波、吴细、曹金华、蔡维浩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全部股权转让给杨斌、徐铁峰，上述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21日，吴细、蔡维浩、蔡灿波、李平潮、曹金华分别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细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18.3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18.3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蔡维浩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36.873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蔡灿波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210.450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李平潮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210.53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曹金华将其持有的佛山南海36.879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铁峰。

2010年11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杨斌	542.45	50%
2.	徐铁峰	542.45	50%
合计		1,084.9	100%

5)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17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佛山南海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9,367.84万元。国药集团已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10年11月25日，佛山南海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19,300万元向国药控股转让杨斌、徐铁峰持有的佛山南海共1,084.9万元的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100%的股权）。

2010年11月25日，国药控股与杨斌、徐铁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斌、徐铁峰将其合计持有的佛山南海100%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转让价格为19,300万元。

2010年11月25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同日，股东签署修订后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3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复函》(国药总投[2010]1178号),同意国药控股以现金19,300万元收购佛山南海100%股权。

2010年12月30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1,084.9	100%
	合计	1,084.9	100%

6) 2012年5月增资

2012年4月19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佛山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集团投资[2012]326号),同意国药控股对佛山南海现金增资5,915.1万元。

2012年4月25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佛山南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84.9万元变更为7,000万元,增加部分5,915.1万元由国药控股认缴,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5月10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羊佛验字第01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9日,佛山南海已收到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915.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年5月22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064604),准予佛山南海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南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药控股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2013年5月3日,国药集团核发《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0000002013040415819),佛山南海出资人为国药控股,实缴资本、认缴资本为7,000元,国药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佛山南海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商业调拨为辅，旗下子公司高端药品品种齐全且医疗耗材门类较多。佛山南海具备全面的业务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具有佛山市药品储备资格、麻醉药品配送资质。佛山南海在佛山地区的医院纯销市场药品销售市场占比列第一位。

近年来，佛山南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创新，借助药品、耗材招标的机遇，扩大耗材的经营，同时推进高毛利的中成药饮片经营。佛山南海还致力于完善网络布局，抓住佛山市各区医疗整合及开展社区配送的机遇，大力拓展社区销售，目前已实现对佛山地区及社区全面覆盖，在网络覆盖、经营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在当地具有绝对优势。

2013 年 7 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控股将佛山南海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 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

部门	职能
委员会	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3年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

（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

（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

（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批准颁布施行，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

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④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	原卫生部	2013年5月1日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3) 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主要经营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佛山南海主要是通过广东省药品交易平台向医疗机构配送药品，向广东省内合作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药品分销，向地区内的医疗机构的自费药房、药店提供药品配送。

佛山南海经营产品主要为西药、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计生用品等。

(4) 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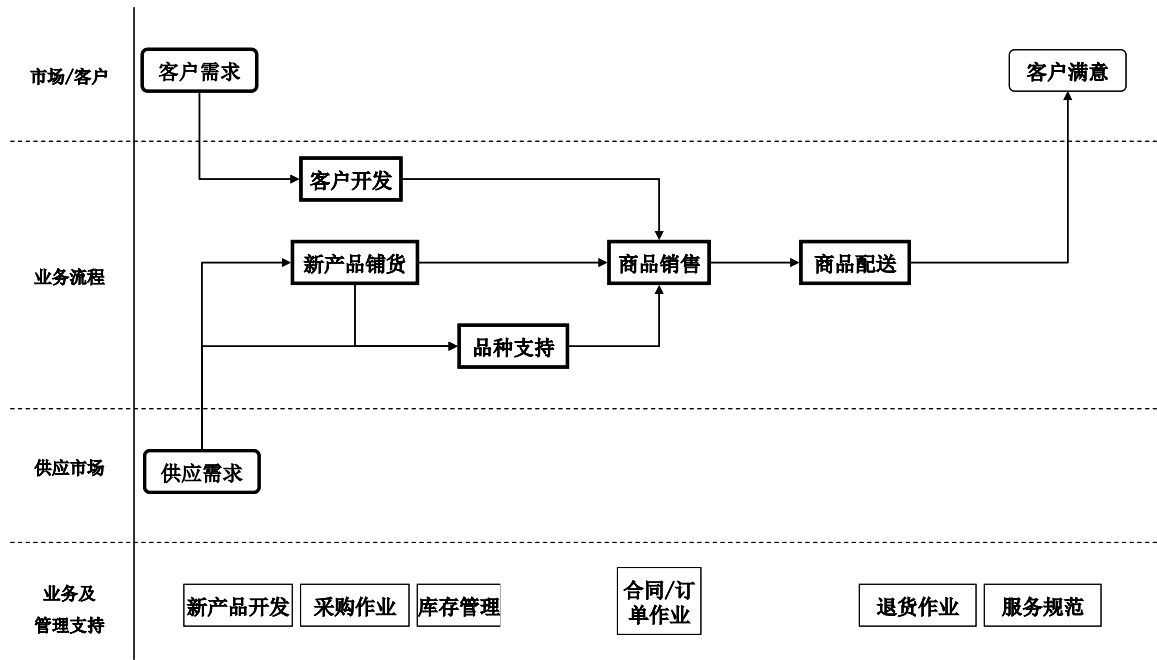
佛山南海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终端直销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和企业、学校医疗室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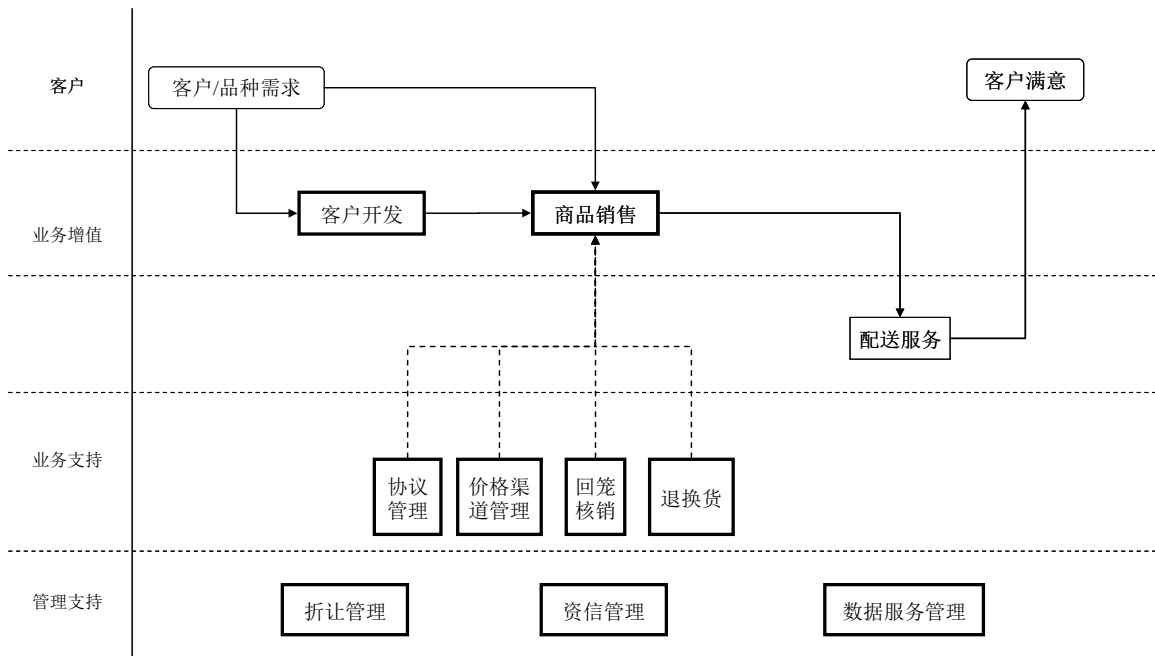
佛山南海销售网络已全面覆盖佛山五区医疗机构，网络终端下沉至民营医疗单位，乡镇卫生院，企业、学校医疗室，适应不同层次药品的销售；物流运力、准确率及配送速度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终端直销业务收入较为稳定，毛利率较高，是佛山南海重点发展的医药商业业务方向。

佛山南海从事终端直销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佛山南海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佛山南海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佛山南海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②销售模式

佛山南海的销售模式以医院直销为主，以其他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为辅。对于医院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其他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是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佛山南海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143,257.71	83.62%	139,131.74	87.40%	138,592.63	87.66%
其他终端直销	14,175.34	8.27%	15,612.01	9.81%	15,797.86	9.99%
零售直销	1,211.39	0.71%	740.44	0.47%	509.91	0.32%
商业调拨	12,673.85	7.40%	3,700.43	2.32%	3,206.25	2.03%
合计	171,318.29	100.00%	159,184.72	100.00%	158,106.66	100.00%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9,842.95	17.42%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11,013.66	6.43%	否
3	佛山市中医院	10,438.64	6.09%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9,242.80	5.40%	否

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458.34	4.94%	否
	合计	68,996.39	40.27%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7,239.36	17.11%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10,547.76	6.63%	否
3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9,505.79	5.97%	否
4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8,945.72	5.62%	否
5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557.87	5.38%	否
	合计	64,796.50	40.71%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7,130.53	17.16%	否
2	佛山市中医院	10,636.92	6.73%	否
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9,845.72	6.23%	否
4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8,025.44	5.08%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7,790.68	4.93%	否
	合计	63,429.29	40.12%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佛山南海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以上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34,770.33	21.23%	是
	其中：国药控股	30,052.25	18.35%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4,718.08	2.88%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617.49	4.65%	否

3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4,011.51	2.45%	否
4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740.57	2.28%	否
5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3.53	1.14%	否
	合计	52,003.43	31.75%	-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29,546.42	19.75%	是
	其中：国药控股	23,092.32	15.44%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6,453.40	4.31%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485.18	5.00%	否
3	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	6,454.10	4.31%	否
4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3,798.48	2.54%	否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425.46	1.62%	否
	合计	43,255.54	28.92%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25,612.21	17.98%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9,187.38	13.4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6,424.84	4.51%	
2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714.22	4.71%	否
3	广东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2,878.15	2.02%	否
4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152.63	1.51%	否
5	江西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1,879.75	1.32%	否
	合计	39,236.96	27.5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 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 股权，并持有佛山南海 100% 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佛山南海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佛山南海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佛山南海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佛山南海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和其他终端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佛山南海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佛山南海内设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内部质量控制。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南海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佛山南海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5 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二、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计 12 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二、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知识产权。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南海向第三方出租或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土地

根据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村白坭坎股份合作经济社（“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于 1994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以及于 199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和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面积变更协议书》，佛山

南海承租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的非耕种土地，用于办厂、仓库、宿舍，承租面积为 3,870.65 平方米，租期自 1994 年 4 月 1 日至 204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迪华输送设备有限公司（“南海迪华”）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0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以及 2006 年 12 月 28 日和签署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佛山南海将（1）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3,981.71 平方米；以及（2）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原 6 号仓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出租予南海迪华使用，租赁期至 2044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佛山南海、白坭坎股份合作社以及南海迪华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共同出具的《证明》，确认佛山南海租用位于白坭坎药材加工厂西侧土地并转租予南海迪华事宜。

上述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白坭坎股份合作社已于《土地租赁协议书》中承诺，在协议期内如出现土地纠纷，由白坭坎股份合作社负责解决。同时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上述佛山南海承租集体土地的情况不会对佛山南海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2) 大沥谢边药材仓

根据佛山南海与佛山冯了性药材饮片有限公司（“佛山冯了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佛山南海将位于大沥谢边药材仓的自有房屋出租予佛山冯了性作为办公及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4,928.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2015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雅信医药有限公司（“佛山雅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佛山雅信作为办公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益康医药连锁店有限公司（“南海益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

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益康作为办公仓库使用,租赁面积为11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1日,佛山南海与佛山市南海区华达邦五金厂(“南海华达邦”)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华达邦作为厂房使用,租赁面积为1,625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

4) 桂城海六路57街区医药大楼

2014年1月1日,佛山南海与佛山雅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南海区桂城海六路57街区医药大楼一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佛山雅信作为开设药店使用,租赁面积为12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佛山南海与南海医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二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医药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61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佛山南海与南海新特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佛山南海将位于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五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南海新特药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5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佛山南海与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控佛山”)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佛山南海将位于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三楼的自有房屋出租予国控佛山作为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57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的经营范围不涉及须取得业务资质的事项;佛山南海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佛山南海下属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三、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佛山南海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894.60	79,154.88	72,520.48
负债合计	53,900.79	54,808.02	52,4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3.81	24,346.85	20,1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993.81	24,346.85	20,117.37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1,318.29	159,184.72	158,106.66
利润总额	6,240.74	5,713.34	5,654.08
净利润	4,646.95	4,229.49	4,18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46.95	4,229.49	4,18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	4,581.87	4,221.60	4,155.93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31	2,492.37	3,504.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6.14%	6.43%	6.46%
资产负债率	65.02%	69.24%	72.26%

7、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佛山南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佛山南海，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

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出租收入

佛山南海对外出租厂房及仓库，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佛山南海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佛山南海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8、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南海拥有下属子公司共计 2 家，即南海新特药和南海医药。该等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二、

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佛山南海下属子公司中，构成佛山南海 2015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的子公司为南海新特药、南海医药。南海新特药、南海医药情况如下：

(1) 南海新特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7 月 19 日（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金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8 号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8 号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893521152T
经营期限	自 199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日用品；销售：医疗器械，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996 年 7 月 19 日为南海新特药现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成立日期，根据南海新特药工商登记文件，其设立情况请参见本节“二、佛山南海\（二）佛山南海详细情况\8、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1）南海新特药\2）历史沿革\i 设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南海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i. 设立情况

2000 年 12 月 1 日，佛山南海、蔡维浩共同签署《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新药特药有

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南海新特药。南海新特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佛山南海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70%，蔡维浩出资人民币 36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30%。2000 年 12 月 8 日，佛山南海、蔡维浩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0 年 12 月 29 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证字(2000)第 436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29 日，南海新特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南海新特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84	70%
2.	蔡维浩	36	30%
合计		120	100%

ii. 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8 日，佛山南海、蔡维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维浩将其持有的南海新特药 20% 的股权转让予佛山南海。同日，佛山南海、蔡维浩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108	90%
2.	蔡维浩	12	10%
合计		120	100%

iii.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佛山南海、蔡维浩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维浩将其持有的南海新特药 10% 的股权转让予佛山南海。同日，佛山南海签署重新制定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新药特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120	100%
合计		120	100%

iv.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1 月 2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海新特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 万元变更为 205 万元，增加部分 85 万元由佛山南海出资。同日，佛山南海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2007)第 42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6 日，南海新特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205	100%
	合计	205	100%

v.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1 月 22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海新特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5 万元变更为 505 万元，增加部分 300 万元由佛山南海出资。同日，佛山南海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2009)第 030 号），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南海新特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505	100%
	合计	505	100%

vi.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3 月 25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海新特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5 万元变更为 1,005 万元，增加部分 500 万元由佛山南海出资。同日，南海新特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9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2010)羊佛验字第 014 号), 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 南海新特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1,005	100%
合计		1,005	100%

vii.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21 日, 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南海新特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 增加部分 2,995 万元由佛山南海出资。同日, 南海新特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羊佛验字第 023 号), 截至 2010 年 5 月 24 日, 南海新特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95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 南海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南海新特药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 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佛山南海\ (二) 佛山南海详细情况\4、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南海新特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佛山南海\ (二) 佛山南海详细情况\5、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的相关内容。

6)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245.97	38,365.32	36,672.93
负债合计	24,301.74	26,660.98	27,119.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4.23	11,704.34	9,553.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9,127.75	82,660.77	82,154.75
利润总额	3,010.94	2,899.79	2,898.97
净利润	2,239.89	2,150.43	2,143.98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8.68	1,915.04	1,497.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89%	6.33%	6.43%
资产负债率	63.54%	69.49%	73.95%

7)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南海新特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37.53	15.38%
应付票据	3,916.33	16.12%
应付账款	15,467.42	63.65%
应付职工薪酬	157.27	0.65%
应交税费	332.42	1.37%
应付利息	21.11	0.09%
其他应付款	248.08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6	0.56%
流动负债合计	24,015.52	98.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86.22	1.18%

项目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22	1.18%
负债合计	24,301.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海新特药不存在或有负债。

(2) 南海医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健英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
主要办公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医药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6051935335906
经营期限	自 2001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医疗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械；三类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保健食品批发；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化妆品，食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南海	4,000	100.00
合计	4,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i. 设立情况

2000年12月18日，佛山南海、曹金华共同签署《南海市医药企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南海医药。南海医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佛山南海出资45.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70%，曹金华出资人民币19.5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30%。同日，佛山南海、曹金华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9日，南海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智会证字(2000)第434号），截至2000年12月29日，南海医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6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南海医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45.5	70%
2.	曹金华	19.5	30%
	合计	65	100%

ii. 2005年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8日，佛山南海、曹金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金华将其持有的南海医药20%的股权转让予佛山南海。同日，佛山南海、曹金华共同签署《章程修正案》，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58.5	90%
2.	曹金华	6.5	10%
	合计	65	100%

iii. 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8 日，佛山南海、曹金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曹金华将其持有的南海医药 10% 的股权转让予佛山南海。同日，佛山南海、曹金华《股权转让合同》，佛山南海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65	100%
	合计	65	100%

iv. 2008 年增资

2008 年 5 月 8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南海医药增资 85 万元。同日，佛山南海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08)第 155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3 日，南海医药已收到佛山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150	100%
	合计	150	100%

v. 2009 年增资

2009 年 3 月 12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南海医药增资 350 万元。同日，佛山南海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3 月 16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09)第 057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南海医药已收到佛山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5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	100%

vi.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3 月 29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南海医药增资人民币 550 万元。同日，南海医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9 日，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佛智会证字(2010)第 049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26 日，南海医药已收到佛山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1,050	100%
	合计	1,050	100%

vii. 2012 年增资

2012 年 5 月 21 日，佛山南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海医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部分人民币 2,950 万元由佛山南海出资。同日，南海医药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羊佛验字第 026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南海医药已收到佛山南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南海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 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南海医药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 主营业务情况

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佛山南海\（二）佛山南海详细情况\4、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海医药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请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拟注入资产基本情况\二、佛山南海\（二）佛山南海详细情况\5、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的相关内容。

6)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8,746.06	38,005.48	30,887.46
负债合计	24,750.48	26,342.46	21,22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95.58	11,663.03	9,665.92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430.62	76,465.23	75,874.28
利润总额	3,130.45	2,685.33	2,669.28
净利润	2,332.56	1,997.11	1,980.01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8.44	414.14	1,887.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6.23%	6.40%	6.39%
资产负债率	63.88%	69.31%	68.71%

7) 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南海医药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70.82	19.28%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41.25	1.78%
应付账款	18,597.91	75.14%
预收款项	1.68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98.93	0.80%
应交税费	359.12	1.45%
应付利息	30.74	0.12%
其他应付款	1.5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5	0.39%
流动负债合计	24,497.59	9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2.89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9	1.02%
负债合计	24,750.48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海医药不存在或有负债。

9、其他事项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药控股合法拥有佛山南海 100% 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佛山南海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购买佛山南海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佛山南海 100% 的股权。

(3) 佛山南海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佛山南海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国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佛山南海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针对佛山南海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广东新特药

(一) 广东新特药概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涉及国药控股持有的广东新特药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 广东新特药详细情况

广东新特药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万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泰安楼二层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0001903709415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消毒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根据广东新特药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广东新特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广东新特药设立情况

1993 年 9 月 28 日，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出具《关于成立“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的批复》（(93)穗药站企字第 44 号），同意设立“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199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签署《公司章程》，其上载明，企业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是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直属企业。主管机关原批准筹建广州医药站药械公司，现据工商行政部门要求新企业名称规范化，拟用此名申请）”。

1993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厅出具《注册资金证明》，证明广东新特药拥有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0 万元，流动资金 40 万元，该等注册资金均由中国医药广东采购供应站拨给。

1993 年 12 月 21 日，广东省医药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93)合格证粤药批字第 1560 号）。

1993年12月2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037094-1），核准广东新特药设立登记。

广东新特药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 广东新特药主要历史沿革

1) 2003年12月国有产权划转

2003年7月11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核实中国医药广州采购供应站于1997年2月18日经其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注册号：440001003267）。

2003年11月20日，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与药材集团签署《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划转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协议》，约定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划转给药材集团。

2003年11月24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的批复》（国药总规[2003]349号），批准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所属广东新特药无偿划转给药材集团。

2003年12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044），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50	100.00
合计	50	100.00

2) 2004年12月增资

2004年4月24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增加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注册资金的批复》（国药总规[2004]130号），同意广东新特药的注册资金从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以

药材集团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2004年7月7日，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纳安验（2004）E005号），截至2004年6月22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药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4年12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广东新特药的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出具审定意见，确认广东新特药注册资金变更为30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300万元，出资人药材集团投资金额变更为300万元。

2004年12月24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044），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300	100.00
合计	300	100.00

3) 2009年1月增资

2008年11月27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增资的批复》（国药总投[2008]509号），同意药材集团以现金2,200万元对广东新特药进行增资。

2008年12月18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8年度验资报告》（海会验（2008）B040号），截至2008年12月17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股东药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09年1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广东新特药换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广东新特药注册资金变更为2,50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2,500万元，出资人药材集团投资金额变更为2,500万元。

2009年1月1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出资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药材集团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4) 2010年5月改制、变更企业名称、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497号）。

2009年10月16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关于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1066号），其上载明，评估目的为对广东新特药改制（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8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广东新特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438.24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7,896.4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3,541.83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9,500万元，增值额为5,958.17万元，增值率为168.22%；经成本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35.19万元，增值额为193.35万元，增值率为5.46%。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2009年11月2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预核准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药总投[2009]547号），预核准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将改制后的100%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开展审计和评估的相关工作。

2009年12月3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900039914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2日，国药控股签署《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2月25日，国药控股、药材集团及广东新特药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国药集团批准广东新特药改制后，由药材集团将其持有的改制后的广东新特药所有股权转让给国药控股，转让价格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9,5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和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药总投[2010]223号），同意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100%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药控股，协议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同意广东新特药以2009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3735.19万元为改制依据，其中2500万元作为改制后的注册资本，

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4月7日，药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改制的批复》（药材规[2010]73号），同意广东新特药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同意将广东新特药100%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国药控股，协议转让价格为9,500万元。

2010年4月29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B010号），截至2009年8月31日，广东新特药转制后的注册资本仍为2,500万元，实收资本2,500万元，全部由国药控股出资，本次变更后，国药控股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5月1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企业类型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	2,500	100.00
合计	2,500	100.00

5) 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8月24日，国药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广东新特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国药控股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8月27日，国药控股签署《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0年10月18日，国药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对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增资的复函》（国药总投[2010]986号），同意国药控股对广东新特药现金增资2,500万元。

2010年11月2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2010)B037号），截至2010年11月2日，广东新特药已收到股东国药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0年11月1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新特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0906），核准广东新特药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控股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广东新特药成立于1993年，主要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始终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坚持“尊重、创新、和谐、诚信”的企业精神，恪守“质量第一、认真严格、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锐意创新，超越自我，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专业的服务。

广东新特药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2003年首次通过国家GSP认证。2013年4月，通过ISO9001:2008认证。2013年12月，通过新版GSP认证。

广东新特药具有完善的医药商业网络，其药品分销网络实现了对广州市和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二、三甲医院及美容专科医院的100%全覆盖；体外试剂覆盖广州、湛江、惠州、韶关、清远等重点城市100%的三甲医院。

2013年7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控股将广东新特药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5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13年3月10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

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批发与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A. 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B. 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

C. 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2003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

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④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16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3) 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主要经营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业务。广东新特药坚持以“新、特、专”为特色，药品种类丰富，重点经营心脑血管、肿瘤新特药等国内外知名药厂的优质品种。

终端直销：遍及广东省各地区医院客户，100%覆盖二甲以上医疗机构。

商业调拨：与国内外众多知名药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商业营销网络，涵盖遍及全国大部分中心城市的商业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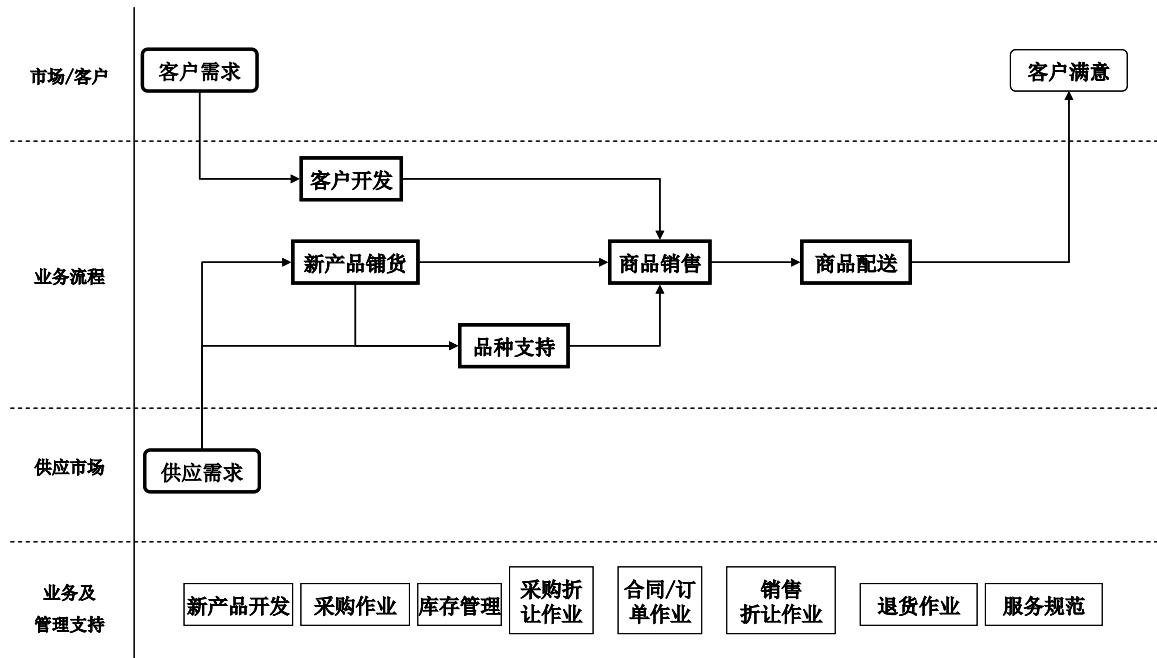
(4) 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广东新特药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终端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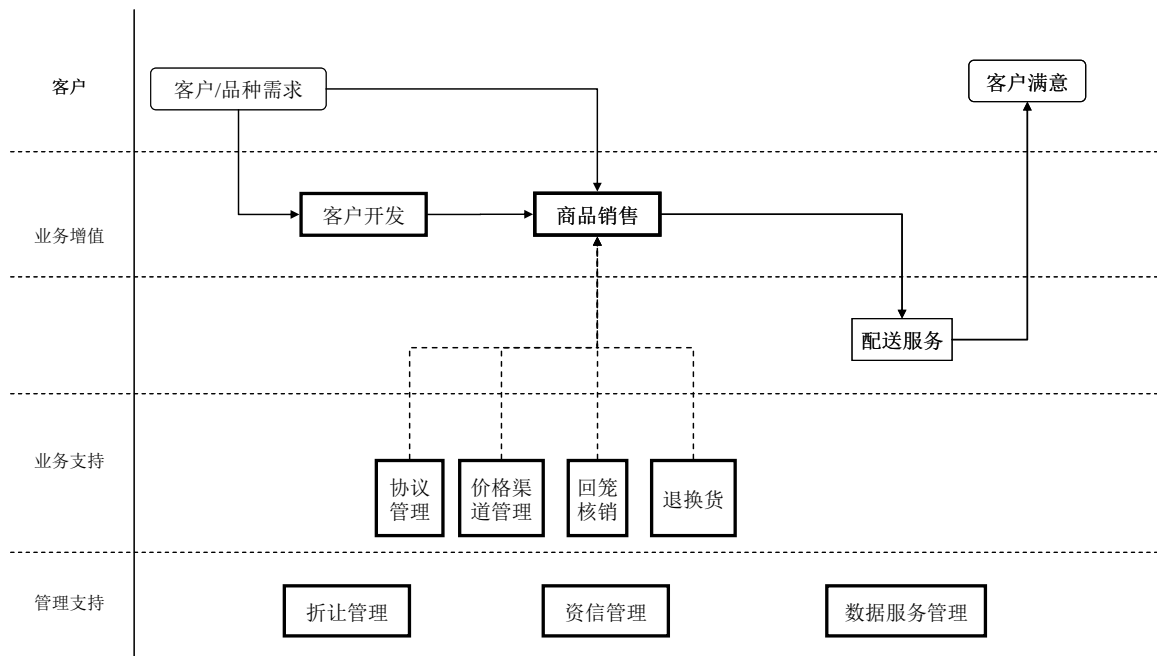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广东新特药从事终端直销主要为医院直销，其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广东新特药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广东新特药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广东新特药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②销售模式

广东新特药的销售模式以医院直销为主，以商业调拨为辅。对于医院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是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广东新特药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58,278.79	58.96%	73,948.10	72.56%	63,817.72	71.40%
商业调拨	40,567.38	41.04%	27,958.33	27.44%	25,557.53	28.60%
合计	98,846.18	100.00%	101,906.43	100.00%	89,375.25	100.00%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海南益嘉源药业有限公司	5,836.42	5.90%	否
2	国药控股	5,038.24	5.10%	是
3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395.97	4.45%	否
4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7.09	2.84%	否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539.98	2.57%	否
	合计	20,617.71	20.86%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222.17	8.07%	否
2	国药控股	3,219.95	3.16%	是
3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853.19	2.80%	否
4	广东省东莞市医药有限公司	2,704.61	2.65%	否
5	中山市医药有限公司	2,261.98	2.22%	否
	合计	19,261.90	18.90%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健安医药有限公司	7,704.94	8.62%	否
2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866.78	5.45%	否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077.18	3.44%	否
4	国药控股	2,697.68	3.02%	是
5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2,688.84	3.01%	否
	合计	21,035.42	23.54%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2015 年,广东新特药前五名客户中的国药控股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股权,并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除国药控股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东新特药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7)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3,779.00	22.21%	否

2	国药集团	16,393.94	15.32%	是
	其中：国药控股	10,822.75	10.11%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5,571.19	5.21%	
3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569.24	10.81%	否
4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9,212.93	8.61%	否
5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8,165.43	7.63%	否
	合计	69,120.54	64.5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8,402.74	19.04%	否
2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867.04	13.31%	否
3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481.43	10.85%	否
4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8,603.15	8.90%	否
5	国药集团	6,265.97	6.48%	是
	其中：国药控股	5,192.63	5.37%	
	除国药控股外其他公司	1,073.34	1.11%	
	合计	56,620.33	58.58%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3,328.62	15.57%	否
2	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745.32	10.21%	否
3	北京费森尤斯卡比医药有限公司	7,822.67	9.14%	否
4	卫材（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7,794.34	9.10%	否
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6.23	8.20%	否
	合计	44,707.18	52.2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015 年，广东新特药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主要原因为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药集团为上

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 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 股权，并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广东新特药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广东新特药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广东新特药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广东新特药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广东新特药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新特药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广东新特药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未拥有任何自有房地产权。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拥有 1 项域名。广东新特药拥有的上述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二、广东新特药”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新特药向第三方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新特药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广东新特药承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位于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之二首层自编之二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4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租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持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611371 号的该房屋《房地产权证》¹。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0300800772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新特药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署《广州市房

¹注：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产权人名称尚为“广州市邮政局”，尚未进行变更。

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广东新特药承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位于荔湾区西华路 139 号之二二层自编之一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56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租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持有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611369 号的该房屋《房地产权证》²。2015 年 9 月 30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0300800771 号）。

2013 年 8 月 15 日，广东新特药与广州市利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广东新特药承租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的广州利邦物流中心内 B 栋 11-12 档，用于仓储，建筑面积 230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15 日，广东新特药与广州市利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广东新特药承租其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平沙村平沙立交北侧的广州利邦物流中心内 B 栋二楼仓库，用于仓储，建筑面积 2288 平方米，租期自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5 月 12 日，广东新特药就上述仓库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5B1100300493 号）。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广东新特药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二、广东新特药”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广东新特药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6、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²注：该房屋的《房地产权证》记载的产权人名称尚为“广州市邮政局”，尚未进行变更。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479.98	61,155.60	43,316.34
负债合计	38,601.37	50,106.02	33,9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8.61	11,049.58	9,348.95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846.18	101,906.43	89,375.25
利润总额	2,431.27	2,276.32	1,828.83
净利润	1,829.03	1,700.63	1,36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829.03	1,700.61	1,362.35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8	4,370.43	-2,25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91%	5.72%	5.46%
资产负债率	74.98%	81.93%	78.42%

7、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广东新特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广东新特药，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商品交付后，经销商具有自行销售商品的权利并承担该商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广东新特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5)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新特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8、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任何下属公司。

9、 其他事项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药控股合法拥有广东新特药 100% 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2) 广东新特药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国药一致本次交易系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 的股权。

(3) 广东新特药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系由国药控股单独持有，不存在须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广东新特药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广东新特药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广东新特药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6)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针对广东新特药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南方医贸

(一) 南方医贸概况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涉及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南方医贸 100% 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药外贸	1,530	51.00
符月群	450	15.00
张兆棠	360	12.00
廖智	180	6.00
孙维	60	2.00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兆华	60	2.00
黄秋仿	60	2.00
李红兵	60	2.00
林婉群	60	2.00
符建成	60	2.00
顾超群	60	2.00
郭淑儿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二）南方医贸详细情况

南方医贸的详细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符月群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101-11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101-1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000190374694F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咨询、展览。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妆品，百货，服装，鞋帽；仓储、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南方医贸设立及至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南方医贸的前身及改制设立情况

1) 南方医贸的前身情况

南方医贸前身为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总公司华北分公司的批复》（[1993]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094 号）批准，由国药外贸于 1994 年 4 月 26 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时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国药外贸划拨。

2) 南方医贸的改制设立情况

2002 年 9 月 26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粤评报字（2002）第 5089 号），其上载明，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广东南方医贸对外贸易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85,893,514.85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7,328,332.5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84,264,374.48 元，减幅为 3.51%；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82,158,383.39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83,722,048.14 元，评估值为 83,722,048.14 元，增幅为 0%；净资产账面值为 3,735,131.4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人民币 3,606,284.37 元，评估值为 542,326.34 元，减幅为 84.96%。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2003 年 1 月 15 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国药总规[2003]21 号），同意南方医贸改制方案；同意国药外贸以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净资产 54.24 万元和 5.76 万元现金，共计 60 万元出资，占股份的 30%，自然人符月群以现金出资 30 万元，占股份的 15%，其他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110 万元，占股份的 55%；南方医贸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公司承继。

2003 年 7 月 10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改制协议》，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等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7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1169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9 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其上载明：南方医贸是国药外贸法人股东、15 个自然人股东在原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基础上改制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国药外贸

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股东 15 名以货币出资，合计出资 1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2003 年 8 月 14 日，广东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粤验字（2003）2102 号），截至 2003 年 8 月 14 日，南方医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45.77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54.23 万元。

2003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1226），核准南方医贸设立登记。

南方医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60	30.00
符月群	30	15.00
张兆棠	24	12.00
廖智	12	6.00
宋春玲	27.78	13.89
刘毅	6.49	3.245
白岩	4.33	2.165
张维刚	3.4	1.70
孙维	4	2.00
张兆华	4	2.00
黄秋仿	4	2.00
李红兵	4	2.00
林婉群	4	2.00
符建成	4	2.00
顾超群	4	2.00
郭淑儿	4	2.00
合计	200	100.00

(2) 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1) 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

(2008)第V1070号),经评估,截至2008年9月30日,南方医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551.04万元。2008年11月17日,国药集团对上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

2008年12月18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1%股权的批复》(国药总投[2008]552号),同意国药外贸收购自然人宋春玲、刘毅、白岩和张维刚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21%的股权,收购价格不高于955.7184万元。

2008年12月22日,国药外贸与宋春玲、刘毅、白岩及张维刚分别签署了《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国药外贸分别以632.139456万元、147.9088万元、98.302464万元及77.36768万元受让宋春玲、刘毅、白岩及张维刚持有的南方医贸13.89%(对应出资额27.7776万元)、3.25%(对应出资额6.4908万元)、2.16%(对应出资额4.3272万元)及1.7%(对应出资额3.4044万元)的股权。

2008年12月22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宋春玲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13.8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7776万元)以632.139456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刘毅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3.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4908万元)以147.9088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白岩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2.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3272万元)以98.302464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张维刚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4044万元)以77.36768万元转让给国药外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2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月7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49135号),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102	51.00
符月群	30	15.00
张兆棠	24	12.00
廖智	12	6.00
孙维	4	2.00
张兆华	4	2.00
黄秋仿	4	2.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李红兵	4	2.00
林婉群	4	2.00
符建成	4	2.00
顾超群	4	2.00
郭淑儿	4	2.00
合计	200	100.00

2) 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7月8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对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药总投[2009]346号），同意国药外贸对南方医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资。

2009年8月24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方医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年8月24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1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09）第066号），截至2009年8月14日，南方医贸已将未分配利润800万元转增资本，经审验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个人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税；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09年9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4532），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510	51.00
符月群	150	15.00
张兆棠	120	12.00
廖智	60	6.00
孙维	20	2.00
张兆华	20	2.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黄秋仿	20	2.00
李红兵	20	2.00
林婉群	20	2.00
符建成	20	2.00
顾超群	20	2.00
郭淑儿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5月14日，国药集团出具《关于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药集团投资[2013]369号），同意国药外贸对南方医贸以现金方式增资1,020万元。

2013年6月28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部分2,000万元，以公司未分配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6月28日，南方医贸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东越验字（2013）第101号），截至转增基准日2013年6月1日，南方医贸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方医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4532），核准南方医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医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药外贸	1,530	51.00
符月群	450	15.00
张兆棠	360	12.00
廖智	180	6.00
孙维	60	2.0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兆华	60	2.00
黄秋仿	60	2.00
李红兵	60	2.00
林婉群	60	2.00
符建成	60	2.00
顾超群	60	2.00
郭淑儿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3、最近三年增减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内发生一次增资，即 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系由南方医贸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有关本次增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南方医贸\（二）南方医贸详细情况\2、历史沿革\（2）南方医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3）2013 年 7 月增资”的相关内容。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增资外，南方医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增减资和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资产评估情况。

4、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南方医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同时还辅以经营食品等业务。在广州市，其业务覆盖了市内各级医疗机构，且与各大骨干医疗机构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南方医贸与各地骨干医疗机构和商业企业也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凭着多年的成功运作经验和专业的工作精神，南方医贸已成为广州地区医药进出口贸易的领先者，并且在诸如麻醉、肿瘤、生化、免疫调节等专科药品的经营上有独特的优势。

2013 年 9 月，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国药外贸将南方医贸交由国药一致进行托管，国药一致亦同意接受该委托对标的公司进行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政策

①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我国的医药商业由原国务院下辖的 5 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这些部门与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商务部	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医药流通企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医药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SFDA）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制定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海关	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外汇管理局	负责实行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的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的管制措施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进出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战略、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商品进出口和技术贸易工，负责进出口配额计划的编报和组织实施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2013 年 3 月 10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重点围绕转变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与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改革包括：

i. 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将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卫生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i.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是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等。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应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和检验检测机构划转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全国医药商业自律组织，职责在于积极推进行业自律，规范和完善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规范经营、诚信服务”，维护和健全市场秩序，维护行业、企业、会员的合法权益。

②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体系如下：

1) 药品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批发与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标明有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 药品定价管理制度

A. 药品价格管理范围：政府管理药品价格的重点是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B. 药品价格分级管理：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改委价格司）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的政策、原则和方法；制定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政策，负责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非处方药（不含国家基本药物）、地方增补的医疗保障用药价格。

C. 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政府制定公布药品指导价格，生产经营单位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纳入政府价格管理范围的药品，除国家免疫规划和计划生育药具实行政府定价外，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由政府定价形式改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不突破政府规定价格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供求情况自主确定实际购销价格。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所有国内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后方可经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认证（GSP 认证），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GSP 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证书。

新修订的 GSP 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卫生部第 90 号令批准颁布，经修订后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药品经营企业必须达到其要求，且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 GSP 证书任何一证到期的，均应满足新修订 GSP 标准才能换发证书。新修订的 GSP 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引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增加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仓储温湿度自动检测、药品冷链管理等新的管理要求，同时引入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内审、验证等理念和管理方法，从药品经营企业人员、机构、设施设备、文件体系等质量管理要素的各个方面，对药品的采购、验收、储存、养护、销售、运输、售后管理等环节做出了许多新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4)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5) 药品招投标制度

我国现行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 2009 年 1 月卫生部颁布的《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意见》和 2010 年 7 月卫生部等七部委下发的《关

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采购目录范围、招标主体、投标主体、采购方式、采购周期、配送要求及回款要求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要求。

6) 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包括《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标准，分别规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构成的要素和评估指标，并对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进行了划分；规范了零售药店人员要求、设施设备条件、经营服务环境和服务标准，制订了零售药店分级管理标准；规定了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的基本要求、主要内容、管理与社会监督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的资质要求、申请条件和评价办法；规定了药品流通行业现有的主要岗位规范。

现行的药品流通行业国家标准为《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该标准规定了冷藏药品物流过程中的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发货、运输、温度监测和控制、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要求。

③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体用药安全，维护消费者用药的合法权益，国家构建了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规范医药商业的行为。

目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食药监局	1999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2年8月4日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4年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年4月6日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食药监局	2007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8年8月5日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国家食药监局、 海关总署	2012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3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4月24日

主要法律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食药监局	2015年6月25日

④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卫计委等政府部门大力推动和扶持医药商业行业和进出口行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序号	相关政策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务院	2009年3月18日
2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国务院	2009年4月6日
3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食药监局、中医药局等9部委	2009年8月18日
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		
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6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原卫生部、人社部	2009年11月23日
7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	原卫生部、国家发改委、食药监局等6部委	2010年7月7日
8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10年10月18日
9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	商务部	2011年5月5日
1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	2012年4月18日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食药监局、商务部等9部委	2013年6月16日
12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9月28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年4月26日
14	《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行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等6部委	2014年9月9日
15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6月27日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9日
17	《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4月7日
18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5年5月4日

(3) 主要业务分类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主要经营终端直销服务和商业调拨业务，主要涉及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其中，南方医贸进出口业务主要为进口并销售相关产品，主要进口产品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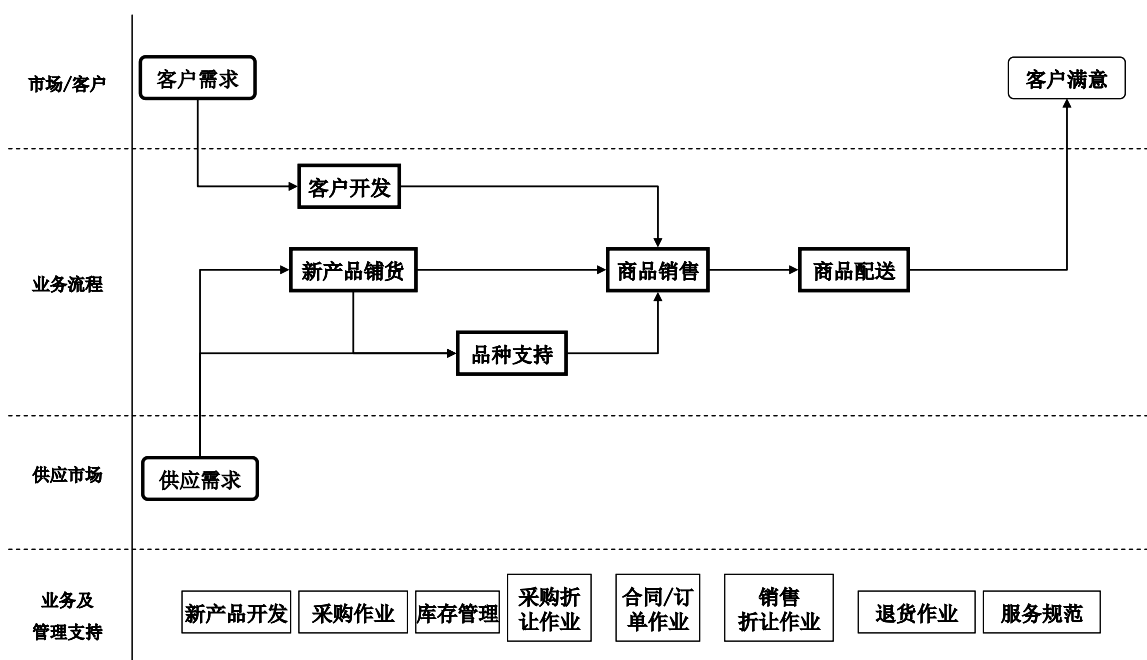
(4) 主要业务模式和流程

南方医贸的医药商业业务总体分为两大类：终端直销和商业调拨。

①终端直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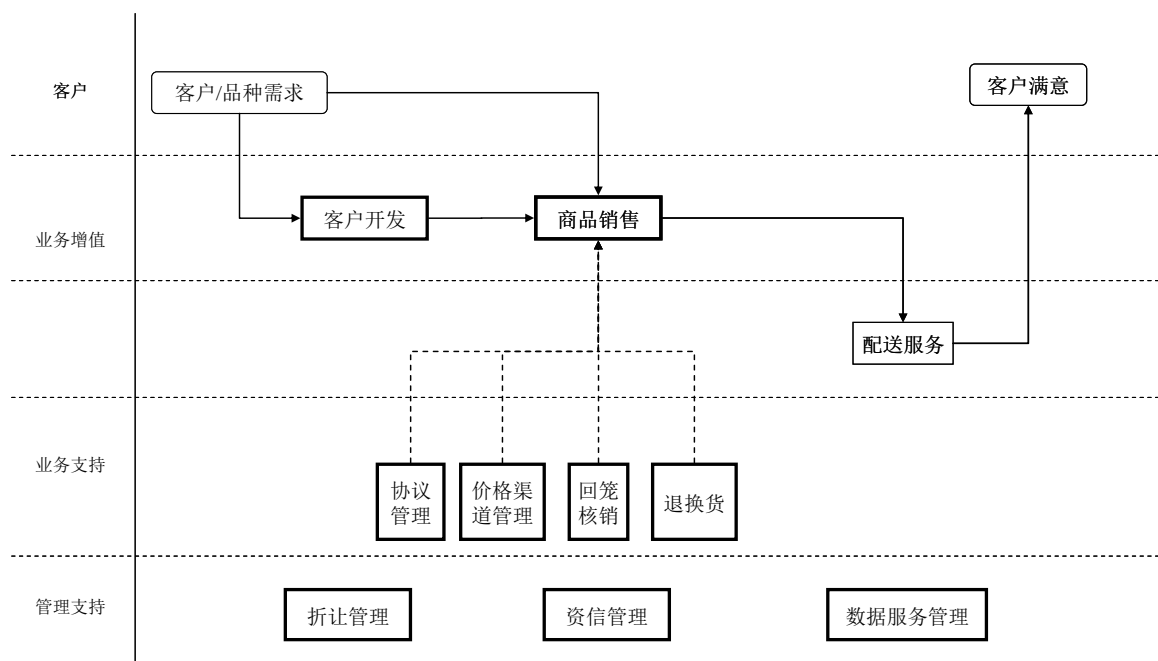
终端直销指直接将产品销往医疗机构、民营医疗单位等终端市场的过程。

南方医贸从事终端直销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②商业调拨

商业调拨指从供货商处购买产品，经质量检验通过后，再卖给商业客户的过程。南方医贸从事商业调拨的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5) 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南方医贸的医药商业业务属于自主经营模式，一般先采购后销售方式。其每年的采购目录会根据政府集中招标情况而进行调整，也会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调整采购比例。

南方医贸的境内采购模式主要为：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根据药品招标的中标价确定采购价格，一般收取中标价的一定比例作为配送费用。货物通常由厂家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物流仓库，并于商品销售后，主要采用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南方医贸的进口采购模式主要为：接受供应商或厂商的委托，成为药品的全国或地区总代理商，根据供应商或市场的要求，与供应商或厂家签订进口合同，货物按进口合同条款交付及支付货款。货物经过报关并药检合格后，由南方医贸配合委托方共同负责商品的销售物流及货款回笼。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根据各地中标价制定。南方医贸收取进口代理费或销售利润。

② 销售模式

南方医贸的销售模式以商业调拨为主，以医院直销为辅。对于医院直销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中标价格；对于商业调拨客户，销售价格通常是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南方医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以长期定价为主，即期

定价为辅，合同通常是每年一签，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电汇与商业汇票。

(6) 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院直销	64,165.35	33.22%	72,769.63	34.29%	71780.46	37.07%
商业调拨	128,757.72	66.66%	138,846.67	65.42%	121,500.93	62.75%
其他	238.39	0.12%	615.93	0.29%	348.08	0.18%
合计	193,161.46	100.00%	212,232.23	100.00%	193,629.47	100.00%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9,641.68	10.18%	否
2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99.29	9.02%	否
3	国药集团	15,721.25	8.15%	是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059.72	4.70%	否
5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8,626.71	4.47%	否
	合计	70,448.65	36.52%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38.21	7.34%	否
2	国药集团	12,746.34	6.02%	是
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10,789.26	5.10%	否
4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9,634.98	4.55%	否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7,475.79	3.53%	否
	合计	56,184.58	26.54%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重	是否关联方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92.55	8.27%	否

2	国药集团	9,855.72	5.10%	是
3	中山大学肿瘤医院	7,811.86	4.04%	否
4	中山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85.22	3.30%	否
5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4,778.31	2.47%	否
	合计	44,823.66	23.18%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前五名客户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 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 股权；国药集团为南方医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南方医贸 51% 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南方医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对国药集团的关联销售主要来自于其作为抗肿瘤等药品的全国总代理和地区总代理，在代理范围内向国药集团内的公司销售相应产品。

(7)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采购	143,035.11	73.91%	152,050.58	75.81%	152,689.53	80.35%
境外采购	50,502.64	26.09%	48,528.98	24.19%	37,351.75	19.65%
总计	193,537.75	100.00%	200,579.56	100.00%	190,041.28	100.00%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22,370.93	11.56%	否
2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20,439.48	10.56%	否
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939.40	9.27%	否
4	国药集团	17,013.18	8.79%	是
5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6,919.41	8.74%	否
	合计	94,682.40	48.92%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19,477.65	9.71%	否
2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8,331.56	9.14%	否
3	国药集团	16,909.04	8.43%	是
4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5,074.78	7.52%	否
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16.00	7.29%	否
	合计	84,409.03	42.09%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1	国药集团	31,739.15	16.71%	是
2	阿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	17,761.60	9.35%	否
3	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	16,121.15	8.48%	否
4	澳美制药厂有限公司	14,769.42	7.77%	否
5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7.94	5.41%	否
	合计	90,669.26	47.7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国药集团为关联方。国药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产投间接持有国药控股 56.79% 股权，国药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51% 股权；国药集团为南方医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国药外贸间接持有南方医贸 51% 股权。除国药集团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南方医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8）产品销售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南方医贸是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通过医药产品进销差价获取盈利。在采购方面，南方医贸以药品的招标价格为基础，结合预计采购量、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考虑公司经营成本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定价与供应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在销售方面，南方医贸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主要按照中标价确定，对商业公司的销售价格以厂家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来确定。

（9）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存储、配送和销售，不直接从事相关产品的生产，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同时，南方医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达到国家环保相关标准。

（10）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版 GSP）等相关法律、法规，南方医贸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从药品采购到配送、批发零售过程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南方医贸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i. 药品购进：首营审核时，对品种、供应商资质审核，在信息系统建账，采购与供方签署协议后方可购进；
- ii. 到货：物流凭采购订单收货，批批验收，仔细核对药品信息；
- iii. 入库：自动监控库房温湿度，定期养护；
- iv. 销售下单：审核客户资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管控经营范围、回款等；
- v. 开单批卡：资信和价格管理，近期先销；
- vi. 拣货：按销售单信息拣货；
- vii. 出库复核：核对客户和药品信息；
- viii. 运输：采用适宜的运输工具与运输方式，送到药监局核准的仓库地点；

- ix. 交付客户：客户当面清点、签收，票据归档；
- x. 售后跟踪：质量信息、投诉调查、不良反应收集与处理；
- xi. 销售退回：按流程审批后退回，严格验收；
- xii. 采购退回：退往客户注册地址，自提需审批；特药及纳入特殊管理药品禁止自提；
- xiii. 不合格品管理：质管确认、报损，召回、封存，特药监督销毁。

5、 主要资产及生产经营资质

(1) 房地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项，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拥有房屋所有权 1 项，上述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2) 知识产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拥有 3 项商标，1 项域名。南方医贸拥有的上述域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三、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3) 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医贸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南方医贸与司徒燕婷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南方医贸承租司徒燕婷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102、1103 的房产，用于办公，建筑面积为 160.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租方司徒燕婷持有编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847387 号的《房地产证》和编号为穗房地证字第 0847388 号的《房地产证》。2014 年 11 月 24 日，南方医贸就上述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穗租备字 2014B0403102499 号）。

(4) 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南方医贸取得的上述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四、南方医贸”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

(5) 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南方医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业务，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情况。

6、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198.93	93,278.52	69,045.75
负债合计	100,177.35	72,706.17	51,86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1.58	20,572.35	17,181.26
收入利润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161.46	212,232.23	193,629.47
利润总额	5,959.29	4,930.32	4,409.99
净利润	4,449.23	3,685.07	3,2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280.83	3,707.25	3,228.83
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29	3,079.85	-4,697.94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5.42%	5.15%	5.05%
资产负债率	81.98%	77.95%	75.12%

7、 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没有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4)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 (5)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的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8、 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医贸不存在任何下属公司。

9、 其他事项

- (1)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合法拥有佛山南海合计 100% 的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该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2) 南方医贸股权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国药一致在本次交易中系购买南方医贸 100% 的控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将持有南方医贸 100% 的股权。

- (3) 南方医贸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南方医贸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药外贸及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南方医贸 100% 股权转让予国药一致，南方医贸全体股东均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针对该等转让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亦未设定转让前置条件。

- (4) 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或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南方医贸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亦不存在

影响南方医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 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医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南方医贸与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 年 4 月 24 日，广东荣泰与建行越秀支行签订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由广东荣泰将其以赊销方式向特定买方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越秀支行，广东荣泰凭未到期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预付款可支用额度内提出支用申请，由建行越秀支行发放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的保理预付款。

2014 年 2 月 20 日，广东荣泰将其对南方医贸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10,386,534 元转让给建行越秀支行，建行越秀支行收到盖有南方医贸专用章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予以登记和公示，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向广东荣泰发放了保理预付款 8,309,227.20 元，该等预付款的还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8 月 17 日。

由于广东荣泰未按期还款，且建行越秀支行未收到南方医贸支付的应收账款，建行越秀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荣泰立即归还债务本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就上述应收账款立即归还债务本息。

根据南方医贸作出的答辩及其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系争应收账款所涉货款支付予广东荣泰；广东荣泰提交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合同系其伪造；根据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出具的《案件整理报告（2014 穗越法金民初字第 986 号案）》，“就目前的证据材料分析，本案中我方胜诉率很高”。同时，根据广东荣泰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系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未征得南方医贸同意和确认，由上述业务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承担，与南方医贸无关；其对南方医贸的所有货款已全部收回。

该案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庭，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南方医贸与信达广东分公司、广东坤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3年7月3日，中行荔湾支行与广东坤泰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并后续向广东坤泰提供合计88,131,911.28元贷款本金。除其他主体为广东坤泰提供抵押、保证及质押担保外，广东坤泰将其对南方医贸两笔金额分别为18,458,042.00元和11,413,149.80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从2014年8月12日起，广东坤泰连续逾期不能还款，同时财务状况恶化，中行荔湾支行多次敦促无果，故于2014年12月5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广东坤泰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请求南方医贸承担相应责任。

由于信达广东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于2015年6月25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8月10日在媒体上刊登了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该案原告已变更为信达广东分公司。

根据南方医贸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与广东坤泰结清全部货款，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转让应收账款并不知情，且中行荔湾支行起诉材料中的印章与南方医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基于南方医贸确实已经将中行荔湾支行主张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广东坤泰的情况下，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不知情，而以上事实皆有相应的证据做支撑；根据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出具的《案件整理报告（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号案）》，“就目前的证据材料分析，本案中我方胜诉率很高”。

该案已于2016年4月11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针对南方医贸与建行越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与信达广东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上述两项诉讼案件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整理报告（2014穗越法金民初字第986号案）》、《案件整理报告（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号案）》中对相应案件的判断，南方医贸在上述两项诉讼案件中的胜诉率很高，因此上述两项诉讼属于或有事项，南方医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诉讼进行了披露，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90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

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综上，国药一致已与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南方医贸不存在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对外担保责任的情形。

(6) 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购买南方医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7) 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针对南方医贸的、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概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国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向国药外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发行股数（股）	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平安资管	5,114,297	27,361.49
合计	5,114,297	27,361.49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价格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股）	59.77	68.24	72.08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53.80	61.42	64.88

本次重组选择适当发行价格，将有利于标的公司顺利进入上市公司，更好地借助并利用标的公司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从而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定位向两广医药分销与全国医药零售方向进行转型。同时，自 2015 年以来国内 A 股股票市场整体波动较大，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5 年上半年大幅上涨、2015 年下半年经历大幅波动。采用前 20 日的交易均价更能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重组定价基准日前的变动趋势并合理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且匹配交易对方持股的长期性。

因此，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募集资金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方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药一致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53.80 元/股。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国药一致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和《实施细则》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三、拟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按照拟采用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的注入资产交易作价 323,036.98 万元计算，以 53.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为 60,380,743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11%。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27,361.49 万元以及发行价 53.50 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为 5,114,297 股，约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9%。本次配套融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股份的金额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数如下：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15,687.10	40,315,346	9.42%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21,223.17	3,966,947	0.93%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57,648.43	10,775,407	2.52%
	小计	294,558.70	55,057,700	12.87%
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 51% 股权	28,478.28	5,323,043	1.24%

发行对象	对应标的资产	资产金额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发行股份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小计		323,036.98	60,380,743	14.11%
平安资管	配套资金	27,361.49	5,114,297	1.19%
合计		350,398.47	65,495,040	15.3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资产出让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锁定期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一致2015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07号）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4号）及相关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总资产	1,321,834.97	2,142,606.72
净资产	556,647.50	919,053.9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5,339.37	877,965.83
营业收入	2,599,313.93	3,656,790.83
营业利润	90,659.32	114,462.14
利润总额	96,130.79	119,427.26
净利润	78,734.79	96,67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31.23	88,62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21.27	84,633.16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国药一致拟现金收购南方医贸除国药外贸外剩余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 49% 股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32 号文），国药一致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482,54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1,759,896.01 元，扣除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29,065,413.47 元。国药一致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13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41,759,896.01 元，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国药一致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对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095,230.11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相应予以转出至国药一致一般存款账户。

根据国药一致 2016 年 3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药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核字[2016]263 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929,065,413.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是否变更	实际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1,434,059,245.49	否	1,434,059,245.49
2	补充流动资金	495,006,167.98	否	495,006,167.98
	合计	1,929,065,413.47		1,929,065,413.47

国药一致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适用实现效益的情况。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金额及用途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用途
157,070.70	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随着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大幅上升，结合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医药流通行业将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的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截至 2015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070.70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21,295.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44.49 万元。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尚需偿还的短期贷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对于用于日常业务经营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持后续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仍存在较大的缺口，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必要性。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

根据申银万国医药商业 II 行业分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柳州医药	68.39%	1.35	1.12
南京医药	78.67%	1.16	0.95
瑞康医药	61.58%	1.37	1.18
英特集团	75.26%	1.20	0.85
嘉事堂	62.59%	1.32	1.07
华东医药	71.59%	1.31	0.95
九州通	69.79%	1.30	0.90
国药股份	46.40%	1.84	1.44
中国医药	62.63%	1.64	1.13
上海医药	54.53%	1.52	1.03
第一医药	36.34%	1.87	1.06
浙江震元	34.03%	1.75	1.17
华通医药	43.53%	1.77	1.40
鹭燕医药	78.24%	1.12	0.91
一心堂	45.70%	1.58	1.04
老百姓	39.69%	1.56	0.96
益丰药房	41.75%	1.72	1.24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平均数	57.10%	1.49	1.08
中位数	61.58%	1.52	1.06
国药一致	57.89%	1.53	1.18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属于中等水平，为保证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存在必要性。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5 年度，国药一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 2,599,313.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一致流动资产总额为 1,120,995.54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070.70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周转。由于公司所处医药分销行业属于资金沉淀型行业，业务模式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与此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迎来新一轮的成长，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国药一致拟使用 27.361.49 万元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以提高本次并购的整合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金额合计占国药一致流动资产总额的 2.44%，相关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国药一致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三）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平安资管。上述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无关联关系。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降低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避免对本次交易作价支付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上述投资者愿意参与本次配套融资长期投资上市公司，表明其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展前景有强烈信心，有利于增强中小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平安资管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平安资管承诺并说明，平安资管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相关资金来源正常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形；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来源分别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保险资金。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别经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存储

（1）募集资金应当于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设立的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账户设立手续，并将账户设立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募集资金数额较大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在一家以上金

融机构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该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募集资金到位后，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3) 公司应在签订或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申请、决策、审批流程并注重风险防范。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3)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4)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3)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如下规定：

1)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5)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

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 2)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4)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8)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2) 保

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金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3、超募资金的使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1)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

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上述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2)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 董事会关于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说明；
- 2) 董事会关于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说明；
- 3)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

(4)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5) 公司拟将最近三年内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如适用);
-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1)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解释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 公司应当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 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

(3) 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4)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还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六)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失败，或募集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公司拟采用自筹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补救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七)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收益

对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的，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最终采用的评估方法
致君制药 51% 股权	26,504.73	154,327.18	收益法
坪山制药 51% 股权	1,967.14	39,230.39	收益法
致君医贸 51% 股权	610.03	812.53	收益法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52,993.14	56,762.15	成本法为主
合计	82,075.04	251,132.25	

（一）拟出售资产所采用的估值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中，标的资产致君制药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后确定选用收益法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

（二）本次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报告出具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 假设目前在建项目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并按计划投产；

(5) 评估基准日实际的生产能力或可预期的生产能力为基准。

(三) 致君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值情况

致君制药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致君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26,504.7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154,327.18 万元，增值率为 482.26%。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致君制药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致君制药未来年度各项收入成本费用能够合理预测，目前经营稳定、收益较好，预

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致君制药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致君制药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制药行业状况，致君制药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致君制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致君制药编制的《2016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致君制药核心资产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的。致君制药主要药品产品包括：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头孢类抗生素针剂、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其他（包含：大健康美益天品牌产品、氨溴索、联力克等）。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已于2015年9月转移至坪山制药生产，因此致君制药2016年后已停止生产该药品。未来年度，致君制药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15,957.40	70,476.00	73,144.02	76,757.92	82,760.67	89,186.00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11,934.44	56,161.00	58,287.09	58,616.13	60,801.65	63,059.19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344.96	1,013.00	-	-	-	-
其他	1,555.20	6,159.00	6,392.16	6,583.93	6,913.12	7,258.78
小计	29,792.00	133,809.00	137,823.27	141,957.97	150,475.45	159,503.97

(2) 营业成本预测

致君制药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致君制药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6,382.96	30,304.68	31,071.80	32,784.82	34,867.14	36,961.95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9,547.55	46,052.02	47,487.41	47,772.14	49,670.94	51,314.89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82.79	253.25	-	-	-	-
其他	551.69	2,757.73	2,872.04	2,910.06	3,102.30	3,219.72
小计	16,565.00	79,367.68	81,431.24	83,467.02	87,640.38	91,496.55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致君制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费的费率分别为：增值税税率为17%，营业税税率为5%、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分别估算致君制药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以致君制药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合计来考虑合并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1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4) 营业费用的预测

致君制药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展览费、市场开发费、会议费、交通车管费、运输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1,132.75	3,398.00	3,499.57	3,604.11	3,819.44	4,047.7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费	0.04	0.46	0.48	0.49	0.52	0.55
折旧	7.02	27.18	26.94	24.61	19.70	17.18
租赁费	33.86	138.12	142.25	146.50	155.26	164.53
广告宣传费	-364.59	-	-	-	-	-
佣金	529.03	521.77	537.36	553.42	586.48	621.53
差旅费	320.15	669.93	689.95	710.56	753.02	798.02
办公通讯费用	80.30	224.35	231.05	237.96	252.17	267.24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业务招待费	189.65	469.10	483.12	497.55	527.28	558.79
保险费	-	13.14	13.53	13.94	14.77	15.65
展览费	3.30	11.07	11.40	11.74	12.44	13.19
市场开发费	-11.77	2,287.00	2,326.56	2,378.14	2,515.61	2,671.92
会议费	77.73	160.79	165.60	170.55	180.74	191.54
交通车管费	249.83	474.86	489.06	503.67	533.76	565.66
运输费	852.89	2,232.18	2,320.47	2,389.78	2,532.57	2,683.92
劳务手续费	37.71	-	-	-	-	-
其他			7.24	25.37	31.51	27.41
小计	3,137.90	10,627.95	10,944.61	11,268.39	11,935.26	12,644.83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致君制药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租赁费、维修费、保险费、税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辞退福利、劳务费、办公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会议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交通费、研究开发费、排污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1,234.79	4,715.48	4,956.31	5,210.03	5,553.56	5,800.04
电费	47.76	237.17	244.25	256.76	272.60	275.98
折旧	340.43	1,318.68	1,307.44	1,194.34	956.10	833.51
土地使用权摊销	13.38	53.51	53.51	53.51	53.51	53.51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8.82	75.28	69.01	-	-	-
差旅费	11.85	43.96	45.28	47.60	50.53	51.16
办公通讯费用	78.95	137.00	141.09	148.31	167.46	159.41
业务招待费	9.12	23.93	24.64	25.90	35.50	27.84
租赁费	-3.68	-17.12	-17.63	-18.53	-17.68	-19.92
维修费	40.31	199.29	205.25	215.75	232.07	231.90
保险费	-0.00	11.55	11.89	12.50	13.27	13.44
税金	66.78	265.69	273.63	287.63	305.38	309.16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福利费	178.24	375.32	426.53	448.37	476.04	481.93
社会保险费	116.43	568.62	625.60	657.62	698.21	706.85
商业保险	-0.00	0.85	0.87	0.92	0.97	0.98
住房公积金	37.76	167.08	182.07	191.39	203.20	205.72
工会经费	15.14	84.63	87.15	91.61	97.27	98.47
教育经费	18.93	105.78	118.94	125.03	132.75	134.39
内退	13.98	15.55	16.01	16.83	17.87	18.09
劳务费	11.94	43.70	45.00	47.31	50.23	50.85
办公费	-25.31	60.00	61.79	64.96	68.96	69.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37	60.52	62.33	65.52	69.56	70.42
会议费	5.82	81.24	83.67	87.95	93.38	94.54
技术服务费	44.65	107.18	110.38	116.03	133.20	124.72
咨询费	22.00	32.40	33.36	35.07	40.23	37.70
中介机构费	49.80	50.78	52.29	54.97	68.36	59.09
交通费	40.39	73.77	75.98	79.87	84.79	85.84
研究开发费	1,825.57	6,994.13	7,003.02	7,361.51	7,665.82	7,712.57
车管费	20.64	46.28	47.66	50.10	55.19	53.85
排污费	3.00	11.43	11.77	12.37	13.14	13.30
绿化费	4.85	15.41	15.87	16.68	17.71	17.93
警卫消防费	33.89	102.27	105.32	110.71	147.55	119.00
存货盘盈与盘亏	-2.68	-6.33	-6.51	-6.85	-7.27	-7.36
其他	102.42	224.51	231.22	243.06	308.05	261.25
小计	4,391.34	16,279.53	16,704.99	17,304.82	18,057.53	18,145.97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营业外收入主要有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补贴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等。除补贴收入外营业外收支以后年度无明确计划和安排，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予预测。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预测期内需将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分别计提折旧，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费用根

据其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公式如下：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是指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和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或平均摊销期限计算预测期的摊销费用。摊销费用根据其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计入管理费用。

(8) 所得税的预测

致君制药 2011 年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1 年至 2013 年 3 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4 年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税法有关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 3 个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致君制药未来预计，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所得税结合未来盈利预测综合计算。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致君制药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维持现有生产能力，对现有存量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中长期规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确定。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机器设备	600.00	2,000.00	2,060.00	2,121.80	2,185.45	2,251.02
其他固定资产	50.00	500.00	515.00	530.45	546.36	562.75
其他无形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650.00	2,550.00	2,625.00	2,702.25	2,781.82	2,863.77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国药一心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等。明确不包括在营业流动资产中的有超过营业需求的现金。这种超额现金与公司的经营一般没有直

接联系，属溢余资产。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金等。

营运资金变动一般与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的变化，以及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的周转情况存在密切的关系。根据本次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评估人员结合未来收益预测情况，综合考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的周转情况，测算各年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分析确定现金保有量。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国药一心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本次预测主要通过分析此类科目以前年度占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周转天数并确定预计未来该类科目占收入或成本的比例进行测算，并根据未来年度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或成本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如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根据预计所需的合理金额进行确定；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科目，根据其相关性预计其合理金额确定。

2015年10-12月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2015年10-12月正常需要的营运资金-基准日正常营运资金

其中基准日正常营运资金是指基准日营运资金剔除非经营往来款后的营运资金

以后年度需要追加的营运资金=当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上一年度需要的营运资金。

致君制药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5,721.37	5,602.35	5,764.68	5,957.17	6,324.77	6,633.38
应收账款净额	28,833.69	27,876.88	28,713.18	29,574.58	31,349.05	33,229.99
预付账款	960.22	939.26	963.68	987.78	1,037.16	1,082.80
其他应收款	232.99	232.99	232.99	232.99	232.99	232.99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存货净额	25,340.26	24,787.22	25,431.69	26,067.48	27,370.85	28,575.17
流动资产合计	61,088.52	59,438.69	61,106.21	62,819.98	66,314.82	69,754.33
应付账款	20,034.20	19,596.96	20,106.48	20,609.14	21,639.60	22,591.74
预收账款	2,361.70	2,283.32	2,351.82	2,422.38	2,567.72	2,721.79
应交税费	1,431.05	1,348.79	1,401.03	1,451.49	1,544.87	1,675.09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6	1,216.46	1,257.96	1,301.65	1,370.91	1,436.42
其他应付款	1,790.43	1,790.43	1,790.43	1,790.43	1,790.43	1,790.43
流动负债合计	26,777.43	26,235.96	26,907.72	27,575.09	28,913.52	30,215.47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34,311.10	33,202.72	34,198.49	35,244.89	37,401.30	39,538.87
营运资金增加额	3,153.20	-1,108.38	995.77	1,046.40	2,156.40	2,137.57

(1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来永续
营业收入	29,478.01	133,809.00	137,823.27	141,957.97	150,475.45	159,503.97	159,503.97
营业成本	16,369.13	79,367.68	81,431.24	83,467.02	87,640.38	91,496.55	92,678.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58	1,353.93	1,402.50	1,451.35	1,527.39	1,626.38	1,626.38
主营业务利润	12,772.29	53,087.39	54,989.53	57,039.59	61,307.68	66,381.04	65,198.93
其他业务利润	0.30	1.19	1.19	1.19	1.19	1.19	1.19
销售费用	3,134.91	10,627.95	10,944.61	11,268.39	11,935.26	12,644.83	12,644.83
管理费用	4,310.24	16,279.53	16,704.99	17,304.82	18,057.53	18,145.97	18,145.97
营业利润	5,327.45	26,181.10	27,341.13	28,467.58	31,316.08	35,591.43	34,409.32
利润总额	5,327.45	26,181.10	27,341.13	28,467.58	31,316.08	35,591.43	34,409.32
减：所得税费用	666.77	3,549.48	3,723.01	3,872.62	4,283.46	4,922.24	4,744.92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来永续
净利润	4,660.68	22,631.62	23,618.12	24,594.96	27,032.62	30,669.20	29,664.40
加：折旧 及摊销	1,297.22	5,028.87	4,980.85	4,491.57	3,606.35	3,150.83	4,332.94
减：资本 性支出	650.00	2,550.00	2,625.00	2,702.25	2,781.82	2,863.77	5,620.00
追加营运 资金	3,153.20	-1,108.38	995.77	1,046.40	2,156.40	2,137.57	
净现金流 量	2,154.70	26,218.86	24,978.19	25,337.89	25,700.76	28,818.68	28,377.34

(1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362%，评估报告以 3.236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沪深 A 股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该类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7142。具体计算如下：

证券编码	证券简称	β_L	D/E	所得税率%	β_U
002437.SZ	誉衡药业	0.621	16.4%	15	0.5449
000566.SZ	海南海药	0.5581	4.5%	15	0.5375
002294.SZ	信立泰	0.5592	0.2%	15	0.5581
002370.SZ	亚太药业	0.2696	0.0%	15	0.2696
300254.SZ	仟源医药	1.6863	1.8%	15	1.6611
					0.7142

致君制药资本结构主要结合企业投产后运行的时间及贷款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等确定，在分析上述资料后，确定致君制药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10%。被评估单位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7750$$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的研究成果，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致君制药自 1984 年注册成立以来，主要经营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的生产，以及药品研究开发。主要客户对象是致君医贸、广州市碧汉药业有限公司、重庆邦权医药有限公司、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泽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分布全国各地。产品出口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核心市场。其上级公司国药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直属国资委直属央企健康产业整合平台，旗下上海医工院、川抗所等国家级科研机构为其提供研发支持。致君制药有自己的药品研发团队，不断的开发生产新产品，对未来发展提供支持。

根据企特点进行个别风险分析，包括企业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等。综合确定致君制药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9.78%

债务成本参照基准日后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综合确定为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9.27\% \end{aligned}$$

（四）坪山制药 51%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值情况

坪山制药 51%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制药 51%股权账面价值为 1,967.14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9,230.39 万元，增值率为 1,894.28%。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理由为：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与历史年度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国药体系内的资源整合，将致君制药有关资产包协议划转到坪山制药，其中涉及相关生产线 25 个药品批件，现已有部分产品投入生产，该类药品技术成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因此未来年度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收益较好，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将与历史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药集团对体系内的资源进行整合，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包括部分成熟的药品批件，该类药品技术成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

坪山制药通过体系内的资源整合，预计未来收益存在较大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收益较好，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较高增值。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对坪山制药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坪山制药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药品行业状况，坪山制药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坪山制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坪山制药编制的《2016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坪山制药核心资产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的，坪山制药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健儿清解液	828.15	3,905.14	4,295.65	4,725.22	5,434.00	6,249.10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561.70	2,570.79	2,827.87	3,110.66	3,577.26	4,006.53
百安洗液	415.08	2,238.25	2,435.80	3,333.20	4,358.80	5,128.00
青柏洁身洗液	27.53	180.00	198.00	217.80	239.58	263.54
冠心丹参胶囊	197.88	1,216.50	1,338.15	1,605.78	1,926.94	2,312.32
妇科调经颗粒	48.34	182.80	201.08	221.19	243.31	267.64
乳核内消液	7.95	-	-	-	-	-
咳特灵胶囊	3.08	-	-	-	-	-
糖尿乐胶囊	6.39	21.54	23.69	26.06	28.67	31.54
生脉颗粒（党参方）	0.57	-	-	-	-	-
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3,391.24	14,998.50	15,523.20	17,819.20	20,493.00	25,032.00
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	8.68	214.53	255.29	331.88	431.44	517.73
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	-	33.40	192.05	249.67	299.60	389.48
联邦止咳露	-	551.79	1,100.00	1,331.00	1,464.10	1,610.51
联力舒坦（氨溴索）	297.43	3,445.69	4,383.71	4,822.08	5,304.28	5,834.71
西替利	-	-	671.52	705.09	740.35	777.36
联力克	-	-	82.08	90.29	99.32	109.25
其他	24.71	-	-	-	-	-
小计	5,818.73	29,558.93	33,528.09	38,589.11	44,640.64	52,529.71

(2) 营业成本预测

坪山制药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坪山制药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健儿清解液	436.81	2,636.92	2,903.56	3,193.92	3,561.14	4,095.31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	434.66	2,362.90	2,654.97	2,920.46	3,358.53	3,761.56
百安洗液	335.23	2,285.50	2,519.40	3,447.60	4,508.40	5,304.00
青柏洁身洗液	25.64	200.75	231.87	255.05	280.56	308.61
冠心丹参胶囊	106.47	1,479.18	1,633.50	1,960.20	2,352.24	2,908.22
妇科调经颗粒	67.57	159.20	183.88	202.26	222.49	244.74
乳核内消液	9.76	-	-	-	-	-
咳特灵胶囊	6.32	-	-	-	-	-
糖尿乐胶囊	4.27	20.53	23.71	26.08	28.69	31.56
生脉颗粒（党参方）	0.47	-	-	-	-	-
迪根（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096.82	5,151.00	5,375.04	6,176.52	7,176.00	8,736.00
锐力达（阿奇霉素分散片）	4.31	215.49	261.56	340.03	442.04	530.45
达美清（双分伪麻胶囊）	-	26.16	153.43	199.46	239.35	311.15
联邦止咳露	-	184.62	362.00	438.02	481.82	530.00
联力舒坦（氨溴索）	148.92	1,859.71	2,413.30	2,654.63	2,920.09	3,212.10
西替利		-	316.01	331.81	348.40	365.82
联力克		-	55.92	61.51	67.66	74.43
其他	13.02	-	-	-	-	-
小计	2,690.27	16,581.96	19,088.14	22,207.56	25,987.41	30,413.95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是以坪山制药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来源于购建的固定资产、购进的原材料以及未来年度固定资产的购建等产生的进项税。坪山制药的税率按国家和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执行，各项税费的费率分别为：增值税税率为：17%、13%；营业税税率为：5%；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7%、3%、2%。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分别估算坪山制药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以坪山制药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合计来考虑合并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1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4）营业费用的预测

坪山制药的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广告宣传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杂费、保险费、市场开发费、会议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66.29	275.08	280.58	286.19	291.92	297.76
折旧	0.04	0.15	0.16	0.16	0.16	0.17
租赁费	50.70	-	-	-	-	-
广告宣传费	50.98	650.00	650.00	700.00	800.00	900.00
差旅费	318.50	710.00	850.00	910.00	1,050.00	1,500.00
业务招待费	19.00	50.00	50.00	60.00	65.00	70.00
运杂费	273.10	500.00	500.00	600.00	560.00	700.00
保险费	-0.00	50.00	60.00	70.00	70.00	50.00
市场开发费	130.82	400.00	420.00	600.00	750.00	800.00
会议费	74.00	415.00	500.00	550.00	580.00	680.00
其他	236.89	219.93	389.91	499.90	649.89	689.89
小计	1,220.32	3,270.16	3,700.65	4,276.25	4,816.97	5,687.81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坪山制药管理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维修费、物业管理费、税金、研究开发费、警卫消防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市场开发费、会议费、交通车管费、运输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279.00	1,194.14	1,210.72	1,142.94	1,175.80	1,209.31
电费	2.74	227.00	250.00	235.00	240.00	245.00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10.73	40.82	42.71	42.60	43.65	45.95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1.48	4.12	1.90	1.57	0.5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3	7.44	-	-	-	-
差旅费	1.13	30.00	40.00	50.00	50.00	55.00
办公通讯费用	6.35	119.00	130.00	140.00	140.00	150.00
业务招待费	1.94	20.00	25.00	28.00	30.00	35.00
租赁费	78.15	501.50	650.00	650.00	778.00	778.00
维修费	0.32	74.00	110.00	130.00	140.00	180.00
物业管理费	-3.25	-	-	-	-	-
税金	9.89	30.00	35.00	40.00	50.00	60.00
离退休人员费用	5.08	33.00	35.00	40.00	45.00	45.00
研究开发费	161.00	870.00	1,050.00	1,200.00	1,200.00	1,400.00
其他	147.62	513.78	519.32	616.58	615.44	664.11
小计	739.54	4,023.81	4,449.65	4,736.69	4,938.41	5,287.36

(6)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预测期内需将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分别计提折旧，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费用根据其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公式如下：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是指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和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或平均摊销期限计算预测期的摊销费用。摊销费用根据其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计入管理费用。

(7) 所得税的预测

坪山制药 2009 年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坪山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271，发证时间 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坪山制药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更名，同时进行资源重组，扩大经营范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经营范围、资产等出现重大变更时，需向国家科技部提交变更申请，由于审批周期较长，无法满足申报

重新认定时间需要，坪山制药决定于 2016 年以现公司名称重新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完成变更，科研相关成果转化率较高，销售规模增长明显。相关资质是否完全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待认定。

因坪山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在评估基准日已经失效，因此 2015 年所得税率执行 25%。未来年度因无法确定坪山制药能否复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未来年度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维持现有生产能力，对现有存量固定资产进行更新。第二部分是对新增产能的增量固定资产投资。对于存量资产的更新投资，按照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状况综合分析测算，对于新增产能的增量固定资产投资或现有设施的更新改造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分析确定。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中长期规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确定。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固定资产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资本性支出小计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关于营业资金的测算方法请参照“第七节、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致君制药 51% 股权评估值分析/（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中的相关内容。坪山制药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货币资金	583.97	1,273.71	1,450.94	1,665.27	1,912.40	2,225.34
应收账款净额	2,591.45	6,032.44	6,842.47	7,875.33	9,110.33	10,720.35
预付账款	31.64	82.91	95.44	111.04	129.94	152.07
其他应收款	94.49	94.49	94.49	94.49	94.49	94.49
存货净额	1,582.06	4,145.49	4,772.03	5,551.89	6,496.85	7,603.49
流动资产合计	4,883.61	11,629.04	13,255.37	15,298.01	17,744.02	20,795.74
应付账款	1,393.89	3,652.41	4,204.44	4,891.53	5,724.10	6,699.11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收账款	362.80	844.54	957.95	1,102.55	1,275.45	1,500.85
应交税费	136.10	399.65	437.33	494.38	565.97	669.43
应付职工薪酬	162.29	364.93	371.62	371.39	379.65	388.08
其他应付款	1,742.02	1,742.02	1,742.02	1,742.02	1,742.02	1,742.02
流动负债合计	3,797.10	7,003.56	7,713.35	8,601.86	9,687.18	10,999.48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1,086.52	4,625.48	5,542.03	6,696.15	8,056.84	9,796.26
理论营运资金增加额	-126.99	3,538.97	916.54	1,154.13	1,360.69	1,739.42

(10)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来永续
营业收入	5,818.73	29,558.93	33,528.09	38,589.11	44,640.64	52,529.71	52,529.71
营业成本	2,690.27	16,581.96	19,088.14	22,207.56	25,987.41	30,413.95	30,39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07	371.57	404.64	450.32	502.80	577.76	577.76
主营业务利润	3,042.39	12,605.40	14,035.31	15,931.24	18,150.42	21,537.99	21,551.95
销售费用	1,220.32	3,270.16	3,700.65	4,276.25	4,816.97	5,687.81	5,687.81
管理费用	739.54	4,023.81	4,449.65	4,736.69	4,938.41	5,287.36	5,287.36
营业利润	1,082.53	5,311.43	5,885.01	6,918.30	8,395.04	10,562.81	10,576.78
利润总额	1,082.53	5,311.43	5,885.01	6,918.30	8,395.04	10,562.81	10,576.78
减：所得税费用	270.63	1,327.86	1,471.25	1,729.57	2,098.76	2,640.70	2,644.19
净利润	811.90	3,983.57	4,413.76	5,188.72	6,296.28	7,922.11	7,932.58
加：折旧及摊销	27.05	101.09	95.55	95.00	96.26	100.76	86.8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20.00
追加营运资金	-126.99	3,538.97	916.54	1,154.13	1,360.69	1,739.42	
净现金流量	965.94	495.69	3,542.77	4,079.59	4,981.85	6,233.45	7,899.38

(11)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2362%，评估报告以 3.236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沪深 A 股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该类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7241。具体计算如下：

证券编码	证券简称	β_L	D/E	所得税率%	β_U
600285.SH	羚锐制药	0.9570	7.6%	15.00	0.8986
600436.SH	片仔癀	0.7411	1.6%	15.00	0.7314
002317.SZ	众生药业	0.7527	1.1%	15.00	0.7460
600671.SH	天目药业	0.7219	2.8%	25.00	0.7069
000566.SZ	海南海药	0.5581	4.5%	15.00	0.5375
					0.7241

坪山制药资本结构主要结合企业投产后运行的时间及贷款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等确定，在分析上述资料后，确定致君制药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10%。被评估单位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7750$$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的研究成果，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根据企业特点进行个别风险分析，包括企业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等。综合确定坪山制药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9.80\% \end{aligned}$$

债务成本参照基准日后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综合确定为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9.24\% \end{aligned}$$

(五) 致君医贸 51% 股权评估值分析

1、评估值情况

致君医贸 51%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致君医贸 51% 股权账面价值为 610.03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812.53 万元，增值率为 33.20%。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致君医贸评估值增值的原因主要是：

致君医贸目前经营稳定、收益平稳，预计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增长且收益实现的可能性大，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是从标的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标的公司未来的收益折现为现时的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全面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较账面价值有一定的增值。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 营业收入预测

对致君医贸的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是以致君医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医药流通行业状况，致君医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致君医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致君医贸编制的《2016年财务预算》、远期规划及致君医贸核心资产特点，经过综合分析预测的，致君医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出口产品	1,649.25	5,642.00	5,811.00	5,985.00	6,165.00	6,350.00
进口代理（亚胺、兰索）	230.14	1,299.00	1,338.00	1,378.00	1,419.00	1,462.00
原料销售	132.78	930.00	958.00	987.00	1,017.00	1,048.00
大健康产品	477.71	1,368.00	1,409.00	1,451.00	1,495.00	1,540.00
小计	2,489.88	9,239.00	9,516.00	9,801.00	10,096.00	10,400.00

(2) 营业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购置货物的成本。主要采购的货物有：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头孢类抗生素针剂、亚胺、兰索产品、药品原料、大健康美益天品牌产品及其他保健品等。主营业务成本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种类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出口产品	1,290.04	4,461.00	4,595.00	4,734.00	4,875.00	5,021.00
进口代理（亚胺、兰索）	179.10	1,039.00	1,070.00	1,102.00	1,135.00	1,170.00
原料销售	102.48	744.00	766.00	789.00	813.00	837.00
大健康产品	338.45	848.00	890.00	940.00	992.00	1,047.00
小计	1,910.07	7,092.00	7,321.00	7,565.00	7,815.00	8,075.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致君医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主要是以致君医贸应交增值税为基数，计算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销项税根据销售收入及增值税率计算，可抵扣进项税来源于购进的原材料和未来年度固定资产等产生的进项税。致君医贸的税率按国家和当地税务部门规定的税率执行，各项税费的费率分别为：增值税税率为：17%；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7%、3%、2%。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分别估算致君医贸未来营业税金及附加，以致君医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合计来考虑合并报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11）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4）其他业务利润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利润是收取的注册费、药品经营注册管理费组成，不是经常性发生的收入和成本，因此未来不作预测。

（5）营业费用的预测

营业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租赁费、广告宣传费、差旅费、办公通讯费用、业务招待费、保险费、展览费、市场开发费、会议费、交通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工资	148.97	735.78	750.49	765.50	780.81	796.43
水费	2.37	3.50	3.50	3.50	3.50	3.50
折旧	0.49	1.29	1.12	0.74	0.69	0.83
运输费	35.00	152.00	156.00	160.00	165.00	170.00
租赁费	0.60	1.20	1.20	1.20	1.20	1.20
广告宣传费	11.63	40.00	41.00	42.00	42.00	43.00
佣金		36.00	37.00	38.00	39.00	40.00
差旅费	40.00	100.00	105.00	107.00	109.00	112.00
办公通讯费用	26.00	38.00	40.00	41.00	42.00	43.00
业务招待费	50.00	150.00	155.00	160.00	165.00	170.00
保险费	10.00	30.00	30.00	31.00	31.00	32.00
检验费	3.00	8.50	8.50	8.70	8.80	9.00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展览费	50.00	108.00	110.00	112.00	113.00	115.00
市场开发费	100.00	300.00	308.00	315.00	320.00	325.00
技术服务费	3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交通费	5.00	18.00	20.00	20.00	21.00	21.00
会议费		2.50	2.50	2.50	2.50	2.50
其他	29.59	70.23	78.68	77.86	81.50	82.54
小计	547.66	1,910.00	1,963.00	2,001.00	2,041.00	2,082.00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招待费、税金、技术服务费、交通费等。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办公通讯费用		0.50	0.50	0.50	0.50	0.50
业务招待费	1.41	4.00	3.82	3.58	3.32	3.08
税金	1.00	3.50	3.50	3.50	3.50	3.50
技术服务费	0.20	1.00	1.00	1.00	1.00	1.00
交通费	0.30	1.50	1.50	1.50	1.50	1.50
审计费		1.80	1.80	1.80	1.80	1.80
其他	2.25	0.09	0.05	0.05	0.05	0.05
小计	8.34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办公通讯费用		0.50	0.50	0.50	0.50	0.50
业务招待费	1.41	4.00	3.82	3.58	3.32	3.08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预测期内需将未来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分别计提折旧，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折旧费用根据其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分别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公式如下：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年折旧率

摊销是指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和土地使用

权剩余年限或平均摊销期限计算预测期的摊销费用。摊销费用根据其无形资产使用部门计入管理费用。

(8) 所得税的预测

致君医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所得税结合未来盈利预测综合计算。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致君医贸资本性支出是维持现有经营能力，对现有存量固定资产进行更新。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企业中长期规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确定。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其他固定资产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资本性支出小计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关于营业资金的测算方法请参照关于营业资金的测算方法请参照“第七节、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三）致君制药 51% 股权评估值分析/（10）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中的相关内容。致君医贸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货币资金	512.36	505.11	520.73	536.46	552.65	569.40
应收账款净额	1,841.59	1,847.80	1,903.20	1,960.20	2,019.20	2,080.00
预付账款	153.10	152.78	157.71	162.97	168.35	173.95
其他应收款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存货净额	526.95	525.83	542.81	560.91	579.44	598.72
流动资产合计	3,098.98	3,096.51	3,189.43	3,285.52	3,384.62	3,487.06
应付账款	1,895.21	1,891.20	1,952.27	2,017.33	2,084.00	2,153.33
预收账款	136.19	136.65	140.74	144.96	149.32	153.82
应交税费	11.51	17.92	17.97	18.08	18.24	18.33
应付职工薪酬	65.97	62.36	63.61	64.88	66.18	67.50
其他应付款	78.61	78.61	78.61	78.61	78.61	78.61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动负债合计	2,187.48	2,186.73	2,253.20	2,323.86	2,396.34	2,471.59
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911.50	909.78	936.24	961.65	988.28	1,015.4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99.11	-1.72	26.46	25.42	26.63	27.19

(1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具体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未来永续
营业收入	9,239.00	9,516.00	9,801.00	10,096.00	10,400.00	10,400.00	9,239.00
营业成本	7,092.00	7,321.00	7,565.00	7,815.00	8,075.00	8,075.00	7,09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4	18.05	18.11	18.18	18.22	18.22	17.84
主营业务利润	2,129.16	2,176.95	2,217.89	2,262.82	2,306.78	2,306.78	2,129.16
销售费用	1,910.00	1,963.00	2,001.00	2,041.00	2,082.00	2,082.00	1,910.00
管理费用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营业利润	194.17	188.96	191.89	196.83	199.78	199.78	194.17
利润总额	194.17	188.96	191.89	196.83	199.78	199.78	194.17
减：所得税费用	48.54	47.24	47.97	49.21	49.95	49.95	48.54
净利润	145.63	141.72	143.92	147.62	149.84	149.84	145.63
加：折旧及摊销	1.37	1.20	0.78	0.73	0.88	0.88	1.37
减：资本性支出	2.50	2.50	2.50	2.50	2.50	0.88	2.50
追加营运资金	-1.72	26.46	25.42	26.63	27.19		-1.72
净现金流量	146.23	113.96	116.79	119.23	121.03	149.84	146.23

(1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

收益率为 3.2362%，评估报告以 3.2362%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类似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沪深 A 股类似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该类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9700。具体计算如下：

证券编码	证券简称	β_L	D/E	所得税率%	β_U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716	12.12%	25	0.7073
000591.SZ	桐君阁	1.4312	13.91%	25	1.296
600056.SH	中国医药	1.1186	6.72%	25	1.0649
600511.SH	国药股份	1.0234	2.78%	25	1.0025
600998.SH	九州通	1.0065	37.28%	25	0.7866
603368.SH	柳州医药	1.0324	9.65%	25	0.9627
					0.9700

致君医贸的目标资本结构主要结合企业投产后运行的时间及贷款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等确定，在分析上述资料后，确定致君医贸的目标资本结构为 14%。被评估单位可预期的未来年度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0719$$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的研究成果，2015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取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致君医贸自 1985 年注册成立以来，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的批发兼零售；药品的进出口业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主要销售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大健康产品。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象是致君制药，产品出口横跨欧洲、亚洲、非洲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德国、西班牙等欧洲核心市场。其上级公司国药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医药企业集团，直属国资委直属央企健康产业整合平台，旗下上海医工院、川抗所等国家级科研机构为其提供研发支持。

根据企业特点进行个别风险分析，包括企业规模、产品类型、销售模式等等。综合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1.90\% \end{aligned}$$

债务成本参照基准日后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综合确定为 4.90%，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10.89\% \end{aligned}$$

（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评估值分析

1、评估值情况

对于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评估范围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根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特点，对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各类资产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在

工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的土地市场状况，对于土地使用权主要选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坪山基地账面价值为 52,993.14 万元，评估值为 56,762.15 万元，增值率为 7.11%。

2、被评估单位定价公允性分析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增值率为 7.11%，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3、评估结果分析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固定资产	37,872.40	38,268.23	395.83	1.05
在建工程	11,669.18	10,968.00	-701.18	-6.01
无形资产	3,451.55	7,525.92	4,074.37	118.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51.55	7,525.92	4,074.37	118.04
资产总计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净资产	52,993.14	56,762.15	3,769.02	7.11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增值率较低，不超过 10%。主要增资为土地使用权增值，评估增资 4,074.3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土地征地成本有一定幅度上涨，从而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二、拟注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注入资产的总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式	评估结果
国大药房 100% 股权	204,418.98	215,687.10	收益法	215,687.10
佛山南海 100% 股权	33,142.62	57,648.43	收益法	57,648.43
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	12,704.84	21,223.17	收益法	21,223.17
南方医贸 100% 股权	21,790.33	55,839.77	收益法	55,839.77
合计	272,056.77	350,398.47		350,398.47

（一）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 (7) 除已知的变化外，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在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11) 假设企业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资源能够保持；
-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租赁库房，且能通过药监部门的 GSP 认证；
- (13) 假设国家对医药商业行业的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二) 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

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未能收集到可比较的市场交易案例资料，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3、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

①货币资金

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机构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应收股利

评估机构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⑥存货

主要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对于药品流通性行业的库存商品，由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部分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库存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赠品，评估机构在确认账面数量正确和成本归集合理的情况下，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用周转材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清查盘点结果分类，将同种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或制造价格加上合理的其他费用得出重置价值，再根据实际状况确定综合成新率，相乘后得出低值易耗品的评估值。

⑦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在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以持股比例乘以其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②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③投资性房产、房屋建筑物

A.如果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办公用房，市场上存在较多的可比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房屋用途、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比准价格×建筑面积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房屋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B.对于工业性质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市场无可比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但其评估基准日时点对外租赁，有租赁市场氛围，故可采用收益法，对于商业性质用房，

由于其建设较早，市场无同类型的房屋交易案例，故无法采用市场法，其当前实际对外租赁，租赁市场氛围，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frac{A}{r - s} \left[1 - \left(\frac{1 + s}{1 + r} \right)^n \right]$$

其中：P-评估值；

A-首年的净收益；

r-资本化率

s-年净收益增长比率

- 1) 估算估计对象年有效毛收入；
- 2) 估算估价对象年营运费用；
- 3) 估算估价对象年净收益、净收益增长率及资本化率；
- 4) 确定估价对象收益年限；
- 5) 采用适当的收益法公式测算估价对象未来收益年限的现值。

④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⑤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机构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其市场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评估值

⑦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的仓库改造工程款。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并收集部分工程合同复印件，了解工程实际进度，以核实工程款项真实性。经核实未发现异常情况，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债务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评估，同时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国大药房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1）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根据国大药房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国大药房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104,750.19	204,418.98	99,668.79	95.15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收益法	104,750.19	215,687.10	110,936.91	105.91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6)第01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国大药房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国大药房股东100%股权价值为215,687.10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国大药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8,012.99万元，评估价值为337,681.79万元，增值额为99,668.79万元，增值率为41.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3,262.81万元，评估价值为133,262.81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4,750.19万元，评估价值为204,418.98万元，增值额为99,668.79万元，增值率为95.1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019.02	99,402.14	4,383.12	4.61
非流动资产	142,993.98	238,279.65	95,285.67	66.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5,729.63	230,697.05	94,967.42	69.97
固定资产	162.73	358.30	195.57	120.18
在建工程	618.55	618.55	-	-
无形资产	4,377.20	4,599.89	222.69	5.09
其他	2,105.86	2,005.86	-100.00	-4.75
资产总计	238,013.00	337,681.79	99,668.79	41.88
流动负债	132,924.56	132,924.56	-	-
非流动负债	338.25	338.25	-	-
负债总计	133,262.81	133,262.81	-	-
净资产	104,750.19	204,418.98	99,668.79	95.15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5,687.10 万元，评估增值 110,936.91 万元，增值率为 105.91%。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此处对于国大药房的全部股权价值的收益法评估主要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对国大药房母公司的经营性价值评估以及国大药房长期股权价值的评估。

1)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国大药房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下属实际从事医药零售业务子公司的药品批发收入以及陈列费、咨询费等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收入合计		50,103.38	67,641.91	88,150.49	94,578.17
成本合计		44,916.43	60,905.82	80,510.62	87,160.90
增长率		19.80%	35.00%	30.32%	47.57%
毛利率		10.35%	9.96%	8.67%	6.91%
主营业务收入	总收入	47,974.19	64,412.95	83,900.13	90,808.93
	总成本	44,705.07	60,577.67	80,401.23	87,121.72
	毛利率	6.81%	5.95%	4.17%	3.53%
	收入增长率	18.65%	34.27%	30.25%	49.54%
其他业务收入	总收入	2,129.19	3,228.96	4,250.36	3,769.24
	总成本	211.35	328.14	109.40	39.19
	毛利率	90.07%	89.84%	97.43%	98.86%
	收入增长率	53.44%	51.65%	31.63%	8.61%

国大药房母公司业务收入2012年增长19.8%，2013年业务收入增长35%，2014年增长30.32%，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国大药房近年来不断收购子公司，2011年以来国大药房收购并整合了山西万民、溧阳国大、江门国大、新疆国大、山西益源、上海复美、北京金象、河北益康、山西孝义、呼伦贝尔等公司。同时国大药房的各子公司通过并购、新开店两种方式实现销售门店网络扩张。国大药房的门店数量从2012年起的

1,785家，增加2015年9月的3,008家。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期，门店数目增长迅速，根据食药监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434,920家；与之相对应的是，随着销售网络基本完善，经过了快速扩张期后，国大药房未来年度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医保控费日趋严格，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加成政策的推广，短期内挤占零售药店市场空间等原因，2014年度医药零售市场增速回落至10%左右。但与此同时，针对医药零售行业目前“小而散”的格局带来的激烈市场竞争，以及新版GSP实施对于行业规范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将是大势所趋，将有利于国大药房这类大型连锁药店在未来脱颖而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此外，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以及我国新医改的大方向来看，“医药分离”是长期发展趋势，将使大部分医药终端市场由医院向零售药店转移，医药零售行业仍充满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年度售收入增长率按门店增长数量结合子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测算。

未来年度国大药房所属区域公司销售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区域公司销售收入合计	958,508.34	1,024,940.86	1,144,549.30	1,291,701.16	1,470,328.05	1,688,596.27
增长率		6.93%	11.67%	12.86%	13.83%	14.84%

未来年度国大药房所属区域公司销售成本情况见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区域公司销售成本合计	757,710.42	792,599.04	879,704.43	987,775.21	1,121,576.24	1,285,971.25
增长率		4.60%	10.99%	12.28%	13.55%	14.66%

国大药房母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0.35%，9.96%，8.16%，从整体上看处于下降趋势。未来年度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政府在新医改政策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可能出现下调的可能，药品价格的调整，整体毛利率会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零售药店在经营中亦会不断主动升级商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性价比、定位准确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

需求,如通过提高代理品种的占比,在商品组合中向非处方药以及非药品商品进行扩张,推出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等多种商品品类等方式,这将对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参考企业预算数据及历史年度变化测算,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合计		35,503.83	136,783.00	152,935.00	172,522.00	196,355.00	225,463.00
成本合计		33,932.01	128,304.92	143,516.00	162,124.00	184,778.00	212,442.00
增长率		47.57%	5.15%	11.81%	12.81%	13.81%	14.82%
毛利率		6.91%	6.20%	6.16%	6.03%	5.90%	5.78%
主营业务 收入	总收入	34,656.65	131,187.00	146,884.00	165,927.00	189,099.00	217,398.00
	总成本	33,918.35	128,244.92	143,450.00	162,051.00	184,694.00	212,343.00
	毛利率	3.53%	2.24%	2.34%	2.34%	2.33%	2.33%
	收入增长率	49.54%	4.56%	11.97%	12.96%	13.97%	14.97%
其他业 务收入	总收入	847.19	5,596.00	6,051.00	6,595.00	7,256.00	8,065.00
	总成本	13.66	60.00	66.00	73.00	84.00	99.00
	毛利率	98.86%	98.93%	98.91%	98.89%	98.84%	98.77%
	收入增长率	8.61%	21.22%	8.13%	8.99%	10.02%	11.1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国大药房的销售税金及附加的税项主要有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本次评估根据盈利预测中企业应税业务销售收入、相关各项税率并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5,503.83	136,783.00	152,935.00	172,522.00	196,355.00	225,463.00
税金及附加	78.49	325.50	355.09	387.72	427.22	475.62
比例	0.26%	0.24%	0.23%	0.22%	0.22%	0.21%

3) 销售费用预测

国大药房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仓储保管费等。经分析,各销售费用要素与国

大药房的业务量存在着一定关系。因此，对于国大药房的运输费、仓储保管费及各要素的估计将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运输费	108.87	1,080.00	1,181.30	1,178.48	1,197.06	1,314.44
仓储保管费	-219.37	466.94	467.13	438.76	497.07	543.50
营业费用合计	-110.50	1,546.94	1,648.43	1,617.24	1,694.13	1,857.94

4) 管理费用预测

国大药房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用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中，工资根据国大药房的工资发放标准考虑上海市发展水平预测及新增人员工资；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及摊销政策预测；对于房租、物业费按其历史水平考虑市场增长率确定；其他各项费用按其历史发生情况按销售收入平均比例计取。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年度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061.66	5,662.04	6,316.25	7,063.31	7,882.25	8,667.39
办公费	53.50	200.00	214.00	209.00	204.00	198.00
差旅费	73.36	350.00	392.00	419.00	433.00	398.00
折旧费	19.10	74.00	75.00	84.00	110.00	11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5	7.00	8.00	9.02	10.27	11.79
无形资产摊销	211.04	635.00	718.00	804.00	900.00	1,000.00
业务招待费	15.12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修理费	2.23	15.00	17.00	19.00	21.00	24.00
会议费	7.37	110.00	113.00	117.00	121.00	126.00
水电气费	-	38.00	43.00	43.00	43.00	43.00
租赁费	138.07	613.00	692.00	775.00	833.50	834.00
物业管理费	13.10	82.00	92.00	93.00	94.00	90.00
税金	31.19	41.00	46.00	57.00	69.00	77.00
技术服务费	-	333.00	373.00	408.00	464.36	551.00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年度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咨询费	1.05	-	-	-	-	-
广告费	-	19.00	21.00	20.00	18.00	16.00
中介机构费	-	222.00	249.00	259.00	270.00	272.00
交通费	2.92	21.00	24.00	24.00	24.00	24.00
财产保险费	-	6.00	7.00	8.00	9.00	10.00
车管费	14.95	62.00	64.00	64.00	64.00	64.00
绿化费	2.20	6.60	7.00	7.00	7.00	7.00
警卫消防费	8.28	26.20	29.00	32.00	36.00	4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8	28.00	31.00	35.00	39.00	44.00
业务宣传费和招聘费 及其他	-23.17	985.12	703.00	402.50	66.50	74.00
管理费用合计	1,647.11	9,645.96	10,344.25	11,061.83	11,828.88	12,791.18

5)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国大药房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为 41,873.15 万元，为银行短期借款及向国药控股的内部长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期内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合同期外短期借款按 2015 年 10 月最新贷款利率测算，长期借款仍按国药控股内部贷款利率测算。同时，按国大药房资金计划测算贷款余额及测算财务费用。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545.30	2,409.99	2,618.89	2,945.89	3,272.89	3,436.39

6)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本次评估以此为基础结合利润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195.02	-	-	-	-	-

7) 折旧摊销预测

根据国大药房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管理费用中。

8)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国大药房的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大部分为与各子公司往来，资金池来源于各门店的当日结算收入，是与主业相关的往来。因此，本次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国大药房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其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9月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1,343.61	894.73	2,203.23	2,362.28	2,520.78	2,702.19	2,908.52
存 货	12,073.11	12,188.54	11,664.08	13,046.91	14,738.55	16,798.00	19,312.91
应收款项	75,769.15	80,385.21	73,936.76	82,667.57	93,255.14	106,137.84	121,871.89
应付款项	91,051.41	98,609.03	128,304.92	143,516.00	162,124.00	184,778.00	212,442.00
营运资本	-1,865.54	-5,140.56	-40,500.85	-45,439.25	-51,609.54	-59,139.98	-68,348.68
营运资本增加额		-3,275.01	-35,360.29	-4,938.40	-6,170.29	-7,530.44	-9,208.70

9) 资产更新投资及资本性支出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除需满足维持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外,国大药房对于下属公司新增门店需增加 ERP 管理系统配套。因此,在预测期内的资产更新投资按相关资产及新增资产到达耐用年限后更新补充计算。此外,国大药房的后续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下属公司新增门店的所需 ERP 系统结点费用。其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更新	230.15	721.25	792.00	879.00	984.00	1,110.00
资本性支出	-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35,503.83	136,783.00	152,935.00	172,522.00	196,355.00	225,463.00
二.营业成本	33,932.01	128,304.92	143,516.00	162,124.00	184,778.00	212,442.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49	325.50	355.09	387.72	427.22	475.62
销售费用	-110.50	1,546.94	1,648.43	1,617.24	1,694.13	1,857.94
管理费用	1,647.11	9,645.96	10,344.25	11,061.83	11,828.88	12,791.18
财务费用	545.30	2,409.99	2,618.89	2,945.89	3,272.89	3,436.39
三.营业利润	-590.02	-5,450.31	-5,547.66	-5,614.69	-5,646.12	-5,540.1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9.55	-	-	-	-	-
四.利润总额	-699.57	-5,450.31	-5,547.66	-5,614.69	-5,646.12	-5,540.12
减:所得税	-195.02	-	-	-	-	-
五.净利润	-504.55	-5,450.31	-5,547.66	-5,614.69	-5,646.12	-5,540.12
加:折旧及摊销	230.15	721.25	792.00	879.00	984.00	1,110.00
加: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408.98	1,807.49	1,964.17	2,209.42	2,454.67	2,577.29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追加资本	-3,044.87	-33,639.04	-3,146.40	-4,091.29	-5,346.44	-6,898.70
其中: 营运资金增加额	-3,275.01	-35,360.29	-4,938.40	-6,170.29	-7,530.44	-9,208.70
资本更新	230.15	721.25	792.00	879.00	984.00	1,110.00
资本性支出	-	1,000.00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179.44	30,717.47	354.90	1,565.02	3,138.99	5,045.87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3.24%， $R_f=3.24\%$ 。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2 家沪深 A 股医药零售行业股票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 β_a 为 0.89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0998.SH	九州通	0.6700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012
002462.SZ	嘉事堂	0.8663
600056.SH	中国医药	0.9398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066
600829.SH	人民同泰	0.9706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185
002727.SZ	一心堂	0.731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3883.SH	老百姓	0.9776
603939.SH	益丰药房	1.0008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549
603368.SH	柳州医药	0.9569
	平均值	0.8912

考虑到企业的杠杆系数后的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T：企业所得税采用现行所得税率

D/E：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确认企业杠杆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和香港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品牌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资源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未来要想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长需要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开发新的市场等方式，但是这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的性，本次评估中将国大药房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5) 债权资本成本

本次评估按照“利息支出合计/债务合计”的方法计算平均债务成本。国大药房的债务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国药控股内部借款。将各项债务的利息支出和账面价值分别加总，即可得到利息支出合计和债务合计。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2015年9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支出合计	545.30	2,409.99	2,618.89	2,945.89	3,272.89	3,436.39
债务合计	37,873.15	45,873.15	51,873.15	57,873.15	63,873.15	63,873.15
平均债务成本	5.79%	5.70%	5.28%	5.30%	5.32%	5.38%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如下公式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Rc$$

可计算出国大药房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9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权益资本成本	12.33%	12.65%	12.89%	13.13%	13.37%	13.37%
2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0%	25.0%	25.0%	25.0%
3	债权资本成本	5.79%	5.70%	5.28%	5.30%	5.32%	5.38%
4	权益资本的权重	73.45%	69.54%	66.88%	64.41%	62.12%	62.12%
5	债务资本的权重	26.55%	30.46%	33.12%	35.59%	37.88%	37.88%
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10.21%	10.10%	9.93%	9.87%	9.82%	9.83%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NPV1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_i)^i}$$

式中：

FCFF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_i=第 i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第一阶段的总年数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六.企业自由 现金流量	3,179.44	30,717.47	354.90	1,565.02	3,138.99	5,045.87	-2,962.83
折现率	10.21%	10.10%	9.93%	9.87%	9.82%	9.83%	9.83%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折现系数	0.99	0.93	0.85	0.77	0.70	0.64	6.49
现值	3,141.04	28,571.73	300.06	1,203.98	2,198.42	3,217.78	-19,220.89
企业整体经 营性价值	19,412.12						

综上，国大药房本部的企业整体经营性价值为 19,412.12 万元。

(5)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

1) 溢余资产 C₁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流动类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343.61 万元，则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货币资金为 648.48 万元；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应收股利，余额为 5,184.67 万元，与未来的日常经营无关。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因此，基准日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5,833.15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 C₂

①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预计负债 338.25 万元，因其为非经常性的负债，故基准日该部分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万元为股权收购保证金，与未来的经营无关，因确认期后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 0。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18 万元，与未来的经营无关，故基准日该部分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 万元，与未来的经营无关，故基准日该部分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则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1,617.93 \text{（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和分析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共计 135,729.63 万元，为国大药房对其 29 家下属子公司的投资。以沈阳国大为例，其评估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①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A.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B.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根据沈阳国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沈阳国大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4,139.85	6,053.31	1,913.46	46.22
收益法	4,139.85	39,294.90	35,155.05	849.19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沈阳国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627.9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488.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9.85 万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国大总资产评估值为 31,541.4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25,488.1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053.3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913.46 万元，增值率 46.22%。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326.38	26,156.68	830.30	3.28
非流动资产	4,301.61	5,384.77	1,083.16	25.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267.23	3,737.39	1,470.16	64.8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7.77	89.97	-97.80	-52.08
土地使用权	170.35	-	-170.35	-100.00
其他	1,846.61	1,557.41	-289.20	-15.66
资产总计	29,627.99	31,541.45	1,913.46	6.46
流动负债	25,006.47	25,006.47	-	-
非流动负债	481.67	481.67	-	-
负债总计	25,488.14	25,488.14	-	-
净资产	4,139.85	6,053.31	1,913.46	46.22

③收益法评估情况

A.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294.90 万元，评估增值 35,155.05 万元，增值率为 849.19%。

B.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a. 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

沈阳国大的营业收入主要为药品零售以及陈列费、咨询费等其他业务收入。沈阳国大最近三年各项业务收入成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收入合计	32,870.60	40,575.26	50,872.70	45,735.16	
成本合计	22,229.07	27,739.76	34,767.33	31,637.78	
增长率	26.06%	23.44%	25.38%	-10.10%	
毛利率	32.37%	31.63%	31.66%	30.82%	
主营业务 收入	总收入	32,812.38	40,540.25	50,872.70	45,720.11
	门店数量	95.00	112.00	138.00	132
	平均销售额	345.39	361.97	368.64	346.36

项目名称	历史年度数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总成本	22,221.49	27,737.80	34,767.33	31,636.94	
毛利率	32.28%	31.58%	31.66%	30.80%	
收入增长率	27%	24%	25%		
其他业务 收入	总收入	58.22	35.01	-	15.04
	总成本	7.58	1.96	-	0.84
	毛利率	86.97%	94.40%		94.40%
	收入增长率	-59%	-40%	-100%	-

沈阳国大业务收入 2012 年增长 26.06%，2013 年业务收入增长 23.44%，2014 年增长 25.38%，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沈阳国大近年来不断扩张业务，通过并购、新开店两种方式实现网络扩张。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期，门店数目增长迅速，根据食药监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 434,920 家；与之相对应的是，随着销售网络基本完善，经过了快速扩张期后，国大药房沈阳连锁公司未来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医保控费日趋严格，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和药品零加成政策的推广，短期内挤占零售药店市场空间等原因，2014 年度医药零售市场增速回落至 10% 左右。但与此同时，针对医药零售行业目前“小而散”的格局带来的激烈市场竞争，以及新版 GSP 实施对于行业规范要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行业整合与药店连锁化将是大势所趋，将有利于国大药房这类大型连锁药店在未来脱颖而出，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沈阳国大也将因此受益；此外，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以及我国新医改的大方向来看，“医药分离”是长期发展趋势，将使大部分医药终端市场由医院向零售药店转移，医药零售行业仍充满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未来年度售收入增长率按门店增长数量结合子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测算，考虑到沈阳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增长潜力较全国平均水平要高，未来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5% 左右。

2012 年至 2015 年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2.28%，31.58%，31.66%，30.26%，从整体上看处于下降趋势。未来年度为了降低普通消费者的用药成本，政府在新医改政策中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可能出现

下调的可能，药品价格的调整，整体毛利率会有所下降。与此同时，沈阳国大在经营中亦会不断主动升级商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性价比、定位准确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需求，如通过提高代理品种的占比，在商品组合中向非处方药以及非药品商品进行扩张，推出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等多种商品品类等方式，这将对沈阳国大的整体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沈阳国大未来预测年度的药品销售毛利率参考历史变化测算。

沈阳国大其他业务收入，根据历史的平均收入和毛利率情况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入合计		16,863.44	71,032.40	81,895.04	94,630.04	109,737.05	128,445.35
成本合计		12,020.91	49,353.88	57,892.91	67,471.30	78,912.53	91,809.78
增长率		23.05%	13.47%	15.29%	15.55%	15.96%	17.05%
毛利率		28.72%	30.52%	29.31%	28.70%	28.09%	28.52%
主营业务 收入	总收入	16,851.70	70,756.30	81,586.93	94,274.12	109,309.54	127,915.59
	门店数量	166.00	199.00	229.00	259.00	287.00	312.00
	平均销售额	101.52	355.56	356.27	363.99	380.87	409.99
	总成本	12,020.91	49,338.00	57,869.00	67,445.00	78,883.40	91,778.44
	毛利率	28.67%	30.27%	29.07%	28.46%	27.83%	28.25%
	收入增长率	23%	13%	17%	17%	17%	16%
其他业 务收入	总收入	11.75	276.10	308.11	355.92	427.51	529.76
	总成本		15.88	23.91	26.30	29.13	31.34
	毛利率	100.00%	94.25%	92.24%	92.61%	93.19%	94.08%
	收入增长率		931%	12%	16%	20%	24%

b.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沈阳国大的销售税金及附加的税项主要有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等。本次评估根据盈利预测中企业应税业务销售收入、相关各项税率并结合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和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6,863.44	71,032.40	81,895.04	94,630.04	109,737.05	128,445.35
税金及附加	87.03	422.99	465.25	530.02	604.34	721.10
比例	0.52%	0.60%	0.57%	0.56%	0.55%	0.56%

c.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经营人员工资福利、广告费、门店租金等。经分析，各销售费用要素与沈阳国大的业务量存在着一定关系。因此对于广告费等各要素等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经营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及租赁费用增长结合沈阳国大新增门店预测情况进行估算。估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经营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1,816.99	6,676.94	7,211.10	7,787.98	8,911.02	9,083.90
广告费	-267.39	730.62	789.07	852.19	920.37	994.00
租赁费用	870.10	2,518.64	4,106.53	5,448.01	6,811.45	8,311.45
其他销售费用	1,324.75	5,752.19	5,698.07	6,512.61	7,263.06	10,103.73
销售费用合计	3,744.44	15,678.40	17,804.77	20,600.79	23,905.90	28,493.08

d.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用以及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其中，工资根据被沈阳国大的工资发放标准考虑辽宁发展水平预测；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按照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和折旧计提标准及摊销政策预测；对于房租、物业费按其租金等水平确定。对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按其计算基数预测；其他各项费用按其历史发生情况按销售收入平均比例计取。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费	29.05	130.12	143.13	157.44	173.19	190.51
无形资产摊销	3.87	16.13	17.74	19.52	21.47	23.61
职工薪酬	-566.46	300.00	330.00	363.00	399.30	439.23
办公费	238.12	360.76	438.59	436.52	480.17	528.19

项目名称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差旅费	1.62	26.71	29.38	32.32	35.55	39.10
业务招待费	2.07	25.83	28.42	31.26	34.38	37.82
修理费	1.42	7.11	7.82	8.60	9.46	10.40
会议费	0.00	1.76	1.93	2.12	2.34	2.57
水电气费	-56.10	35.74	39.31	43.24	47.57	52.32
租赁费	6.88	19.50	21.45	23.60	25.95	28.55
物业管理费	0.90	2.55	2.80	3.08	3.39	3.73
劳动保护费	-23.77	24.95	27.45	30.19	33.21	36.53
税金	9.95	84.02	92.42	101.66	111.83	123.01
技术服务费	0.05	0.56	0.61	0.67	0.74	0.82
广告费	195.75	298.27	328.09	360.90	396.99	436.69
中介机构费	0.47	9.10	10.01	11.02	12.12	13.33
交通费	0.60	5.79	6.37	7.01	7.71	8.48
财产保险费	0.51	0.34	0.38	0.41	0.46	0.50
车管费	3.87	32.37	35.60	39.16	43.08	47.39
排污费	-	0.47	0.52	0.57	0.63	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8	40.86	44.95	49.44	54.38	59.82
其他	55.33	21.03	23.13	25.44	27.99	30.78
管理费用合计	-86.58	1,443.95	1,630.09	1,747.18	1,921.89	2,114.08

e. 财务费用预测

按历史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水平等测算财务费用。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26.63	-240.89	-252.46	-272.96	-298.23	-313.00

f.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本次评估以此为基础结合利润情况预测未来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264.42	1,093.52	1,088.62	1,138.43	1,172.65	1,405.08

g. 折旧摊销的预测

根据沈阳国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评估人员对存量、增量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h.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维持正常经营而需新增投入的营运性资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款项）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部分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根据对沈阳国大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的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可得到沈阳国大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的经营性现金、存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营运资金增加额。其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6,929.99	11,192.67	11,030.14	12,829.32	14,917.28	17,403.20	20,356.34
存货	6,042.74	6,839.28	7,314.33	8,579.82	9,999.36	11,694.97	13,606.36
应收款项	7,410.41	5,955.08	6,374.31	7,349.10	8,491.91	9,847.58	11,526.43
应付款项	22,511.08	26,835.15	25,502.46	29,914.80	34,864.21	40,776.20	47,440.56
营运资本	-2,127.93	-2,848.13	-783.69	-1,156.57	-1,455.67	-1,830.45	-1,951.43
营运资本增加额		-720.20	2,064.44	-372.88	-299.10	-374.78	-120.98

i. 资产更新投资和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未来各年只需满足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更新性投资支出。因此，在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按相关资产到达耐用年限后更新补充计算。此外，本次评估中，沈阳国大的后续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门店的固定资产购置费用，按单店7万元费用预测。其具体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更新	70.73	262.98	286.94	313.11	341.70	372.93
资本性支出	-	231.00	210.00	210.00	196.00	175.00

j.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沈阳国大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16,863.44	71,032.40	81,895.04	94,630.04	109,737.05	128,445.35
二.营业成本	12,020.91	49,353.88	57,892.91	67,471.30	78,912.53	91,80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03	422.99	465.25	530.02	604.34	721.10
销售费用	3,744.44	15,678.40	17,804.77	20,600.79	23,905.90	28,493.08
管理费用	-86.58	1,443.95	1,630.09	1,747.18	1,921.89	2,114.08
财务费用	-26.63	-240.89	-252.46	-272.96	-298.23	-313.00
三.营业利润	1,124.27	4,374.08	4,354.49	4,553.72	4,690.62	5,620.31
加：营业外收入	15.50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15	-	-	-	-	-
四.利润总额	1,138.63	4,374.08	4,354.49	4,553.72	4,690.62	5,620.31
企业所得税率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减：所得税	264.42	1,093.52	1,088.62	1,138.43	1,172.65	1,405.08
五.净利润	874.21	3,280.56	3,265.87	3,415.29	3,517.96	4,215.23
加：折旧及摊销	70.73	262.98	286.94	313.11	341.70	372.93
加：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追加资本	-649.47	2,558.41	124.06	224.01	162.92	426.95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营运资金增加额	-720.20	2,064.44	-372.88	-299.10	-374.78	-120.98
资本更新	70.73	262.98	286.94	313.11	341.70	372.93
资本性支出	-	231.00	210.00	210.00	196.00	175.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94.41	985.12	3,428.74	3,504.39	3,696.74	4,161.21

C. 折现率的确定

a. 无风险报酬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3.24%，Rf=3.24%。

b.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2 家沪深 A 股医药零售行业股票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 β_a 为 0.89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0998.SH	九州通	0.6700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012
002462.SZ	嘉事堂	0.8663
600056.SH	中国医药	0.9398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066
600829.SH	人民同泰	0.9706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185
002727.SZ	一心堂	0.7311
603883.SH	老百姓	0.977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3939.SH	益丰药房	1.0008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549
603368.SH	柳州医药	0.9569
	平均值	0.8912

考虑到企业的杠杆系数后的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T：企业所得税采用现行所得税率

D/E：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确认企业杠杆系数。

c. 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机构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和香港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评估机构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品牌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资源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未来要想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长需要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开发新的市场等方式，但是这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的性，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e.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如下公式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e \times E / (D + E) + R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Rc$$

$$= 10.82\%$$

D.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NPV_1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_i)^i}$$

式中：

FCFF_i = 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_i = 第 i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 第一阶段的总年数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年度数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594.41	985.12	3,428.74	3,504.39	3,696.74	4,161.21	4,215.23
折现率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10.82%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5.75
折现系数	0.99	0.93	0.84	0.75	0.68	0.61	0.56
现值	1,574.07	912.07	2,864.53	2,641.88	2,514.79	2,554.37	23,914.32
企业整体经营性价值	36,976.01						

综上，沈阳国大的经营价值为 36,976.01 万元。

E.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

a. 溢余资产 C₁

沈阳国大存在溢余货币资金。

$$C_1 = \text{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 \text{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 = 1,545.87 \text{ (万元)}$$

b. 非经营性资产 C₂

在本次评估中，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现金流预测中未予考虑：

i.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97.36 万元，与未来的经营无关。故基准日的上述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ii.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72 万元，按账面值确认。

iii.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应付股利 1,655.99，与未来的经营无关。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iv.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39.41 万元，与未来的经营无关。经评估师核实无误，确认该款项存在。

v.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 万元，

vi.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467.93 万元，与未来的经营无关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则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为：

$$C_2 = 773.02 \text{（万元）}$$

F. 收益法评估结果

a.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39,294.90 \text{ 万元}$$

b.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沈阳国大无付息债务。

b.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沈阳国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 = B - D$$

$$= 39,294.90 \text{ 万元。}$$

④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沈阳国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9,294.90 万元，比资产基

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053.31 万元,高 33,241.59 万元,差异率为 549.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A.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B.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沈阳国大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师认为沈阳国大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在管理上、市场情况、经营能力、品牌、门店网络规模等软实力无法在成本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沈阳国大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例如国大沈阳连锁公司有拥有辽宁地区 132 家门店,为辽宁地区最大药品零售企业,为可依托扩张资源,其有着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沈阳国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故沈阳国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294.90 万元。

参照沈阳国大,评估机构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确定其价值,按确定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来确定各长期投资的价值而得出的结果。国大药房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方法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4,067.32	22,617.53	收益法
2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0.000%	480.00	808.14	收益法
3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00%	251.99	792.34	收益法
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93.682%	5,018.00	5,814.99	收益法
5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369.90	1,924.83	收益法
6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51.000%	637.50	5,785.00	收益法
7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000%	1,378.51	1,848.67	收益法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方法
8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120.69	56.39	收益法
9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0%	4,900.00	12,820.88	收益法
1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51.000%	2,395.50	20,067.15	收益法
1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	1,658.87	11,617.26	收益法
1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476.76	2,681.60	收益法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1,632.00	2,588.48	收益法
1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55.000%	4,400.00	4,985.81	收益法
15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856.84	收益法
16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00%	5,105.28	6,752.92	收益法
17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000%	4,936.80	2,956.36	收益法
18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5.000%	15,262.43	19,252.15	收益法
19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1.000%	5,200.00	5,269.41	收益法
20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80.000%	12,800.00	13,482.14	收益法
2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3,889.00	6,091.63	收益法
2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70.000%	8,450.40	12,781.96	收益法
23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2,100.00	4,589.74	收益法
2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65.000%	9,295.00	11,613.23	收益法
2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809.45	973.26	收益法
2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3,914.64	收益法
27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92.000%	14,922.92	16,773.98	收益法
28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96.995%	9,869.71	11,164.26	收益法
29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130%	16,643.00	16,815.46	收益法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		
	合计		135,729.63	230,697.05	

（6）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257,560.25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国大药房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银行借款 1800 万、应付国药控股内部长期借款 23,873.15 万。账面价值 41,873.15 万元，评估价值 41,873.15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国大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215,687.10 \text{ 万元。}$$

4、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5,687.1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4,418.98 万元，高 11,268.12 万元，差异率为 5.51%。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被评估单位市场占有率、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考虑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购买股权提供价值参考，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我们认为国大药房此类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企业在管理上、市场情况、经营能力、品牌、门店网络规模等软实力无法在成本法得到很好的体现，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揭示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风险。例如国大药房有全国最大的销售网络布局，拥有全国 3000 多家门店，分布省市范围在医药零售连锁行业中最广，且多为北上广等经济发达城市，为可依托扩张资源；国大药房有国内最有名的品牌资源，连续四年销售总额排名全国医药零售行业第一，有着较强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国大药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故国大药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15,687.10 万元。

(四) 佛山南海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根据佛山南海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佛山南海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资产基础法	9,041.72	33,142.62	24,100.90	266.55
收益法	9,041.72	57,648.43	48,606.71	537.58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佛山南海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佛山南海股东 100%股权价值为 57,648.43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佛山南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63.3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7,621.6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041.7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40,764.28 万元，负债为 7,621.66 万元，净资产为 33,142.62 万元，评估增值 24,100.90 万元，增值率 266.55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8,098.94	8,098.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8,564.43	32,665.34	24,100.90	281.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000.00	27,214.13	19,214.13	240.18
投资性房地产	492.46	4,130.02	3,637.56	738.65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70.35	1,320.54	1,250.19	1,777.10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8	0.00	-1.18	-100.00
土地使用权	1.18	0.00	-1.18	-100.00
其他	0.45	0.65	0.20	44.44
资产总计	16,663.38	40,764.28	24,100.90	144.63
流动负债	7,621.66	7,621.6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7,621.66	7,621.66	0.00	0.00
净资产	9,041.72	33,142.62	24,100.90	266.55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4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对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本次已整体合并报表口径的形式进行收益法测算，故不单独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收益法，仅采用资产基础法。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采用的方法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3,660.20	资产基础法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3,553.93	资产基础法
合计	27,214.13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000.00 万元，评估结果 27,214.13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企业以原始账面投资成本作为账面值，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2)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建筑物评估增值

经评估，投资性房产评估值 41,359,400.00 元，建筑物评估值 13,119,800.00 元，合计 54,420,000.00 元，评估增值率 917.74%。建筑物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产	11,502,046.61	4,685,479.69	41,300,200.00	41,300,200.00	259.07	781.45
建筑物	2,146,048.81	661,661.66	13,119,800.00	13,119,800.00	511.35	1882.86
合计	13,648,095.42	5,347,141.35	54,420,000.00	54,420,000.00	298.74	917.74

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是企业自建取得，因此取得日期较早，至评估基准日价格有较大的涨幅。

3) 固定资产—设备评估增值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98,600.00 元，评估净值为 85,606.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84.51%，评估净值增值率 104.58%。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359,500.00	-	-	-	-100.00	
车辆	247,300.00	37,405.82	80,800.00	80,800.00	-67.33	116.01
电子设备	29,600.00	4,439.77	17,800.00	4,806.00	-39.86	8.25
合计	636,400.00	41,845.59	98,600.00	85,606.00	-84.51	104.58

车辆净值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较短。

电子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中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

4) 投资性土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减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已含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故在账面上体现为评估减值。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佛山南海 100% 股权价值为 57,648.43 万元，评估增值 48,606.71 万元，增值率为 537.58%。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性业务包括普通药品、进口与合资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截至 2015 年末，佛山南海下游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

类别	市内
三级	7
二级	30
一级、社区及私人门诊	300
合计	337

普通药品、进口及合资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基本覆盖佛山市医疗市场，主要对象为佛山市公立医院与基层社区医疗单位。

①历史销售业绩分析

A. 主营业务收入

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是提供各类普通药品、进口合资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广泛，基本形成全范围覆盖，多年来深耕佛山市场，具有优势市场地位。

B. 其他业务收入

佛山南海拥有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当前大部分已对外出租。

C. 各年营业额及结构见下图表：

2012~2015 年 9 月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	普通药品	68,306.09	75,797.76	76,310.51	61,138.05
2	进口合资药品	74,572.50	79,866.07	79,733.35	61,306.04
3	医疗器械	1,422.36	2,161.75	2,782.48	3,996.63
4	药品器械销售返利	158.43	162.62	189.07	-
	其他业务收入				
5	房屋租赁	91.91	118.47	169.30	140.67
	合计	144,551.29	158,106.66	159,184.72	126,581.38

2012~2015 年 9 月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普通药品	47.25%	47.94%	47.94%	48.30%
2	进口合资药品	51.59%	50.51%	50.09%	48.43%
3	医疗器械	0.98%	1.37%	1.75%	3.16%
4	药品器械销售返利	0.11%	0.10%	0.12%	0.00%
5	房屋租赁	0.06%	0.07%	0.11%	0.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佛山南海最新的会计核算政策，未来销售取得的返利收入直接冲减营业成本。受近年来相关政策的影响，医院提高使用普通药品的比例；进口合资药品随着专利的到期，国内仿制药品开始生产，竞争压力较大，收入占比下降；医疗器械随着推广的深入，近年来增幅较快。房屋租赁收入佛山南海将自有的部分物业对外租赁。

②营业收入的确定

佛山南海未来将以药品业态为效益导向，打造专业化的药品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业态、提高抗风险能力；营销转型。

评估机构在参考佛山南海提供的 2012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收入的基础上，结合佛山南海历史的经营情况及目前的经营现状，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A.药品销售收入的预测

2016 年广东省提出全省基本实现药品零差价。因此医院将把不能再创造利润的药品流通成本托管出去；同时寻找可弥补药品利润减少的替代增长点。针对接下来全省大范围药房托管的浪潮，佛山南海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2015 年佛山南海下属公司为维护其市场地位，在其第一大客户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新投入了约 853 万元，是佛山市第一家托管医院药房的医药配送企业。

从 2016 年起，佛山南海将按照国药控股“两降一减”（降低应收占资产额比例，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应收余额）的要求，实现佛山南海的销售结构调整转型：一方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致力开拓零售终端商业市场，调整销售业态结构；另一方面，调整销售客户结构，对客户根据应收周转天数及毛利进行分类，重点调增应收账款龄短客户的销售规模，合理控制应收账款龄长客户的销售规模，清退低效客户、低效品种、低效供应商。

受社保资金限制，佛山地区近年来医药市场销售增长较慢；由于佛山南海占市场份额已较高，大幅提高销售份额比较困难，销售继续提升的空间较少。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影响，佛山地区未来医药市场规模将持续缓慢增长。佛山市生产制造型企业较多，随着经济增速企稳，制造业改善，外来人口将持续流入，医疗市场规模随之增长。佛山南海未来积极拓展药店直销市场，将致力于医院自费药房和医院附近药店产品的配送，随着零售市场打开，收入亦将缓慢扩大。综上所述，未来收入增幅将处于下降至平稳的过程。

未来预测数据以其 2015 年 1-9 月数据作为基础同时结合佛山市医药行业增长率，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2015-2020 年药品收入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普通药品	7.79%	4.74%	3.00%	3.00%	3.00%	3.00%
进口合资药品	4.28%	4.88%	3.00%	3.00%	3.00%	3.00%

B.医疗器械收入的预测

中国大陆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较为独立的产业分支，是市场潜力最大的行业之

一。国家政策扶持、经济发展助力和社会老龄化的现状，都在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推波助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1 年的仅 179 亿元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了约 14.28 倍，年均复合增速为 22.69%。2013 年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大关，且 2014 年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较 2013 年增长了 20.57%。

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有着较大的增长潜力：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总市场规模约 14%，与全球水平 42% 尚存在较大的差距；②与全球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水平相比，我国仍有 5~6 倍的提升空间；③我国医疗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5%，远低于美国的 16%；④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的刚性需求。

佛山市自 2012 年开始进行医疗器械招标，佛山南海下属公司南海新药特药积极参与，自 2012 年来医疗器械销售额大幅增长，2014 年扩大了销售品种，在 2015 年增幅继续扩大，但佛山市医疗器械市场趋于饱和，大幅提高销售份额比较困难，销售继续提升的空间较少。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影响，佛山地区的来医药市场规模将持续缓慢增长。佛山市生产制造型企业较多，随着经济增速企稳，制造业改善，外来人口将持续流入，医疗市场规模随之增长。佛山南海未来积极拓展药店直销市场，将致力于医院自费药房和医院附近药店产品的配送，随着零售市场打开，收入将缓慢扩大。

2015-2020 年医疗器械收入增长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医疗器械	105.66%	5.00%	3.00%	3.00%	3.00%	3.00%

C. 房屋租赁收入的预测

本次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故不再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普通药品	21,114.30	86,148.00	88,732.44	91,394.41	94,136.25	96,960.33
进口合资药品	21,841.56	87,208.19	89,824.44	92,519.17	95,294.74	98,153.59
医疗器械	1,725.92	6,008.67	6,188.93	6,374.60	6,565.84	6,762.82
合计	44,681.79	179,364.86	184,745.81	190,288.18	195,996.83	201,876.73

2) 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年度各产品的毛利如下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普通药品	7.02%	6.34%	6.30%	6.53%
2	进口合资药品	5.98%	6.30%	6.21%	6.09%
3	医疗器械	6.03%	6.33%	6.24%	6.10%
4	房屋租赁	72.96%	63.35%	67.94%	72.25%

对于药品总体趋势是药品集中采购与医保、医疗、药品流通的联动作用，通过招标规则、医保控费、医院药比压缩，流通环节竞争充分，药品合理降价，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但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为渠道商，其经营压力会逐步转嫁给上游供应商，近年来其毛利水平维持在6%左右浮动。对药品销售，佛山南海为佛山市第一家医院药房托管企业，其从2016年开始清理低效客户、低效品种、低效供应商，未来毛利率将相对稳定，故预测2017年以后的毛利率与2016年保持一致，进而确定该部分成本；对于医疗器械，考虑佛山市医疗器械市场自2012年才正式放开，前期配送毛利较高，随着市场的趋缓、竞争的逐渐增加，毛利适当下滑，进而确定该部分成本。

对于房屋租赁的成本，本次将投资性房地产作为溢余资产进行评估，故不再进行预测。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普通药品	19,892.33	80,755.48	83,178.14	85,673.49	88,243.69	90,891.00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进口合资药品	20,847.84	81,970.54	84,429.66	86,962.55	89,571.42	92,258.57
医疗器械	1,532.40	5,554.90	5,727.10	5,904.64	6,087.68	6,276.40
合计	42,272.57	168,280.92	173,334.90	178,540.68	183,902.80	189,425.9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企业需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

①营业税

房屋租赁收入的5%。

②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率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率分别取7%、3%、2%。

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营业税	3.88	3.60	3.60	3.60	3.60	3.6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3	129.79	133.61	137.55	141.73	146.03
3	教育费附加	9.40	55.63	57.26	58.95	60.74	62.58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7	37.08	38.18	39.30	40.49	41.72
	合计	41.47	226.10	232.65	239.39	246.56	253.94

4)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税金等。对于职工薪酬，根据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未来的员工人数以及人均薪酬相乘进行预测；对于折旧费根据企业管理类相关资产折旧进行预测；税金主要为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印花

税按照历史费用率水平，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 50%的 0.03%预测，车船使用税则按历史水平预测。佛山南海计划资本性支出 220 万元，对医药大厦进行装修，未来每年新增摊销 44 万元，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在目前费用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规模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210.23	784.54	803.92	820.05	830.53	852.79
办公费	11.25	46.23	47.15	48.10	48.58	49.06
差旅费	0.52	2.13	2.17	2.22	2.24	2.26
折旧费	6.61	31.22	31.22	31.22	31.22	31.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0.85	3.44	3.51	3.58	3.62	3.65
水电气费	0.53	2.13	2.13	2.13	2.13	2.13
业务招待费	0.43	3.80	3.88	3.96	4.00	4.04
修理费	0.43	2.42	2.47	2.52	2.54	2.57
水电气费	4.47	12.20	12.45	12.70	12.82	12.95
印花税	17.42	52.15	53.71	55.32	55.88	56.44
防洪费	-19.79	-	-	-	-	-
车船使用税	-	1.19	1.19	1.19	1.19	1.19
房产税	0.45	1.80	1.80	1.80	1.80	1.80
土地使用税	1.44	4.39	4.39	4.39	4.39	4.39
技术服务费	12.74	14.58	14.87	15.17	15.32	15.47
诉讼费	1.56	-	-	-	-	-
中介机构费	-	26.31	26.84	27.37	27.65	27.92
交通费	0.37	1.37	1.40	1.43	1.44	1.46
财产保险费	-	2.10	2.10	2.10	2.10	2.10
车管费	2.68	12.99	13.25	13.51	13.65	13.78
存货盘亏与盘盈	0.69	-	-	-	-	-
排污费	-	0.26	0.26	0.26	0.26	0.26
绿化费	0.90	2.00	2.00	2.00	2.00	2.00
装修费用摊销	-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其他	2.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256.34	1,061.26	1,084.72	1,105.02	1,117.36	1,141.50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装卸物流费、办公费、招标费、车管费、折旧费等。对于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根据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未来的员工人数以及人均薪酬相乘进行预测；对于装卸物流费，根据企业签订的最新合同计算确定；对于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招标费等，在目前费用水平的基础上，并考虑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302.08	1,031.01	1,034.61	1,056.42	1,078.33	1,105.91
业务招待费	97.23	338.95	345.73	352.64	356.17	359.73
装卸物流费	201.72	1,188.97	1,224.64	1,261.38	1,267.68	1,274.02
办公费	5.56	18.01	18.37	18.74	18.92	19.11
招标费	20.10	61.71	63.56	65.47	65.47	65.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0.34	0.50	0.50	0.50	0.50	0.50
差旅交通费	14.42	48.68	49.65	50.65	50.65	50.65
会议费	-	1.00	1.00	1.00	1.00	1.00
水电气费	-	1.00	1.00	1.00	1.00	1.00
修理费	2.57	2.77	2.77	2.77	2.77	2.77
折旧费	0.35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163.59
其他	0.03	-	-	-	-	-
合计	644.38	2,856.18	2,905.41	2,974.14	3,006.07	3,043.75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对于手续费支出，评估机构参照 2015 年水平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评估机构按照预测未来借款金额乘以利率进行预测。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息收入	6.38	28.13	27.58	30.10	32.07	34.08
利息支出	216.01	662.70	641.76	630.03	616.88	603.86
银行手续费	1.31	8.75	9.01	9.28	9.56	9.85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210.95	643.32	623.20	609.21	594.37	579.62

7)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对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减值损失主要为各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机构，信用良好，实际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故本次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8) 营业外收入支出的预测

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公司营业外收入支出主要为处置资产收入以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为储备药品补贴，对于储备药品补贴，根据佛商务市监字（2014）9号《佛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关于下达2015-2018市级猪肉和储备药品计划的通知》，佛山南海下属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为储备单位，补贴金额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每年补助21万元。经预测未来年度营业外收入支出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外收入	15.29	21.00	21.00			
营业外支出	-0.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7	21.00	21.00			

9)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主要结合佛山南海目前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政策，佛山南海所得税实行25%的税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402.24	1,579.52	1,646.48	1,704.94	1,782.42	1,857.99

10)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预测

①折旧

佛山南海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

佛山南海未来年度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7.77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②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和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机构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可以正常维持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评估机构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确定，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经营。

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为2016年计划的医药大厦装修费用支出。

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是为了保证新增资产对应的使用性能能持续维持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该部分评估机构参考存量资产更新改造支出的方式进行预测。

佛山南海未来年度新增资本性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更新改造资本性支出	7.77	198.08	198.08	198.08	198.08	198.08
新增资产支出		220.00				
新增资产更新支出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合计	7.77	46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11)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

通过分析历史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资产结构，结合企业实际和行业内营运中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评估机构测算出营运资金额，并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预测每年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70,392.76	52,567.30	54,851.64	56,497.19	58,192.11	59,937.87	61,736.00
预付账款	394.24	106.61	106.61	106.61	106.61	106.61	106.61
存货	15,467.34	14,185.13	13,440.97	13,844.64	14,260.44	14,688.72	15,129.87
货币资金	5,404.25	8,637.26	7,435.19	8,323.24	8,878.00	9,446.65	10,029.16
其他应收款	70.88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91,729.48	75,508.84	75,846.94	78,784.22	81,449.69	84,192.39	87,014.1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48,994.44	37,881.29	38,573.20	40,784.68	42,009.57	43,271.25	44,570.82
预收账款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70.62	60.69	60.69	60.69	60.69	60.69	60.69
应缴税费	700.47	673.76	673.76	673.76	673.76	673.76	673.76
应付职工薪酬	206.76	356.21	356.21	356.21	356.21	356.21	356.21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数合计	49,972.29	38,971.98	39,663.89	41,875.37	43,100.26	44,361.94	45,661.51
营运资金	41,757.19	36,536.86	36,183.06	36,908.85	38,349.43	39,830.45	41,352.68
营运资金追加额		-5,220.33	-353.80	725.79	1,440.58	1,481.02	1,522.23

12)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佛山南海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N年
营业收入	44,681.79	179,364.86	184,745.81	190,288.18	195,996.83	201,876.73	201,876.73
营业成本	42,272.57	168,280.92	173,334.90	178,540.68	183,902.80	189,425.97	189,425.97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N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7	226.10	232.65	239.39	246.56	253.94	253.94
营业利润	2,367.75	10,857.84	11,178.26	11,508.12	11,847.47	12,196.82	12,196.82
减:营业费用	644.38	2,856.18	2,905.41	2,974.14	3,006.07	3,043.75	3,043.75
管理费用	256.34	1,061.26	1,084.72	1,105.02	1,117.36	1,141.50	1,141.50
财务费用	210.95	643.32	623.20	609.21	594.37	579.62	576.3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营业利润	1,256.08	6,297.08	6,564.93	6,819.75	7,129.66	7,431.96	7,435.19
加:投资收益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7	21.00	21.00	-	-	-	-
利润总额	1,271.54	6,318.08	6,585.93	6,819.75	7,129.66	7,431.96	7,435.19
所得税(税率 25%)	402.24	1,579.52	1,646.48	1,704.94	1,782.42	1,857.99	1,858.80
净利润	869.30	4,738.56	4,939.45	5,114.82	5,347.25	5,573.97	5,576.39
加:利息费用	216.01	662.70	641.76	630.03	616.88	603.86	600.63
减:利息费用抵税	54.00	165.68	160.44	157.51	154.22	150.96	150.16
息前税后净利润	1,031.31	5,235.59	5,420.77	5,587.34	5,809.91	6,026.86	6,026.86
加:折旧及摊销	7.77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减:资本性投入	7.77	46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242.08
营运资金追加	-5,220.33	-353.80	725.79	1,440.58	1,481.02	1,522.23	
自由现金流	6,251.65	5,369.39	4,694.98	4,146.75	4,328.89	4,504.63	6,026.86

其中：长期应付款对应的融资租赁利息 2020 年 5 月到期，永续期不进行预测。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 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3.24%， $R_f=3.24%$ 。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2 家沪深 A 股医药零售行业股票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 经测算, 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 β_a 为 0.89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0998.SH	九州通	0.6700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012
002462.SZ	嘉事堂	0.8663
600056.SH	中国医药	0.9398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066
600829.SH	人民同泰	0.9706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185
002727.SZ	一心堂	0.7311
603883.SH	老百姓	0.9776
603939.SH	益丰药房	1.0008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549
603368.SH	柳州医药	0.9569
	平均值	0.8912

考虑到企业的杠杆系数后的 β_L ,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 T: 企业所得税采用现行所得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确认企业杠杆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机构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 得到中国和香港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在佛山市具有优势地位，但随着医药招标平台放开，事外医药配送企业加入，竞争加大，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

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如下公式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R_c$$

可计算出佛山南海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被评估公司权益成本计算						
(一)	无风险收益率 (R _g)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二)	风险收益率 (R _r)	6.42%	6.35%	6.35%	6.35%	6.35%	6.35%
1	类比公司无负债 beta 值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2	被评估公司的付息债务/权益比值	0.2013	0.1843	0.1843	0.1843	0.1843	0.1843
3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4	被评估公司 beta 值	1.0258	1.0143	1.0143	1.0143	1.0143	1.0143
5	市场风险溢价 (R _m -R _g)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三)	特定风险溢价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10.16%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二	被评估公司税前债务成本计算						
1	短期借款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长期借款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短期借款的利率	5.10%	4.45%	4.35%	4.35%	4.35%	4.35%
4	长期借款的利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被评估公司债权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5.10%	4.45%	4.35%	4.35%	4.35%	4.35%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	被评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1	权益资本的权重	83.24%	84.44%	84.44%	84.44%	84.44%	84.44%
2	债务资本的权重	16.76%	15.56%	15.56%	15.56%	15.56%	15.56%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10%	9.04%	9.03%	9.03%	9.03%	9.03%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NPV1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_i)^i}$$

式中：

FCFF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_i=第 i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第一阶段的总年数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 N 年
自由现金流	6,251.65	5,369.39	4,694.98	4,146.75	4,328.89	4,504.63	6,026.86
折现率	9.10%	9.04%	9.03%	9.03%	9.03%	9.03%	9.03%
折现系数	0.9892	0.9370	0.8594	0.7882	0.7229	0.6631	7.3428
自由现金流现值	6,183.96	5,031.25	4,034.77	3,268.49	3,129.46	2,986.80	44,253.78
公司经营价值	68,888.50						

综上，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价值为 68,888.50 万元。

(5)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

1) 溢余资产及负债 C₁

通过分析佛山南海的资产负债，佛山南海及其下属公司溢余资产及负债如下：

溢余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	492.46	3,438.57
房屋建筑物	-	69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3	263.63

溢余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小计	756.09	4,401.69
溢余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33	211.33
长期应付款	595.86	595.86
小计	807.20	807.20
溢余资产及负债 C₁	-51.11	3,594.49

投资性房地产中医药大厦第 2、5 层租赁给下属全资子公司，该楼层市场价值为 691.45 万元，本次不作为溢余资产加回，房屋建筑物中医药大厦 4、6 层闲置，其市场价值为 699.49 万元，本次作为溢余资产加回。

2)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C₂

通过分析佛山南海的资产负债，佛山南海及其下属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	1.74	1.74
其他应收	3,500.00	3,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4.96	474.96
小计	3,976.70	3,976.70
非经营性负债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应付账款	541.62	541.62
预收账款	1.65	1.65
其他应付	3,501.25	3,501.25
其中：集团借款	3,500.00	3,500.00
长期应付未付款	1.25	1.25
应付利息	66.11	66.11
小计	4,110.63	4,110.63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C₂	-133.93	-133.93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

=72,349.06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佛山南海的付息债务账面为 14,700.63 万元，以基准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佛山南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57,648.43 万元。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佛山南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7,648.43 万元

(五) 广东新特药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1)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 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根据广东新特药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

法两种方法对广东新特药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12,479.63	12,704.84	225.21	1.80
收益法	12,479.63	21,223.17	8,743.54	70.06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广东新特药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广东新特药股东 100% 股权价值为 21,223.17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新特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4,168.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393.24 万元，增值额为 225.21 万元，增值率为 0.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1,688.4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688.40 万元，增值额为 0.00，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7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04.84 万元，增值额为 225.21 万元，增值率为 1.8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3,797.51	63,984.44	186.93	0.29
非流动资产	370.52	408.80	38.28	10.3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94.10	332.38	38.28	13.0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	76.42	76.42	0.00	0.00
资产总计	64,168.03	64,393.24	225.21	0.35
流动负债	51,688.40	51,688.4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负债总计	51,688.40	51,688.40	0.00	0.00
净资产	12,479.63	12,704.84	225.21	1.80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86.93 万元，增值率 0.29%。存货评估增值 18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企业产成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售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

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8.28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购置较早，近年来部分设备价格上涨；另外，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所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广东新特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223.1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2,479.63 万元增值 8,743.54 万元，增值率 70.06%。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广东新特药的经营性业务包括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商品的采购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11 月，广东新特药下游客户分布如下表所示：

类别	市内	市外	合计
三级	54	25	79
二级	73	111	184
一级及社区	60	34	94
私人门诊	48	52	100
医院附属药店	24	13	37
合计	259	235	494

药品基本覆盖广州市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中二、三甲医院开户率达到 100%。100%

覆盖广州市和珠三角地区所有开户医院的附属药房；体外试剂以广州为中心，辐射珠三角中山、江门、珠海、佛山、深圳、东莞等重点城市及湛江、惠州、韶关、清远等地区的大部分三甲医院。

①历史销售业绩分析

广东新特药是以“新、特、专”药品为主体平台，“诊断试剂/器械”和“医美产品/疫苗”做为差异化竞争的特色业态，将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同时作为驱动企业成长的动力；传统配送业务做优服务，创新业务向产业链两端延伸赚取利润，广东新特药力求成为在广东省具有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医药配送创新型企业。

广东新特药各年营业额及结构见下图表：

2012~2015年9月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药品	40,380.97	44,573.25	45,453.55	26,443.45
2	疫苗	8,814.31	7,213.15	10,786.76	4,536.35
3	器械	5,560.91	9,225.24	13,303.13	11,835.40
4	商业（药品）	20,924.58	26,585.47	24,454.16	13,905.33
5	商业（试剂）	0.00	0.00	5,069.96	14,196.86
6	医美	1,254.56	1,778.15	2,838.87	2,940.33
	合计	76,935.32	89,375.25	101,906.43	73,857.73

2012~2015年9月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1	药品	52.49%	49.87%	44.60%	35.80%
2	疫苗	11.46%	8.07%	10.58%	6.14%
3	器械	7.23%	10.32%	13.05%	16.02%
4	商业（药品）	27.20%	29.75%	24.00%	18.83%
5	商业（试剂）	0.00%	0.00%	4.98%	19.22%
6	医美	1.63%	1.99%	2.79%	3.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广东新特药的医院配送占比逐年在下降。主要由于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从而导致作为药品销售有所下滑。

广东新特药疫苗以葛兰素品种为主，受葛兰素事件影响，疫苗销售减少。

商业（药品）调拨销售下滑主要是罗氏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归拢调拨渠道，东莞、汕头等地的罗氏芬、罗盖全、骁悉片、骁悉胶囊等品种由罗氏公司直接调拨给当地公司，然后配送医院。

针对药品严重下滑的局面，广东新特药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做大做强现有医疗器械品种，引入更多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增强与利德曼公司的合作，提速特色业态，力求走出差异化之路。

②营业收入的确定

广东新特药未来将以药品业态为效益导向，打造专业化的药品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业态、提高抗风险能力；营销转型；实施激励机制。

评估人员在参考广东新特药提供的 2012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收入的基础上，结合广东新特药历史的经营情况及目前的经营现状，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A. 药品配送的预测：

2016 年广东省提出全省基本实现药品零差价。因此医院将把不能再创造利润的药品流通成本托管出去；同时寻找可弥补药品利润减少的替代增长点。针对接下来全省大范围药房托管的浪潮。针对接下来全省大范围药房托管的浪潮，广东新特药在药品业态将紧跟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在广州的步伐，同时继续发展和寻找适合广东新特药发展的特色业态。加大款期比医院短不少的医院附属药店的品种开发，提高医院附属药店销售占比，比如配合安佰诺、DHEA、司利平等双非品种在医院附属药店的开发；与相关机构进行营养配置中心的项目合作；利用广东省未来将进行耗材试剂网上交易的机会，争取更多厂家合作，增加医院的配送。

未来预测数据以企业历史数据作为基础同时结合广东省医药行业增长率，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B. 疫苗配送的预测：

我国疫苗市场总体规模从 2010 年的 9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00 亿元，年均增长

率达到 15%左右。广东新特药未来利用自身冷链优势，通过充分宣传和主动挖掘寻找其他生物制品的合作，保持疫苗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C. 器械配送的预测：

中国大陆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较为独立的产业分支，是市场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国家政策扶持、经济发展助力和社会老龄化的现状，都在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推波助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 2001 年的仅 179 亿元迅速增至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增长了约 14.28 倍，年均复合增速为 22.69%。2013 年销售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大关，且 2014 年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较 2013 年增长了 20.57%。

2001-201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发展情况（亿元）



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有着较大的增长潜力：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总市场规模约 14%，与全球水平 42%尚存在较大的差距；②与全球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水平相比，我国仍有 5-6 倍的提升空间；③我国医疗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5%，远低于美国的 16%；④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的刚性需求。

面对医院药品配送招标新政策以、托管等不利因素和严峻的形势，广东新特药调整

了业态结构，加强了医疗器械业态，通过差异化战略，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寻求突破。与广州申宏等器械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从 2012 年开始确立转型开始，广东新特药在医院销售的医疗器械业态的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从 2013 年仅占 10%，到了 2015 年 9 月医疗器械业态销售占比已经上升至 16%。在未来做大做强现有医疗器械品种，开拓器械市场，引进更多类品种的合作，规避上游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未来预测数据参照历史数据作为基础同时结合医疗器械行业增长率，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D. 商业调拨（药品）的预测：

广东新特药主要的供应商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归拢调拨渠道，将东莞、汕头等地的罗氏芬、罗盖全、骁悉片、骁悉胶囊等品种由罗氏公司直接调拨给当地公司配送医院；同时，广东新特药另一主要供应商卫材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厂家调整政策，从 2014 年 4 月开始调整进口商，商业调拨（药品）收入减少。广东新特药未来会加强这一部分的业务，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E. 商业调拨（试剂）的预测：

商业调拨（试剂）作为广东新特药的特色业务，广东新特药管理层也致力于特色业态的开拓。2014 年 10 月，国控总部与利德曼公司在上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强强联合，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广东新特药成为利德曼公司的总经销商。与利德曼的成功合作，扩大了自身体外诊断试剂/器械业态的市场份额，也弥补了销售缺口。做大做强现有体外诊断试剂，通过现有的试剂配送网络，进一步加强与医院检验科、病理科等相关科室的客户关系，通过行业学会等平台增加与客户的粘合度。同时引入更多的体外诊断试剂，如增强与利德曼公司的合作；试剂耗材方面新增 ORMCO 公司正畸产品线，后续争取成为全国区域分销。预测数据参照历史数据作为基础，未来考虑一定的增长。

F. 医美的预测：

医学美容是通过医学手段，包括药物、仪器及手术等，以达到改变人体外部形态、色泽及部分改善其生理功能，增强人体外在美感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的治疗。在国内，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美丽和展示美丽的效应使整形美容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各大医院的整形美容科和各医疗美容医院也“门庭若市”。随着国民经济结构的升级，享受高品质生活也日益成为更多人的追求。像汽车、住房、旅游和健康服务产业的高端

消费一样，医疗美容行业也是一种方兴未艾的“朝阳产业”。2013 年整形美容行业机构增长速度和市场扩增速为 25%。随着国内整形美容医疗行业的逐渐成熟，整形美容观念正逐渐被社会所接受，并作为一种时尚消费走进中产阶层家庭。近几年，我国整形美容行业发展迅速，展现了巨大的市场潜力。目前，我国美容机构市场规模已超 4500 亿元，从业人员超过 3000 万。统计数字显示，我国整形美容业以每年 20% 的发展速度递增，整形美容手术以每年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近 20 年来，我国医疗美容行业已发展成为涵盖医疗整形、医疗美容、注射美容等领域，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综合产业链。

广东新特药医美业态方面通过 2015 年新上市的产品乔雅登（玻尿酸）及原有的产品保妥适（肉毒杆菌），2016 年预计销售突破 1 个亿。未来预测数据参照历史数据作为基础同时结合广东省医药行业增长率，未来考虑一定比率的增长。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药品	6,724.17	34,302.00	35,982.80	37,781.94	39,671.03	41,654.59
2	疫苗	1,007.35	6,674.00	7,001.03	7,351.08	7,718.63	8,104.56
3	器械	3,484.05	21,954.00	23,029.75	24,181.23	25,390.29	26,659.81
4	商业（药品）	7,800.05	7,200.00	7,552.80	7,930.44	8,326.96	8,743.31
5	商业（试剂）	4,665.14	25,386.00	26,629.91	27,961.41	29,359.48	30,827.45
6	医美	1,307.70	9,484.00	9,948.72	10,446.15	10,968.46	11,516.88
	合计	24,988.45	105,000.00	110,145.00	115,652.25	121,434.86	127,506.61

2) 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年度各产品的毛利如下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药品	6.6%	7.0%	6.5%	6.6%
2	疫苗	5.1%	8.0%	5.7%	6.0%
3	器械	5.1%	4.2%	3.3%	4.4%
4	商业（药品）	3.0%	2.6%	3.6%	2.5%
5	商业（试剂）			16.4%	9.8%
6	医美	5.4%	6.3%	4.7%	7.7%

对于药品总体趋势是药品集中采购与医保、医疗、药品流通的联动作用，通过招标规则、医保控费、医院药比压缩，流通环节竞争充分，药品合理降价，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对于药品以其历史平均毛利水平为基础，考虑市场行情以及随着竞争的逐渐增加，毛利适当下滑，进而确定该部分成本。对于其他业态以其历史平均毛利水平为基础，确定该部分成本。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药品	6,261.09	32,081.00	33,760.00	35,547.40	37,340.00	39,285.00
2	疫苗	956.08	6,274.00	6,581.43	6,910.50	7,256.02	7,618.82
3	器械	3,381.90	21,076.00	22,108.72	23,214.16	24,374.87	25,593.61
4	商业（药品）	7,585.73	7,020.00	7,368.08	7,736.48	8,123.31	8,529.47
5	商业（试剂）	4,241.93	23,752.00	24,915.85	26,161.64	27,469.72	28,843.21
6	医美	1,209.31	8,801.00	9,231.92	9,693.52	10,178.19	10,687.10
	合计	23,636.03	99,004.00	103,966.00	109,263.70	114,742.12	120,557.2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企业需缴纳的城建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基数为增值税和营业税。

① 增值税

增值税以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计算。

②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率分别取 7%、5%。

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4	56.77	65.87	67.91	71.16	73.77
教育费附加	13.60	40.55	47.05	48.51	50.83	52.69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32.65	97.32	112.92	116.42	121.99	126.46

4)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办公费、通讯费、折旧费、税金等。对于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评估人员根据广东新特药历史年度这两项费用占比工资的比例进行预测，社会保障费按工资的10%预测，住房公积金按工资的4%预测；对于折旧费，评估人员根据企业管理类相关资产折旧进行预测；税金主要为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按照历史费用率水平，评估人员按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50%的0.03%预测，车船使用税则按历史水平预测。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在目前费用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规模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评估人员对其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社会保障费	16.36	77.19	79.50	80.70	81.91	83.13
住房公积金	7.42	29.33	30.21	30.66	31.12	31.59
办公费	3.00	15.73	16.20	16.69	17.19	17.70
通讯费	14.93	75.51	74.04	77.74	81.62	85.71
折旧费	24.64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咨询、审计费	-	10.82	11.37	11.93	12.53	13.16
税金	11.06	29.51	31.33	32.85	34.47	36.16
其他	-2.52	75.00	75.00	75.00	85.00	95.00
低值易耗品	4.50	40.00	40.00	40.00	50.00	60.00
印刷费	1.95	15.41	16.18	16.99	17.84	18.73
物业费	0.82	2.97	3.03	3.09	3.15	3.21
合计	82.15	539.59	544.98	553.77	582.95	612.52

5)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装卸费、运输费、车管费等。对于职工薪酬评估人员按照历史费用率水平，按行业工资增长水平预测；对于运输费按照历史费用率水平，评估人员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进行预测；对于装卸费按照历史费用水平，评估人员按营业

收入的 0.28% 进行预测；对于租赁费评估人员按照现有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对于其他费用，评估人员主要在目前费用水平的基础上，结合企业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165.83	771.87	795.03	806.95	819.05	831.34
业务费	6.03	34.41	35.10	35.45	35.80	36.16
装卸费	72.00	302.53	317.35	333.22	349.88	377.37
运输费	40.46	301.28	305.84	311.96	318.20	329.56
包装费	-	4.91	5.16	5.42	5.69	5.97
保险费	-	6.90	7.25	7.61	7.99	8.39
仓储保管费	13.74	72.27	74.43	76.67	78.97	86.33
差旅费	11.96	51.47	52.50	53.55	54.62	55.71
修理费	17.77	34.86	35.56	36.27	36.99	37.73
租赁费	19.48	102.08	105.66	109.37	113.22	117.21
会议费	0.18	15.44	15.75	16.07	16.39	16.72
水电气费	7.88	32.41	32.41	32.41	32.41	32.41
招标费	1.31	9.12	9.30	9.49	9.68	9.87
车管费	68.57	246.71	251.64	256.68	261.81	272.05
交通费	4.37	10.21	10.41	10.62	10.83	11.05
合计	429.58	1,996.46	2,053.38	2,101.71	2,151.53	2,227.88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对于利息收入评估人员采用未来营运资金中的货币现金测算，手续采用未来的成本进行测算；对于利息支出评估人员按照预测未来借款金额乘以利率进行预测。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利息收入	7.37	33.90	35.17	36.90	38.75	40.69
2	利息支出	270.32	816.88	783.00	783.00	848.25	848.25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	汇兑损益	-	-	-	-	-	-
4	银行手续费	10.10	24.05	25.26	26.54	27.88	29.29
5	其他	-2.13	-	-	-	-	-
6	合计	270.92	807.03	773.09	772.64	837.38	836.85

7)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主要结合广东新特药目前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政策，广东新特药所得税实行 25% 的税率。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123.44	638.90	673.66	711.00	749.72	786.42

8)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预测

① 折旧

企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

广东新特药未来年度折旧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折旧	41.59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②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投入。

对于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评估机构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确定，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经营。

广东新特药未来年度新增资本性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41.59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9)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

通过分析历史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资产结构，结合广东新特药实际和行业内营运中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评估机构测算出营运资金额，并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预测每年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末流动资产	-	-	-	-	-	-
其中：应收款项	26,929.91	31,327.72	32,862.77	34,505.91	36,231.21	38,042.77
其他应收账款	1,665.32	1,665.32	1,665.32	1,665.32	1,665.32	1,665.32
预付账款	4,679.52	4,981.18	5,230.83	5,497.37	5,773.01	6,065.58
存货	7,990.81	9,021.08	9,463.11	9,936.27	10,433.08	10,954.73
货币资金	9,565.34	9,807.31	10,287.34	10,801.11	11,340.75	11,908.90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资产科目期末合计数	50,830.91	56,802.60	59,509.37	62,405.98	65,443.37	68,637.30
期末流动负债	-	-	-	-	-	-
其中：应付帐款	32,503.46	34,992.71	36,746.52	38,618.98	40,555.31	42,610.64
预收帐款	90.22	90.22	90.22	90.22	90.22	90.22
应交税费	136.06	136.06	136.06	136.06	136.06	136.06
其他应付款	4.63	4.63	4.63	4.63	4.63	4.63
(纳入预测范围的)流动负债科目期末合计数	32,734.37	35,223.62	36,977.43	38,849.89	40,786.22	42,841.56
营运资金	18,096.53	21,578.98	22,531.94	23,556.09	24,657.15	25,795.75
营运资金追加额	-9,085.17	3,482.45	952.96	1,024.15	1,101.06	1,138.60

10)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广东新特药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N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988.45	105,000.00	110,145.00	115,652.25	121,434.86	127,506.61	127,506.61
主营业务成本	23,636.03	99,004.00	103,966.00	109,263.70	114,742.12	120,557.22	120,557.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5	97.32	112.92	116.42	121.99	126.46	126.46
主营业务利润	1,319.78	5,898.68	6,066.08	6,272.13	6,570.76	6,822.92	6,822.92
加:其他业务利润	-	-	-	-	-	-	-
减:营业费用	429.58	1,996.46	2,053.38	2,101.71	2,151.53	2,227.88	2,227.88
管理费用	82.15	539.59	544.98	553.77	582.95	612.52	612.52
财务费用	270.92	807.03	773.09	772.64	837.38	836.85	836.85
营业利润	522.42	2,555.60	2,694.62	2,844.01	2,998.90	3,145.67	3,145.67
加:投资收益	-	-	-	-	-	-	-
补贴收入	-	-	-	-	-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利润总额	522.42	2,555.60	2,694.62	2,844.01	2,998.90	3,145.67	3,145.67
所得税（税率 25%）	123.44	638.90	673.66	711.00	749.72	786.42	786.42
净利润	398.98	1,916.70	2,020.97	2,133.01	2,249.17	2,359.25	2,359.25
加：利息费用	270.32	816.88	783.00	783.00	848.25	848.25	848.25
减：利息费用抵税	67.58	204.22	195.75	195.75	212.06	212.06	212.06
息前税后净利润	601.72	2,529.36	2,608.22	2,720.26	2,885.36	2,995.44	2,995.44
加：折旧及摊销	41.59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减：资本性投入	41.59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168.13
营运资金追加	-9,085.17	3,482.45	952.96	1,024.15	1,101.06	1,138.60	
自由现金流	9,686.89	-953.09	1,655.25	1,696.11	1,784.30	1,856.84	2,995.44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3.24%， $R_f=3.24%$ 。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2 家沪深 A 股医药零售行业股票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 β_a 为 0.89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0998.SH	九州通	0.6700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012
002462.SZ	嘉事堂	0.8663
600056.SH	中国医药	0.9398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066
600829.SH	人民同泰	0.9706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185
002727.SZ	一心堂	0.7311
603883.SH	老百姓	0.9776
603939.SH	益丰药房	1.0008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549
603368.SH	柳州医药	0.9569
	平均值	0.8912

考虑到企业的杠杆系数后的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T：企业所得税采用现行所得税率

D/E：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确认企业杠杆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机构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和香港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未来要想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长需要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开发新的市场等方式，但是这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的性，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5%。

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如下公式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R_c$$

可计算出广东新特药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	被评估公司权益成本计算						
(一)	无风险收益率 (R _g)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二)	风险收益率 (R _r)	9.47%	9.17%	9.17%	9.17%	9.46%	9.46%
1	类比公司无负债 beta 值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2	被评估公司的付息债务/权益比值	0.9303	0.8571	0.8571	0.8571	0.9286	0.9286
3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4	被评估公司 beta 值	1.5130	1.4641	1.4641	1.4641	1.5118	1.5118
5	市场风险溢价 (R _m -R _g)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三)	特定风险溢价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14.21%	13.91%	13.91%	13.91%	14.20%	14.20%
二	被评估公司税前债务成本计算						
1	短期借款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长期借款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短期借款的利率	5.20%	4.54%	4.35%	4.35%	4.35%	4.35%
4	长期借款的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公司债权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5.20%	4.54%	4.35%	4.35%	4.35%	4.35%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三	被评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1	权益资本的权重	51.80%	53.85%	53.85%	53.85%	51.85%	51.85%
2	债务资本的权重	48.20%	46.15%	46.15%	46.15%	48.15%	48.1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24%	9.06%	8.99%	8.99%	8.94%	8.94%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NPV1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_i)^i}$$

式中：

FCFF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_i=第 i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第一阶段的总年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 N 年
自由现金流	9,686.89	-953.09	1,655.25	1,696.11	1,784.30	1,856.84	2,995.44
折现率	9.24%	9.06%	8.99%	8.99%	8.94%	8.94%	8.94%
折现系数	0.99	0.94	0.86	0.79	0.72	0.66	7.43
自由现金流现值	9,580.47	-892.70	1,422.03	1,336.95	1,290.75	1,232.99	22,248.87
公司经营价值	36,219.36						

综上，广东新特药经营价值为 36,219.36 万元。

(5)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

1) 溢余资产 C₁

通过分析广东新特药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主要为：广东新特药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账面价值为 2,250.00 万元，评估值为 2,250.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76.42 万元，评估值为 75.83 万元。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的账面余额为 110,598,359.94，

由于营运资金 2015 年全年数采用的是报表数，2015 年 12 月货币资金的货币资金为 95,653,425.82 元，评估人员认为 2015 年 9 月这个时点所需要的货币资金为 95,653,425.82 元，即有溢余货币资金 14,944,934.12 元，即 1,494.49 万元。

2) 非经营性资产 C_2

通过分析广东新特药的资产负债，广东新特药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进项税，账面价值为 719.90 万元，评估值为 719.90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B &= P + C_1 + C_2 \\ &= 40,760.1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广东新特药的付息债务账面为 19,537.00 万元，以基准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广东新特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21,223.1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

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故广东新特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223.17 万元。

（六）南方医贸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

1、评估方法及评估值

（1）评估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与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根据南方医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南方医贸进行评估，不同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20,837.49	21,790.33	952.84	4.57
收益法	20,837.49	55,839.77	35,002.28	167.98

根据天健兴业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南方医贸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南方医贸股东 100%股权价值为 55,839.77 万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南方医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3,734.11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92,896.6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0,837.4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14,686.95 万元，负债为 92,896.62 万元，净资产为 21,790.33 万元，评估增值 952.84 万元，增值率 4.57%。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2,697.65	113,303.38	605.73	0.54
非流动资产	1,036.46	1,383.57	347.11	33.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35.36	482.47	347.11	256.43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	901.10	901.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3,734.11	114,686.95	952.84	0.84
流动负债	92,896.62	92,896.6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92,896.62	92,896.62	0.00	0.00
净资产	20,837.49	21,790.33	952.84	4.57

(2) 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 存货评估增值

经评估，存货评估增值 605.73 万元，增值率为 3.83%，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产成品按照售价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含有部分利润。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经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305.61 万元，主要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购置较早，近年来广州市房地产价格涨幅较大。

3)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41.50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低于评估时所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南方医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839.7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0,837.49 万元,增值 35,002.28 万元,增值率 167.98%。

(2)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 营业收入预测

南方医贸的经营性业务包括药品调拨和纯销、医疗器械调拨与纯销、自营或代理进出口业务、提供药品仓储和物流,产品涉及肿瘤、生殖、移植、眼科、免疫类等领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还辅以经营食品、化妆品、酒类等业务,年销售额在 300 万左右,利润较低。目前药品和医疗器械销售网络主要分布在广州、广东省内及长江以南及其他区域一级代理,广州地区主要包括中山医系统、省属医疗机构、市属医疗机构、郊区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及诊所;广东省内主要由各地医药商业、省内主要医疗机构及部分地区诊所。

①历史销售业绩分析

南方医贸是以“新、特、专”药品为主体平台,并不断做大仓储、物流平台。

南方医贸各年营业额及结构见下图表:

2012~2015 年 9 月营业收入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药品(配送)	62,618.00	65,924.00	61,848.00	41,784.79
2	器械(配送)	3,296.00	5,856.00	10,921.00	5,151.72
3	其他	215.90	348.47	616.23	156.05
4	药品(调拨)	95,415.00	119,846.00	135,784.00	82,730.97
5	器械(调拨)	2,993.00	1,655.00	3,063.00	1,499.39
	合计	164,537.90	193,629.47	212,232.23	131,322.92

2012~2015 年 9 月营业收入结构分析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药品(配送)	38.06%	34.05%	29.14%	31.82%
2	器械(配送)	2.00%	3.02%	5.15%	3.92%
3	其他	0.13%	0.18%	0.29%	0.12%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4	药品（调拨）	57.99%	61.89%	63.98%	63.00%
5	器械（调拨）	1.82%	0.85%	1.44%	1.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营业收入的确定

南方医贸未来将以药品业态为效益导向，打造专业化的药品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业态、提高抗风险能力；营销转型；实施激励机制。

评估人员在参考南方医贸提供的 2012 年-2015 年 1-9 月实际收入的基础上，结合南方医贸历史的经营情况及目前的经营现状，对预测期的营业收入进行测算。

A. 药品配送和调拨的预测：

2016 年广东省提出全省基本实现药品零差价，因此医院将把不能再创造利润的药品流通成本托管出去；同时寻找可弥补药品利润减少的替代增长点。针对接下来全省大范围药房托管的浪潮，南方医贸也在寻求突破，引进更多的新药品，提高销售占比。

另外国家医药流通体系将迎来新变化，医药行业的互联网化日益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国医药流通体系将迎来一场彻底的变革。对于传统企业来说，医药电商将颠覆药品流通模式，这对医药商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医药产业相关企业及非医药行业资本陆续布局医药电商领域，拓展医药电商业务。处方药网上销售的逐步放开，将意味着广阔的医药电商市场开启，医药流通模式将开辟一条新的通道。南方医贸的新仓库已于 2015 年 9 月装修完毕，增加了仓储物流、冷链产品和冷库平台，拥有近 15,000 平方米符合 GSP 要求的仓库，南方医贸还拥有 3,000 平方米的医药保税仓，8 个独立冷库，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特药配送队伍，这些都将成为南方医贸未来的收入增长带来推动作用。

南方医贸药品配送业务主要通过招标过程中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委托获得，价格也由招标决定；药品调拨主要是药品在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调拨，南方医贸药品调拨主要在广州地区，利润比较稳定。南方医贸未来药品业务的发展方向主要是不断引进最新的专科和专利新药，南方医贸目前的主要合作伙伴有辉瑞制药（一级代理商）；美

国赛生国际药品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负责华南地区医院及商业供应）；上海莱士血液制品（一级代理商，2015年9月新增合作单位）等，其中南方医贸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独家全国总代理，经跟南方医贸业务人员了解并结合上海莱士公司的历史销售情况，预计2016年将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因此对于药品配送和调拨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测评估人员在跟南方医贸业务人员沟通了解的基础上，2015年10-12月销售收入以南方医贸提供的实际数据填报，以后年度考虑到南方医贸新的仓储物流平台的投入使用，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增长10%，考虑到南方医贸坚持走高、特、新、专、进口的同时，加力引入国产品种，以适应市场及医改的需求，因此预测2017-2018年度保持10%的增长比例，以后年度考虑到行业竞争及市场的饱和度，2019年增长比例有小幅下降，维持8%的增长比例，2020年保持5%的比例增长。

B. 器械配送和调拨的预测：

中国大陆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较为独立的产业分支，是市场潜力最大的行业之一。国家政策扶持、经济发展助力和社会老龄化的现状，都在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推波助澜。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数量的不断上升，市场对医疗器械的需求不断增加。现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已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朝阳产业。中国医疗器械的市场销售规模从2001年的仅179亿元迅速增至2014年的2,556亿元，增长了约14.28倍，年均复合增速为22.69%。2013年销售规模首次突破2,000亿大关，且2014年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较2013年增长了20.57%。

2001-2014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发展情况（亿元）



未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仍有着较大的增长潜力：①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医药总市场规模约 14%，与全球水平 42%尚存在较大的差距；②与全球人均医疗器械消费水平相比，我国仍有 5~6 倍的提升空间；③我国医疗卫生费用占 GDP 比重约为 5%，远低于美国的 16%；④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大了对医疗器械的刚性需求。

南方医贸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也是通过招标获得，价格也有招标决定。南方医贸在医院销售的医疗器械业态的销售总体占比也在逐年上升。在未来做大做强现有医疗器械品种，开拓器械市场，引进更多类品种的合作，规避上游客户过于集中的风险。未来预测数据参照历史数据为基础并结合对南方医贸业务人员的访谈保持同药品同比例增长。

对于红酒等其他产品，主要为内部销售，目前年销售额保持在 250 万左右，以后年度在此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药品（配送）	12,378.32	59,579.42	65,537.36	72,091.10	77,858.38	81,751.30
器械（配送）	4,850.52	11,002.46	12,102.71	13,312.98	14,378.02	15,096.92
其他	82.35	262.23	288.45	317.30	342.68	359.82
药品（调拨）	44,058.18	139,468.07	153,414.87	168,756.36	182,256.87	191,369.71
器械（调拨）	469.18	2,165.43	2,381.97	2,620.17	2,829.79	2,971.27
合计	61,838.54	212,477.61	233,725.37	257,097.91	277,665.74	291,549.03

2) 营业成本预测

历史年度各产品的毛利如下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1	药品（配送）	5.75%	6.42%	5.26%	5.38%
2	器械（配送）	6.00%	5.70%	6.50%	11.03%
3	其他	13.94%	16.75%	9.50%	14.67%
4	药品（调拨）	3.95%	4.25%	5.00%	5.40%

序号	项目/年份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5	器械（调拨）	15.42%	4.00%	3.94%	5.59%
6	总体毛利水平	4.9%	5.1%	5.2%	5.6%

从历史数据来看，南方医贸的毛利水平呈现逐年上市的趋势。其中南方医贸 2015 年 1-9 月毛利水平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南方医贸在当年收到了前两年累积的部分供应商返利款，因此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参考前三年历史平均毛利水平为基础，确定该部分成本，其中 2015 年 10-12 月成本数据以南方医贸提供的实际数据填报。

经实施以上分析，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药品（配送）	11,759.90	56,192.27	61,811.50	67,992.65	73,432.06	77,103.67
器械（配送）	4,649.48	10,150.61	11,165.67	12,282.24	13,264.82	13,928.06
其他	76.27	226.47	249.11	274.03	295.95	310.74
药品（调拨）	41,835.85	132,657.07	145,922.78	160,515.06	173,356.26	182,024.08
器械（调拨）	442.26	2,067.77	2,274.55	2,502.01	2,702.17	2,837.28
合计	58,763.76	201,294.20	221,423.62	243,565.98	263,051.26	276,203.8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为企业需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教育费附加率、地方教育费附加率分别取 7%、3%、2%。

考虑到进出口商品退税率不一致，因此对于营业税金及附加，评估机构根据其历史年度占收入的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0	127.05	139.76	150.94	158.49
2	教育费附加		49.29	54.22	59.64	64.41	67.6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88	37.27	41.00	44.28	46.49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2.42	198.67	218.54	240.39	259.63	272.61

4) 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装卸费、运输费、仓储保管费等。其中 2015 年职工薪酬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南方医贸 2015 年收入下降，奖金部分减少以后年度职工薪酬在考虑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维持当前人员规模，工资水平相应提高；对于运输费参照 2015 年历史费用率水平，考虑一定比例的增长；对于折旧费根据销售类相关资产折旧进行预测；对于仓储保管费按照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金预测；对于其他费用主要在目前费用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南方医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职工薪酬	70.61	431.11	439.74	448.53	470.96	494.51
2	折旧费	0.06	3.69	3.69	3.69	3.69	3.69
3	业务费	3.15	27.07	28.43	29.85	31.34	32.91
4	装卸费	0.05	0.50	0.50	0.60	0.60	0.60
5	运输费	325.02	1,268.53	1,293.90	1,319.78	1,346.17	1,373.10
6	挑选整理费	0.92	2.00	2.00	2.00	2.00	2.00
7	包装费	11.17	21.83	22.27	22.72	23.17	23.63
8	检验费	132.94	484.61	494.30	504.19	514.27	524.56
9	广告宣传费	5.19	36.07	36.79	37.52	38.27	39.04
10	仓储保管费	152.51	312.11	312.11	332.91	343.32	343.32
11	差旅费	22.35	85.52	89.79	94.28	99.00	103.95
12	招标费	16.08	52.00	53.04	54.10	55.18	56.29
13	商品损耗费	5.03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4	其他	93.79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	合计	839.07	2,940.04	2,991.55	3,065.17	3,142.97	3,212.58

5)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董事会费、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税金、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中 2015 年职工薪酬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收入下降，奖金部分相应也减少，以后年度职工薪酬在考虑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上维持当前人员规模，工资水平相应提高。对于折旧费评估人员根据管理类相关资产折旧进行预测；税金主要为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评估人员按照前三年历史费用率占收入的平均水平预测。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6 年预计结转的仓库改建工程费用，合计 400 万元，评估人员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分 5 年摊销。对于其他费用本次评估在目前费用水平基础上，评估人员结合企业规模增长幅度及费率发展趋势，对其进行预测。具体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职工薪酬	232.18	1,214.16	1,238.44	1,263.21	1,326.37	1,392.69
2	办公费	58.52	256.24	261.37	266.59	271.93	277.36
3	差旅费	11.87	55.72	58.51	61.43	64.50	67.73
4	折旧费	10.21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158.33
5	业务招待费	9.75	42.77	44.91	47.15	49.51	51.99
6	修理费	4.26	10.00	10.00	12.00	12.00	12.00
7	会议费	3.39	46.66	47.59	48.55	49.52	50.51
8	水电气费	8.36	18.70	19.07	19.45	19.84	20.24
9	租赁费	25.63	93.53	95.40	97.30	99.25	101.24
10	物业管理费	7.46	28.43	29.00	29.58	30.17	30.78
11	劳动保险费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	劳动保护费	2.96	20.69	21.10	21.52	21.95	22.39
13	税金	18.77	83.11	91.42	100.56	108.61	114.04
14	技术服务费	2.68	18.70	19.08	19.46	19.85	20.25
15	咨询费	0.00	58.69	59.86	61.06	62.28	63.52
16	广告费	0.00	39.90	40.70	41.51	42.34	43.19
17	中介机构费	0.00	10.00	12.00	12.00	12.00	12.00
18	交通费	8.92	34.90	35.60	36.31	37.04	37.78
19	财产保险费	0.00	13.84	14.12	14.40	14.69	14.98
20	车管费	17.62	57.13	58.27	59.44	60.62	61.84
21	警卫消防费	2.98	1.00	1.00	1.00	1.00	1.00
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3	其他	3.63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合计	429.19	2,372.49	2,425.75	2,480.86	2,571.79	2,663.83

6) 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对于利息支出，评估人员考虑南方医贸维持当前融资规模和贷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收入，评估人员以当年货币资金参照当前最新利率水平预测，银行手续费参照其前三年占收入的平均水平来预测。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利息支出	152.68	282.80	282.75	282.75	282.75	282.75
2	利息收入	15.53	23.52	31.65	34.76	37.82	40.22
3	手续费	14.20	95.51	105.06	115.57	124.81	131.05
	合计	145.43	354.79	356.16	363.56	369.75	373.58

7)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企业所得税的预测主要结合南方医贸目前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政策，南方医贸所得税实行 25% 的税率。详细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企业所得税	407.28	1,329.36	1,577.44	1,845.49	2,067.59	2,205.65

8)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预测

① 折旧和摊销预测

南方医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南方医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新增固定资产，南方医贸 2016 年新增固定资产 200 万，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会计直线法计算。南方医贸 2016 年有 400 万的仓库改建费用结转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分 5 年摊销。

南方医贸未来年度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折旧	10.27	162.01	162.01	162.01	162.01	162.01
摊销	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②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资本性支出包括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和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本次评估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存量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为了保证企业现有生产能力可以正常维持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维持现有经营规模所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评估机构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确定，即以资产的折旧回收维持简单的再经营。

新增资产的资本投入：为2016年仓库改建工程款支出。

新增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为了保证新增资产对应的使用性能能持续维持的情况下南方医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南方医贸需要支付共计600万的仓库改建工程款，2015年已预付327.67万元，2016年还需支付272.33万元，其中400万结转长期待摊费用，200万结转固定资产，评估机构根据相应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进行确定。

南方医贸未来年度新增资本性投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资本性支出	10.27	514.35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9) 营运资金变动额预测

通过分析历史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金额及资产结构，评估机构结合南方医贸实际和行业内营运中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周转率，测算出营运资金额，并根据其未来业务发展情况预测每年的营运资金变动额。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运资金追加	1,405.71	4,135.28	2,866.25	3,048.09	2,312.92	1,563.20

10) 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南方医贸未来各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N 年
1	营业收入	61,838.54	212,477.61	233,725.37	257,097.91	277,665.74	291,549.03	
2	营业成本	58,763.76	201,294.20	221,423.62	243,565.98	263,051.26	276,203.8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2	198.67	218.54	240.39	259.63	272.61	
4	主营业务利润	3,062.36	10,984.74	12,083.21	13,291.53	14,354.86	15,072.60	
5	加: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减:营业费用	839.07	2,940.04	2,991.55	3,065.17	3,142.97	3,212.58	
7	管理费用	429.19	2,372.49	2,425.75	2,480.86	2,571.79	2,663.83	
8	财务费用	145.43	354.79	356.16	363.56	369.75	373.58	
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营业利润	1,648.68	5,317.43	6,309.75	7,381.95	8,270.35	8,822.61	
11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56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利润总额	1,629.12	5,317.43	6,309.75	7,381.95	8,270.35	8,822.61	
15	所得税（税率%）	407.28	1,329.36	1,577.44	1,845.49	2,067.59	2,205.65	
16	净利润	1,221.84	3,988.07	4,732.32	5,536.46	6,202.76	6,616.96	
17	加：利息费用	152.68	282.80	282.75	282.75	282.75	282.75	
18	减：利息费用抵税	38.17	70.70	70.69	70.69	70.69	70.69	
19	息前税后净利润	1,336.35	4,200.17	4,944.38	5,748.52	6,414.82	6,829.02	6,829.02
20	加：折旧及摊销	10.27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162.01
21	减：资本性投入	10.27	514.35	242.01	242.01	242.01	242.01	162.01
22	减：营运资金追加	1,405.71	4,135.28	2,866.25	3,048.09	2,312.92	1,563.20	
23	自由现金流	-69.36	-207.44	2,078.13	2,700.44	4,101.90	5,265.83	6,829.02

(3)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评估机构选择基准日附近发行的，10 年以上到期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评估机构选取了中、长期记账式国债于基准日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3.24%， $R_f=3.24\%$ 。

2) 企业风险系数 β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 12 家沪深 A 股医药零售行业股票 2013 年 9 月 30 日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经测算，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企业风险系数 β_a 为 0.891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Beta
600998.SH	九州通	0.6700
000028.SZ	国药一致	0.7012
002462.SZ	嘉事堂	0.8663
600056.SH	中国医药	0.9398
601607.SH	上海医药	0.8066
600829.SH	人民同泰	0.9706
600511.SH	国药股份	0.9185
002727.SZ	一心堂	0.7311
603883.SH	老百姓	0.9776
603939.SH	益丰药房	1.0008
600833.SH	第一医药	1.1549
603368.SH	柳州医药	0.9569
	平均值	0.8912

考虑到企业的杠杆系数后的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其中：T：企业所得税采用现行所得税率

D/E：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股东权益价值

最终确认企业杠杆系数。

3) 市场风险溢价

评估机构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和香港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6.26%。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未来要想取得更高的收入增长需要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开发新的市场等方式，但是这些具有很大的不确定的性，评估机构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

5)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按如下公式确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times E / (D + E) + R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 R_c$$

可计算出南方医贸的折现率，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被评估公司权益成本计算						
(一)	无风险收益率 (R _g)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二)	风险收益率 (R _r)	6.07%	6.07%	6.07%	6.07%	6.07%	6.07%
1	类比公司无负债 beta 值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0.8912
2	被评估公司的付息债务/	0.1164	0.1164	0.1164	0.1164	0.1164	0.1164

序号	项目/年份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权益比值						
3	被评估公司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4	被评估公司 beta 值	0.9690	0.9690	0.9690	0.9690	0.9690	0.9690
5	市场风险溢价 (Rm-Rg)	6.26%	6.26%	6.26%	6.26%	6.26%	6.26%
(三)	特定风险溢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被评估公司权益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10.31%
二	被评估公司税前债务成本计算						
1	短期借款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长期借款的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短期借款的利率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	长期借款的利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被评估公司债权资本的期望回报率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三	被评估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						
1	权益资本的权重	89.57%	89.57%	89.57%	89.57%	89.57%	89.57%
2	债务资本的权重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10.4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4)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的确定

$$NPV1 = \sum_{i=1}^n \frac{FCFF_i}{(1+WACC_i)^i}$$

式中：

FCFF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WACC_i=第 i 年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第一阶段的总年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 N 年
自由现金流	-69.36	-207.44	2,078.13	2,700.44	4,101.90	5,265.83	6,829.02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5年 10-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后N年
折现率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9.57%
折现系数	0.9886	0.9338	0.8522	0.7778	0.7098	0.6478	6.7694
自由现金流现值	-68.57	-193.70	1,770.97	2,100.30	2,911.67	3,411.39	46,228.64
公司经营价值	56,160.69						

综上，南方医贸经营价值为 56,160.69 万元。

(5) 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

1) 溢余资产 C_1 和溢余负债 C_2

通过分析南方医贸的资产负债，溢余资产包括其他货币资金购汇保证金、预付账款中预付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备货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货币资金购汇保证金账面价值为 175,427,822.27 元，评估值为 175,427,822.27 元，经分析测算企业货币资金除购汇保证金外不存在溢余现金；预付账款预付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货款账面价值 104,800,000.00 元，2015 年全年实现销售出库 43,554,644.13 元，考虑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新增供应商，前期采购主要为备货支出，因此考虑 61,245,355.87 元备货支出作为溢余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5,734,281.01 元，评估值为 5,734,281.01 元。溢余负债包括组合购汇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工程款、应付股利款：组合购汇短期借款账面价值 175,367,259.56 元，评估值为 175,367,259.56 元；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广州百乐装饰工程公司的工程款，账面价值为 4,221,575.75 元，评估值为 4,221,575.75 元；以及应付股利款，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

2) 非经营性资产 C_3

通过分析，通过分析，南方医贸非经营性资产为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值为 916,024.62 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3,972,100.00 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 = P + C_1 - C_2 + C_3$$

=60,839.77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南方医贸基准日的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5,000.00 万元，以基准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南方医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55,839.77 万元。

4、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销售网络、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评估机构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故南方医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839.77 万元。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评估的分析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即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1% 股权、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51% 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资产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标的资产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变化趋势及影响

1、医药零售标的公司——国大药房

（1）政策、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城镇化、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新医改背景下医保覆盖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将面临着长期发展机遇。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医药零售市场的终端仍以医院为主。从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新医改的精神来看，“医药分离”是长期发展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左右；虽然短期由于取消医院“以药养医”削弱了药店的药品价格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医药分离”将使大部分医药终端市场由医院向药店转移，医药零售药店充满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期，门店数目增长迅速，零售药店数目众多使得行业竞争激烈，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目前，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水平，较商务部提出的既定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行业有巨大的整合空间。近几年，随着新版 GSP 实施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引导，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有所提升，但提升速度缓慢。目前，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率较既定目标也还有较大差距，未来行业连锁化水平的提升是大势所趋。

总体来看，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由于拥有良好的政策条件与宏观环境，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未来增长趋势较好，为国大药房未来经营业绩的

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重大合作协议

国大药房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向医药分销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的采购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与众多全国排名前列医药分销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均建立了业务往来关系，大多数供应商和物流提供商和国大药房已经有多年的合作，保证了国大药房商品采购在价格及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采购网络覆盖全国、稳定可靠，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与已有的供应商都将保持较为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合作趋势。

（3）经营许可

根据对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理解与日常实践经验，作为医药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国大药房相关业务经营许可在未来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

考虑到国大药房未来业务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结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大药房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在未来预期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2、医药分销标的公司——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政策、宏观环境与行业发展趋势

医药商业标的公司——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均属于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人民健康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点所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人口老龄化加剧，国内医药需求持续增长。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 IMS 预测，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到 2020 年将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市场，全球市场份额将从 3% 上升到 7.5%。

近年来，国家加快了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的发展与改革的步伐。随着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医药监管流通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最新规范，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实施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控制药品购销渠道和仓储温湿度，加强票据管理、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环节监管等。同时，随着《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深入贯彻实施，商务部将继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发展现代医

药物流和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的环境下，随着国家新医改的继续推进和行业管理后续政策及标准的出台，医药商业标的作为当地的医药流通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后将依托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加快转型升级的速度，保持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

（2）重大合作协议

标的公司的重大合作协议主要涉及为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本次交易中置入的医药商业标的公司——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均为当地领先的医药商业企业。凭借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与众多的制药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长期覆盖下游医院等客户资源。管理层预计在预测年度内与已有的供应商、客户都将保持较为稳定并持续增长的业务合作趋势。

（3）经营许可

根据获取相关经营许可的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监管要求，三家医药商业标的均。报告期内，三家医药商业标的均持续持有相关经营许可，在未来预期能够满足相关管理办法中关于许可证延期的条件。经营许可在未来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4）税收优惠

三家医药商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经常性的大额财政补贴或税收优惠。根据目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医药商业标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应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市公司结合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主要业务定位由原先的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与医药工业转变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与全国医药零售。本次交易标的中，国大药房为行业领先的全国性医药零售企业，与上市公司作为医药流通环节的上下游，在采购、物流等方面将产生协同效应；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作为同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两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医院资源、客户资源、采购、物流等方面与公司产生全方位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并有望受益于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经验与高效的融资平台实现更好地经营与发展，但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1、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拟注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国大药房	8,413.59	9,846.61	123,003.16	N.A	25.64	21.90	1.75	N.A
佛山南海	4,646.95	4,738.56	28,993.81	N.A	12.41	12.17	1.99	N.A
广东新特药	1,829.03	1,916.70	12,878.61	N.A	11.60	11.07	1.65	N.A
南方医贸	4,449.23	3,988.07	22,021.58	N.A	12.55	14.00	2.54	N.A
合计	19,338.80	20,489.94	186,897.16	N.A	18.12	17.10	1.87	N.A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南方医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① 国大药房

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的业务主要依托于现代零售药房，并注重开发以医疗资源为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融合医疗服务和健康产品销售于一体的零售诊疗专业化业态门店。因此选择 A 股医药零售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002727.SZ	一心堂	38.41	5.74
2	603883.SH	老百姓	61.84	6.42
3	603939.SH	益丰药房	60.29	6.91
均值			53.51	6.36
中值			60.29	6.42

注：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②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标的资产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均从事区域性医药分销业务。佛山南海主要从事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广东新特药主要从事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商业业务，南方医贸主要从事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因此选择 A 股医药区域性分销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603368.SH	柳州医药	41.45	6.24
2	600713.SH	南京医药	37.58	3.10
3	002589.SZ	瑞康医药	140.68	9.44
4	000411.SZ	英特集团	51.15	5.36
5	002462.SZ	嘉事堂	55.87	6.53
均值			65.35	6.13
中值			51.15	6.24

注：股价数据选取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即距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一个交易日），以上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市盈率水平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交易市净率亦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地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① 国大药房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大型医药零售等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万元）	市盈率（交易前一年）	市盈率（交易当年）	市净率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天津）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16,066.00	20.70	23.22	10.30
老百姓	兰州惠仁堂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5% 股权	2015 年 8 月 31 日	34,840.00	26.97	20.69	16.90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交易前一年)	市盈率 (交易当年)	市净率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广西)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年8月31日	27,770.08	18.10	15.53	17.21
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彬州)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5年8月31日	15,762.78	20.75	19.40	25.95
老百姓	湖南省康一馨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100%股权	N.A	10,600.00	N.A	22.08	N.A
一心堂	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N.A	24,000.00	N.A	20.00	N.A
一心堂	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资产及其存货	N.A	7,700.00	N.A	28.73	N.A
均值				21.63	21.38	17.59

注 1: 资料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 市盈率=交易价格/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注 3: 湖南省一馨大药房、山西长城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门店 2015 年预测数为 2015 年 8-12 月数据简单年化得到

注 4: 山西百姓平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门店 2015 年预测数为 2015 年 7-12 月数据简单年化得到

注 5: 可比交易市净率较高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

由上表可知, 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零售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交易前一年)为 21.63 倍, 市盈率(交易当年)为 21.38 倍。国大药房以 2015 年的净利润 8,413.59 万元计算, 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25.64 倍。鉴于 2015 年国大药房对下属一家子公司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 金额为 2,500 万元。如不考虑一次性商誉减值影响, 国大药房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9.76 倍, 与上述行业收购市盈率较为接近且低于行业平均的收购市盈率水平。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零售行业标的资产的案例中, 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平均市净率为 17.59 倍。国大药房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当年市净率为 1.75 倍, 低于上述收购案例中的平均市净率水平。

②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公司选取近期产业并购医药分销标的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 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英特集团	英特药业	2014年12月	80,845.04	14.99	1.35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31 日			

注 1：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市净率=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分销行业标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 14.99 倍。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分别以 2015 年的净利润 4,646.95 万元、1,829.03 万元及 4,449.23 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1 倍、11.60 倍及 12.55 倍，与上述英特集团英特药业收购市盈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医药分销行业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市净率为 1.35 倍。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市净率为 1.99 倍、1.65 倍及 2.54 倍，高于上述英特集团英特药业收购市净率，主要是由于佛山南海等标的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3) 国药一致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情况

根据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 2.1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5.04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53.5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为 25.48 倍，市净率为 3.56 倍。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按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分别为 25.64 倍、12.41 倍、11.60 倍和 12.55 倍，综合来看，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的加权平均 2015 年市盈率水平为 18.12 倍，低于国药一致的发行市盈率水平，本次拟注入资产作价对应的加权平均 2015 年市净率水平为 1.87 倍，也低于国药一致的市净率，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净资产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2、拟出售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的审

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本次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作价对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2015 年实际数	2016 年预测数
致君制药	26,370.65	22,267.17	57,172.63	N.A	11.47	13.59	5.29	N.A
致君医贸	77.43	237.96	1,213.69	N.A	20.57	6.70	1.31	N.A
坪山制药	921.78	3,971.63	4,666.57	N.A	83.45	19.37	16.48	N.A
合计	27,369.87	26,476.76	63,052.89	N.A	13.92	14.39	6.04	N.A

注 1：市盈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市净率=交易作价/相应股权比例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注 3：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及坪山制药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为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数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是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的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服务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是基药和专科用药生产基地、大健康产品生产基地和国际协同加工基地。坪山基地主要采用成本法估值。

评估机构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

(1) 建安综合造价的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评估后的总价值56,762.15万元，增值3,769.02万元，增值率7.11%。本次交易聘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考虑了被评估资产的具体情况，理由较为充分；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1) 可比交易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③ 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

除致君医贸外，坪山制药及致君医贸属于化学制药相关资产，考虑到致君医贸主要为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提供出口贸易服务，致君医贸的盈利能力与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关系密切。因此将致君医贸并入其他化药资产与可比交易一并进行比较。公司选取近期医药制造类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具体统计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价格 (万元)	市盈率 (交易前一年)	市盈率	市净率
					(交易当年)	(交易前一年)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014年12月31日	238,872.99	16.33	14.86	3.54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2015年2月28日	353,898.06	18.07	17.37	7.37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2015年1月31日	46,101.95	29.44	n.a.	6.74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2014年12月31日	126,997.00	21.57	16.25	5.32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2014年12月31日	40,539.57	15.77	13.51	4.27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2014年6月30日	57,000.00	19.85	14.25	2.46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	2015年4月30日	69,160.00	15.85	13.30	8.67
均值				19.55	14.92	5.4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由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药行业标的按照收购当年计算的资产平均收购市盈率为14.92倍。拟出售资产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坪山制药三家企业以本次交易前一年（2015年）的净利润总和27,369.87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为13.92倍，以本次交易当年（2016年）的预测净利润26,476.76万元计算，交易对价对

应的市盈率为 14.39 倍，与上述行业收购市盈率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收购平均市盈率。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造行业标的资产的案例中，评估基准日对应的当年平均市净率为 5.48 倍。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坪山制药加总交易对价对应的基准日当年加总市净率为 6.04 倍，与上述收购案例中的平均市净率水平较为接近，略高于行业收购平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系国药一致下属的医药工业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类、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据国药一致 2013、2014 和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医药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6.51 万元、164,188.19 万元和 162,847.43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

公司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作为国内用药金额最大的类别，历来也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头孢类抗生素口服固体	65,901.88	56.97%	58,675.68	58.06%	57,388.53	54.79%	50,104.49	51.39%
头孢类抗生素针剂	56,034.94	21.39%	55,483.24	19.94%	50,001.20	17.21%	57,355.74	23.83%
合计	121,936.82	38.89%	114,158.92	39.53%	107,389.73	37.29%	107,460.22	36.68%
销售增长率	6.81%		6.30%		-0.07%		-3.22%	

由上表可见，公司头孢类产品自 2012 年以来增长较为缓慢，仅受益于头孢原料药的成本下降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确保了盈利能力未受影响。

同时公司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是 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液	2,725.02	76.16%	7,069.66	78.43%	10,164.43	79.98%	10,139.86	82.90%	
销售增长 增长率	-61.45%		-30.45%		0.24%		76.73% -40.33%		7,069.66 -30.45%

另一方面 2015 年 7 月 22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基于目前国内临床机构的现状与问题，以及临床研究机构、合同研究组织的建议，同时结合国家药监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国药一致主动撤回了瑞普拉生片、法罗培南钠胶囊等 12 个注册申请，虽然上述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给公司未来医药工业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坪山基地投产后短期内可能产生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压力。坪山基地计划投资规模为 88,137 万元，建成转为固定资产后，假设以 20 年进行折旧和摊销进行示意性测算，每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预计为 4,407 万元，将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较大压力。

而上述可比交易中，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药物种类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药物种类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心脑血管药物、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营养类药物
华润双鹤	华润赛科	心脑血管领域的抗高血压类药物和调脂类药物、泌尿系统药物
台城制药	海力制药	心脑血管药物、抗微生物感染药物、呼吸系统药物
众生药业	先强药业	抗病毒类药物、抗生素类药物、产科类药物及心脑血管类药物
安科生物	苏豪逸明	多肽类原料药、客户肽
福安药业	天衡药业	抗肿瘤类药物、抗肿瘤辅类药物、呼吸系统类药物
精华制药	东力企管	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异戊酰氯、甲基胍及甲基胍副产品）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从上表可知，近期其他上市公司收购化学制药行业资产的可比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主营药物类型都有较优的发展前景，而国药一致的主营药品为头孢系列药品，受到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影响未来增长放缓。因此，本次国药一

致出售标的制药类资产的交易对价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略低于近期行业收购制药类资产的平均市盈率和市净率是合理并公允的。

另外，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将上述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置出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根据现代制药 2016 年 3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目标的议案》，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战略定位将调整为：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点，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成为“体制机制领先、人才领先、产品领先、品质领先”的综合性创新型制药企业，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本次国药一致下属相关医药工业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国药集团化药板块整体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

同时根据现代制药公告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预计将持有现代制药 14.00% 的股份，本次交易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将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产品种类，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产品布局、在研管线等各方面都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国药一致通过持有现代制药的股权将分享现代制药作为国药集团化药板块平台的快速发展和经营成果，从而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估值敏感性分析

1、国大药房估值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国大药房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5%	-1%	1%	5%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28%	-0.86%	0.86%	4.28%
毛利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9.60%	-9.92%	9.92%	49.60%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5.74%	1.10%	-1.08%	-5.18%

2、佛山南海估值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佛山南海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5%	-1%	1%	5%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3.53%	-0.73%	0.73%	3.51%
毛利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8.50%	-1.63%	1.75%	8.46%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5.99%	1.15%	-1.13%	-5.41%

3、广东新特药估值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广东新特药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5%	-1%	1%	5%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3.10%	-1.23%	-0.05%	2.97%
毛利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1.65%	-2.44%	2.61%	11.90%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8.05%	1.54%	-1.51%	-7.26%

4、南方医贸估值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南方医贸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5%	-1%	1%	5%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6.21%	-1.27%	1.27%	6.20%
毛利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0.03%	-2.05%	1.92%	9.98%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6.47%	1.24%	-1.21%	-5.83%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包括《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

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出售相关交易协议

(一)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11 元/股。

如果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

(3) 标的资产价格

资产评估机构在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甲、乙双方就标的资产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发行数量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即标的资产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251,115.95 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51,115.95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额约为 8,626.4497 万股。

最终发行股数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5)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的股份自该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同意以上锁定期条款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所取得甲方的股份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上述锁定期满后，乙方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6)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 协议双方同意在评估机构出具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适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进一步约定。

3、 盈利预测补偿

(1) 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交易对方向现代制药承诺，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则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现代制药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乙方按期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目标公司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股份方式向

现代制药补偿，如果乙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还需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关于另行补偿股份的具体办法，由现代制药与交易对方在灵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应当与现代制药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交易对方的补偿责任。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现代制药和交易对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

4、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乙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5、 标的资产债权债务安排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

(2) 如果标的资产在债权债务方面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由乙方予以解决。

(3) 鉴于乙方将在过渡期间继续对坪山基地进行投资，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厉行节约的原则着眼于实际需求进行建设，双方同意再聘请有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对乙方在过渡期间的对坪山基地的投资支出以及原有建设的折旧情况进行造价审计等专项审计，甲方将按照专项审计结果以现金等额补偿乙方的该部分投资。

6、 标的资产人员安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

如果标的资产在人员安置方面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甲乙

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并由乙方予以解决。

7、 标的资产过户及发行新股之登记

乙方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所需的权力机构核准后,尽快促使召开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修改目标公司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完成关于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标的资产过户日后,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手续、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办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事宜。

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自乙方持有的甲方本次新发行股份在甲方股东名册登记日起,乙方合法拥有新股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甲方承诺,其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

8、 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首次审议通过后,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情况,对未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 (1) 本协议双方已签署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有关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 本次交易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 国务院国资委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9、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0、 补充协议

(1) 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双方已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9.11 元/股。

2016 年 4 月 6 日，经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甲方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以上调整方法，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拟调整为 29.06 元/股。

如甲方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

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及其他有权机关批准。

(2) 标的资产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性质	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致君制药	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 51% 股权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154,327.18
坪山制药	国药一致持有的坪山制药 51% 的股权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39,230.39
致君医贸	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医贸 51% 的股权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	812.53
——	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	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	56,762.15
合计	——	——	——	251,132.25

按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计算得出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51,132.25 万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8,641.85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

整。

(4) 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本补充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相关事宜，仍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执行；《购买资产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分别关于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乙方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且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相对应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额。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上级机关和中国证监批准、核准后，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业绩承诺期随之顺延，总业绩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首个会计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所在之会计年度）。如监管部门要求对前述盈利预测承诺的补偿期限予以调整，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补偿义务

双方同意，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乙方无需向甲方进行补偿。

3、 实际盈利的确定

双方同意，甲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本协议项下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甲方无偿回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甲方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乙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

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乙方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甲方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乙方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乙方获得的股份数；（4）如甲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甲方。

甲方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乙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甲方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甲方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甲方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乙方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乙方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乙方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甲方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乙方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甲方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甲方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乙方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无偿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5、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赔偿他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6、 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二、资产购买相关交易协议

（一）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作价

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总额全部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的发行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乙方。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53.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总额÷发行价格。经预估，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中所对应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对价 293,303.88 万元（占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总额的 100%）计算，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4,517,449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盈利预测补偿

(1) 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则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甲方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乙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

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目标公司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如果乙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部分股份。关于另行补偿股份的具体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与甲方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乙方的补偿责任。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乙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及完成

(1)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

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

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2) 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完成日。

(3) 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9、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10、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 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
- (4) 标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均批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1、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由于国药一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乙方增持的国药一致股份，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

12、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13、 补充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条款的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0

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1 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股权认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39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国大药房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各为 57,648.43 万元、21,223.17 万元、215,687.1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甲方与乙方公平协商后确定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94,558.70 万元,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通过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上述对价。

2) 乙方拟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佛山南海				
序号	股东	拟出让所持佛山南海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佛山南海出资额占佛山南海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国药控股	7,000	100%	57,648.43
合计		7,000	100%	57,648.43
广东新特药				
序号	股东	拟出让所持广东新特药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广东新特药出资额占广东新特药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国药控股	5,000	100%	21,223.17
合计		5,000	100%	21,223.17
国大药房				
序号	股东	拟出让所持国大药房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国大药房出资额占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国药控股	101,000	100%	215,687.10
合计		101,000	100%	215,687.10

3) 发行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总额÷发行价格。2016 年 4 月 22 日,甲方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甲方以截至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789,582.90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

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53.50 元/股。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中所对应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对价 294,558.70 万元（占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总额的 100%）计算。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505.77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国药一致与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国药外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2、 标的资产作价

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南方医贸 51% 股权所取得的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4、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的发行

甲方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向乙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所持有的南方医贸 51% 的股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方式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乙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为乙方。

(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53.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总额 ÷发行价格。经预估，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中所对应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对价 28,639.88 万元（占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总额的 100%）计算，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323,398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出现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盈利预测补偿

(1) 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则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甲方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乙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目标公司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如果乙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部分股份。关于另行补偿股份的具体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与甲方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乙方的补偿责任。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乙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及完成

(1)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中；

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2) 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应当委托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完成日。

(3) 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于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

9、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10、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 乙方股东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相关事项
- (2)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 国药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5) 标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均批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
-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 (7)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1、 锁定期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正式发行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由于国药一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乙方增持的国药一致股份，按照上述约定比照执行。

12、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13、 补充协议

-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条款的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42 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南方医贸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478.28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乙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8,478.28 万元。

2) 乙方拟出让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南方医贸出资额（万元）	拟出让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南方医贸注册资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530	51	28,478.28

3) 发行数量

向乙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交易总额÷发行价格。2016 年 4 月 22 日，甲方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甲方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08,789,582.90 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53.50 元/股。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中所对应的以发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对价 28,478.28 万元（占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总额的 100%）计算，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向乙方合计发行股份数为 532.3043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国药一致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6年5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月群、张兆棠、廖智、孙维、张兆华、黄秋仿、李红兵、林婉群、符建成、顾超群、郭淑儿

2、 标的资产作价

最终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中乙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乙方拟出让南方医贸合计49%股权所取得的对价，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4、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49%的股权。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初步确定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国药一致现金支付金额以最终交易价格为准）：

序号	姓名	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万元）
1	符月群	8,425.12
2	张兆棠	6,740.09
3	廖智	3,370.05
4	孙维	1,123.35
5	张兆华	1,123.35
6	黄秋仿	1,123.35
7	李红兵	1,123.35
8	林婉群	1,123.35
9	符建成	1,123.35
10	顾超群	1,123.35
11	郭淑儿	1,123.35
合计		27,522.05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现金对价来源于本次交易中甲方的配套募集资金，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实施；若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足，则甲方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

5、 盈利预测补偿

(1) 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果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依据的，则目标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最终评估报告所列示的各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资产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由甲方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定。

双方同意，在标的资产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由乙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在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如果目标公司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股份方式向甲方补偿，如果乙方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以现金方式补偿。

(2) 在利润补偿年度届满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乙方还需另行向甲方补偿部分股份。关于另行补偿股份的具体办法，由甲乙双方在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进行约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当与甲方就标的资产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明确约定乙方的补偿责任。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办法和相关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细化和进

一步明确本条规定之内容。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属如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乙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及完成

(1) 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应于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经双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1) 修改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南方医贸的公司章程中；

2)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事宜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资产股东及持股情况变更的有关手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2) 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i)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乙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乙方偿还；(ii) 将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尚未偿还且由乙方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乙方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乙方为前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截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所对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乙双方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影响南方医贸员工与南方医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10、 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本协议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

- (1) 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 国药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4) 标的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均批准本次资产收购交易；
-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
- (6) 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11、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交易总额的 1%，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

12、 补充协议

- (1)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条款的修改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

第 0142 号),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 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评估值为 27,361.49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 经公司与乙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27,361.49 万元。

2) 乙方拟出让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出让所持南方医贸出资额 (万元)	拟出让南方医贸出资额占南方医贸注册资本的比例 (%)	交易作价 (万元)
1	符月群	450	15	8,375.95
2	张兆棠	360	12	6,700.76
3	廖智	180	6	3,350.38
4	孙维	60	2	1,116.80
5	张兆华	60	2	1,116.80
6	黄秋仿	60	2	1,116.80
7	李红兵	60	2	1,116.80
8	林婉群	60	2	1,116.80
9	符建成	60	2	1,116.80
10	顾超群	60	2	1,116.80
11	郭淑儿	60	2	1,116.80
合计		1,470	49	27,361.49

3)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中,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南方医贸 49% 的股权。现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金额 (万元)
1	符月群	8,375.95
2	张兆棠	6,700.76
3	廖智	3,350.38
4	孙维	1,116.80
5	张兆华	1,116.80
6	黄秋仿	1,116.80
7	李红兵	1,116.80
8	林婉群	1,116.80

9	符建成	1,116.80
10	顾超群	1,116.80
11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2) 甲方分四期向乙方中每一方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步骤如下：

1) 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部分(并扣除公司为乙方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甲方披露 2016 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部分。

3) 甲方披露 2017 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4) 甲方披露 2018 年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如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3)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润补偿期间

经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在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

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补偿方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补偿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补偿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同一内容，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适用本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五）国药一致与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国药外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2、 利润补偿期间

经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经交易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的交割日。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资产收购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保证，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的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由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补偿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补偿义务人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

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同一内容，如本协议的约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适用本协议。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六）国药一致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药一致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符月群、张兆棠、廖智、孙维、张兆华、黄秋仿、李红兵、林婉群、符建成、顾超群、郭淑儿

2、 利润补偿期间

经协议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协议双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3、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乙方保证，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乙方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乙方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乙方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4、 利润差额的确定

甲方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5、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南方医贸小股东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不足以冲抵的，由乙方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补偿方向甲方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股权中占比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7、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股权转让协议》。就同一内容，如本协议的约定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适用本协议。如《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如《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三、《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国药一致与平安资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署《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平安资管。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53.80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

股本： $P1 = P0 / (1 + N)$ ；(3)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4) 假设前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4) 发行股份数量

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数量 =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其中，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数分别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1.	理朝投资	5,576,208
2.	平安资管	5,576,208
3.	国药控股	1,858,736
合计		13,011,152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最终股份总数及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中国证监会最终确定的配套融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同意其认缴金额自动进行同比例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则乙方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数。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 认购金额

按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计算，乙方的认购金额分别如下，该等认购金额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业的全部股份。

(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获得的国药一致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国药一致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8)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国药一致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全体股东共享。

3、 交割

甲方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认购款项缴纳通知。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项缴纳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金额划入甲方在认购款项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乙方将上述缴付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妥股票登记手续。

4、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国药一致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 国药一致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 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
- (4) 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5)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i) 一方未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ii)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iii) 违反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如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认购款项缴纳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认购金额足额划入甲方在认购款项缴纳通知中指定的银行账户，则视为乙方违约，此种情形下：(i)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认购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全部或部分抵作该等违约金，不予退回乙方；并且 (ii) 乙方前述认购金额每延迟支付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进一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尽管有前述约定，本第 10.3 条项下的全部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乙方认购金额的 20%，超出部分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补充协议

(1) 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

经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1 条、第 2.4.1 条、2.5 条修改如下：

2.3.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定价基准日（即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53.80 元/股。甲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2.4.1 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本次
发行股份价格。其中，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114,297 股。甲方本次非公开
发行最终股份总数及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
中国证监会最终确定的配套融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则乙方同意其认缴金额自动进行同比
例调整。

2.5 按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计算，乙方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7,361.49
万元。该等认购金额将根据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2) 募集资金用途

经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8 条修改如下：

2.8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南方医贸自然人股
东所持 49% 股权的现金对价。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其用途已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其用途以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
案修改的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分销及零售，拟置出资产主要从事化学医药制造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拟注入标的公司和拟置出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和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业务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二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若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可以申请适用简易审查程序。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上市公司与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在重组前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且持股 50% 以上，因此，上市公司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

构申报。本次拟置出资产交易对方现代制药将达到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标准，且不属于可以不进行申报的豁免情形，其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时申请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审查程序。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362,631,943 股，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23,036.98 万元，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7,361.49 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国药一致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未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药控股	184,942,291	51.00%	239,999,991	56.74%	239,999,991	56.06%
2	国药外贸	-	-	5,323,043	1.26%	5,323,043	1.24%
3	平安资管	-	-	-	-	5,114,297	1.19%
4	其他	177,689,652	49.00%	177,689,652	42.00%	177,689,652	41.51%
总计		362,631,943	100.00%	423,012,686	100.00%	428,126,983	100.0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在 10%以上，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国药一致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包括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其中，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现代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药控股和国药

外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平安资管。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因国药一致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由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为 53.80 元/股。

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配套融资价格也将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以资产认购现代制药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代制药发行股份购买国药一致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现代制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根据现代制药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拟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代制药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7,733,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29.06 元/股。若现代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对致君制药 51%股权、致君医贸 51%股权、坪山制药 51%股权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依据各类资产的特点分别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形成了以成本法为主的评估结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1,132.56 万元。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健兴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350,398.47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天健兴业和中企华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且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拟出售资产及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国药一致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为 53.80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因此，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由 53.80 元/股调整为 53.5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为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注入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的控股权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而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同时，国药一致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并且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

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头孢系列、呼吸止咳药、中成药、大健康产品、抗肿瘤药等等，头孢系列产品占工业收入的 8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现代制药平台优势实现新的发展，同时公司持有的医药工业参股股权亦将受益于国药集团化药平台的统一整合带来的研发、营销资源协同效应，可分享未来现代制药专业化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国大药房、佛山南海、东方新特药以及南方医贸将使得上市公司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

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专业化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提高市场化运营水平和差异化竞争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直接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 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国药一致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

因此，本次重组彻底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以及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社会零售药店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系医药零售商与医药分销商之间，以及医药分销商与生产企业之间因既有商业模式而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同时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而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普华永道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有助于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相关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拟注入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应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本次交易国药一致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金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6 月 17 日）以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国药一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认为：

（一）本次重组为医药工业行业与医药分销及零售行业之间的重组，不存在国家产业政策所禁止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及/或行业准入、建设施工、用地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前述审批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中对上述审批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国大药房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国大药房、广东新特药、佛山南海和南方医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履行同业竞争承诺。

(四) 本次交易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商业和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 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医药工业的主要产品包括: 头孢系列、呼吸止咳药、中成药、大健康产品、抗肿瘤药等等, 头孢系列产品占工业收入的 85%。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 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 而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 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竞争优势。同时,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积极推动医药分销和医药零售相关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 并且有利于拓展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国药一致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2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53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70.70	11.88%	86,756.21	6.76%	111,356.22	10.07%
应收票据	82,012.58	6.20%	61,899.54	4.82%	73,906.11	6.68%
应收账款	615,383.09	46.56%	701,831.27	54.71%	567,565.85	51.33%
预付款项	7,204.13	0.55%	9,604.32	0.75%	6,436.70	0.58%
其他应收款	3,817.59	0.29%	2,857.49	0.22%	2,962.09	0.27%
存货	253,316.08	19.16%	232,233.33	18.10%	183,126.73	16.56%
其他流动资产	1,945.69	0.15%	4,030.86	0.31%	1,220.38	0.11%
划分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69	0.02%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95.54	84.81%	1,099,213.02	85.68%	946,574.08	85.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083.17	1.37%	15,760.48	1.23%	13,534.10	1.22%
投资性房地产	14,510.23	1.10%	7,383.69	0.58%	7,726.97	0.70%
固定资产	107,941.24	8.17%	74,555.78	5.81%	76,674.16	6.9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7,609.68	1.33%	33,021.87	2.57%	12,660.68	1.14%
无形资产	13,772.02	1.04%	14,438.38	1.13%	15,056.20	1.36%
开发支出	561.93	0.04%	561.93	0.04%	561.93	0.05%
商誉	7,937.88	0.60%	7,937.88	0.62%	8,522.88	0.77%
长期摊销费用	4,046.46	0.31%	3,915.42	0.31%	3,598.56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1.01	0.67%	8,514.65	0.66%	6,889.59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5.82	0.57%	17,591.05	1.37%	13,990.53	1.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839.44	15.19%	183,681.14	14.32%	159,215.61	14.40%
资产总计	1,321,834.97	100.00%	1,282,894.15	100.00%	1,105,789.69	100.00%

最近三年年末，国药一致的资产总额为 1,105,789.69 万元、1,282,894.15 万元和 1,321,834.97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 2014 年国药一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我国医药行业景气、两广地区区域医药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货币资金上升较快及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国药一致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回款金额提高等因素所致。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在本次交易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295.93	15.85%	151,795.45	19.03%	274,494.16	31.40%
应付票据	130,159.44	17.01%	146,816.66	18.40%	149,540.12	17.11%
应付账款	403,691.02	52.76%	398,887.82	50.00%	343,693.65	39.32%
预付款项	5,694.32	0.74%	4,033.99	0.51%	3,857.02	0.44%
应付职工薪酬	16,431.59	2.15%	17,195.81	2.16%	15,584.74	1.78%
应交税费	7,286.35	0.95%	7,744.57	0.97%	7,604.53	0.87%
应付利息	654.41	0.09%	666.67	0.08%	1,306.59	0.15%
其他应付款	46,845.02	6.12%	41,234.72	5.17%	49,610.22	5.68%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49	0.07%	400.00	0.05%	780.00	0.09%
预计负债	-	-	-	-	2,204.00	0.2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32,602.55	95.74%	768,775.70	96.37%	848,675.02	97.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49.52	0.95%	3,969.54	0.50%	-	-
长期应付款	839.46	0.11%	-	-	-	-
专项应付款	128.70	0.02%	128.70	0.02%	428.70	0.05%
递延收益	17,309.90	2.26%	17,636.62	2.21%	17,653.14	2.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9.91	0.03%	289.60	0.04%	361.90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71	0.30%	2,429.71	0.30%	2,464.49	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42.73	0.59%	4,542.73	0.57%	4,542.73	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84.93	4.26%	28,996.91	3.63%	25,450.96	2.91%
负债合计	765,187.48	100.00%	797,772.61	100.00%	874,125.99	100.00%

最近三年年末，国药一致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74,125.99 万元、797,772.61 万元和 765,187.48 万元。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 2014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经济下滑风险，主动控制债务规模，公司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及应收票据贴现等也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最近三年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09%、96.37%、95.74%。公司负债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负债为主要债务类型。其负债结构主要是由公司主营医药流通的行业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付上游医药企业的采购货款，以及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产生的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

（二）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1002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2539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599,313.93	2,395,433.10	2,119,946.64
营业成本	2,397,204.26	2,200,262.88	1,943,60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0.84	4,674.16	4,565.08
销售费用	53,379.11	52,238.31	48,639.02
管理费用	45,921.82	47,431.76	42,240.6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9,128.21	12,312.91	16,440.53
资产减值损失	3,711.76	5,405.96	4,199.69
加：投资收益	5,741.39	5,041.58	4,24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1.39	5,041.58	4,247.32
营业利润	90,659.32	78,148.72	64,500.84
加：营业外收入	5,540.34	4,988.11	3,696.47
减：营业外支出	68.88	208.48	2,28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5.24	54.15	35.79
利润总额	96,130.79	82,928.34	65,910.22
减：所得税	17,395.99	15,944.23	12,488.28
净利润	78,734.79	66,984.12	53,421.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03.56	1,734.40	1,3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的净利润	76,131.23	65,249.72	52,0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21.27	61,124.57	50,582.8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0	1.90	1.81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国药一致营业收入分别为2,119,946.64万元、2,395,433.10万元、2,599,313.93万元；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09,562.25万元、2,388,121.06万元、2,590,090.52万元。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制药工业。公司医药分销业务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由于医药行业刚性需求的特点，行业本身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慢性病患者增长等，我国药品终端需求将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医药终端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收入及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近三年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医药商业	2,423,085.84	93.55%	2,219,580.85	92.94%	1,940,272.25	91.98%
医药制造	162,847.43	6.29%	164,188.19	6.88%	165,076.51	7.83%
物流及仓储服务	2,949.21	0.11%	3,211.03	0.13%	3,241.94	0.15%
租赁及其他收入	1,208.04	0.05%	1,140.99	0.05%	971.55	0.05%
合计	2,590,090.52	100.00%	2,388,121.06	100.00%	2,109,562.2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0,272.25 万元、2,219,580.85 万元及 2,423,085.84 万元，2014、2015 年度同比增幅为 14.40% 及 9.17%，医药商业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医药制造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076.51 万元、164,188.19 万元及 162,847.43 万元，2014、2015 年度同比增幅为-0.54% 及-0.82%，呈略微下降趋势。

在医药商业领域，公司立足于两广，实现了两广区域规模第一，两广区域细分市场领先，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在制药工业领域，公司不断整合研发与营销，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但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公司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是 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因此医药制造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 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医药商业毛利率基本维持呈较为平稳的趋势。公司不断整合分销和物

流业务，深度渗透终端市场，于 2013 年完成两广网络建设、业务延伸到县级区域，于 2014 年加快三级公司整合，并于 2015 年实现全网运营。

最近三年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基本维持呈较为平稳趋势略有上升趋势，虽然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影响，经营受到较大压力，但得益于原料药的成本下降，医药工业毛利率略有提升。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药商业	5.22%	5.35%	5.28%
医药制造	41.59%	41.99%	40.37%
物流及仓储服务	26.67%	22.14%	31.28%
租赁及其他收入	62.54%	68.55%	64.41%
综合毛利率	7.56%	7.92%	8.09%

近三年国药一致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商业	126,601.94	64.64%	118,825.49	62.79%	102,463.05	60.01%
医药制造	67,721.84	34.58%	68,937.07	36.43%	66,645.38	39.03%
物流及仓储服务	786.63	0.40%	711.06	0.38%	1,014.10	0.59%
租赁及其他收入	755.51	0.39%	782.09	0.40%	625.76	0.37%
合计	195,865.92	100.00%	189,255.71	100.00%	170,748.29	100.00%

3. 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78,734.79	66,984.12	53,42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31.23	65,249.72	52,0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21.27	61,124.57	50,582.88
净利润率	3.03%	2.8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率	2.93%	2.7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率	2.75%	2.55%	2.39%

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3,421.94 万元、66,984.12 万元及 78,734.79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较上年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25.39% 及 17.54%。最近三年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2.52%、2.80% 及 3.03%，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挥规模优势，降低费用率水平所致。同时，公司于 2014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 医药零售行业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国大药房所属行业为医药零售行业，主要经营药品、器械、保健品等产品的门店零售业务。

（一）医药零售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概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根据食药监局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共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4,266 家、下辖门店 17.14 万家，零售单体药店 26.35 万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达 43.49 万家。

根据商务部《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1%，其中前 5 位企业占 9.7%，前 10 位企业占 15.2%，前 20 位企业占 19.3%；销售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药品零售企业有 15 家，其中在 40 亿元以上的有 6 家；零售连锁药店占药店门店总数的 39.42%。

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与连锁率持续提升，龙头企业呈现强者愈强态势，但行业整体结构未有明显改变，较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提出的“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国内主要的医药零售企业分为全国连锁型和区域连锁型两类，全国连锁型的医药零售企业主要包括国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连锁型医药零售企业主要包括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商务部《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医药零售企业销售总额前10位情况如下：

2014年度医药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0强

位序	企业名称	销售总额（万元）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35,207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5,795
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62,144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479
5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310
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45,000
7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339,639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19,534
9	上海华氏大药房有限公司	288,107
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0,764

除国大药房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3883.SH）创立于2001年10月，是一家由单体民营药店发展起来的中外合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位于湖南长沙。截至2015年12月31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国15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湖南、陕西、浙江、广西、安徽、山东、河北、广东、天津、江西、上海、湖北、河南、北京、江苏）共计1,483家直营门店的营销网络。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27.SZ）成立于2000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广西、四川、贵州、山西和重庆等省级区域市场共有超过3,496家门店。

（3）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浙江和江西等省级区域市场共有1,065

家直营门店。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广西、河南、福建、江西、浙江等多个省份共有 1,806 家直营连锁门店；

(5)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NPD.N) 成立于 1995 年。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在深圳、大连、杭州、宁波、广州、成都、苏州、青岛、天津、南京、东莞、上海、北京等全国 71 个城市共有 1,965 家连锁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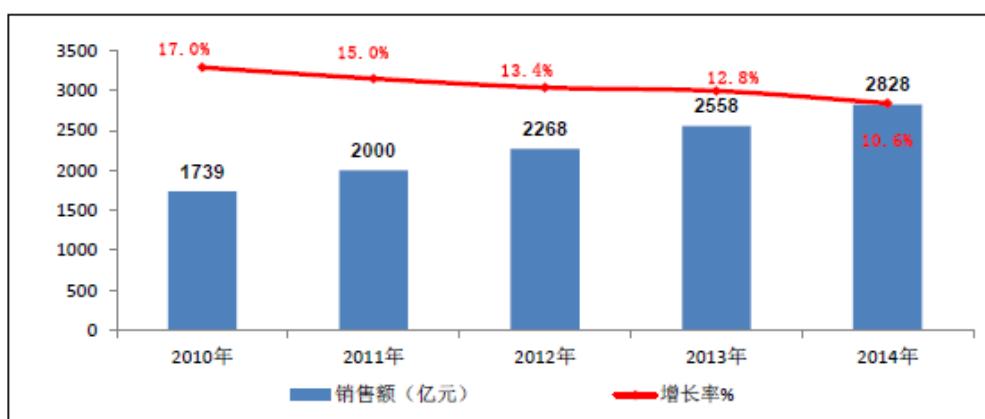
3、医药零售行业发展情况与未来趋势

(1) 市场前景广阔，未来增长趋势较好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社会城镇化、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新医改背景下医保覆盖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市场将面临着长期发展机遇。从市场结构来看，目前我国医药市场的终端仍以医院为主。从发达国家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我国新医改的精神来看，“医药分离”是长期发展趋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未来我国将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力争到 2017 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 30% 左右；虽然短期由于取消医院“以药养医”削弱了药店的药品价格竞争优势，但从长期来看，“医药分离”将使大部分医药终端市场由医院向药店转移，医药零售药店充满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 CFDA 南方所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显示，2014 年中国药品实体药店终端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销售规模达 2,828 亿元，同比增长 10.56%，2010-201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3%。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010-2014 年中国实体药店用药市场规模



注：中国实体药店用药市场规模是以药品平均零售价格计算的,含城乡实体药店的药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CFDA 南方所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R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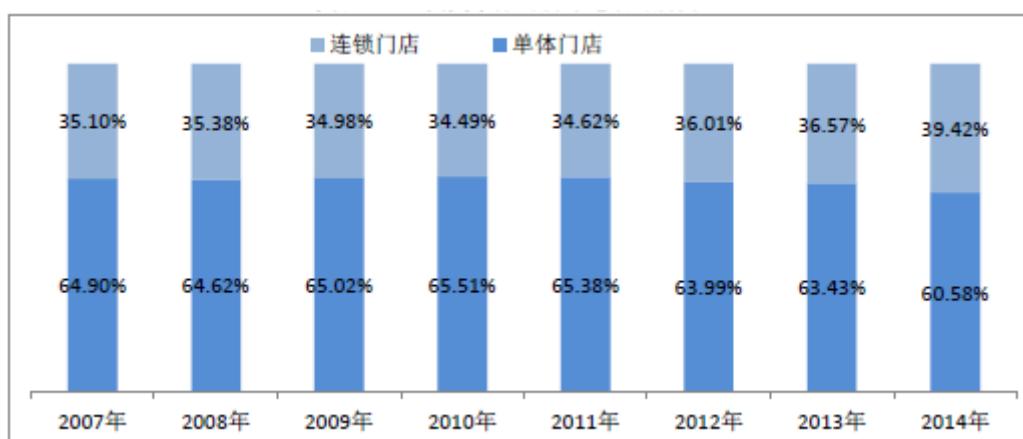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由于拥有良好的内外部条件，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未来增长趋势较好。

（2）行业整合和药店连锁化是大势所趋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快速扩张期，门店数目增长迅速。根据食药监局统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 434,920 家，零售药店数目众多使得行业竞争激烈，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仅占零售市场总额的 28.1%。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提出了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及药品零售行业的连锁化比率的目标：2015 年前，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70% 以上。目前，医药零售行业的集中度水平，较既定目标还有较大差距，未来行业有巨大的整合空间。

近几年，随着新版 GSP 实施等一系列行业政策引导，医药零售行业连锁化率有所提升，但提升速度缓慢。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零售药店的连锁率仅为 39.42%。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提出了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化率的目标：2015 年前，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三分之二。目前，医药零售行业的连锁率较既定目标也还有较大差距，未来行业连锁化水平的提升是大势所趋。

图：2007-2014 年我国单体药店与连锁药店占比



数据来源：食药监局、《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 连锁直营药店将成为未来的主要经营模式

连锁直营药店具有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力强、终端控制有力等特点，有利于保证品牌形象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从而在社会高度关注食品药品安全的情形下，能更多获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认可，以及能够获得上游供应商较大的支持。

(4) 零售药店竞争呈现多元化、差异化特点

随着我国医药零售行业不断发展与成熟，企业之间的竞争从价格竞争逐步转为多元化、差异化竞争，主要体现在商品体系的不断升级和多元化的业态创新。

零售药店在经营中需要不断主动升级商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高性价比、定位准确的商品以满足其消费需求。零售药店一方面加大对处方药的专业化营销力度，通过病种分析等手段提高商品营销的针对性；另一方面在商品组合中向非处方药以及非药品商品进行扩张，推出保健品、食品、医疗器械、日化用品等多种商品品类，通过便利的消费体验来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带动销售收入的有效提升。

零售药店不断进行业态创新。通过更加准确的经营定位和对目标客户及商品组合的进一步细分，零售药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商品及服务，从而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客户满意度，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零售药店行业已经出现了如医院周边店、“5+X”店、社区店、新特药店、中医坐诊店等多种业态，这些创新业态提升了消费者的消费选择空间和购物体验，体现了药品零售企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5) 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逐步提升

总体而言，我国零售药店行业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主要依靠较为原

始的人工方式进行经营管理。随着业内领先的零售药店企业为了提升经营效率和质量控制，开始对其物流体系及信息平台进行现代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逐步拥有了自动化的物流、配送、仓储体系和信息化的管理工具，整体行业相关技术水平将得到逐步提升，从而能够降低医药零售行业的运营成本、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提升整体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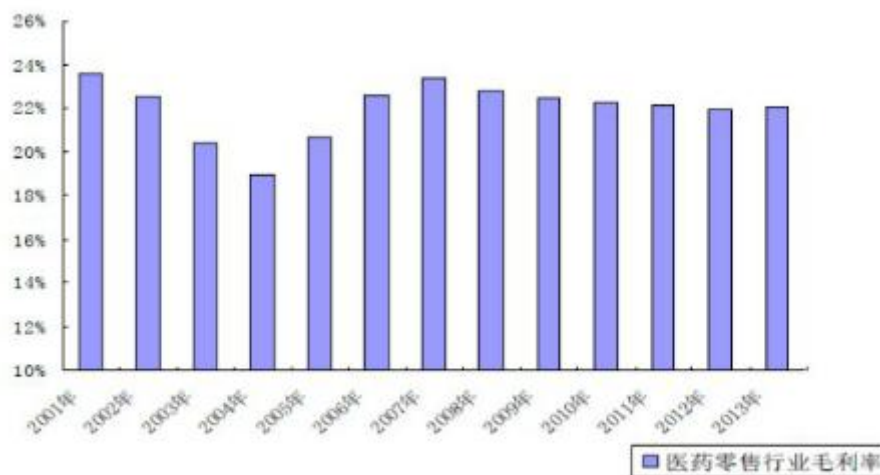
(6) 服务专业化是医药零售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必备条件

药品密切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消费者对于药品购买环节配套服务的专业化要求将越来越高，对于药店服务人员的用药咨询、健康咨询以及对症售药等服务需求将不断提升；同时专业化服务能为消费者提供增值服务，促进商品销售。因此，加强药店执业医师的配备，提升药店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对员工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将成为医药零售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必备条件。

4、医药零售行业利润水平

根据 SFDA 南方所数据显示，2011-2013 年，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平均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基本维持在 20% 以上左右的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001-2013 年医药零售行业毛利率



资料来源：SFDA 南方所标点医药信息中国药品零售监测分析系统

医药零售行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零售药店商品销售与采购之间的差价，因此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为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变动。

(1) 销售价格

我国零售药店销售的商品主要以药品为主，在国家发改委、卫计委、人社部等 7

部委于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的政策推出之前，药品零售价格受到国家的限制与管控，主要分为政府定价品种、政府指导价品种和单独定价品种三种。其中政府定价品种主要为群众基本用药品种，由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委确定销售最高指导限价，零售价格不得高于限定价格；政府指导价品种主要为一般常见药品，由国家及地方发改委确定零售参考价格，实行“政府指导、市场调节”的定价机制，企业可参考政府指导价格确定零售价格；单独定价品种主要为企业自主研发、名优中成药、垄断性药品或进口引进药品等，国家对于这类药品定价没有限制，依靠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竞争情况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单独定价品种，生产企业一般会为了维持品牌及价格形象，在一定区域内限定部分药品的最低或最高销售价格限制。

根据《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该政策的推出将可能对政府定价品种、政府指导价品种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2）采购价格

医药零售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分销企业和医药制造企业，大部分药品的采购遵循充分市场化竞争的结果，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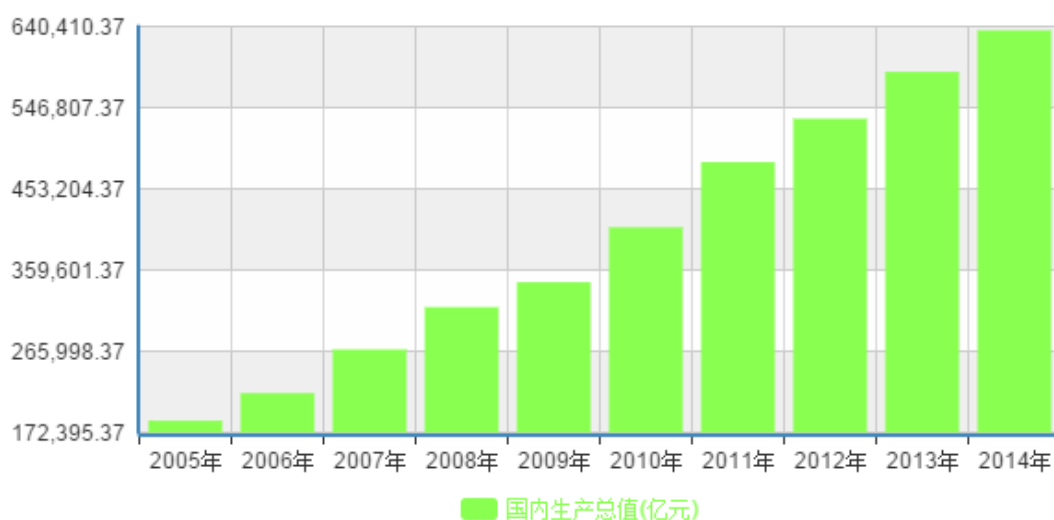
（二）影响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卫生总费用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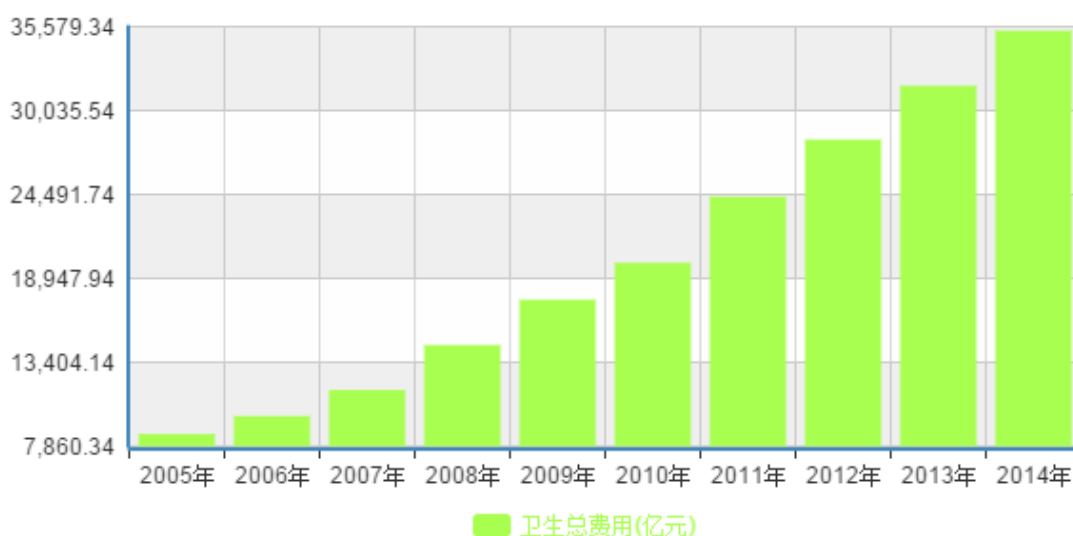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5 年的 184,575.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634,043.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达 14.70%，其中 2014 年同比增长 8.72%；卫生总费用从 2005 年的 8,659.9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5,312.4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98%，其中 2014 年同比增长 11.50%。在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卫生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较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我国人口基数庞大，卫生总费用上升空间巨大，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图：2005-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2005-2014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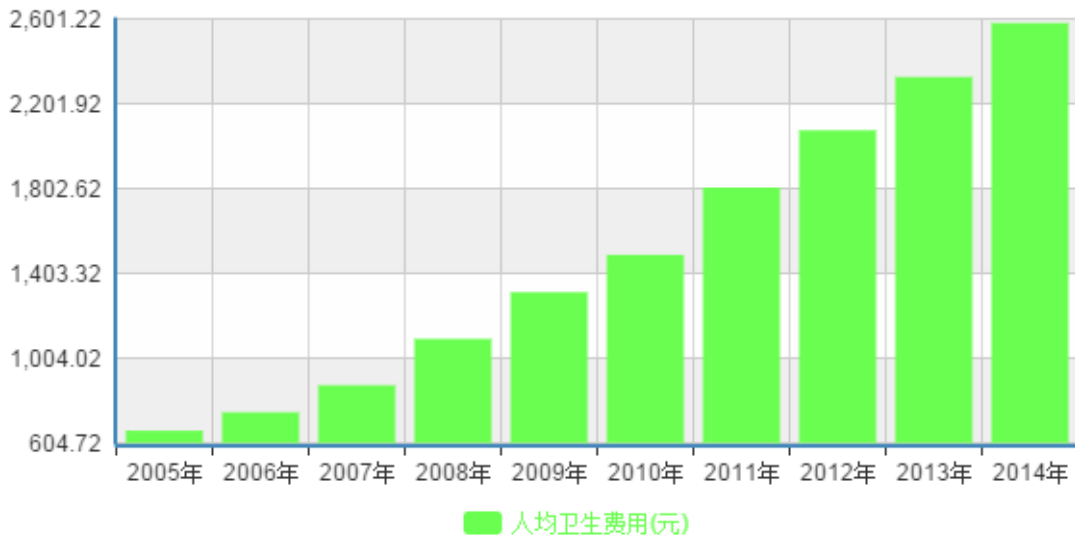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居民个人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及大众卫生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对于健康保健的需求不断增大，对于健康保健的支付意愿与支出金额也随之增长。2005年至2014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662.30元增长至2,581.66元，实现了接近4倍的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6.32%。个人卫生支出的持续增长为医药零售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图：2005-2014 年我国人均卫生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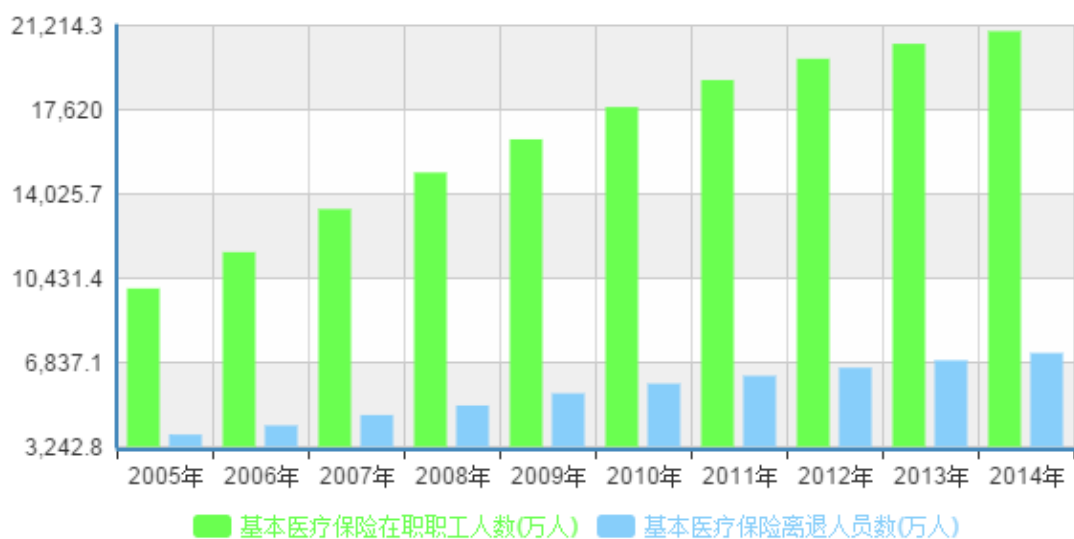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3) 我国政府卫生支出持续增长与医保覆盖率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政府卫生支出从 2005 年的 1,552.53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579.23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从 2005 年的 17.93% 提升至 2014 年的 29.96%。根据《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与《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政府将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府的持续投入将刺激医药市场的长期增长，医药零售行业也会随之受益。

此外，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逐年提升。医保覆盖率的提升为普通消费者看病购药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普及健康知识，提升治疗意识，带动药品、预防及保健等产品相关销售的增加，对于医药零售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各级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人均补助标准已经由 2010 年的 120 元提高至 2015 年的 380 元；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也保持稳步攀升态势。

图：2005-2014 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4) 行业主管部门的政策扶持

2011年5月，商务部颁发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积极探索实现医药分开的具体途径”，“探索医生负责门诊诊断，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的模式”，“加快赋予所有符合条件的药店处方药销售资格”和“支持零售连锁企业和其他具备条件的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资格，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覆盖范围”等多项行业政策。

2014年9月9日，商务部等6部门下发了《关于落实2014年度医改重点任务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工作的通知》，提出了“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和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和边缘地区的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等多项行业政策。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优势零售企业开展连锁经营”，“提高连锁药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等多项行业政策。

这一系列政策的贯彻实施，将极大地推动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提高在药品零售终端市场的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优势龙头企业将呈现强者愈强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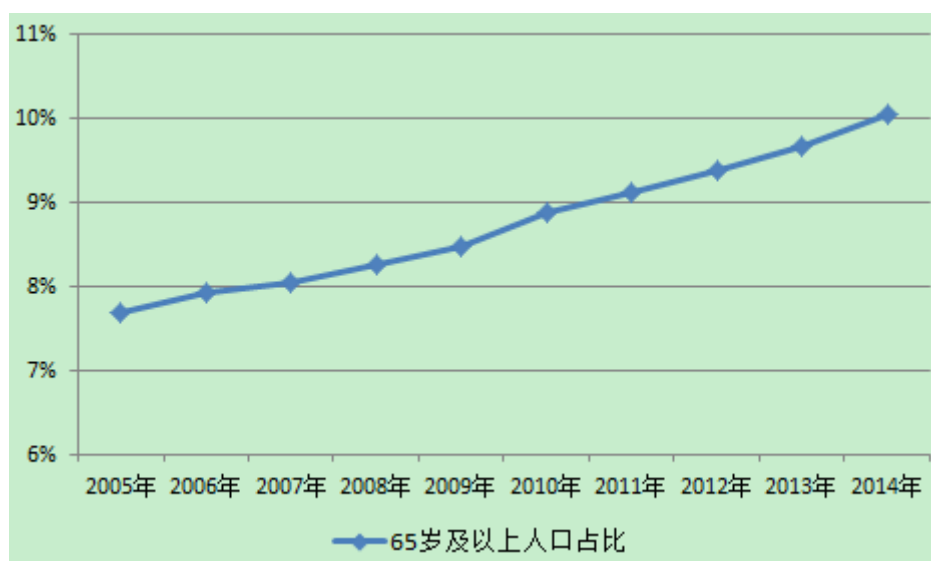
(5) 人口年龄结构呈现老龄化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5年以来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持续上升，从2005年的7.69%上升至2014年的10.06%，高于国际普遍公认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

准。由于我国人口出生率仍保持在较低水平，未来人口结构中老年人所占比例将继续升高。

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容易罹患各种慢性病、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老年人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由于大型零售药店的可信性和便利性，老年人往往通过药店重复购买常见病和慢性病同一药品，其在总人群中占比增高将成为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提高的持续动力。

图：2005-2014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6）慢性病患者数量持续增加

慢性病的患病、死亡与经济、社会、人口、行为、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质量和保健水平不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不断增长，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加，我国慢性病患者的基数也在不断扩大；另一方面，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城乡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慢性病患者的生存期也在不断延长。根据卫计委的最新统计信息，我国现有慢性病患者已超过 2.6 亿人，由慢性病导致的疾病负担占总疾病负担的比重接近 70%，因慢性病造成的死亡人数占我国居民总死亡人数的比例已上升至 85% 左右。

慢性病具有患病周期长、就诊频率低、用药需求量大等特点，零售药店经济性、便利性及专业性的经营特点能够更好满足慢性病患者的购药需求，降低其总体用药成本，因此慢性病患者的增加间接推动了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规模的扩大。

（7）居民自我保健诊疗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观念、健康观念的转变，居民自我保健的意识不断增强，对保健品的消费需求日益提高。近几年，保健品已逐渐向普通消费品转变，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经济消费；另一方面，人们医疗保健知识的日益丰富，促进了人们自我诊疗意识的提高，从而带动零售药店非处方药销售比例的提升，医疗保健器材也开始进入广大家庭。

2、不利因素

（1）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上看，我国医药零售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医药连锁经营模式和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零售发展趋势，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纷纷进入医药连锁零售行业，行业内联合、并购、重组行为将加剧，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2）药品零售价格下降

国家已出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文件，相关改革的深入将使更多医疗机构取消医药补医，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进一步削弱零售药店的价格优势。

（3）新版 GSP 实施带来的成本上升

新版 GSP 认证于 2015 年开始全面实施，其在信息化仓储、冷链管理、设备验证、执业药师配备等诸多方面提高了要求，将大幅提升药品零售企业的软硬件投入以及人工、房租、水电等各项经营费用的上升，在短期内或将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4）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长期来看，新医改的总体方向是“医药分开”，新医改将促进医药零售行业的发展。根据最新颁布的《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但在现阶段，国家实行的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以及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投入等政策，在短期内或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医药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毛利率，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5）新技术、新渠道的冲击

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发展与电子商务等新渠道的冲击，或将使传统经营线下零售药店

销售业务的医药零售企业的增长空间进一步收窄，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进入医药零售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药品作为关系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特殊商品，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严格管控。我国采取药品经营准入制度，规定开办医药零售企业须取得门店所在地县级以上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的前置审批程序。门店在运行一段时间后再由药监部门组织审核完成《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后方可正式运营。经营资质在获得后还需要经过不定期检查和年检等监管程序才能持续保有。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实施后，对于药品零售企业的信息化仓储、冷链管理、设备验证、执业药师配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医药零售企业需有 10 家以上直营门店方可申请连锁经营资质，否则仅能由各门店单独物流配送。

关于零售药店的医保资格，根据各地方医保管理部门的规定，一般需要在正常经营若干时间后才可以提出申请，在通过严格审核后取得医保资格。

2、资金及规模壁垒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是薄利多销，为了提高企业的利润率，大型连锁药店在经营中需要实现规模化和集约化经营，建设集中化、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先进的信息系统，并投入资金进行门店拓展或兼并收购，需要持续进行较大量资金投入；此外，医药零售企业经营普遍采用直营门店的方式，新建门店的前期大量资金投入与已有门店的运营资金周转需要有企业雄厚的资金实力作为支撑。

3、渠道壁垒

医药零售企业的发展有赖于和药品生产商及医药分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保障产品供应、物流配送的顺畅和采购成本的优势。丰富的采购网络及可靠的采购体系的建立都需要时间的磨合以及一定规模采购量的支持，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并达到相当的规模才能够维护供应商关系并独立构建采购渠道体系。

4、品牌壁垒

药品作为关系消费者健康安全的特殊商品，零售药店的品牌效应对于消费者的认知和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大型医药零售企业通过强大的采购、物流、质量控制体系构建

安全的药品营销网络，为消费者持续提供可靠、高性价比的商品，通过长时间的市场积累和努力塑造成为消费者信赖的品牌形象，从而转化为顾客的忠诚度以及消费粘性，形成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和核心竞争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医药零售企业的品牌由于其行业特殊性，较其他零售行业而言需要更长时间的市场培养周期。

5、人才壁垒

零售药店的从业人员特别是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首要责任是确保患者或消费者获得高质量的药学服务，因此，零售药店对专业化人才的要求较高。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药店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应由执业药师负责审核处方。根据商务部《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截至2014年12月，全国41.5万余人获得执业药师资格，其中注册在药店的执业药师近13万人，平均每家零售药店配备执业药师人数0.3人，相对于不断发展的药店零售市场和专业化消费需求，此类专业人才的缺口极大。此外，随着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复合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连锁运营的管理能力，亦需对医药知识、营销知识、物流知识、信息化系统知识等有综合性地了解。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搭建符合要求的人才队伍需要时间与资金的大量投入。

（四）医药零售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技术水平

医药零售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现阶段，国内只有少数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开始了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建设，其它大部分企业仍然停留在传统落后的物流方式上。现代化的物流技术与信息技术是保障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装卸运输、订单响应、门店请货等业务各环节顺利运转的必要保障，是医药零售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的核心竞争力。

2、经营模式

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分为连锁药店和单体药店两大类，其中零售连锁药店凭借统一的管理方式、物流配送体系、采购体系、可复制的经营模式、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目前医药零售行业较为先进的经营模式。为了提升盈利能力和议价能力，零售药店已开始呈现出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及专业化的趋势，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凭借其竞争优势逐渐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并开始对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零售药店进行整合。

零售连锁药店通常分为两种形式：直营连锁和加盟连锁。

（1）直营连锁

直营连锁是指连锁药店企业的门店均由连锁药店企业全资或控股开设，实现采购、物流配送、品牌标识、信息系统、门店管理等各方面经营模式的统一。

（2）加盟连锁

加盟连锁是指特许经营者将自己所拥有的商标、商号、商品和经营模式等以加盟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商使用，加盟商按合同规定在特许经营者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向特许者支付相应费用的模式。

3、周期性特征

医药零售行业销售的商品主要分为药品类和非药品类。其中，药品的需求为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周期性不明显；非药品类商品的销售则会随经济水平的波动而呈现一定周期性特征。总体而言，医药零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4、区域性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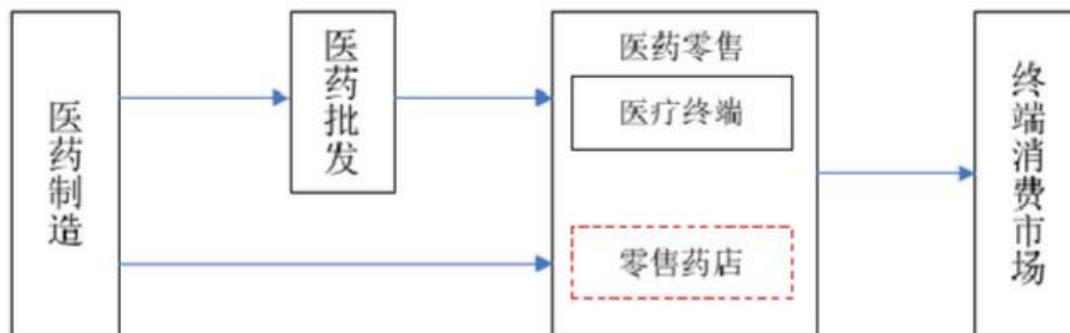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集中度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态势，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企业较少，区域性和地域化的特征较为突出。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经济发达程度、健康水平、健康观念及用药习惯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城市消费者购买力较高、保健意识相对更强，对于药品和非药品的需求相对农村消费者更大。

5、季节性特征

医药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及健康相关产品受节假日、季节的影响，不同品类商品的销售随季节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如药品类商品一季度销售情况一般低于其他季度；非药品类商品在节假日期间销售额较大，四季度的销售情况一般好于其他季度。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医药流通市场可分为医药批发市场和医药零售市场，医药零售市场主要由医疗终端和零售药店构成。医药零售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主要如下图所示：



1、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零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分销企业和医药制造企业，其中医药分销企业是药品零售的主要供应渠道。一方面，我国的医药分销行业呈现出全国性医药分销企业与区域性医药分销企业并存的格局，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相对较高；我国的药品制造企业的数量众多，呈现出较为零散的竞争格局，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上游的充分竞争格局有利于大型连锁零售药店在众多上游供应商中进行充分比价、择优采购，降低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依赖度，有利于降低医药零售企业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我国的医药制造企业所生产的药品绝大多数为仿制药，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品牌药、创新药的占比较低，产品同质化明显，对于品牌类、创新类药品，医药零售企业则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供应商的牵制。

2、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零售行业在医药流通行业处于终端位置，直接面向广大个人消费者。消费者对药品、其他健康相关商品及服务多样化、专业化的需求，是医药零售企业能够持续优化商品结构，不断提升运营体系以及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源动力。

（六）国大药房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国大药房的行业地位

国大药房作为医药零售行业龙头企业，屡获行业殊荣。在商务部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国大药房于 2011-2014 年度连续 4 年排名零售企业销售总额排行榜第一名；由 CDFA 南方所评选的“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榜”中，国大药房于 2013 年、2014 年蝉联第一名；国大药房荣获由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选的 2013-2014 年“最佳零售药店服务奖”、“最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奖”、“最佳信息化实践奖”；国大药房荣获 2013-2014 年度、2014-2015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第一名；由中国药品零售

发展研究中心主导评选的“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排行榜中，国大药房分别于 2014 年获得规模力冠军、于 2013 年获得品牌力冠军、于 2012 年和 2011 年蝉联资本力冠军。

按照商务部统计口径，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国大药房是我国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经营区域范围覆盖程度领先同行，并在多个省级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是中国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国大药房是医药零售是我国医药零售连锁行业排名前十名企业中为数不多的国有控股企业，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高于行业其他大多数医药零售企业。

2、国大药房的核心竞争优势

(1) 规模领先、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国大药房是全国销售规模排名第一的医药零售企业，是我国少数拥有全国性直营药品零售网络的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零售连锁网络遍布上海、江苏、山东、福建、浙江、安徽、山西、北京、河北、内蒙古、天津、辽宁、广东、广西、湖南、河南、宁夏、新疆合计 18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遍及 68 个大中小城市，共经营 3,080 家零售药店门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的全国网络布局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分省份门店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省份	直营店数量	加盟店数量
----	----	-------	-------

区域	省份	直营店数量	加盟店数量
华东地区	上海	151	583
	江苏	194	27
	山东	115	0
	福建	105	1
	浙江	23	5
	安徽	20	0
华北地区	山西	373	99
	北京	92	98
	河北	89	0
	内蒙古	62	0
	天津	28	17
东北地区	辽宁	224	3
华南地区	广东	225	48
	广西	72	8
华中地区	湖南	100	10
	河南	87	53
西北地区	宁夏	92	0
	新疆	76	0
合计		2,128	952
总计		3,080	

(2) 丰富的商品品类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采购网络

按照经营商品品规数计算，国大药房是全国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中商品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国大药房凭借强大的采购网络和多年商品运营经验，根据消费者需求及用药习惯建立了一套覆盖面广、专业化高、品种丰富的商品体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经营商品品规超过 10 万种，丰富及具有吸引力的商品组合推动国大药房销售额稳步增长。

国大药房丰富的商品体系来源于覆盖全国、稳定可靠的采购网络。国大药房历年来通过覆盖全国的总部集中采购和地区性采购两级采购网络体系、一体化的采购管理不断强化优质产品销售集中度、扩大重点厂商合作规模，深得广大合作伙伴信任。国大药房

是国内国际各大知名医药及健康产品生产、分销企业的首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大多数供应商和国大药房已经有多年的合作，保证了国大药房商品采购在价格及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大药房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多项质量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 GSP 标准执行商品采购、物流及销售的全过程，进一步保证了商品质量安全。

（3）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

国大药房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现代化物流配送体系，建立了包括上海全国物流中心、23 个省市级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网络，覆盖全国所有门店。国大药房利用全国和省市级配送中心支持集采和地采商品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高效反应前台业务需求，有效实现物流成本最小化。

凭借现代化的物流配送体系，国大药房实现门店 48 小时内送达的配送能力。此外，国大药房通过上线先进的曼哈顿仓库管理系统（WMS）支持多种作业方式并对各作业环节实行优化，大幅提升作业效率及配送准确率。

国大药房全国物流配送中心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4）先进的信息化技术

国大药房在 2010 年引入世界领先的信息管理平台—Oracle Retail 和 OracleEBS 信息管理系统，由 IBM 咨询团队对国大药房的信息化建设进行规划、设计和实施，建立门

店、区域、总部信息的全面集成与可追溯，建立一体化运营系统架构，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建立核心业务流程与财务流程的完整对接，实现业务流、物流、信息流的统一，实现主数据管理权限统一，为国大药房未来对战略资源的整合管控奠定基础，提高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国大药房引进并逐渐自主开发门店管理系统，实现门店的精准营销、自动补货、促销管理、会员管理、门店进销存、GSP 管理等管理环节的信息化和自动化，并实现总部对门店管理的实时监控。

国大药房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曼哈特物流管理系统（WMS）进行仓储配送管理，并建成使用自动输送线、自动分拣系统、电子标签、无线射频（RF）拣选、验收系统等物流业内先进的信息化设备，进一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实现了商品和物资调拨一体化协同，使国大商品资源整合优势发挥出最大效益。

国大药房采用 EDI 供应商协同平台，实现供应链上下游的协同互通，提高对上游业务环节的控制能力和对供应商产能及进度的管理能力，有效地提高了信息共享，和业务的运作效率。

（5）种类多样的店型设置

国大药房的门店店型分类原则，是从市场分析、市场定位、店型定位到日常经营指导的药店门店类型管理标准，旨在指导各区域更科学、更全面和更标准化的进行门店前台经营管理，以提升单店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国大药房门店店型以门店经营面积为主要划分依据，具体分类见下表：

店型	分类说明
旗舰店	营业面积 501 m ² 以上的门店
中心店	营业面积 201 m ² -500 m ² 的门店；
标准店	营业面积 80 m ² -200 m ² 的门店；
小型店	营业面积 79 m ² 以下

（6）杰出的品牌形象

国大药房作为国内医药零售药店行业拥有知名品牌最多的全国性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国大药房旗下拥有“国大药房”、“一致药店”、“大德生”、“光华大药房”、“金

象”、“复美”等品牌，其中“大德生”、“光华”等是国家商业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国大药房不断打造医药零售药店的全国性知名品牌，自 2011 年开始，除保留传统老字号品牌老店外，国大药房的品牌名称逐步统一为“国大药房”，从而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和品牌美誉度及美誉度的总体提升，并于 2013 年获得由中国药品零售发展研究中心主导评选的“中国药品零售企业竞争力百强”排行榜品牌力冠军。

（7）行业内领先的会员服务体系

国大药房通过多年努力，打造了会员服务平台，制定了《顾客服务与会员管理手册》，指导下辖门店采取多样化的会员营销活动，并基于 ERP/POS 系统会员消费目录以及会员疾病分类（糖尿病、高血压）开展会员精准营销，精准定位会员需求推出专业化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免费咨询、测血压血糖、用药指导、健康教育（健康大讲堂、小班教育及一对一教育，国大健康关爱热线等）等一系列服务，并为慢病顾客建立会员健康档案、提供血糖/血压记录手册，指导个体化合理化的用药和生活建议，让消费者真正体验属于自己的特色服务，从而提升会员忠诚度，提升会员消费能力，推动整体会员数量及会员销售的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全国会员总数已达 1,513 万人，年均增幅 30% 以上，覆盖 18 个省市自治区。2014 年会员消费总额占比 50%，会员平均客单价较非会员平均客单价高出 21%。另外慢病（糖尿病、高血压）会员管理方面，2015 年 8 家试点区域已建立糖尿病生活馆 252 家、高血压生活馆 85 家，并配备糖尿病健康管理师 423 人，高血压健康管理师 127 人，已发展糖尿病建档会员 16 万人、高血压建档会员 11 万人，一年以内进行对应品类消费的会员数量同比分别提升 32%、23%，带动糖尿病品类销同比增长 21%，高血压品类销售同比增长 15.4%，体现了会员对国大药房品牌及专业化服务的认可，提升了会员粘性。

（8）优秀的管理团队与人才队伍

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全国性医药零售企业，依托于国药控股与国药集团的平台，国大药房以海纳百川的人才管理理念，吸引了来自各地的众多优秀医药零售人才。

国大药房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执业力好的中高层核心团队，在医药零售行业工作时间平均在 8 年以上，均为熟谙医药零售市场的优秀人才。在战略指引和规范的公司治理框架下，以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机制为支持，整个团队始终保持着创业发展的激情。

国大药房在人才管理上选育并重。积极吸引药品零售行业内优秀的经营管理及专业人才，通过严格的选拔聘任程序，赋予充分的信任授权让人才在国大药房平台上发挥才智，从而实现公司与个人职业发展的共赢；同时，国大药房注重人才内育，加强自我造血功能，培育管理、业务、专业等方面人才。建立各类关键岗位人才标准，设计职业发展通道，组织开展人才盘点，通过“腾龙”、“雕龙”、“店长核心课程”、“飞鹰”、“翔鹰”等人才开发项目，构建了后备人才梯队。另外国大药房注重药学服务人才的培养，开设专业化的报考辅导班，培育和壮大执业药师队伍，每年国大药房执业药师考试通过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国大药房的执业药师配备率在行业内领先。围绕“打造门店慢病专业化服务”，国大药房开展了糖尿病、高血压等类别健康管理师的培养，通过系统课程的学习和实践案例分享，培养出一支近千人的国大药房健康管理师。

国大药房不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通过科学、有效、严格的考评和绩效反馈，促进人才的成长和发展，使人才队伍更有竞争力和战斗力，不断挑战更高目标，为顾客、为员工、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和更好的专业服务。

（9）强大的股东背景与资源协同优势

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国药控股为中国最大的药品及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网络；国药一致为两广区域规模第一、细分市场领先的医药分销企业。重组完成后，国大药房将继续借助强大的股东背景与资源协同优势，实现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3、国大药房的未来发展目标

国大药房秉承国药集团“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致力构建起“仁爱与责任、客户与效率”的核心价值观，以“满足人一生的健康需求”为使命，深入社区，为居民提供专业、多元化的健康产品和优质的药学服务，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实践着“健康所需，尽在国大”的品牌追求。

国大药房将持续围绕顾客需求，积极配合政府医改推进，调整企业发展方式、升级业态结构、创新商业模式、提升专业水平，构建一个制度完善、布局合理、低本高效、具有全球化资源调配视野和能力、能够充分满足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的药品及药事服务零售体系，为民生健康保驾护航，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医药健康零售业领航者”的宏伟目标。

B. 医药流通行业

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经营医药分销业务。

（一）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与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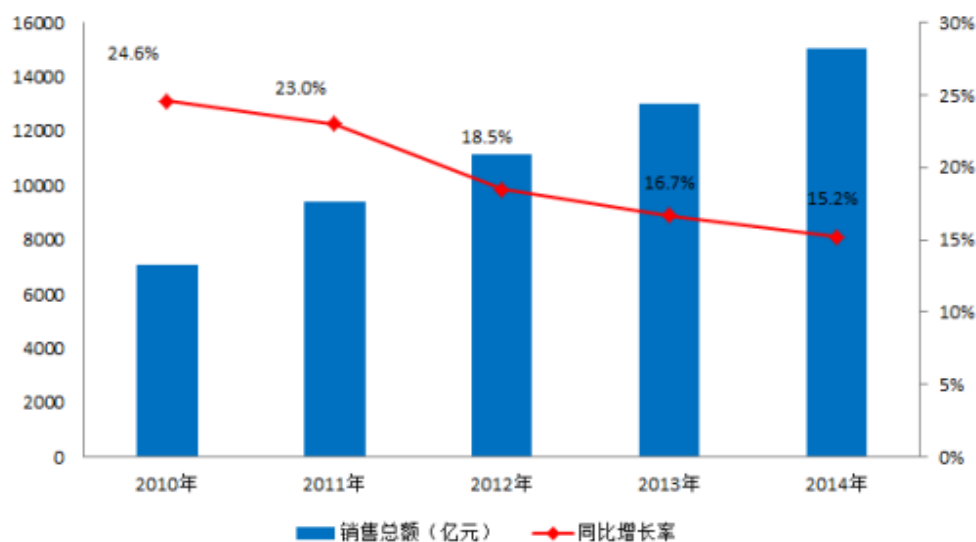
1、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药品流通市场需求活跃，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行业购销活跃。

近年来，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态势。随着我国医保覆盖率超过人口96%，新一轮医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扩容所带来的城乡居民用药需求增幅降低，加之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均面临增长放缓的压力，药品流通市场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因此自2011年起医药流通行业增速逐年放缓，从24.6%逐步递减到15.2%，与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相符，但仍然显著高于GDP增速。

2010-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销售趋势



资料来源：商务部

（2）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前100位药品批发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1%，其中前 1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4%，前 5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0%，增速与上年比分别回落 2.0、3.5 及 1.9 个百分点，但仍超过行业增长的平均水平。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有 15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其中在 800 亿元以上的有 3 家，比上年增加 2 家。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4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数据显示，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3) 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兼并重组步伐加快

《2014 年中国医药流通行业分析报告》显示，从发达国家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趋势来看，“规模化、集约化”特征非常明显：美国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的份额 40% 以上，但药品批发商总共只有 75 家，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高达 96%；日本药品销售额占世界药品市场的 12%，仅有 147 家药品分销企业，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为 74%；欧盟排在前三位的药品分销企业，其市场份额为 67%；法国 8 家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高达 95%；德国仅保留了 10 个大型药品批发商，排在前三位的市场份额达 60%-70%；而像丹麦和挪威等国家，全国只剩下 2-3 家医药批发企业，集中度很高

近年来，我国药品流通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兼并重组步伐有望加快。根据商务部公布的《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 年药品百强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

2014 年，国药控股完成对四川医药并购，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收购数十家医疗器械公司，显示未来几年行业内上市公司和龙头企业将以并购整合的方式实现产业集中和结构优化。在 IPO 逐渐提速、行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异常活跃以及新三板的持续繁荣等因素的刺激下，未来药品流通企业资本运作的步伐有望加快。

(4) 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广泛运用，行业全面转型升级

在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子商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共有 353 家企业拥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放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54 家，增幅创历史新高。

在医药电子商务的带动下，现代医药物流将进入全面发展阶段，行业将充分利用包括移动互联技术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力度建立布局科学、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医药物流和服务体系，提高药品配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合理使用社会物流，构建专业的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跨行业、跨区域的智能医药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将成为趋势。

医药电商和现代医药物流的发展将形成新的药品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14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批发企业 13,274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632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642 家。

总体来看，近年来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2014 年药品百强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市场总规模的 65.9%，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0.9%，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 48.8%，比上年提高 4.3 个百分点。

从排名情况看，药品批发企业 2014 年排名前三位的分别是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医药，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233.60 亿元、884.46 亿元和 853.76 亿元。从排名变化情况看，前十名成员及其名次均未有较大变化。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医药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 强

位序	企业名称
1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位序	企业名称
5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6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医药商业收入主要来自国药控股。

（二）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中的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居民个人卫生支出增长、政府卫生支出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相关因素详见“第十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注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之“A. 医药零售行业”之“（二）影响医药零售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除上述因素外，影响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尚有：

（1） 产业政策的扶持、新医改的支持促进行业集中度提升

2013 年，国家将加快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的改革步伐。按照医改“十二五”规划的要求，药品流通行业改革发展政策将陆续出台。2012 年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已于 2013 年 6 月份开始实施，这是对药品流通监管政策的一次较大调整，实施企业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控制药品购销渠道和仓储温湿度，加强票据管理、冷链管理和药品运输环节监管等规定全面提升了药品流通企业的软硬件标准和要求，提高了准入门槛，将对行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随着《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的深入贯彻实施，商务部将继续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和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药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

（2） 互联网技术发展不断优化行业管理体系及服务水平

在国家“互联网+”的战略推动下，医药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各大医药流通企业纷纷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构建现代化智能化服务平台、优化自身管理体系，进

进一步提高行业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医药流通行业正在充分利用包括移动互联技术在内的现代信息技术，加大力度建立布局科学、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的专业化、社会化现代医药物流和服务体系，提高药品配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合理的使用社会物流，构建专业的第三方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跨行业、跨区域的智能医药物流信息服务网络将有利于医药流通企业提高整体的管理及服务水平。

2、不利因素

(1) 药品价格波动

我国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药品价格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共同制定了《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发改委未来可能会发布更多的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进而对于药品价格及行业整体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2) 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不高

我国医药流通企业众多，地域分散，区域性的医药企业与民营流通企业逐步发展，受药品降价、药品招标采购、新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推行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医药平均利润率有所下降。同时，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现代医药物流水平相对较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

(三) 进入医药流通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资质趋严

医药流通行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的特殊行业，政府对行业进入者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主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制度等。2011年，商务部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明确国家提出，将提高药品流通行业准入标准，将是否符合行业规划作为行业准入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药品经营企业数量。2013年，新版GSP借鉴了国外药品流通管理的先进经验，对于医药流通企业在地、设施、资金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了市场准入门槛。

2、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对药品经营企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企业从事药品批发及零售业务需要取得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等。同时，对于特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亦需额外取得相关经营资质。为获得经营必须的经营资质。医药流通企业在必须满足在管理、人员配置等软件要求和信息系统、仓储设施等硬件方面的要求。

3、上下游渠道壁垒

药品流通企业上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批发商，下游客户主要为批发商、医疗机构、药店等。

目前，医院等医疗机构为我国主要药品销售市场，因此制药企业在选择配送商时，非常关注流通企业的客户资源，尤其是医院覆盖率及配送能力。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在选择配送商时，也希望与供应商资源丰富及配送及时的流通企业合作，以能够更高效地获得品种丰富、性价比高的药品供应。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各区域基本已经存在一个或数个医药流通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已经掌握了大量的上、下游渠道资源，新进入竞争者很难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渠道资源，从而在渠道资源上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医药流通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新的 GSP 标准对企业的仓储、物流等方面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医药流通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应对仓储、物流、运输设备等长期性资本开支；

（2）医疗机构作为药品批发企业的重要客户，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长期处于强势地位，对医药商业企业的占款时间较长，使得企业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较长，容易形成阶段性的资金紧张。因此，新进入竞争者必须要有相当的资金实力，才能顺利从事日常经营。

5、规模壁垒

国家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在注册资本、销售规模、仓储能力、冷藏库体积、特殊管理药品经营资格、配送车辆、药品品种及配送覆盖率等方面对配送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药流通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导致了流通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低，必须通过规模经营，提升规模效益才能实现盈利。因此，新进入者可能在一定期间内面临亏损经营的状态，对其进入行业构成了一定的压力，不具规模优势的药品流通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6、人才壁垒

药品是特殊商品，品种规格众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药品的运输、存储、管理与监控等都有强制要求。药品流通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数量的药学专业人员、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服务等管理体系，而人员的培养、管理的完善需要长期积累，这也对新进入者构成人才上的进入壁垒。

（四）医药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药品流通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方面。医药流通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供应链管理技术、商品管理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物流技术和信息技术。其中供应链管理是医药流通管理的核心，是指从商品采购到最终实现销售的过程中，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有效集成制造商、供应商、仓库与医院，加强供应链各环节之间的整合并提高效率，既影响着医药流通的成本与规模，又掌握着大量的客户资源。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国外医药流通企业相比，我国药品物流成本仍然较高且效率较低，行业信息化建设滞后。在发达国家，医药流通企业的信息技术水平较高，数据能够快速、准确传递，大大提高了采购、库存管理、装卸运输、订单响应、物流配送等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开始了现代医药物流信息化建设，其它大部分企业仍然停留在传统落后的物流方式上。

因此，建立信息畅通、物流安全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医药物流服务体系，是行业和企业应对挑战谋求发展的战略目标，未来医药流通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是信息技术和物流服务的竞争。

2、行业经营模式

（1）行业特许经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国医药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医药企业在开展业务之前必须获得医药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GMP证书以及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等。

(2) 行业充分竞争

我国的医药流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的企业凭借自身现有的区域优势，在不断进行并购整合，扩大规模，形成医药流通经营的规模优势。而形成规模优势的先决条件，在于对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终端的控制能力和各项费用的控制能力，这就需要企业在保持原有医药流通业务结构的基础上，涉入医药流通领域的物流行业，为上下游的终端提供相应的增值服务。以此为基础，医药流通企业通过品牌效应的累积，不断扩大其市场的影响力，从而扩大企业的营业规模。

(3) 主要经营模式

目前医药流通企业的经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两种：医院直销和商业调拨。两种经营模式的具体特点如下：

项目	医院直销	商业调拨
流通模式	直接供应至医院等医疗终端	销售给其他医药流通企业
优点	毛利率水平较高，终端掌控能力强，对上游工业企业谈判能力强。	实现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资金周转率高，渠道建设成本低，易于快速拓展。
缺点	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一般为3-6个月以上，期间费用率较高。	市场份额较小、毛利率水平低

3、周期性特征

医药行业提供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医药、医疗用品，近年来，医药行业的增长高于GDP的增长，且两者没有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医药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4、区域性特性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其主要由下述因素决定。

(1) 药品的时效性决定了医药流通的区域性

时效性是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重要特征。所谓时效性，不仅指药品执行严格的有效期管理，亦指医疗单位使用相关药品的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药品的时效性决定了药品的配送必须满足医疗单位的时限性要求，从而决定了药品配送的区域性。

（2）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决定了医药流通的区域性

随着国家明确提出要坚决压缩医药流通流通渠道环节，未来医药流通渠道的主模式为直销模式，渠道扁平化已经成为中国医药流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在渠道扁平化的同时，中国医药流通的地域化趋势表现的越来越突出，全国各地招标采购方案均对一级配送商属地、配送时限等相关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从而必然导致医药流通的区域化。

在基本药物配送市场，随着基本药物制度的不断推进和招标采购制度的持续规范，中国医药流通呈现出了较强的地域化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省级龙头企业的地域性优势。

（3）终端进入壁垒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

终端进入壁垒是医药配送商业最强的进入壁垒之一，表现为该壁垒的进入成本高，开发周期长，不可能通过短期市场行为取得重大突破。突破该种壁垒除了依靠医药流通持续的市场开拓及大量优势医药工业企业配送权的获得，更重要的是依托长期形成的地缘关系，这种地缘关系决定了医药流通的区域性。

（4）药品直销模式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区域性

按照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新的招标采购制度明确提出如下原则：坚决压缩流通渠道环节，委托配送一次完成。根据这一原则，药品配送以一级直接配送模式为主，这必然对配送商在区域市场的直接覆盖率提出很高要求，跨地区发展的医药流通企业因地缘因素进入新区域市场的难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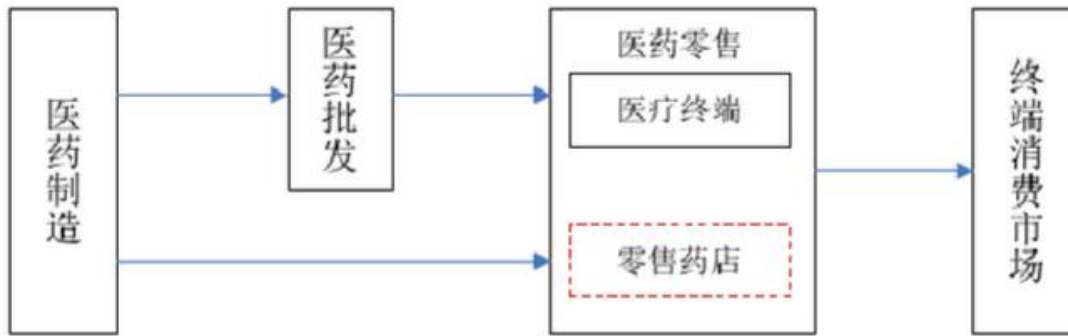
5、季节性特征

由于受节假日的影响，医药流通企业一季度的销售低于其他季度，因此表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行业的上游为医药工业企业，下游为药品销售终端。其中药品销售终端又可以根据终端渠道划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产业链构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流通上游的医药工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因此，我国药品市场同种类的药品众多，企业间竞争十分激烈。这种竞争局面使得医药流通企业依托其终端销售能力及增值服务能力，在药品集中采购配送权取得及配送费率谈判，以及在零售业务采购议价上具有一定优势。但同时，具有优势医药品种的生产企业，在选择配送企业方面也处于强势地位，通常要求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为广泛覆盖的医院网络、履约能力、及时回款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服务。

(2)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流通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药品销售终端，具体分为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包括各类医院、诊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零售药店等。在我国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院销售的药品占我国药品销售市场份额的 60%-70%，医院在购销两端均处于强势地位。

2、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从医药工业整体发展来看，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城镇化发展，近年医药制造业维持了较为稳定高速发展，行业年均增长率维持在 10% 以上，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医药原材料是医药工业的基础原料，原材料本身的质量将影响药品的品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直接影响化学制药行业的生产成本。我国是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之一，且多个药物品种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我国传统化学原料药技术相对成熟，进入壁垒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在产品价格整体平稳的同时其质量亦不断提高。

各级医院医疗机构是医药工业及医药流通与最终病患消费者的重要桥梁。2009年，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正式启动。本次医改以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长远目标。为此，各级政府3年内新增投入8,500亿元。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和陆续实施将有效带动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可以预计，在“十二五”规划实施期间，我国的医疗卫生支出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力促进医药产业需求。

未来，新医改的实施将有利于行业的结构优化，而前述有利的影响因素仍将持续，因此医药流通行业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六）拟注入资产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拟注入资产的行业地位

（1）佛山南海

佛山南海成立于1995年，主要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同业调拨为辅，旗下子公司高端药品品种齐全且医疗耗材门类较多。佛山南海具备全面的业务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同时具有佛山市药品储备资格、麻醉药品配送资质。佛山南海被评为佛山市“重合同守信誉单位”、被佛山市政府授予“纳税大户”称号，也是佛山首家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的药品批发企业。

近年来，佛山南海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创新，借助药品、耗材招标的机遇，扩大耗材的经营，同时推进高毛利的中成药饮片经营。佛山南海还致力于完善网络布局，抓住佛山市各区医疗整合及开展社区配送的机遇，大力拓展社区销售，目前已实现对佛山地区及社区全面覆盖，在网络覆盖、经营规模和品种数量上在当地具有绝对优势。佛山南海在佛山地区的医院纯销市场药品销售市场占比列第一位。

（2）广东新特药

广东新特药成立于1993年，主要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流通业务，始终秉承“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企业理念，坚持“尊重、创新、和谐、诚信”的企业精神，恪守“质量第一、认真严格、诚信为本、客户至上”的经营方针，锐意创新，超越自我，竭诚为广大客户提供最优质、专业的服务。

广东新特药具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2003年首次通过国家GSP认证。2013年4月，通过ISO9001:2008认证。2013年12月，通过新版GSP认证。

广东新特药具有完善的医药流通网络，其药品分销网络实现了对广州市和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二、三甲医院及美容专科医院的 100%全覆盖；体外试剂覆盖广州、湛江、惠州、韶关、清远等重点城市 100%的三甲医院；不断拓展深度分销业务，在广东省取得了领先的地位。

(3) 南方医贸

南方医贸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分销以及医药进出口贸易，同时还辅以经营食品等业务。在广州市，其业务覆盖了市内各级医疗机构，且与各大骨干医疗机构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南方医贸与各地骨干医疗机构和商业企业也建立了广泛的业务联系，凭着多年的成功运作经验和专业的工作精神，南方医贸已成为广州地区医药进出口贸易的领先者，并且在诸如麻醉、肿瘤、生化、免疫调节等专科药品的经营上有独特的优势。

2、拟注入资产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医院直销业务占比高，对高质量的医院终端客户覆盖广

高质量的终端客户具有如下几个特性：1) 药品需求量大，采购金额较高；2) 相对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等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3) 资金实力强，回款较有保障；4) 具有医疗中心的地位，对市场影响力大。这些特性决定了为这些医疗单位配送的医药流通企业对医药工业企业的谈判能力强，保证了其业务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拟注入医药流通标的与当地医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规模以上医院即三级、二级医院的覆盖率较高。其中，佛山南海对佛山地区的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基础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在佛山地区的医院纯销市场药品销售市场占比列第一位，在佛山市基层医疗机构采购平台上实现的基本药物销售收入达到亿元，同比增长%；广东新特药实现了对广州市和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二、三甲医院及美容专科医院的 100%全覆盖，体外试剂覆盖广州、湛江、惠州、韶关、清远等重点城市 100%的三甲医院。

拟注入医药流通标的近年来持续发展高毛利的医院直销业务，医药直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佛山南海的医药直销收入占比为 87.66%、87.40% 和 83.62%；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广东新特药的医药直销收入占比为 71.40%、72.56% 和 58.96%。

拟注入资产对广东地区规模以上医院的高覆盖率和持续深入业务合作，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的规模稳步增长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2) 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全面的经营品规

高质量医药工业配送权的获得是医药流通企业的市场规模及利润水平决定因素之一。拟注入医药流通标的凭借优质而全面的终端覆盖、安全高效的仓储物流，与大量的上游药品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全面的产品种类有助于拟注入标的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固的关系。

截至 2015 年，佛山南海 2015 年经营品规数超过 5,500 个，拥有上游供货商近 900 家，已与大部分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及赛诺菲制药有限公司、罗氏制药有限公司及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末，广东新特药 2015 年经营品规数超过 1,100 个，拥有上游供货商超过 170 家，已与大部分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及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默克雪兰诺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广州申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长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医药企业品种在广东省的独家配送权以及海正辉瑞医药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品种在广东省的独家配送权。除此之外，广东新特药在体外诊断试剂/器械具有领先地位，凭借在该领域长期积累的客情管理能力、销售服务经验、丰富的人脉和终端资源，开始与国内大品牌利德曼合作，以进一步发展体外诊断试剂/器械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南方医贸 2015 年经营品规数超过 600 个，拥有上游供货商近 100 家，已与上海雅培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及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等国际知名外资/合资制药企业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成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等药品独家代理商，以及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安斯泰来制药（中国）有限公司、辉凌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等多家医药工业企业在广东省内的药品独家代理商。

拟注入资产与上游供应商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供应商数量和药品经营范围，有助于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配送服务。

(3) 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仓储物流能力

广东新特药承租了符合各类药品贮存要求的阴凉库、冷库及常温库等合计逾 1,965

平方米，以核心城市广州作为物流配送中心，以主干城市中山、深圳等作为配送节点，形成了覆盖 150 公里自送半径并延伸至 500 公里的配送能力。其中，广东新特药拥有 1,278 立方米的冷库，对冷链品种实行 2-8℃ 全程温度监控。冷库设有 24 小时仓库视频监控、温度报警系统、送货情况监控体系，结合其仓储管理系统（WMS）可实现对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并可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完善的企业物流信息管理。除此之外，广东新特药还能满足“急救药广东省内 24 小时急送、普药广东省内 48 小时急送、广州市内 24 小时急送”的需求。

南方医贸共有符合 GSP 管理质量要求的仓库共计 15,000 平方米，其中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及广州市白云机场保税库内设有 -20℃ 以下冷库和 -20℃ ~ -10℃ 冷库共计约 6,000 立方米，并对冷库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实行 24 小时监控。南方医贸的冷库属于广东省内规模较大的冷库之一，其冷库的管理多次通过知名外资厂家如辉凌制药（瑞士）有限公司、美国赛生公司、德国贝林制药公司等现场冷链审计。

（4） 药品专营资质

佛山南海是国家二级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供应企业，也是佛山市级重要商品（药品）储备单位，经营药品范围更加全面，有利于持续巩固与高质量医院客户的关系并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

南方医贸是最早具有药品进关权的进出口医药公司之一，目前享有在全国各个药品进口口岸的进关权，保有一批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和精通药品进口业务的专业人员。南方医贸与美国、德国、英国、印度等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部分药品进口规模最大的医药公司。

三、拟注入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

（一） 国大药房

1、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32.70	15.81%	42,401.63	13.47%	33,699.92	12.36%
应收票据	1,169.67	0.26%	-	-	200.00	0.07%
应收账款	56,692.37	12.72%	38,249.66	12.15%	32,919.50	12.07%
预付款项	19,083.92	4.28%	13,249.86	4.21%	9,361.22	3.43%
应收利息	19.79	<0.01%	-	-	-	-
应收股利	96.46	0.02%	96.46	0.03%	88.23	0.03%
其他应收款	38,581.26	8.66%	19,636.29	6.24%	25,489.48	9.35%
存货	120,556.92	27.06%	90,726.55	28.82%	76,564.20	28.08%
其他流动资产	2,257.63	0.51%	576.57	0.18%	323.41	0.12%
流动资产合计	308,890.72	69.32%	204,937.02	65.09%	178,645.96	6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	0.06%	37.08	0.01%	-	-
长期股权投资	945.09	0.21%	871.82	0.28%	898.10	0.33%
投资性房地产	1,318.23	0.30%	790.09	0.25%	182.05	0.07%
固定资产净额	27,427.29	6.16%	23,804.16	7.56%	24,135.09	8.85%
在建工程	2,447.20	0.55%	2,113.30	0.67%	4,971.11	1.82%
无形资产	21,405.94	4.80%	4,412.38	1.40%	360.08	0.13%
商誉	65,407.11	14.68%	54,714.31	17.38%	54,714.31	20.06%
长期摊销费用	10,115.77	2.27%	6,971.35	2.21%	6,755.91	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0.45	0.84%	3,025.04	0.96%	1,859.17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8.96	0.81%	13,152.22	4.18%	164.00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83.62	30.68%	109,891.75	34.91%	94,039.82	34.49%
资产总计	445,574.34	100.00%	314,828.77	100.00%	272,685.78	100.00%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资

产总额分别为 272,685.78 万元、314,828.77 万元和 445,574.34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5.45% 和 41.53%。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和国内医药零售市场领先的医药零售营运商。2015 年末资产规模增速较快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国大药房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实现销售门店网络扩张，从而带动资产规模扩大。同时，2015 年 1 月国大药房重组前的控股股东对其以货币方式增资，国大药房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增加至 101,000 万元，导致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作为一家医药零售企业，国大药房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51%、65.09% 和 69.32%，其中主要资产构成为存货、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年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32.70	22.80%	42,401.63	20.69%	33,699.92	18.86%
应收票据	1,169.67	0.38%	-	-	200.00	0.11%
应收账款	56,692.37	18.35%	38,249.66	18.66%	32,919.50	18.43%
预付款项	19,083.92	6.18%	13,249.86	6.47%	9,361.22	5.24%
应收利息	19.79	0.01%	-	-	-	-
应收股利	96.46	0.03%	96.46	0.05%	88.23	0.05%
其他应收款	38,581.26	12.49%	19,636.29	9.58%	25,489.48	14.27%
存货	120,556.92	39.03%	90,726.55	44.27%	76,564.20	42.86%
其他流动资产	2,257.63	0.73%	576.57	0.28%	323.41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08,890.72	100.00%	204,937.02	100.00%	178,645.96	100.00%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645.96 万元、204,937.02 万元和 308,890.72 万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14.72%、50.72%。2015 年度流动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国大药房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实现销售门店网络扩张，从而带动存货、货币资金与应收账款规模增长。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51.81	201.53	281.80
银行存款	43,804.50	26,510.90	24,633.44
其他货币资金 ^注	26,376.39	15,689.20	8,784.68
合计	70,432.70	42,401.63	33,699.92

注：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均为质押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国大药房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国大药房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699.92万元、42,401.63万元和70,432.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8.86%、20.69%和22.80%。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5.82%和66.11%。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考虑到医药零售行业的现金收付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均保持上升。

②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7,078.53	38,325.91	32,969.46
减坏账准备	386.16	76.25	49.96
合计	56,692.37	38,249.66	32,919.50
应收账款增幅	48.22%	16.19%	N.A
资产总额	445,574.34	314,828.77	272,685.7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12.72%	12.15%	12.07%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应收账款分别为32,919.50万元、38,249.66万元和56,692.37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6.19%、48.22%，与同期国大药房规模的增长基本匹配。最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7%、12.15%、12.72%。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6,964.19	99.80%	38,324.37	100.00%	32,968.95	100.00%
一到二年	114.34	0.20%	1.54	<0.01%	0.51	<0.01%
小计	57,078.53	100.00%	38,325.91	100.00%	32,969.46	100.00%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减：坏账准备	386.16	0.68%	76.25	0.20%	49.96	0.15%
合计	56,692.37	N.A	38,249.66	N.A	32,919.50	N.A

国大药房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社保款项，账龄较短，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最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为 0.15%、0.20% 及 0.68%。

③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24%、6.47% 和 6.18%。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072.54	99.94%	13,221.16	99.78%	9,361.22	100.00%
1-2年	11.38	0.06%	28.70	0.22%	0.00	0.00%
合计	19,083.92	100.00%	13,249.86	100.00%	9,361.22	100.0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78% 和 99.94%，不存在大额的预付账款。

④ 其他应收款

国大药房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医保押金、应收房租押金、应收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存放于国药控股的现金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现金池已经清理，国大药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5,489.48 万元 19,636.29 万元和 38,58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27%、

9.58%和 12.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21,788.84	6,127.00	11,595.58
应收医保押金	10,050.18	7,596.07	9,957.86
应收房租押金	2,942.51	2,292.67	1,594.20
备用金	480.27	279.41	276.96
应收保证金	223.52	20.00	-
其他	3,814.27	3,475.02	2,223.74
减：坏账准备	718.33	153.88	158.86
合计	38,581.26	19,636.29	25,489.48

⑤ 存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国大药房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最近三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6,564.20 万元、90,726.55 万元和 120,556.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2.86%、44.27% 和 39.02%。

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存货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低值易耗品	361.62	0.30%	201.30	0.22%	161.37	0.21%
库存商品 (减：存货跌价准备)	120,195.30	99.70%	90,525.25	99.78%	76,402.83	99.79%
合计	120,556.92	100.00%	90,726.55	100.00%	76,564.20	100.00%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存货价值分别为 76,564.20 万元、90,726.55 万元和 120,556.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6%、44.27% 和 39.03%。存货中 99% 以上为库存商品，这与国大药房医药零售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相适应。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2,257.63 万元，其中

待抵扣增值税 2,253.89 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 3.74 万元。

3)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	0.20%	37.08	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945.09	0.69%	871.82	0.79%	898.10	0.96%
投资性房地产	1,318.23	0.96%	790.09	0.72%	182.05	0.19%
固定资产净额	27,427.29	20.07%	23,804.16	21.66%	24,135.09	25.66%
在建工程	2,447.20	1.79%	2,113.30	1.92%	4,971.11	5.29%
无形资产	21,405.94	15.66%	4,412.38	4.02%	360.08	0.38%
商誉	65,407.11	47.85%	54,714.31	49.79%	54,714.31	58.18%
长期摊销费用	10,115.77	7.40%	6,971.35	6.34%	6,755.91	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0.45	2.74%	3,025.04	2.75%	1,859.17	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8.96	2.64%	13,152.22	11.97%	164.00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683.62	100.00%	109,891.75	100.00%	94,039.82	100.00%

国大药房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商誉、固定资产净额及无形资产。截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机器设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大药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下属若干企业的投资，因为投资比例较低且被投资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不由国大药房任命，国大药房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

②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182.84	3,448.94	-	18,733.89	84.45%
机器设备	925.67	481.88	-	443.79	47.94%
运输工具	4,386.29	2,796.05	-	1,590.24	36.2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364.08	9,704.72	-	6,659.36	40.69%
固定资产合计	43,858.88	16,431.59	-	27,427.29	62.54%

国大药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9.84%，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32.09% 左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办公及电子设备。2015 年末，国大药房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2.54%。

③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876.75	1,037.20	4,202.84
经营转入固定资产改良	802.18	307.83	-
办公大楼	768.27	768.27	768.27
合计	2,447.20	2,113.30	4,971.11

国大药房在建工程主要为软件、经营转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办公大楼，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最近三年内在建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网络	900.00	45.00	-	855.00
商标和品牌使用权	6,578.10	-	-	6,578.10
软件	6,949.27	1,975.72	-	4,973.55
土地使用权	202.80	33.73	-	169.07
特许经营权	71.00	70.41	-	0.59
有利租约	9,324.20	494.57	-	8,829.63
合计	24,025.37	2,619.43	-	21,405.94

国大药房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有利租约、商标和品牌使用权和软件，其中，有利租约

为国大药房收购复美大药房及金象大药房时形成。根据租赁协议，复美大药房和金象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可以以优惠于市场租金的价格租赁标的物业。因此在并购时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该部分有利租约的公允价值，并在后续按照租约年限进行分摊，以公允反映相关零售门店的实际费用情况。

⑤ 商誉

国大药房商誉主要是为对外收购时由收购对价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的，外延式收购一直是国大药房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近年来也开展了大规模的收购：2011 年以来，国大药房持续收购并整合了山西万民、溧阳国大、泉州国大、江门国大、新疆国大、山西益源、石家庄乐仁堂、孝义国大、复美药业、复美大药房、北京金象等公司。

报告期内，国大药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上述收购形成的商誉在每个自查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国大药房下属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未达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值，根据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末，国大药房泉州国大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5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⑥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104.49	230.13	1.6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6.16	76.25	0.4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8.33	153.88	1.20
存货跌价准备	158.22	123.72	117.48
商誉减值准备	2,500.00	-	-
合计	3,762.71	353.85	119.1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国大药房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国大药房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情况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	4.78%	28,000.00	12.89%	19,500.00	11.02%
应付票据	79,162.53	27.04%	49,139.20	22.63%	28,534.47	16.13%
应付账款	119,384.69	40.77%	94,513.76	43.53%	83,278.92	47.08%
预收款项	11,170.36	3.82%	3,334.03	1.54%	2,563.13	1.45%
应付职工薪酬	7,716.44	2.64%	6,406.34	2.95%	6,343.69	3.59%
应交税费	5,899.48	2.01%	4,367.08	2.01%	4,399.35	2.49%
应付股利	1,651.73	0.56%	21.71	0.01%	53.14	0.03%
其他应付款	46,525.55	15.89%	29,419.06	13.55%	31,983.38	18.08%
流动负债合计	285,510.79	97.51%	215,201.19	99.11%	176,656.08	9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40	0.03%	133.80	0.06%	-	-
预计负债	393.62	0.13%	116.04	0.05%	-	-
递延收益	2,240.65	0.77%	1,689.64	0.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3.75	1.55%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16.67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0.42	2.49%	1,939.48	0.89%	216.67	0.12%
负债合计	292,791.21	100.00%	217,140.67	100.00%	176,872.75	100.00%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负债总额分别为 176,872.75 万元、217,140.67 万元和 292,791.21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负债的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9.88%、99.11%和 97.51%，为主要债务类型，其负债结构主要由医药零售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主要是国大药房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供应商

的采购贷款和应付票据。

① 短期借款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国大药房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9,500.00万元、28,000.00万元和14,000.0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1.02%、12.89%和4.78%。2015年末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由于国大药房归还部分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② 应付票据

国大药房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用应付票据的规模也随之扩大。

③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应付账款为83,278.92万元、94,513.76万元和119,384.69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47.08%、43.53%、40.77%。应付账款余额随经营规模扩大稳步增长。

国大药房重视供应商管理、定期对账并及时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国大药房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15,042.50	96.36%	91,367.43	96.67%	79,552.59	95.53%
一年及以上	4,342.19	3.64%	3,146.33	3.33%	3,726.33	4.47%
合计	119,384.69	100.00%	94,513.76	100.00%	83,278.92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国大药房应付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至2015年末，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的比重为95.53%、96.67%和96.36%。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

④ 其他应付款

国大药房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占比较高，主要为国大药房向国药控股的借款及与国药控股的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具体参见第十二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一）、交易完成前国大药房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24,699.26	17,130.39	20,288.01
应付投资款	-	-	929.50
收购子公司的或有对价	4,590.00	-	-
应付保证金	3,109.64	1,144.58	1,051.93
应付租金	1,707.07	2,871.92	1,473.31
预提费用	1,354.85	1,292.60	1,783.77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44.94	1,351.81	601.67
其他	9,719.79	5,627.76	5,855.19
合计	46,525.55	29,419.06	31,983.38

2) 偿债能力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8	0.95	1.01
速动比率（倍）	0.66	0.53	0.5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71%	68.97%	6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535.89	27,123.95	24,410.86
息税前利润（万元）	20,891.30	20,632.93	19,042.3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4	16.67	20.04

2013年末至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64.86%、68.97%和65.71%，资产负债率呈较为稳定趋势。国大药房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负债结构中，国大药房业务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较多，2013年末至2015年末占流动负债的47.14%、43.92%及41.81%，有息负债的占比较低。同时，最近三年内国大药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04、16.67及17.44，反映了国大药房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商业信用良好，良好的基本面保证了公司拥有足够的实际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一心堂	1.58	1.04	45.70%	2.80	1.91	29.19%	1.59	1.00	49.34%
老百姓	1.56	0.96	39.69%	1.24	0.70	57.08%	1.21	0.67	57.95%
益丰药房	1.72	1.24	41.75%	1.37	0.87	52.38%	1.36	0.85	51.07%
均值	1.62	1.08	42.38%	1.81	1.16	46.22%	1.39	0.84	52.79%
中值	1.58	1.04	41.75%	1.37	0.87	52.38%	1.36	0.85	51.07%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国大药房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国大药房可比公司益丰药房于2014年上市，老百姓、益丰药房于2015年上市，可比公司公开发行获得货币资金，流动资产与速动资产有所上升。同时，国大药房销售总额于最近三年均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国大药房与上游供应商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账期较长，应付账款周转率较低，形成较高的流动负债。

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大药房资产负债率较可比公司较高。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年末，国大药房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次/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	5.58	4.65	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3	15.57	16.01
总资产周转率	2.10	1.89	1.86

2013年至2015年，国大药房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4、4.65和5.58，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存货管理效率及库存销售能力有所提高。

2013年至2015年，国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6.01、15.57和16.83，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国大药房为医药零售公司，采取现金收付为主的模式，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医保卡结算款，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

2013年至2015年，国大药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86、1.89和2.10，呈上升趋势，

国大药房经营质量与资产利用效率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一心堂	3.45	18.65	1.49	3.84	19.10	1.77	4.05	18.43	1.97
老百姓	3.49	12.47	1.44	3.52	13.61	1.67	3.67	13.91	1.75
益丰药房	4.23	19.55	1.54	4.54	23.53	1.96	4.61	26.57	1.93
均值	3.73	16.89	1.49	3.97	18.75	1.80	4.11	19.64	1.88
中值	3.49	18.65	1.49	3.84	19.10	1.77	4.05	18.43	1.93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国大药房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国大药房采取集中采购与地区性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商品的市场属性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能够综合性地确保门店商品满足率，存货消化能力高于行业水平，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

国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国大药房旗下医保定点药房占比较高，顾客以医保卡在国大药房医保定点药店购买药品，国大药房需与各地医保中心跨期结算，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于最近三年，国大药房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01、15.57 及 16.83，呈现稳中有升趋势。

国大药房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体现出国大药房资产利用效率良好。

- (4) 国大药房最近一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99,173.58	553,930.96	463,914.43
营业成本	589,084.78	389,294.00	322,12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2.68	3,249.19	2,934.3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43,781.25	108,944.14	92,586.36
管理费用	38,415.88	31,535.09	27,154.93
财务费用	1,676.93	1,837.91	1,616.82
资产减值损失	2,444.67	28.88	72.15
投资收益	-120.12	-39.21	209.63
营业利润	19,187.27	19,002.55	17,633.18
加：营业外收入	936.48	637.51	670.51
减：营业外支出	430.06	245.10	211.32
利润总额	19,693.69	19,394.97	18,092.36
减：所得税	5,829.94	5,205.69	4,830.64
净利润	13,863.75	14,189.28	13,26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3.59	8,308.94	8,03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146.64	8,066.68	7,710.34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大药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3,914.43 万元、553,930.96 万元和 799,173.5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19.40% 和 44.27%。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国大药房自生式的销售增长与外延式的并购扩张。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国大药房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10.34 万元、8,066.68 万元和 8,146.64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4.00% 和 1.43%。2015 年增长放缓主要由于国大药房对下属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2,500 万元。不考虑商誉减值影响，2015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646.64 万元，2015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32.56%。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76,075.83	97.11%	538,124.50	97.15%	450,492.48	97.11%
其他业务收入	23,097.75	2.89%	15,806.46	2.85%	13,421.95	2.8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服务费收入	19,035.52	2.38%	13,003.70	2.34%	9,799.26	2.11%
-租赁收入	3,021.11	0.38%	2,425.35	0.44%	2,220.38	0.48%
-加盟费收入	1,041.12	0.13%	377.41	0.07%	222.18	0.05%
-其他	-	-	-	-	1,180.13	0.25%
合计	799,173.58	100.00%	553,930.96	100.00%	463,914.43	100.00%

国大药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7%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费收入、租赁收入、加盟费收入及其他。国大药房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医药零售业务收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自我诊疗健康意识增强、慢性病成为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问题之一，以及医药分开趋势的影响，国大药房依托现代化零售药房的业务模式未来增长可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的整体业务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89,278.94	90.09%	150,917.60	91.67%	130,057.45	91.73%
其他业务	20,809.86	9.91%	13,719.36	8.33%	11,730.67	8.27%
合计	210,088.80	100.00%	164,636.96	100.00%	141,788.12	1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大药房主营业务医药零售及其他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91.73%、91.67% 及 90.09%，呈现较为平稳的态势。国大药房主营业务突出。

(4) 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86,796.89	99.61%	387,206.90	99.46%	320,435.03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2,287.89	0.39%	2,087.10	0.54%	1,691.28	0.53%
合计	589,084.78	100.00%	389,294.00	100.00%	322,126.31	100.00%

国大药房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24.39%	28.05%	28.87%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国大药房收购金象与复美大药房导致加盟店数量有所上升，国大药房提供加盟店配送服务，该等业务性质类似医药批发，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心堂	41.92%	40.44%	39.59%
老百姓	37.22%	37.00%	35.92%
益丰药房	39.23%	39.77%	38.66%
均值	39.46%	39.07%	38.06%
中值	39.23%	39.77%	38.66%

国大药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由于：

① 国大药房加盟店配送业务毛利率较低

加盟店为国大药房补充的门店形式，国大药房为加盟店提供品牌、门店标准、经营管理与信息系统的支持，保证国大药房门店形象的统一。国大药房提供加盟店配送服务，该等业务性质类似医药批发，毛利率较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加盟店配送业务	3.22%	9.50%	4.62%	4.84%	3.28%	4.81%
主营业务	24.39%	100.00%	28.05%	100.00%	28.87%	100.00%

② 国大药房于一线城市布局较多，一线城市消费者倾向于购买低毛利率的品牌药

国大药房在一线城市布局较多，最近三年一线城市门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0.09%、28.51%及 33.56%。一线城市消费者的认知度普遍较高，一线城市消费者倾向于购买品牌药，由于品牌药通常通过商业公司进行分销，产品售价竞争激烈，毛利空间较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一线城市门店	18.41%	33.56%	20.58%	28.51%	22.38%	30.09%
非一线城市门店	29.39%	55.84%	29.12%	72.41%	29.71%	71.16%
主营业务	24.39%	100.00%	28.05%	100.00%	28.87%	100.00%

③ 国大药房全国性布局，集采比例相对较低

零售药店集中采购主要针对销售量较大的、区域适销性较广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商品；地区性采购主要为满足区域性消费者的需求进行商品的补充。国大药房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零售药店布局全国，各个区域采购需求有所不同。而可比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区域性，集中采购比例较高。根据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老百姓 2013 年集中采购比例为 39.20%，2014 年集中采购比例为 39.89%；根据一心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一心堂 2013 年集中采购比例为 32.36%，于同一时期均高于国大药房。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国大药房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集采比例有所上升，为 14.55%、15.96%及 18.21%。未来随着国大药房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有望形成完整成熟的商品集采供应功能，提高集采比例，提升毛利率。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中采购	101,480.09	18.21%	58,015.85	15.96%	39,372.75	14.55%
地区性采购	455,915.08	81.79%	305,378.92	84.04%	231,203.56	85.45%
合计	557,395.17	100.00%	363,394.77	100.00%	270,576.30	100.0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税	854.71	0.11%	479.27	0.09%	439.17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6.71	0.26%	1,538.78	0.28%	1,392.81	0.30%
教育费附加	1,468.63	0.18%	1,099.12	0.20%	1,000.66	0.22%
其他	92.63	0.01%	132.01	0.02%	101.67	0.02%
合计	4,462.68	0.56%	3,249.19	0.59%	2,934.31	0.63%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国大药房医药零售业务销售规模的增长。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143,781.25	17.99%	108,944.14	19.67%	92,586.36	19.96%
管理费用	38,415.88	4.81%	31,535.09	5.69%	27,154.93	5.85%
财务费用	1,676.93	0.21%	1,837.91	0.33%	1,616.82	0.35%
三费合计	183,874.06	23.01%	142,317.14	25.69%	121,358.11	26.16%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费用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相比较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

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降低。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74,050.42	9.27%	54,309.74	9.80%	45,782.66	9.87%
租金及物业费	42,667.16	5.34%	30,500.16	5.51%	26,854.02	5.79%
折旧与摊销	6,308.90	0.79%	4,519.74	0.82%	4,041.45	0.87%
市场营销费	6,211.14	0.78%	6,440.53	1.16%	1,998.26	0.43%
物流及仓储费	4,341.05	0.54%	4,062.39	0.73%	3,011.36	0.65%
其他费用 ^注	10,202.58	1.27%	9,111.58	1.65%	10,898.61	2.35%
合计	143,781.25	17.99%	108,944.14	19.67%	92,586.36	19.96%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气费、办公费、修理费、差旅及交通费、物料损耗和低值摊销、业务招待费、劳动保护费、会议费等

国大药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折旧与摊销、市场营销费、物流及仓储费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租金及业务费有所提高，主要由于随着国大药房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4,596.64	3.08%	18,954.75	3.42%	16,176.89	3.49%
折旧与摊销	3,143.00	0.39%	1,698.83	0.31%	1,306.65	0.28%
办公费	2,066.81	0.26%	1,481.88	0.27%	1,592.73	0.34%
租金及物业费	1,696.38	0.21%	1,673.19	0.30%	1,017.78	0.22%
差旅及交通费	1,510.39	0.19%	1,491.69	0.27%	1,453.75	0.31%
市场营销费	861.02	0.11%	873.74	0.16%	807.02	0.17%
专业服务费	785.34	0.10%	1,007.08	0.18%	729.31	0.16%
其他费用	3,756.30	0.47%	4,353.93	0.78%	4,070.80	0.88%
合计	38,415.88	4.81%	31,535.09	5.69%	27,154.93	5.85%

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税金、水电气费、会议费、劳动保护费、修理费等

国大药房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比最高。随着国大药房经营规模增长，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得益于薪酬的优化配置。

国大药房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支出	1,197.61	0.15%	1,237.96	0.22%	950.02	0.20%
银行手续费	1,652.01	0.21%	1,199.75	0.21%	963.60	0.21%
减：利息收入	-1,012.20	-0.13%	-624.77	-0.11%	-447.54	-0.10%
其他	-160.49	-0.02%	24.97	0.01%	150.74	0.04%
合计	1,676.93	0.21%	1,837.91	0.33%	1,616.82	0.35%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大药房财务费用分别为 1,616.82 万元、1,837.91 万元和 1,676.93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3.67%及-8.76%。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由于国大药房向国药控股内部借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国大药房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一心堂	27.73%	5.44%	0.23%	25.38%	5.38%	0.09%	25.92%	4.95%	0.28%
老百姓	23.39%	5.20%	0.16%	22.69%	5.20%	0.62%	21.53%	5.46%	0.40%
益丰药房	26.65%	4.10%	-0.44%	25.88%	4.65%	-0.01%	25.94%	4.47%	-0.03%
均值	25.93%	4.91%	-0.02%	24.65%	5.08%	0.23%	24.46%	4.96%	0.22%
中值	26.65%	5.20%	0.16%	25.38%	5.20%	0.09%	25.92%	4.95%	0.28%

国大药房可比公司三费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心堂	33.39%	30.84%	31.15%
老百姓	28.75%	28.51%	27.39%
益丰药房	30.31%	30.52%	30.39%
均值	30.82%	29.96%	29.64%
中值	30.31%	30.52%	30.39%

国大药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国大药房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租金及物业费、折旧与摊销、市场营销费、物流及仓储费等。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得益于国大药房精细化的运营系统以及门店人员和薪酬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国大药房下属加盟店较多，加盟店配送销售费用率较低。

国大药房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国大药房在门店店型和布局模式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同时也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国大药房下属加盟店较多，加盟店配送管理费用率较低。

国大药房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大药房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16%、25.69%与 23.01%，低于行业平均的 29.64%、29.96%与 30.82%。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转回）/损失	-31.42	22.63	43.42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23.91	6.24	28.73
商誉减值损失	2,500.00	-	-
合计	2,444.67	28.88	72.15

国大药房于 2011 年度收购泉州国大，该等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购买成本超过购买企业所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中的股权份额的部分作为商誉并确认为一项资产，于当年形成 4,129.86 万元商誉。

由于部分门店租约到期，且出租方无法续约等原因导致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泉州国

大门店数量有所降低，业绩出现下滑。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泉州国大可回收金额低于超过账面价值，国大药房需就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于2015年，国大药房对泉州国大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2,500万元。

5)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收益的份额	113.08	40.56	107.18
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	44.38	36.27	37.45
预计投资损失	-277.58	-116.04	65.00
合计	-120.12	-39.21	209.63

2013年至2015年国大药房按权益法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收益的份额及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保持稳定。国大药房2014年度及2015年度预计投资损失主要为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额外亏损。

6)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36.48	637.51	670.51
营业外支出	430.07	245.10	211.32

2013年至2015年，国大药房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呈平稳上升趋势。营业外收入上升主要由于转回无法支付的应收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8	-18.28	3.88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12.57	258.59	14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5.36	193.24	15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7	-41.13	217.30
所得税影响额	-124.98	-91.03	-12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49	-59.13	-82.11
合计	266.95	242.26	324.94

国大药房少数股东损益主要为国大药房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所享有的损益。截至 2015 年末，国大药房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等。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1,331.07	745,862.58	553,25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57	181.26	11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6.94	8,004.70	8,27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180.58	754,048.54	561,64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028.39	549,676.38	393,7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43.14	72,739.39	61,67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47.48	32,097.82	27,60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73.66	66,309.52	52,29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592.67	720,823.11	535,3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7.91	33,225.43	26,343.40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其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适应，反映出国大药房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国大药房经营活动净

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大于 1，主要因为国大药房零售业务大部分以现金支付，应收账款较少，同时支付供应商货款时拥有一定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97	124.50	1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5	70.54	276.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89.28	403,472.95	309,18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305.50	403,667.99	309,63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7.85	8,047.41	8,56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00	7,679.13	3,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07.28	16,362.50	6,702.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549,799.64	404,896.43	311,88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611.77	436,985.47	330,45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6.27	-33,317.48	-20,814.19

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14.19 万元、-33,317.48 万元及-41,306.27 万元。净额有所降低主要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上升，及 2014 年国大药房当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多所致；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金池上存国药控股的金额有所上升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金池业务已停止，国大药房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47.00	-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7.00	-	2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33,500.00	1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	-	1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47.00	33,500.00	3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	25,000.00	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0.84	6,110.77	4,07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72.22	4,733.20	3,12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3.92	500.00	14,17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84.76	31,610.77	32,25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2.24	1,889.23	-1,552.34

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0,700.00 万元、33,500.00 万元和 68,847.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较上一年增幅分别为 9.12% 及 105.51%，增长主要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2,252.34 万元、31,610.77 万元和 42,784.76 万元，2014 年、2015 年较上一年增幅分别为-1.99% 及 35.35%，增长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佛山南海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年末，佛山南海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6.02	10.23%	4,601.54	5.81%	3,394.51	4.68%
应收票据	70.02	0.08%	-	-	-	-
应收账款	52,658.51	63.52%	59,663.94	75.38%	53,214.03	73.38%
预付款项	108.26	0.13%	312.05	0.39%	168.03	0.2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5,012.54	6.05%	2,359.94	2.98%	4,073.06	5.62%
存货	14,185.13	17.11%	11,232.15	14.19%	10,509.37	14.49%
其他流动资产	712.33	0.8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222.82	97.98%	78,169.63	98.76%	71,358.99	98.4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36.86	0.53%	493.58	0.62%	298.83	0.41%
固定资产	990.67	1.20%	226.10	0.29%	535.13	0.74%
无形资产	3.11	<0.01%	6.38	0.01%	13.1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4	0.29%	259.19	0.33%	314.41	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78	2.02%	985.25	1.24%	1,161.49	1.60%
资产总计	82,894.60	100.00%	79,154.88	100.00%	72,520.48	100.00%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72,520.48万元、79,154.88万元和82,894.60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9.15%和4.72%。主要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作为一家医药流通企业，佛山南海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佛山南海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40%、98.76%和97.98%，其中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存货与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年末，佛山南海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反映了经营模式的持续稳定。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6.02	10.44%	4,601.54	5.89%	3,394.51	4.76%
应收票据	70.02	0.09%	-	-	-	-
应收账款	52,658.51	64.83%	59,663.94	76.33%	53,214.03	74.57%
预付款项	108.26	0.13%	312.05	0.40%	168.03	0.2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5,012.54	6.17%	2,359.94	3.02%	4,073.06	5.71%
存货	14,185.13	17.46%	11,232.15	14.37%	10,509.37	14.73%
其他流动资产	712.33	0.88%	-	-	-	-
流动资产合计	81,222.82	100.00%	78,169.63	100.00%	71,358.99	100.00%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1,358.99万元、78,169.63万元和81,222.82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9.54%、3.91%。主要由于存货、货币资金规模提升而稳步增长。

佛山南海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其中不存在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5	0.04	2.05
银行存款	7,593.47	4,461.86	3,275.07
其他货币资金	882.51	139.64	117.38
合计	8,476.02	4,601.54	3,394.51

佛山南海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佛山南海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394.51万元、4,601.54万元和8,476.0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6%、5.89%和10.44%。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5.56%和84.2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回款金额提高等因素所致。

②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3,184.15	60,371.56	53,806.7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25.64	707.62	592.72
合计	52,658.51	59,663.94	53,214.03
应收账款增幅	-11.74%	12.12%	N.A
资产总额	82,894.60	79,154.88	72,520.48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63.52%	75.38%	73.3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佛山南海应收账款分别为53,214.03万元、59,663.94万元和52,658.51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2.12%、-11.74%，应收账款下降主要由于佛山南海为应对宏观经济下行风险，与下游客户协商清理回笼资金，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所致。最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38%、75.38%、63.52%。

最近三年年末，佛山南海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3,184.15	100.00%	60,013.76	99.41%	53,266.78	99.00%
一到二年	-	-	-	-	534.12	0.99%
二到三年	-	-	357.80	0.59%	-	-
三到四年	-	-	-	-	5.85	0.01%
小计	53,184.15	100.00%	60,371.56	100.00%	53,806.75	100.00%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减：坏账准备	525.63	0.99%	707.62	1.17%	592.72	1.10%
合计	52,658.51	N.A	59,663.94	N.A	53,214.03	N.A

佛山南海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账龄为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为1.10%、1.17%及0.99%。

③ 预付账款

2013年末至2015年末，佛山南海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24%、0.40%和0.13%。佛山南海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8.26	100.00%	312.05	100.00%	168.03	100.00%
合计	108.26	100.00%	312.05	100.00%	168.03	100.00%

佛山南海的预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的预付账款。

④ 其他应收款

佛山南海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存放国药控股-资金池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最近三年期末，佛山南海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3.05 万元、2,359.94 万元和 5,01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5.71%、3.02% 和 6.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5,000.00	2,018.00	4,000.00
广东药品交易中心	-	310.92	-
押金	-	-	80.52
其他	13.20	33.61	0.63
减：坏账准备	0.66	2.58	8.10
合计	5,012.54	2,359.94	4,073.05

⑤ 存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佛山南海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509.37 万元、11,232.15 万元和 14,185.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73%、14.37% 和 17.46%。近三年末，佛山南海存货增长，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4,204.93	11,240.33	10,524.49
存货跌价准备	19.80	8.18	15.1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4,185.13	11,232.15	10,509.37
存货增幅	26.29%	6.88%	N.A
资产总额	82,894.60	79,154.88	72,520.48
存货/资产总额	17.11%	14.19%	14.49%

2014年末和2015年末，佛山南海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6.88%和26.29%，2014年同比增幅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匹配。2015年存货余额增幅较快主要由于2016年春节假期较前一年有所提前，考虑到假期物流配送紧张的原因，2015年末公司提前采购存货以备货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佛山南海存货按产品类型分类，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这与佛山南海医药商业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相适应。

⑥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佛山南海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712.33万元，全部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3)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436.86	26.13%	493.58	50.10%	298.83	25.73%
固定资产	990.67	59.26%	226.10	22.95%	535.13	46.07%
无形资产	3.11	0.19%	6.38	0.65%	13.11	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4	14.42%	259.19	26.31%	314.41	2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1.78	100.00%	985.25	100.00%	1,161.49	100.00%

佛山南海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截至2015年末，佛山南海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①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佛山南海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4.59	267.37	-	97.22	26.66%
机器设备	859.62	4.20	-	855.42	99.51%
运输设备	195.87	171.27	-	24.61	12.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2.95	49.52	-	13.43	21.34%
固定资产合计	1,483.04	492.36	-	990.67	66.80%

佛山南海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1.20%，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9.26%左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2015 年末，佛山南海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6.80%。

①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南海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净值
建筑物	1,036.17	618.29	417.88
土地使用权	436.01	417.03	18.98
合计	1,472.17	1,035.32	436.86

佛山南海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比例 0.53%，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6.13%。投资性房地产为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②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南海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3.26	160.15	-	3.11
合计	163.26	160.15	-	3.11

佛山南海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占总资产比例<0.01%，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19%。

③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26.29	710.20	600.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63	707.62	592.7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66	2.58	8.10
存货跌价准备	19.80	8.18	15.13
合计	546.09	718.38	615.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佛山南海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佛山南海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情况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8.35	15.79%	11,130.58	20.31%	7,976.55	15.22%
应付票据	4,357.58	8.08%	3,308.70	6.04%	3,520.48	6.72%
应付账款	34,065.33	63.20%	33,067.17	60.33%	32,904.86	62.79%
预收款项	1.68	0.00%	17.39	0.03%	7.64	0.01%
应付职工薪酬	356.21	0.66%	251.92	0.46%	609.50	1.16%
应付利息	51.84	0.10%	52.63	0.10%	31.57	0.06%
应交税费	718.12	1.33%	917.45	1.67%	979.50	1.87%
其他应付款	5,071.58	9.41%	6,062.18	11.06%	6,373.01	1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00	0.4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3,361.68	99.00%	54,808.02	100.00%	52,403.1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539.11	1.00%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11	1.00%	-	-	-	-
负债合计	53,900.79	100.00%	54,808.02	100.00%	52,403.11	100.00%

2014年末佛山南海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4.59%，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66%，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年末，佛山南海负债的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和99.00%，为主要债务类型，其负债结构主要由医药商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主要是佛山南海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

① 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佛山南海的短期借款分别为7,976.55万元、11,130.58万元和8,508.35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5.22%、20.31%和15.79%。2015年末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由于归还保证借款所致。佛山南海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及库存控制，提升营运质量，提高资金营运效率，有效减少短期借款规模。

② 应付票据

佛山南海的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用应付票据的规模也随之扩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1,415.88	32.49%	2,843.22	85.93%	3,403.10	96.67%
银行承兑汇票	2,941.69	67.51%	465.48	14.07%	117.38	3.33%
合计	4,357.58	100.00%	3,308.70	100.00%	3,520.48	100.00%

③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佛山南海应付账款为32,904.86万元、33,067.17万元和34,065.33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62.79%、60.33%、63.20%。应付账款余额

随经营规模扩大稳步增长。

佛山南海重视供应商管理、定期对账并及时结算货款。从账龄结构来看，佛山南海应付账款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

④ 其他应付款

佛山南海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国药控股的借款。该等借款将于交割后 60 日内向国药控股偿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5,000.00	6,000.74	6,013.90
-国药控股-往来借款	5,000.00	6,000.00	6,000.00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0.74	-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3.90
应付原股东股利	-	-	300
保证金	62.84	60.92	47.83
其他	8.74	0.52	11.29
合计	5,071.58	6,062.18	6,373.01

2) 偿债能力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2	1.43	1.36
速动比率（倍）	1.26	1.22	1.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02%	69.24%	7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311.66	6,782.10	6,674.29
息税前利润（万元）	7,206.63	6,656.94	6,53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1	6.93	7.52

2013 年末、2014 年末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72.26%、69.24% 和 65.02%，资产负债率呈稳定下降趋势，为佛山南海应对经济下行风险，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拢以及负债管理所致。最近三年佛山南海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在合理范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中有升。反映了佛山南海良好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商业信用良好，良好的基本面保证了公司拥有足够的实际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一致	1.53	1.18	57.89%	1.43	1.13	62.19%	1.11	0.90	79.05%
柳州医药	1.35	1.12	68.39%	1.42	1.17	68.57%	1.17	0.96	81.43%
南京医药	1.16	0.95	78.67%	1.16	0.97	78.55%	1.02	0.83	86.44%
瑞康医药	1.37	1.18	61.58%	1.31	1.13	67.86%	1.42	1.24	62.96%
英特集团	1.20	0.85	75.26%	1.23	0.88	73.77%	1.23	0.90	74.04%
嘉事堂	1.32	1.07	62.59%	1.26	1.02	63.17%	1.49	1.18	53.26%
均值	1.32	1.06	67.40%	1.30	1.05	69.02%	1.24	1.00	72.86%
中值	1.34	1.10	65.49%	1.28	1.08	68.21%	1.20	0.93	76.55%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于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佛山南海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年末，佛山南海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次/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	12.65	13.70	11.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5	2.82	3.30
总资产周转率	2.11	2.10	2.28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佛山南海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20、13.70和12.65，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佛山南海出于经营效率考虑，于年末提前采购第二年经营所需存货所致。但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佛山南海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0、2.82和3.05，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佛山南海及时跟进销售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的账款回笼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佛山南海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28、2.10和2.11，呈上升趋势，佛山南海经营质量与资产利用效率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国药一致	9.87	3.95	2.00	10.59	3.77	2.01	10.90	4.21	2.08
柳州医药	9.40	3.14	1.62	9.72	3.60	1.76	10.28	3.98	1.92
南京医药	12.28	4.48	2.07	12.68	4.69	2.08	12.30	4.89	1.96
瑞康医药	10.00	2.54	1.34	11.57	2.77	1.54	12.05	2.82	1.56
英特集团	9.90	6.07	2.73	10.56	6.16	2.81	11.02	6.30	2.78
嘉事堂	8.87	3.00	1.57	8.66	3.06	1.52	9.47	3.43	1.51
均值	10.05	3.86	1.89	10.63	4.01	1.95	11.00	4.27	1.97
中值	9.89	3.55	1.81	10.58	3.69	1.88	10.96	4.09	1.94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佛山南海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佛山南海良好地控制库存，从采购下单、商品入库到销售入库，整个流程的管理高效。佛山南海的资产周转率关于行业水平，主要由于佛山南海重视包括资金周转、存货控制及应收账款催收等的流动资产管理所致。

佛山南海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各个区域医疗市场的区域特点不同。佛山南海销售客户大部分为医院直销及其他医疗直销客户，资金回笼速度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当地社保局向医疗机构划拨资金速度。

- (4) 佛山南海最近一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1,318.29	159,184.72	158,106.66
营业成本	160,797.12	148,949.42	147,89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29	234.85	236.20
销售费用	2,243.40	2,219.91	2,296.57
管理费用	1,095.82	992.22	1,019.00
财务费用	965.89	943.60	880.88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67.89	-139.27	-158.21
营业利润	6,175.66	5,705.45	5,621.46
加：营业外收入	65.08	7.89	33.07
减：营业外支出	-	-	0.45
利润总额	6,240.74	5,713.34	5,654.08
减：所得税	1,593.79	1,483.85	1,465.53
净利润	4,646.95	4,229.49	4,188.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81.87	4,221.60	4,155.9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佛山南海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8,106.66万元、159,184.72万元和171,318.29万元。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0.68%和7.62%。2014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低主要由于受2014年新的药品招标政策实施影响。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广东省实行基本药品网上交易，主要针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多家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新的招标政策从过去的“一年一招”转变为“天天交易、月月竞价”，引起药品品种流动性加大，2014年营业收入增幅放缓。佛山南海积极应对招标政策的调整，2015年销售趋于稳步增长。

佛山南海营业成本增幅略高于收入增幅，导致毛利率小幅下滑，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

2013年末至2015年末，佛山南海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155.93万元、4,221.60万元和4,581.87万元。2014年和2015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1.58%和8.53%。2015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佛山南海加强对期间费用支出的管理。

(2)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1,122.50	99.89%	158,826.35	99.77%	157,825.5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195.79	0.11%	358.38	0.23%	281.09	0.18%
-租赁	190.02	0.11%	169.30	0.11%	118.47	0.07%
-其他	5.77	<0.01%	189.07	0.12%	162.62	0.10%
合计	171,318.29	100.00%	159,184.72	100.00%	158,106.66	100.00%

佛山南海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医药批发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99%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及其他。

(3)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的整体业务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382.10	98.68%	9,931.21	97.03%	9,974.64	97.67%
其他业务	139.07	1.32%	304.10	2.97%	237.67	2.33%
合计	10,521.17	100.00%	10,235.31	100.00%	10,212.31	100.00%

最近三年，医药批发业务平均贡献毛利额的97.79%，为佛山南海的主要利润来源，其他业务毛利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医药批发毛利额呈稳步增长的态势，未来仍是佛山南海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佛山南海是以医药批发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

长、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慢性病患者增长等，我国药品终端需求将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医药终端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收入规模增长。未来佛山南海将保持正常的盈利能力。

(4) 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740.40	99.96%	148,895.14	99.96%	147,850.93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56.72	0.04%	54.28	0.04%	43.41	0.03%
合计	160,797.12	100.00%	148,949.42	100.00%	147,894.35	100.00%

佛山南海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6.07%	6.25%	6.32%
其他业务	71.03%	84.86%	84.55%
整体业务	6.14%	6.43%	6.46%

医药批发为佛山南海主要经营业务,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6.07% 到 6.32% 之间，医药分销市场日趋激烈，新的招标模式下所有药品需通过生产企业报价、医疗机构议价、专家讨论及价格谈判等流程方能最终确定中标价。药品毛利空间逐步下调，导致药品流通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佛山南海积极应对该等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创新，借助药品、耗材招标的机遇，扩大耗材的经营，同时推进高毛利的中成药饮片经营。同时还致力于完善网络布局，抓住佛山市各区医疗整合及开展社区配送的机遇，大力拓展社区销售。未来佛山南海毛利率预计将逐步企稳。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医药商业	5.22%	5.35%	5.28%
柳州医药	8.68%	8.85%	8.77%
南京医药	5.92%	6.06%	6.37%
瑞康医药	10.97%	9.06%	8.59%
英特集团	5.56%	5.79%	6.14%
嘉事堂	12.84%	12.88%	9.52%
均值	7.34%	7.12%	6.57%
中值	7.30%	7.46%	7.48%

佛山南海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佛山南海与上述大部分可比公司分属于不同省市区域。不同省份的招标模式、药品价格限制不同，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同时，佛山南海所在的佛山地区市场竞争激烈，医药分销企业普遍通过下调配送毛利率以抢占更多的药品配送权。上述可比公司中国药一致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市场，佛山南海毛利率略高于国药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税	13.61	0.01%	12.68	0.01%	13.07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56	0.07%	129.60	0.08%	130.16	0.08%
教育费附加	81.11	0.05%	92.57	0.06%	92.97	0.06%
合计	208.29	0.12%	234.85	0.15%	236.20	0.15%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降低，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余额分别为 236.20 万元、234.85 万元及 208.29 万元，营业收入占比略有降低。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43.40	1.31%	2,219.91	1.39%	2,296.57	1.45%
管理费用	1,095.82	0.64%	992.22	0.62%	1,019.00	0.64%
财务费用	965.89	0.56%	943.60	0.59%	880.88	0.56%
三费合计	4,305.10	2.51%	4,155.73	2.61%	4,196.45	2.65%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佛山南海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5%、2.61% 与 2.51%，费用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相比较低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佛山南海经营规模扩大带来规模效应的体现；同时最近三年佛山南海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有效降低三项费用比率。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1,045.93	0.61%	875.71	0.55%	1,166.62	0.74%
仓储运输装卸费	716.07	0.42%	839.96	0.53%	278.71	0.18%
招投标费	49.97	0.03%	26.51	0.02%	37.30	0.02%
车管费	42.46	0.02%	56.77	0.04%	35.09	0.02%
折旧	8.10	0.00%	16.82	0.01%	20.63	0.01%
其他	380.86	0.22%	404.14	0.25%	758.22	0.48%
合计	2,243.40	1.31%	2,219.91	1.39%	2,296.57	1.45%

佛山南海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等、仓储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提高，主要由于最近三年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

佛山南海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764.44	0.45%	638.12	0.40%	587.52	0.37%
税费	150.00	0.09%	145.66	0.09%	162.80	0.10%
办公室通讯网络	41.73	0.02%	58.17	0.04%	50.01	0.03%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40.08	0.02%	30.00	0.02%	31.95	0.0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3.37	0.02%	47.23	0.03%	75.29	0.05%
其他	66.19	0.04%	73.04	0.05%	111.43	0.07%
合计	1,095.82	0.64%	992.22	0.62%	1,019.00	0.64%

佛山南海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比最高。随着佛山南海经营规模增长，管理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由于最近三年员工工资水平提高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

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支出	985.23	0.58%	960.24	0.60%	869.05	0.55%
减：利息收入	27.70	0.02%	36.27	0.02%	12.22	0.01%
其他	8.36	0.00%	19.63	0.01%	24.05	0.02%
合计	965.89	0.56%	943.60	0.59%	880.88	0.56%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财务费用分别为 880.88 万元、943.60 万元和 965.89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7.12% 及 2.36%。佛山南海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长，进而导致了利息支出提升。

佛山南海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国药一致	2.05%	1.77%	0.35%	2.18%	1.98%	0.51%	2.29%	1.99%	0.78%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柳州医药	2.04%	1.73%	0.52%	2.06%	1.72%	0.90%	1.93%	1.74%	0.81%
南京医药	2.08%	1.61%	0.93%	2.15%	1.79%	1.33%	2.54%	2.18%	1.25%
瑞康医药	4.19%	2.31%	0.76%	3.01%	1.69%	0.99%	2.31%	1.51%	1.12%
英特集团	1.61%	1.70%	0.75%	1.76%	1.78%	0.84%	1.80%	1.85%	0.79%
嘉事堂	5.23%	1.36%	0.97%	5.60%	1.39%	0.61%	4.20%	1.12%	-0.02%
均值	2.87%	1.75%	0.71%	2.79%	1.73%	0.86%	2.51%	1.73%	0.79%
中值	2.07%	1.72%	0.76%	2.17%	1.75%	0.87%	2.30%	1.80%	0.80%

佛山南海可比公司三费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4.17%	4.67%	5.06%
柳州医药	4.30%	4.68%	4.48%
南京医药	4.62%	5.27%	5.97%
瑞康医药	7.27%	5.69%	4.94%
英特集团	4.06%	4.37%	4.45%
嘉事堂	7.56%	7.60%	5.30%
均值	5.33%	5.38%	5.03%
中值	4.46%	4.97%	5.00%

佛山南海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佛山南海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及仓储运输装卸费。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得益于佛山南海先进的物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

佛山南海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精细化的运营系统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

佛山南海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5%、2.61% 与 2.51%，低于行业平均的 5.03%、5.38% 与 5.33%。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转回）/损失	-183.90	115.22	157.53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16.02	24.05	0.68
合计	-167.89	139.27	158.21

2015 年，佛山南海出现坏账转回，金额较低，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5.08	7.89	33.07
营业外支出	-	0.00	0.45

最近三年，佛山南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医药储备费用补贴款、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64	4.53	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75	-	1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	2.69	3.36	8.23
合计	65.08	7.89	32.62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099.02	178,988.18	173,83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0	39.63	3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07.71	179,027.81	173,87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504.15	169,470.70	163,87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1.25	1,873.17	1,75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6.48	3,710.65	3,601.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53	1,480.91	1,1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42.40	176,535.44	170,3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31	2,492.37	3,504.67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其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适应，反映出佛山南海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佛山南海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同时通过控制存货的规模，利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使经营现金流步入良性循环的状态。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7	4.53	5.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0.00	15,117.38	1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84.67	15,121.91	10,505.39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7	4.14	6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2.87	13,139.64	14,6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9.64	13,143.78	14,66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7	1,978.13	-4,158.99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8.99万元、1,978.13万元及-3,664.97万元。2013年及2015年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主要为公司存入至国药控股现金池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36.65	15,242.49	17,743.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00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6.65	15,242.49	19,743.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16.65	17,289.04	18,014.86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5.09	1,239.18	2,85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6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85.37	18,528.22	20,86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72	-3,285.73	-1,121.3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9,743.82万元、15,242.49万元和10,716.65万元，2014年、2015年较上一年增幅分别为-22.80%及-29.69%，减少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主要由于佛山南海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及库存控制，提升营运质量，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减少贷款规模；同时合理增加了票据使用额度所致。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20,865.16万元、18,528.22万元和14,785.37万元，2014年、2015年较上一年增幅分别为-11.20%及-20.20%，减少主要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主要由于佛山南海将沉淀资金存放于国药控股现金池，以存抵贷，计息的贷款余额下降导致降低了资金成本所致。

(三) 广东新特药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5.34	18.58%	7,289.44	11.92%	8,257.43	19.06%
应收票据	3,817.46	7.42%	2,938.29	4.80%	4,896.73	11.30%
应收账款	23,112.45	44.90%	30,662.79	50.14%	17,510.66	40.43%
预付款项	4,679.52	9.09%	6,448.93	10.55%	2,416.80	5.58%
其他应收款	1,665.32	3.23%	6,895.22	11.27%	2,198.44	5.08%
存货	7,990.81	15.52%	6,331.87	10.35%	7,570.79	17.48%
其他流动资产	299.52	0.58%	206.71	0.34%	142.40	0.33%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42	99.32%	60,773.25	99.37%	42,993.25	99.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9.46	0.52%	299.79	0.49%	274.83	0.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2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0	0.16%	82.56	0.14%	44.04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56	0.68%	382.35	0.63%	323.09	0.75%
资产总计	51,479.98	100.00%	61,155.60	100.00%	43,316.34	100.00%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3,316.34万元、61,155.60万元和51,479.98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41.18%和-15.82%。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总资产同比下降主要由于为应对经济下滑风险，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所致。

作为一家医药流通企业，广东新特药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25%、99.37%和 99.32%，其中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及存货。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反映了经营模式的持续稳定。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年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65.34	18.71%	7,289.44	11.99%	8,257.43	19.21%
应收票据	3,817.46	7.47%	2,938.29	4.83%	4,896.73	11.39%
应收账款	23,112.45	45.20%	30,662.79	50.45%	17,510.66	40.73%
预付款项	4,679.52	9.15%	6,448.93	10.61%	2,416.80	5.62%
其他应收款	1,665.32	3.26%	6,895.22	11.35%	2,198.44	5.11%
存货	7,990.81	15.63%	6,331.87	10.42%	7,570.79	17.61%
其他流动资产	299.52	0.59%	206.71	0.34%	142.40	0.33%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42	100.00%	60,773.25	100.00%	42,993.25	100.00%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42,993.25万元、60,773.25万元和51,130.42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41.36%、-15.87%。2014年同比上升主要由于销售规模上升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2015年流动资产规模下降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为应对经济下滑风险，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

广东新特药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其中不存在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①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5	1.49	27.78
银行存款	3,167.43	3,884.06	6,495.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注	6,396.76	3,403.89	1,734.57
合计	9,565.34	7,289.44	8,257.4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广东新特药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257.43 万元、7,289.44 万元和 9,565.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21%、11.99%和 18.71%。2014 年末、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1.72%和 31.2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回款金额提高等因素所致。

②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768.61	858.54	4,493.93
银行承兑汇票	1,048.85	2,079.75	402.80
合计	3,817.46	2,938.29	4,896.73

广东新特药的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广东新特药应收票据为 3,81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7.47%。

③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23,345.19	30,952.00	17,684.08
坏账准备	232.74	289.21	173.42
合计	23,112.45	30,662.79	17,510.66
增幅	-24.62%	75.11%	n.a
资产总额	51,479.98	61,155.60	43,316.34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44.90%	50.14%	40.4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分别为 17,510.66 万元、

30,662.79 万元和 23,112.45 万元,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75.11%、-24.62%, 应收账款增幅下降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为应对经济下滑风险, 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所致。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3%、50.14% 及 44.90%。

最近三年年末, 广东新特药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3,345.19	100.00%	30,952.00	100.00%	17,684.08	100.00%
小计	23,345.19	100.00%	30,952.00	100.00%	17,684.08	100.00%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减: 坏账准备	232.74	1.00%	289.21	0.93%	173.42	0.98%
合计	23,112.45	N.A	30,662.79	N.A	17,510.66	N.A

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为 0.98%、0.93% 及 1.00%。

④ 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 广东新特药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2%、10.61% 和 9.15%。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679.52	100.00%	6,448.93	100.00%	2,416.80	100.00%
合计	4,679.52	100.00%	6,448.93	100.00%	2,416.80	100.00%

广东新特药的预付账款均为一年以内, 不存在大额的预付账款。

⑤ 其他应收款

广东新特药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款项、应收采购返利、押金及其他。关联方款项为广东新特药存放于国药控股的现金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广东新特药不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98.44万元、6,895.22万元和1,665.3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5.11%、11.35%和3.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	6,850.00	2,100.00
应收采购返利	1,299.92	-	-
押金	53.78	38.03	34.91
其他	399.27	9.57	66.26
减：坏账准备	87.65	2.38	2.73
合计	1,665.32	6,895.22	2,198.44

⑥ 存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广东新特药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7,570.79万元、6,331.87万元和7,990.8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7.61%、10.42%和15.63%。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6.36%和26.20%，2015年存货余额上升较快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于2014年底新增了利德曼品种的配送，于2015年度新增了400余个品规导致存货余额有所上升。

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存货按产品类型分类，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这与广东新特药医药商业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相适应。

⑦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新特药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299.51万元，全部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3)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69.46	77.09%	299.79	78.41%	274.83	85.0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21	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10	22.91%	82.56	21.59%	44.04	13.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56	100.00%	382.35	100.00%	323.08	100.00%

广东新特药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截至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①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新特药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55.39	122.86	-	32.53	20.93%
办公设备	23.70	12.46	-	11.24	47.43%
电子设备	731.72	506.03	-	225.69	30.84%
固定资产合计	910.81	641.35	-	269.46	29.59%

广东新特药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0.52%，占非流动资产比例77.09%左右。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29.59%。

②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20.39	291.59	176.1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2.74	289.21	173.4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7.65	2.38	2.7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广东新特药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广东新特药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情况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0.00	11.37%	3,027.00	6.04%	4,600.00	13.54%
应付账款	6,698.54	17.35%	13,124.29	26.19%	9,832.13	28.95%
应付票据	25,804.92	66.85%	21,223.35	42.36%	8,309.04	24.46%
预收款项	90.22	0.23%	1,479.33	2.95%	2,079.15	6.12%
应交税费	136.06	0.35%	269.53	0.54%	144.93	0.43%
其他应付款	1,481.63	3.84%	10,982.52	21.92%	9,002.14	26.50%
流动负债合计	38,601.37	100.00%	50,106.02	100.00%	33,967.39	100.00%
负债合计	38,601.37	100.00%	50,106.02	100.00%	33,967.39	100.00%

2014年末广东新特药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47.5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2.9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为广东新特药向国药控股的内部借款。

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负债的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末至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均为100%。其负债结构主要由医药商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主要是广东新特药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

① 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的短期借款分别为4,600万元、3,027.00万元和4,390.0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13.54%、6.04%和11.37%。2014年末短期借款下降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向国药控股内部借款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② 应付票据

广东新特药的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用应付票据的规模也随之扩大。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68.04	0.26%	-	-	-	-
银行承兑汇票	25,736.88	99.74%	21,223.35	100.00%	8,309.04	100.00%
合计	25,804.92	100.00%	21,223.35	100.00%	8,309.04	100.00%

③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广东新特药应付账款为9,832.13万元、13,124.29万元和6,698.54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28.95%、26.19%、17.35%。广东新特药重视供应商管理、定期对账并及时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698.54	100.00%	13,124.29	100.00%	9,832.13	100.00%
合计	6,698.54	100.00%	13,124.29	100.00%	9,832.13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广东新特药应付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

④ 其他应付款

广东新特药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国药控股的借款。该等借款将于交割后60日内向国药控股偿还。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借款	1,477.00	10,940.00	9,0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4.63	42.52	2.14
合计	1,481.63	10,982.52	9,002.14

2) 偿债能力情况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2	1.21	1.27
速动比率（倍）	1.12	1.09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4.98%	81.93%	78.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4.53	3,275.05	2,746.77
息税前利润（万元）	3,448.36	3,189.76	2,647.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2	3.31	3.22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78.42%、81.93%和74.98%，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加强应收账款回拢所致。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在合理范围内，反映了广东新特药稳定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商业信用良好，良好的基本面保证了公司拥有足够的实际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一致	1.53	1.18	57.89%	1.43	1.13	62.19%	1.11	0.90	79.05%
柳州医药	1.35	1.12	68.39%	1.42	1.17	68.57%	1.17	0.96	81.43%
南京医药	1.16	0.95	78.67%	1.16	0.97	78.55%	1.02	0.83	86.44%
瑞康医药	1.37	1.18	61.58%	1.31	1.13	67.86%	1.42	1.24	62.96%
英特集团	1.20	0.85	75.26%	1.23	0.88	73.77%	1.23	0.90	74.04%
嘉事堂	1.32	1.07	62.59%	1.26	1.02	63.17%	1.49	1.18	53.26%
均值	1.32	1.06	67.40%	1.30	1.05	69.02%	1.24	1.00	72.86%
中值	1.34	1.10	65.49%	1.28	1.08	68.21%	1.20	0.93	76.55%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于最近三年占总资产的 0.75%、0.63% 及 0.68%。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2、3.31 及 3.22，反映了广东新特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年末，广东新特药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次/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2.99	13.82	1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	4.23	5.13
总资产周转率	1.76	1.95	2.27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38、13.82 和 12.99，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取得新的上游供应商配送权，其对公司有最低库存要求，广东新特药存货水平有所上升所致。但存货周转率总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3、4.23 和 3.68，呈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510.66 万元、30,662.79 万元及 23,112.4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3%、50.14% 及 44.90%。2014 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行业平均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且长期未得到缓解，根据《2014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 年度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时间过长问题仍然存在。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 179 家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122 天”。2014 年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广东新特药于 2015 年加强医院等医疗机构的回款能力，较上年应收账款余额及总资产占比均有所下降。广东新特药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仍下降主要由于指标取值为应收账款年初及年末的平均值，在反映公司实际回款能力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7、1.95 和 1.76，

呈下降趋势，但广东新特药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笼及管理，经营质量与资产利用效率未来将有所提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国药一致	9.87	3.95	2.00	10.59	3.77	2.01	10.90	4.21	2.08
柳州医药	9.40	3.14	1.62	9.72	3.60	1.76	10.28	3.98	1.92
南京医药	12.28	4.48	2.07	12.68	4.69	2.08	12.30	4.89	1.96
瑞康医药	10.00	2.54	1.34	11.57	2.77	1.54	12.05	2.82	1.56
英特集团	9.90	6.07	2.73	10.56	6.16	2.81	11.02	6.30	2.78
嘉事堂	8.87	3.00	1.57	8.66	3.06	1.52	9.47	3.43	1.51
均值	10.05	3.86	1.89	10.63	4.01	1.95	11.00	4.27	1.97
中值	9.89	3.55	1.81	10.58	3.69	1.88	10.96	4.09	1.94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广东新特药对库存的有效控制及高效管理。广东新特药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保持一致。

- (4) 广东新特药最近一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846.18	101,906.43	89,375.25
营业成本	93,008.35	96,072.39	84,498.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92	118.21	44.44
销售费用	1,882.12	1,929.44	1,684.97
管理费用	417.62	481.20	497.36
财务费用	1,017.10	913.44	818.8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8.80	115.44	2.37
营业利润	2,431.27	2,276.31	1,828.83
加：营业外收入	-	0.01	-
利润总额	2,431.27	2,276.32	1,828.83
减：所得税	602.24	575.69	466.48
净利润	1,829.03	1,700.63	1,36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29.03	1,700.61	1,362.3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广东新特药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375.25 万元、101,906.43 万元和 98,846.18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14.02%和-3.00%。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同时受到到基药招标的影响，2015 年广东新特药一重要品种落标，故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应对新形势，广东新特药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做大做强现有医疗器械品种，引入更多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提速特色业态，力求走出公司的差异化之路。重组完成后广东新特药将成为国药一致的全资子公司，在药品业态广东新特药将充分发挥股东优势应对广东省药房托管的趋势，同时加大医院附属药店的品种开发，提高医院附属药店销售占比。

广东新特药营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毛利率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62.35 万元、1,700.61 万元和 1,829.0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24.83%和 7.55%。2015 年增长放缓主要由于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同时受到到基药招标的影响，2015 年广东新特药一重要品种落标，故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846.18	100.00%	101,906.43	100.00%	89,375.25	100.00%
合计	98,846.18	100.00%	101,906.43	100.00%	89,375.25	100.00%

广东新特药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医药分销收入，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3) 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的整体业务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837.83	100.00%	5,834.04	100.00%	4,876.83	100.00%
合计	5,837.83	100.00%	5,834.04	100.00%	4,876.83	100.00%

最近三年，医药分销业务贡献毛利额的 100%，为广东新特药的主要利润来源。2015 年毛利额同比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由于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由于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同时受到到基药招标的影响，2015 年广东新特药一重要品种落标，故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广东新特药是以“新、特、专”药品为主体平台，“诊断试剂/器械”和“医美产品/疫苗”做为差异化竞争的特色业态，将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同时作为驱动企业成长的动力；传统配送业务做优服务，创新业务向产业链两端延伸赚取利润，广东新特药力求成为在广东省具有差异化核心竞争力的医药配送创新型企业。针对药品严配送有所下滑的局面，广东新特药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做大做强现有医疗器械品种，引入更多的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提速特色业态，力求走出公司的差异化之路。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	33,167.62	33.55%	45,453.55	44.60%	44,573.25	49.87%
疫苗	5,543.70	5.60%	10,786.76	10.58%	7,213.15	8.07%
器械	15,319.44	15.49%	13,303.13	13.05%	9,225.24	10.32%
商业（药品）	21,705.39	21.95%	24,454.16	24.00%	26,585.47	29.75%
商业（试剂）	18,861.99	19.08%	5,069.96	4.98%	0.00	0.00%
医药美容	4,248.03	4.33%	2,838.87	2.79%	1,778.15	1.99%
合计	98,846.17	100.00%	101,906.43	100.00%	89,375.25	100.00%

（4）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3,008.35	100.00%	96,072.39	100.00%	84,498.42	100.00%
合计	93,008.35	100.00%	96,072.39	100.00%	84,498.42	100.00%

广东新特药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医药分销成本，占营业成本 100%，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5.91%	5.72%	5.46%

医药批发为广东新特药主要经营业务,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5.46%到 5.91%之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现有品种的基础上，重点引入更多高毛利率水平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医学美容业态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医药商业	5.22%	5.35%	5.28%
柳州医药	8.68%	8.85%	8.77%
南京医药	5.92%	6.06%	6.37%
瑞康医药	10.97%	9.06%	8.59%
英特集团	5.56%	5.79%	6.14%
嘉事堂	12.84%	12.88%	9.52%
均值	7.34%	7.12%	6.57%
中值	7.30%	7.46%	7.48%

广东新特药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与上述大部分可比公司分属于不同省市区域。不同省份的招标模式、药品价格限制不同，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国药一致主要立足于两广地区市场，广东新特药毛利率略高于国药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和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4	0.04%	68.96	0.07%	25.93	0.03%
教育费附加	25.38	0.03%	49.25	0.05%	18.51	0.02%
合计	60.92	0.06%	118.21	0.12%	44.44	0.05%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降低，营业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3)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882.12	1.90%	1,929.44	1.89%	1,684.97	1.89%
管理费用	417.62	0.42%	481.20	0.47%	497.36	0.56%
财务费用	1,017.10	1.03%	913.44	0.90%	818.84	0.92%
三费合计	3,316.84	3.36%	3,324.08	3.26%	3,001.17	3.3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6%、3.26% 与 3.36%。最近三年，三项费用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三项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正常范围内。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749.39	0.76%	764.50	0.75%	778.17	0.87%
仓储运输装卸费	609.11	0.62%	668.70	0.66%	355.97	0.40%
车管费	241.87	0.24%	146.26	0.14%	61.76	0.07%
租赁费	85.54	0.09%	82.03	0.08%	81.79	0.09%
维修费	34.18	0.03%	34.23	0.03%	20.77	0.02%
水电气费	32.41	0.03%	27.02	0.03%	19.67	0.02%
其他	129.62	0.13%	206.70	0.20%	366.84	0.41%
合计	1,882.12	1.90%	1,929.44	1.89%	1,684.97	1.89%

广东新特药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用等、仓储运输费用等，于最近三年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广东新特药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通讯网络费	86.54	0.09%	113.23	0.11%	72.76	0.08%
职工薪酬费用	96.28	0.10%	101.32	0.10%	105.47	0.1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6.16	0.10%	81.07	0.08%	86.43	0.10%
税费	30.26	0.03%	55.79	0.05%	73.30	0.08%
物料消耗和低值摊销	22.33	0.02%	39.91	0.04%	45.51	0.05%
办公费	15.27	0.02%	28.92	0.03%	30.01	0.03%
其他	70.78	0.07%	60.96	0.06%	83.88	0.09%
合计	417.62	0.42%	481.20	0.47%	497.36	0.56%

广东新特药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通讯网络费及折旧费和摊销费用等。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广东新特药管理费用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支出	1,069.61	1.08%	962.73	0.94%	823.04	0.92%
减：利息收入	-35.37	-0.04%	-11.43	-0.01%	-13.55	-0.02%
减：现金折扣	-36.71	-0.04%	-61.19	-0.06%	-	-
手续费及其他	19.57	0.02%	23.33	0.02%	9.35	0.01%
合计	1,017.10	1.03%	913.44	0.90%	818.84	0.92%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财务费用分别为 818.84 万元、913.44 万元和 1,017.10 万元，2014 年及 2015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1.55% 及 11.35%。广东新特药规模增长导致资金需求增长，进而导致了利息支出提升。

广东新特药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国药一致	2.05%	1.77%	0.35%	2.18%	1.98%	0.51%	2.29%	1.99%	0.78%
柳州医药	2.04%	1.73%	0.52%	2.06%	1.72%	0.90%	1.93%	1.74%	0.81%
南京医药	2.08%	1.61%	0.93%	2.15%	1.79%	1.33%	2.54%	2.18%	1.25%
瑞康医药	4.19%	2.31%	0.76%	3.01%	1.69%	0.99%	2.31%	1.51%	1.12%
英特集团	1.61%	1.70%	0.75%	1.76%	1.78%	0.84%	1.80%	1.85%	0.79%
嘉事堂	5.23%	1.36%	0.97%	5.60%	1.39%	0.61%	4.20%	1.12%	-0.02%
均值	2.87%	1.75%	0.71%	2.79%	1.73%	0.86%	2.51%	1.73%	0.79%
中值	2.07%	1.72%	0.76%	2.17%	1.75%	0.87%	2.30%	1.80%	0.80%

广东新特药可比公司三费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4.17%	4.67%	5.06%
柳州医药	4.30%	4.68%	4.48%
南京医药	4.62%	5.27%	5.97%
瑞康医药	7.27%	5.69%	4.94%
英特集团	4.06%	4.37%	4.45%
嘉事堂	7.56%	7.60%	5.30%
均值	5.33%	5.38%	5.03%
中值	4.46%	4.97%	5.00%

广东新特药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广东新特药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等、仓储运输费用等。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得益于广东新特药先进的物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

广东新特药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精细化的运营系统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

广东新特药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与行业水平保持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广东新特药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6%、3.26% 与 3.36%，低于行业平均的 5.03%、5.38% 与 5.33%，主要由于广东新特药销售费

用及管理费用的占比较低。

4)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28.81	115.44	2.38
合计	28.81	115.44	2.38

2013年至2015年，广东新特药出现坏账损失，金额较低，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营业外收入较低。2013年度及2015年度无营业外收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为134.50元，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无营业外支出。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0.01	-
合计	-	0.01	-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82.39	107,183.35	102,552.5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2	11.43	1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57.71	107,194.78	102,56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41.57	99,641.20	102,43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67	827.16	88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9.29	984.22	58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40	1,371.77	91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15.93	102,824.35	104,8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8	4,370.43	-2,252.31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与其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相适应，反映出广东新特药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广东新特药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同时通过控制存货的规模，利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使经营现金流步入良性循环的状态。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50.00	42,650.00	35,4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0.01	42,650.03	35,435.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65.85	106.04	98.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2.88	49,069.31	38,3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8.73	49,175.35	38,41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8	-6,525.32	-2,983.0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3.06 万元、-6,525.32 万元及 3,791.28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高所致。广东新特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为广东新特药存入国药控股现金池的款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0.00	3,027.00	10,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00	1,94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7.00	4,967.00	13,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7.00	4,600.00	9,20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94	849.41	82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8.1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7.04	5,449.41	10,02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4	-482.41	3,676.9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76.96 万元、-482.41 万元及 -8,950.04 万元。2015 年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主要为广东新特药向国药控股偿付的往来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东新特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 南方医贸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 资产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期末，南方医贸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8.39	16.32%	18,436.61	19.77%	9,145.80	13.25%
应收票据	4,867.01	3.98%	7,916.19	8.49%	8,359.75	12.11%
应收账款	42,254.45	34.58%	40,962.71	43.91%	31,503.40	45.63%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2,484.44	26.58%	13,039.52	13.98%	6,144.13	8.90%
其他应收款	786.45	0.64%	1,628.39	1.75%	1,533.56	2.22%
存货	20,466.82	16.75%	10,426.03	11.18%	11,683.63	16.92%
其他流动资产	180.35	0.15%	89.33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7.92	99.01%	92,498.78	99.16%	68,370.20	99.0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1.69	0.12%	168.01	0.18%	213.40	0.31%
长期待摊费用	4.03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81	0.49%	611.72	0.66%	462.09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8	0.3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01	0.99%	779.73	0.84%	675.49	0.98%
资产总计	122,198.93	100.00%	93,278.52	100.00%	69,045.75	100.00%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69,045.75万元、93,278.52万元和122,198.93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35.10%和31.00%。

作为一家医药流通企业，南方医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其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南方医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02%、99.16%和99.01%，其中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年末，南方医贸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反映了经营模式的持续稳定。

2) 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年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8.39	16.49%	18,436.61	19.93%	9,145.80	13.38%
应收票据	4,867.01	4.02%	7,916.19	8.56%	8,359.75	12.23%
应收账款	42,254.45	34.92%	40,962.71	44.28%	31,503.40	46.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32,484.44	26.85%	13,039.52	14.10%	6,144.13	8.99%
其他应收款	786.45	0.65%	1,628.39	1.76%	1,533.56	2.24%
存货	20,466.82	16.92%	10,426.03	11.27%	11,683.63	17.09%
其他流动资产	180.35	0.15%	89.33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987.92	100.00%	92,498.78	100.00%	68,370.20	100.00%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流动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68,370.20万元、92,498.78万元和120,987.92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35.29%及30.80%。主要由于存货、货币资金及预付款项规模提升而稳步增长。

南方医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等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其中不存在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6	8.84	11.91
银行存款	4,669.05	7,354.00	9,133.89
其他货币资金 ^注	15,258.58	11,073.76	-
合计	19,948.39	18,436.61	9,145.80

注：于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包含远期售汇业务保证金、信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南方医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年末，南方医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45.80万元、18,436.61万元和19,948.3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3.38%、19.93%和16.49%。2014年末、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01.59%和8.20%，2014年同比增速较快主要由于其他货币资金增长，为南方医贸一般贸易项下进口付汇通过银行的组合并锁定远期售汇价格产生汇兑收益的业务，会计处理增加的其他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到期交割时同时冲减。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因此货币资金余额保持上升。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27.40	35.49%	2,530.35	31.96%	311.69	3.73%
商业承兑汇票	3,139.61	64.51%	5,385.83	68.04%	8,048.05	96.27%
合计	4,867.01	100.00%	7,916.19	100.00%	8,359.75	100.00%

南方医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末，南方医贸应收票据为4,867.0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02%。

③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2,254.45	40,962.71	31,503.40
应收账款增幅	3.15%	30.03%	N.A
资产总额	122,198.93	93,278.52	69,045.75
应收账款/资产总额	34.58%	43.91%	45.63%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应收账款分别为31,503.40万元、40,962.71万元和42,254.45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同比增长30.03%、3.15%，应收账款增幅放缓主要由于公司为应对经济下滑风险，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款所致。最近三年年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63%、43.91%、34.58%。

最近三年年末，南方医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43,616.09	98.06%	42,534.68	98.48%	32,851.17	98.91%
一到二年	639.62	1.44%	472.23	1.09%	325.44	0.98%
二到三年	141.87	0.32%	185.37	0.43%	0.89	<0.01%
三到四年	81.48	0.18%	-	-	-	-
四到五年	-	-	-	-	6.40	0.01%

五年以上	-	-	-	-	30.98	0.09%
小计	44,479.06	100.00%	43,192.28	100.00%	33,214.82	100.00%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减：坏账准备	2,224.61	5.00%	2,229.57	5.16%	1,711.42	5.15%
合计	42,254.45	N.A	40,962.71	N.A	31,503.40	N.A

南方医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比例为5.15%、5.16%及5.00%。

⑤ 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的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99%、14.10%和26.85%。南方医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156.72	95.92%	12,565.92	96.37%	5,955.86	96.93%
1至2年（含2年）	1,009.87	3.11%	307.17	2.36%	64.62	1.05%
2至3年（含3年）	254.85	0.78%	63.00	0.48%	121.98	1.99%
3年以上	63.00	0.19%	103.44	0.79%	1.67	0.03%
合计	32,484.44	100.00%	13,039.52	100.00%	6,144.1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6.93%、96.37%和95.92%，不存在大额的预付账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44.13万元、13,039.52万元及32,484.44万元，2014年及2015年同比增幅为112.23%及149.12%。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南方医贸拓展新的上游供应商代理权，新增供应商的采购模式要求较多预付款所致。

⑥ 其他应收款

南方医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仓库押金、投标保证金、代缴社会保险费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3.56万元、1,628.39万元和786.4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24%、1.76%和0.65%。

⑦ 存货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南方医贸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1,683.63万元、10,426.03万元和20,466.8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17.09%、11.27%和16.92%。近三年末，南方医贸存货增长，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20,466.82	10,426.03	11,683.63
存货增幅	96.31%	-10.76%	N.A
资产总额	122,198.93	93,278.52	69,045.7
存货/资产总额	16.75%	11.18%	16.92%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南方医贸存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0.76%和96.31%，2014年末存货余额同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南方医贸制定最低库存管理制度，要求采用分批多次对商品进行采购，2015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南方医贸于2015年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静脉注射用人血免疫球蛋白”的全国经销总代理协议，于2015年末南方医贸应厂家要求提早采购了2016年一季度经营所需库存所致。

最近三年年末，南方医贸存货按产品类型分类，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这与南方医贸医药商业行业特点及营业规模相适应。

⑧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方医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80.35万元，全部为待抵扣的进项税。

3) 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41.69	11.70%	168.01	21.55%	213.40	31.59%
长期待摊费用	4.03	0.3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81	49.20%	611.72	78.45%	462.09	68.4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48	38.7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01	100.00%	779.73	100.00%	675.49	100.00%

南方医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5年末，南方医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①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方医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54	79.62	-	89.92	53.04%
运输工具	136.17	118.91	-	17.26	12.68%
办公设备	62.25	27.75	-	34.50	55.43%
固定资产合计	367.96	226.27	-	141.69	38.51%

南方医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0.12%，占非流动资产比例11.70%左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2015年末，南方医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38.51%。

②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19.10	566.45	119.87
存货跌价损失	55.45	32.10	-
合计	-63.65	598.55	119.8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南方医贸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南方医贸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2)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情况

1) 负债的主要构成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末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8.92	15.10%	9,971.02	13.71%	2,800.00	5.40%
应付票据	14,068.13	14.04%	289.35	0.40%	1,190.20	2.29%
应付账款	44,681.94	44.60%	50,469.11	69.42%	39,181.85	75.55%
预收款项	7,786.05	7.77%	8,051.21	11.07%	5,531.69	10.67%
应付职工薪酬	471.85	0.47%	415.62	0.57%	-	-
应交税费	401.18	0.40%	1,128.16	1.55%	1,448.67	2.79%
应付利息	23.52	0.02%	18.69	0.03%	-	-
应付股利	2,000.00	2.00%	-	-	-	-
其他应付款	15,615.76	15.59%	2,363.01	3.25%	1,712.09	3.30%
流动负债合计	100,177.35	100.00%	72,706.17	100.00%	51,864.49	100.00%
负债合计	100,177.35	100.00%	72,706.17	100.00%	51,864.49	100.00%

2014年末南方医贸负债较2013年末增加40.1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37.78%，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年末，南方医贸负债的总体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年末至2015年末流动负债均占总负债比例为100%。其负债结构主要由医药商业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主要是南方医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

① 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2,800.00万元、9,971.02万元和15,128.92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5.40%、13.71%和15.10%。2014年短期借款同比增幅256.11%，2015年短期借款同比增幅51.73%。增长主要由于2014年及2015年汇率波动较大，为避免汇兑波动南方医贸采取组合购汇，具体操作为南方医贸以人民币存放银行作为保证金，向银行借出外币以支付货款，同时与银行约定一年后购

买外币以偿付外币贷款的汇率；保证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在会计处理上短期借款有所上升。

② 应付票据

南方医贸的应付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使用应付票据的规模也随之扩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3,588.13	25.5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480.00	74.49%	289.35	100.00%	1,190.20	100.00%
合计	14,068.13	100.00%	289.35	100.00%	1,190.20	100.00%

③ 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应付账款为39,181.85万元、50,469.11万元和44,681.94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负债的75.55%、69.42%、44.60%。应付账款余额及与当期总负债的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由于南方医贸部分以应付票据方式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所致。

南方医贸重视供应商管理、定期对账并及时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南方医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0,616.19	68.52%	42,808.87	84.82%	37,042.71	94.54%
1-2年（含2年）	9,357.88	20.94%	5,593.66	11.08%	1,343.42	3.43%
2-3年（含3年）	4,633.38	10.37%	1,271.20	2.52%	106.09	0.27%
3年以上	74.50	0.17%	795.37	1.58%	689.63	1.76%
合计	44,681.94	100.00%	50,469.11	100.00%	39,181.85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

账款的比重为 94.54%、84.82% 和 68.52%，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南方医贸进口的大型医疗器械客户因交付客户的营运大楼尚未竣工验收，相应的设备未验收投入使用，南方医贸延迟向供应商付款，导致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比重降低。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

④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注	12,860.00	-	-
客户来款	1,573.95	1,247.37	665.97
保证金及押金	451.34	444.29	434.64
滞纳金	185.28	178.36	
其他	545.19	492.99	611.48
合计	15,615.76	2,363.01	1,712.09

注：关联方借款为应付母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的借款

2015 年末关联方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南方医贸向母公司国药外贸公司借款所致。该等借款将于交割后 60 日内向国药外贸偿还。

2) 偿债能力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1	1.27	1.32
速动比率（倍）	1.00	1.13	1.09
资产负债率	81.98%	77.95%	75.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96.07	5,334.91	4,407.94
息税前利润（万元）	6,148.53	5,281.37	4,363.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49	15.04	72.20

最近三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12%、77.95% 和 81.98%，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由于短期借款有所上升所致。2014 年及 2015 年，为避免汇兑波动南方医贸采取组合购汇，具体操作为南方医贸以人民币存放银行作为保证金，向银行借出外币以支付货款，同时与银行约定一年后购买外币以

偿付外币贷款的汇率；保证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在会计处理上短期借款有所上升。南方医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负债结构中，南方医贸业务经营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于最近三年年末占流动资产的 46.08%、44.28%及 34.92%，有息负债的占比较低。同时，最近三年内南方医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20、15.04 及 32.49，反映了南方医贸良好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商业信用良好，良好的基本面保证了公司拥有足够的实际偿债能力。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国药一致	1.53	1.18	57.89%	1.43	1.13	62.19%	1.11	0.90	79.05%
柳州医药	1.35	1.12	68.39%	1.42	1.17	68.57%	1.17	0.96	81.43%
南京医药	1.16	0.95	78.67%	1.16	0.97	78.55%	1.02	0.83	86.44%
瑞康医药	1.37	1.18	61.58%	1.31	1.13	67.86%	1.42	1.24	62.96%
英特集团	1.20	0.85	75.26%	1.23	0.88	73.77%	1.23	0.90	74.04%
嘉事堂	1.32	1.07	62.59%	1.26	1.02	63.17%	1.49	1.18	53.26%
均值	1.32	1.06	67.40%	1.30	1.05	69.02%	1.24	1.00	72.86%
中值	1.34	1.10	65.49%	1.28	1.08	68.21%	1.20	0.93	76.55%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南方医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由于为避免汇兑波动而组合购汇的会计处理影响，短期借款有所上升所致。

(3)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期末，南方医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次/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1.83	18.21	19.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4	5.86	6.31
总资产周转率	1.79	2.61	2.88

2013年、2014年、2015年，南方医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16、18.21和11.83，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上游供应商加大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库存投放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南方医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31、5.86和4.64，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行业平均医疗机构回款周期较长且长期未得到缓解，根据《2014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4年度医疗机构拖欠药品批发企业货款时间过长问题仍然存在。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179家药品批发企业对医疗机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122天”。2014年南方医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3年、2014年、2015年，南方医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2.88、2.61和1.79。2015年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由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及流动资产上升所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故2015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流动资产上升主要由于南方医贸上游供应商加大对药品流通企业的库存投放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国药一致	9.87	3.95	2.00	10.59	3.77	2.01	10.90	4.21	2.08
柳州医药	9.40	3.14	1.62	9.72	3.60	1.76	10.28	3.98	1.92
南京医药	12.28	4.48	2.07	12.68	4.69	2.08	12.30	4.89	1.96
瑞康医药	10.00	2.54	1.34	11.57	2.77	1.54	12.05	2.82	1.56
英特集团	9.90	6.07	2.73	10.56	6.16	2.81	11.02	6.30	2.78
嘉事堂	8.87	3.00	1.57	8.66	3.06	1.52	9.47	3.43	1.51
均值	10.05	3.86	1.89	10.63	4.01	1.95	11.00	4.27	1.97
中值	9.89	3.55	1.81	10.58	3.69	1.88	10.96	4.09	1.94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Wind 资讯

南方医贸的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南方医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主要由于预付款项余额较多且呈上升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南方医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144.13万元、13,039.52万元及32,484.4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89%、13.98%及 26.58%。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上涨较多主要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南方医贸与较大的上游供应商签订产品总代理，导致预付款项上升。未来南方医贸将加强与供应商关系，提升资产使用效率。

(4) 南方医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2、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3,161.46	212,232.23	193,629.47
营业成本	182,694.37	201,302.07	183,84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7	148.38	97.50
销售费用	2,731.28	2,698.37	2,754.53
管理费用	1,854.42	2,130.29	2,538.85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77.00	394.66	-140.67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3.65	598.55	119.97
营业利润	5,734.76	4,959.91	4,409.99
加：营业外收入	265.79	-	-
减：营业外支出	41.26	29.58	-
利润总额	5,959.29	4,930.32	4,409.99
减：所得税	1,510.06	1,245.26	1,181.16
净利润	4,449.23	3,685.07	3,22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80.83	3,707.25	3,199.58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方医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3,629.47 万元、212,232.23 万元和 193,161.46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9.61%和 -8.99%。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广东医药市场形式严峻，部分销售客户被大型医药分销公司托管，故 2015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南方医贸未来药品业务的发展方向为不断引进最新的专科和专利新药。南方医贸目前的主要合作伙伴有辉瑞制药（一级代理商）；美国赛生国际药品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负责华南地区医院及商业供应）；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一级代理商，2015 年新增合作单位）等，其中南方医贸是上海莱士血液制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独家全国总代理。

南方医贸营业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毛利率有所上升，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随着收入的增长出现了正常增长。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方医贸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28.83 万元、3,707.25 万元和 4,280.8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 14.82% 和 15.47%，上涨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积极寻求转型，于经营品类结构中提高毛利率较高的自营进口产品所致。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2,923.07	99.88%	211,616.29	99.71%	193,281.38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238.39	0.12%	615.93	0.29%	348.08	0.18%
合计	193,161.46	100.00%	212,232.23	100.00%	193,629.47	100.00%

南方医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 以上，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其他业务为代理业务。南方医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为药品销售收入，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82%、99.71% 及 99.88%。

（3）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的整体业务的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0,231.70	97.75%	10,314.22	94.36%	9,432.08	96.44%
其他业务	235.39	2.25%	615.93	5.64%	348.08	3.56%
合计	10,467.09	100.00%	10,930.15	100.00%	9,780.17	100.00%

最近三年，药品销售业务平均贡献毛利额的 96.19%，为南方医贸的主要利润来源，

其他业务毛利额占比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医药批发毛利额呈较为稳定的态势，未来仍是南方医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南方医贸是以医药批发为主营业务的医药流通企业。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步增长、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口结构老龄化加速、慢性病患者增长等，我国药品终端需求将不断提高，从而进一步推动医药终端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收入规模增长。未来南方医贸将保持正常的盈利能力。

(4) 经营成果分析

1)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2,691.37	100.00%	201,302.07	100.00%	183,849.3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00	<0.01%	-	-	-	-
合计	182,694.37	100.00%	201,302.07	100.00%	183,849.30	100.00%

南方医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 99% 以上，与营业收入结构情况相匹配。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药品销售成本，2013、2014 及 2015 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	5.30%	4.87%	4.88%
其他业务	98.74%	100.00%	100.00%
整体业务	5.42%	5.15%	5.05%

药品销售为南方医贸主要经营业务,其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4.88% 到 5.30% 之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积极寻求转型,以药品业态为效益导向,打造专业化的药品平台;于经营品类结构中提高毛利率较高的自营进口产品。

报告期内，南方医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医药商业	5.22%	5.35%	5.28%
柳州医药	8.68%	8.85%	8.77%
南京医药	5.92%	6.06%	6.37%
瑞康医药	10.97%	9.06%	8.59%
英特集团	5.56%	5.79%	6.14%
嘉事堂	12.84%	12.88%	9.52%
均值	7.34%	7.12%	6.57%
中值	7.30%	7.46%	7.48%

南方医贸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由于南方医贸与上述大部分可比公司分属于不同省市区域。不同省份的招标模式、药品价格限制不同，因此导致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国药一致立足于两广地区市场，最近三年平均来看，南方医贸毛利率低于国药一致，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的经营的药品调拨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2) 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期间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731.28	1.41%	2,698.37	1.27%	2,754.53	1.42%
管理费用	1,854.42	0.96%	2,130.29	1.00%	2,538.85	1.31%
财务费用	77.00	0.04%	394.66	0.19%	-140.67	-0.07%
三费合计	4,662.70	2.41%	5,223.31	2.46%	5,152.71	2.66%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方医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6%、2.46% 与 2.41%，费用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相比较低。最近三年，三项费用各自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三项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正常范围内。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运输费	1,243.66	0.64%	960.71	0.45%	876.41	0.45%
检验费	475.11	0.25%	381.01	0.18%	387.83	0.20%
职工薪酬	294.46	0.15%	422.66	0.20%	415.65	0.21%
仓储保管费	282.30	0.15%	130.44	0.06%	130.60	0.07%
报关费	188.10	0.10%	494.57	0.23%	362.84	0.19%
其他费用 ^注	247.65	0.13%	308.97	0.15%	581.2	0.30%
合计	2,731.28	1.41%	2,698.37	1.27%	2,754.53	1.42%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差旅费、招标费、广告费、业务经费、包装费等

南方医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检验费、职工薪酬及仓库保管等。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及检验费的余额及在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提高。

南方医贸最近三年管理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职工薪酬	923.37	0.48%	1,190.35	0.56%	1,086.87	0.56%
办公费	251.22	0.13%	183.89	0.09%	299.96	0.15%
租赁费	106.71	0.06%	102.88	0.05%	124.71	0.06%
税金	59.95	0.03%	94.28	0.04%	59.40	0.03%
其他费用 ^注	513.18	0.26%	558.9	0.26%	967.91	0.50%
合计	1,854.42	0.96%	2,130.29	1.00%	2,538.85	1.31%

注：其他费用主要为咨询费、车管费、差旅费、折旧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劳动保护费等

南方医贸的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比最高，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最近三年占比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财务费用和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利息支出	189.23	0.10%	351.05	0.17%	60.44	0.03%
减：利息收入	218.42	0.11%	106.16	0.05%	-157.99	-0.08%
汇兑损益	9.78	0.01%	31.72	0.01%	-134.31	-0.07%
其他	96.41	0.05%	118.05	0.06%	91.19	0.05%
合计	77.00	0.04%	394.66	0.19%	-140.67	-0.0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南方医贸财务费用分别为-140.67万元、394.66万元和77.00万元。2013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由于南方医贸收到的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同时汇兑损益为净收益。南方医贸的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经营的进口代理业务吸纳客户的保证金并存入定期存款所致。

南方医贸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国药一致	2.05%	1.77%	0.35%	2.18%	1.98%	0.51%	2.29%	1.99%	0.78%
柳州医药	2.04%	1.73%	0.52%	2.06%	1.72%	0.90%	1.93%	1.74%	0.81%
南京医药	2.08%	1.61%	0.93%	2.15%	1.79%	1.33%	2.54%	2.18%	1.25%
瑞康医药	4.19%	2.31%	0.76%	3.01%	1.69%	0.99%	2.31%	1.51%	1.12%
英特集团	1.61%	1.70%	0.75%	1.76%	1.78%	0.84%	1.80%	1.85%	0.79%
嘉事堂	5.23%	1.36%	0.97%	5.60%	1.39%	0.61%	4.20%	1.12%	-0.02%
均值	2.87%	1.75%	0.71%	2.79%	1.73%	0.86%	2.51%	1.73%	0.79%
中值	2.07%	1.72%	0.76%	2.17%	1.75%	0.87%	2.30%	1.80%	0.80%

南方医贸可比公司三费合计的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药一致	4.17%	4.67%	5.06%
柳州医药	4.30%	4.68%	4.48%
南京医药	4.62%	5.27%	5.97%
瑞康医药	7.27%	5.69%	4.94%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英特集团	4.06%	4.37%	4.45%
嘉事堂	7.56%	7.60%	5.30%
均值	5.33%	5.38%	5.03%
中值	4.46%	4.97%	5.00%

南方医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南方医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检验费、职工薪酬及仓库保管等。销售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经营的药品调拨业务销售费用较低所致。

南方医贸管理费与营业收入占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费用支出控制、精细化的运营系统以及薪酬的优化配置。

南方医贸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由于南方医贸经营进口代理业务吸纳客户保证金并存入三个月定期存款以取得一定的利息收入所致。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方医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66%、2.46% 与 2.41%，低于行业平均的 5.03%、5.38% 与 5.33%，主要由于南方医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占比较低。

3)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转回）/损失	-119.10	566.45	119.97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55.45	32.10	-
合计	-63.65	598.55	119.97

于 2013 年及 2014 年，南方医贸出现坏账损失，金额较低，对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南方医贸出现坏账转回，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收回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款所致。

4)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及支出的主要构成如下表，2015 年，南方医贸营业外收入主要

为供应商赠送样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65.79	-	-
营业外支出	41.26	29.58	<0.01

(5) 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滞纳金	35.00	28.58	41.9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1	-	-
捐赠支出	-	1.00	-
其他	0.35	-	-
合计	41.26	29.58	41.96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滞纳金等。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621.18	241,098.89	223,71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7.79	680.54	33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18.97	241,779.43	224,05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56.46	230,802.68	220,232.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15	1,536.43	1,51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4.50	3,103.65	2,30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2.14	3,256.82	4,9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070.26	238,699.58	229,000.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29	3,079.85	-4,942.9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南方医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2.94 万元、3,079.85 万元及-6,951.29 万元。2013 年度南方医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因为经营进口药品的业务性质造成的。公司在下游代理商支付现款的一定时间差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2013 年偿还前一年货款金额较大，故 2013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 2015 年下半年南方医贸与较大的上游供应商签订产品总代理，采购模式为现金与银行承兑汇票各半的方式进行预付，导致资金占用较大。2015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南方医贸于 2015 年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静脉注射用人血免疫球蛋白”的全国经销总代理协议，于 2015 年末南方医贸应厂家要求提早采购了 2016 年一季度经营所需库存所致。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65	8.14	7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5	8.14	7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5	-8.14	-74.70

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 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4.70 万元、-8.14 万元和-500.65 万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3.65	54,971.19	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3.76	5,120.4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7.41	60,091.68	3,8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25.75	47,800.17	5,87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4.40	351.05	1,33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8.58	11,073.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8.74	59,224.98	7,2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8	866.70	-3,385.82

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5.82 万元、866.70 万元及 4,788.68 万元，2014 及 2015 年度净额上升主要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上升所致。为避免汇兑波动南方医贸采取组合购汇，具体操作为南方医贸以人民币存放银行作为保证金，向银行借出外币以支付货款，同时与银行约定一年后购买外币以偿付外币贷款的汇率；保证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于银行。在会计处理上短期借款有所上升，从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有所上升。

四、对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后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进行分析

（一）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比较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 2015 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58,140.14	12.05%	157,070.70	11.88%	101,069.45	64.35%
应收票据	75,945.02	3.54%	82,012.58	6.20%	-6,067.56	-7.40%
应收账款	762,005.65	35.56%	615,383.09	46.56%	146,622.56	23.83%
预付账款	62,711.73	2.93%	7,204.13	0.55%	55,507.60	770.50%
其他应收款	55,199.87	2.58%	3,817.59	0.29%	51,382.28	1345.94%
应收利息	25.95	0.00%	0.00	0.00%	25.95	-
应收股利	96.46	0.00%	0.00	0.00%	96.46	-
存货	385,111.82	17.97%	253,316.08	19.16%	131,795.74	52.03%
其他流动资产	4,457.08	0.21%	1,945.69	0.15%	2,511.38	12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5.69	0.01%	245.69	0.0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03,939.41	74.86%	1,120,995.54	84.81%	482,943.87	4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8	0.01%	0.00	0.00%	267.58	-
长期股权投资	308,165.08	14.38%	18,083.17	1.37%	290,081.91	1604.15%
投资性房地产	16,308.10	0.76%	14,510.23	1.10%	1,797.86	12.39%
固定资产	67,851.65	3.17%	107,941.24	8.17%	-40,089.59	-37.14%
在建工程	5,850.36	0.27%	17,609.68	1.33%	-11,759.32	-66.78%
无形资产	29,201.02	1.36%	13,772.02	1.04%	15,429.00	112.03%
开发支出	561.93	0.03%	561.93	0.04%	0.00	0.00%
商誉	73,344.99	3.42%	7,937.88	0.60%	65,407.11	823.99%
长期待摊费用	14,158.81	0.66%	4,046.46	0.31%	10,112.35	24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20	0.54%	8,821.01	0.67%	2,697.20	3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39.60	0.53%	7,555.82	0.57%	3,883.78	5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67.31	25.14%	200,839.44	15.19%	337,827.87	168.21%
资产总计	2,142,606.72	100.00%	1,321,834.97	100.00%	820,771.74	62.09%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的资产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 1,321,834.97 万元增加至 2,142,606.72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了 820,771.74 万元，增长幅度为 62.09%。重组后，国药一致资产结构略有改变，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84.81%减少至 74.8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从重组前的 15.19%增加至

25.14%。公司资产结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1,120,995.54 万元增加至 1,603,939.41 万元，增加额为 482,943.87 万元，增幅为 43.08%。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46,622.56 万元，存货增加 131,795.74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由本次重组前的 200,839.44 万元增加至 538,667.31 万元，增加额为 337,827.87 万元，增幅为 168.21%。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90,081.91 万元，商誉增加 65,407.11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本次重组出售致君制药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后持有的标的公司少数股权为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国药一致出售股权取得现代制药 14.00% 的股权也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因此非流动资产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提升，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度增加，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重组前后的负债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短期借款	163,423.20	13.36%	121,295.93	15.85%	42,127.27	34.73%
应付票据	241,908.89	19.77%	130,159.44	17.01%	111,749.45	85.86%
应付账款	586,139.35	47.90%	403,691.02	52.76%	182,448.33	45.20%
预收款项	21,988.22	1.80%	5,694.32	0.74%	16,293.91	286.14%
应付职工薪酬	18,200.52	1.49%	16,431.59	2.15%	1,768.92	10.77%
应交税费	13,160.91	1.08%	7,286.35	0.95%	5,874.56	80.62%
应付利息	729.80	0.06%	654.41	0.09%	75.40	11.52%
应付股利	3,651.73	0.30%	0.00	0.00%	3,651.73	-
其他应付款	139,827.39	11.43%	46,845.02	6.12%	92,982.37	19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49	0.03%	544.49	0.07%	-120.00	-22.0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454.49	97.21%	732,602.55	95.74%	456,851.94	62.36%
长期借款	7,249.52	0.59%	7,249.52	0.95%	0.00	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长期应付款	1,378.57	0.11%	839.46	0.11%	539.11	64.22%
专项应付款	80.00	0.01%	128.70	0.02%	-48.70	-37.84%
递延收益	13,364.40	1.09%	17,309.90	2.26%	-3,945.50	-22.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1.01	0.02%	249.91	0.03%	31.10	1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08.46	0.56%	2,264.71	0.30%	4,543.75	200.63%
预计负债	393.62	0.03%	0.00	0.00%	393.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42.73	0.37%	4,542.73	0.5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98.30	2.79%	32,584.93	4.26%	1,513.37	4.64%
负债合计	1,223,552.79	100.00%	765,187.48	100.00%	458,365.32	59.90%

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总额由本次重组前的765,187.48万元增加至1,223,552.79万元，负债总额增加458,365.32万元，增长幅度为59.90%。重组前后，公司的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流动负债比率从重组前的95.74%上升至重组后的97.21%。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的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732,602.55万元增加至1,189,454.49万元，增加额为456,851.94万元，增幅为62.36%。其中应付账款增加182,448.33万元，应付票据增加111,749.45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置入的标的资产主营医药商业，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 (2)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本次重组前的32,584.93万元增加至34,098.30万元，增加额为1,513.37万元，增幅为4.64%。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4,543.75万元，递延收益减少3,945.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有了一定的提升，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重组前后的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流动比率（倍）	1.35	1.53	-0.18	-11.87%
速动比率（倍）	1.02	1.18	-0.16	-13.48%
资产负债率	57.11%	57.89%	-0.78%	-1.35%

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5和1.0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重组前的57.89%降低至重组后的57.11%。

4、重组前后的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重组完成后	重组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加额	增长幅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注1}	4.80	3.95	0.85	21.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注2}	8.53	9.87	-1.34	-1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注3}	1.71	2.00	-0.29	-14.64%

注1：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2：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成本/重组完成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注3：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重组完成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0和8.53，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上升，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此外，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从重组前的2.00略下降至重组后的1.71。

（二）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分析

假设上市公司于2015年1月1日已完成本次重组，按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阅并出具《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24号），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状况和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1、本次重组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656,790.83	2,599,313.93	1,057,476.91	40.68%
营业成本	3,285,375.87	2,397,204.26	888,171.61	37.05%
营业利润	114,462.14	90,659.32	23,802.82	26.26%
净利润	96,673.86	78,734.79	17,939.07	22.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20.14	76,131.23	12,488.91	16.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633.16	71,521.27	13,111.89	18.33%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都有一定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由重组前 2,599,313.93 万元增加至 3,656,790.83 万元，增加了 1,057,476.91 万元，增幅为 40.68%。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76,131.23 万元增加至 88,620.14 万元，增加了 12,488.91 万元，增幅为 16.4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重组前的 71,521.27 万元增加到 84,633.16 万元，增长了 13,111.89 万元，增幅为 18.33%。

2、重组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变化百分比
销售毛利率	10.16%	7.78%	2.38%
销售净利率	2.62%	3.03%	-0.40%
期间费用率	7.37%	4.17%	3.20%

截至 2015 年末，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由重组前的 7.78% 上升至重组后的 10.16%，公司销售净利率由重组前的 3.03% 下降至重组后的 2.62%，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由重组前的 4.17% 上升至 7.37%。

2、本次重组存在摊销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项目	2015 年度			
	重组完成后	重组完成前	重组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9	2.10	-0.0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2.00	1.97	0.03	1.52%

注：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系根据经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423,012,686 股）计算得出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09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本次重组后取得的对现代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报告在确认应享有现代制药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现代制药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天职业字[2016]11739 号），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782.39 万元，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现代制药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685.98 万元，现代制药净利润的调整对于公司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为 2,971.40 万元，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2,301.27 万股计算，影响每股收益 0.07 元；（2）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大药房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以及新开门店给国大药房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压力，随着国大药房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开门店逐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国大药房业绩将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本次重组中，国药一致拟将致君制药 51% 股权、致君医贸 51% 股权、坪山制药 51% 股权和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置出以认购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重组后，现代制药将成为国药集团旗下化药板块平台。本次国药一致下属相关医药工业资产置出给现代制药有助于置出资产依托国药集团化药板块整体的研发优势、营销优势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国药一致将出售的资产换取现代制药股份，将在未来分享现代制药化药大

平台的成长收益，盈利前景看好。

同时，本次重组中，国药一致拟注入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南方医贸 100% 股权。其中，国大药房主营医药零售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效应，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拓展上市公司的终端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实力；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以及南方医贸主要在我国两广地区开展分销为主的医药商业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有效加强上市公司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商业业务优势。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拟注入资产将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产生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如果盈利报告中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水平能够实现，2016、2017 年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1）规模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将显著扩大，资产质量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能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板块，医药零售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产业链整合与运营效率

从医药行业总体产业链来看，上游为医药制造企业，中游为医药分销企业，下游为医药零售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零售资产国大药房将注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效应，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运营成本，拓展上市公司的终端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各业务构成分析

本次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最近三年的相关财务数据详见本节“三、拟注入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讨论与分析”。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 年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医药分销	2,749,341.30	75.88%
医药零售	776,075.83	21.42%
医药制造	25,431.04	0.70%
物流及仓储服务	71,447.96	1.97%
租赁及其他收入	1,213.81	0.03%
合计	3,623,509.9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医药分销收入占比为 75.88%，医药零售收入占比为 21.42%，医药制造收入占比为 0.70%，物流及仓储服务收入占比为 1.97%。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形成以医药分销为主的经营格局。

2015 年度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分行业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占比
医药分销	147,613.97	5.37%	42.85%
医药零售	189,278.95	24.39%	54.95%
医药制造	2,024.00	7.96%	0.59%
物流及仓储服务	4,783.27	6.69%	1.39%
租赁及其他收入	761.27	62.72%	0.22%
合计	344,461.45	9.51%	100.00%

2015 年度医药商业毛利占比为 42.85%，医药零售毛利占比为 54.95%，医药制造毛利占比为 0.59%；医药商业毛利率为 5.36%，医药零售毛利率为 24.53%，医药制造毛利

率为 7.96%。医药商业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标的公司中国大药房主营医药零售，毛利率与医药分销业态相比较为高，重组完成后。医药制造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备考报表仅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及致君医贸的控股权，但在假设情形中，国药一致仍持有致君苏州 100% 股权。致君苏州为原料药制药企业，毛利率较低。国药一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7% 股权的议案》，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1-挂牌类，编号 0001141），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来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持有致君苏州的控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致君苏州控股权已转让交割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医药零售与医药分销业务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新增全国范围内的医药零售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上市公司原有的医药分销业务与新增的医药零售业务作为医药商业领域的上下游业务，将能够在药品采购、物流配送、新业态拓展等方面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将有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竞争优势。

②医药分销业务实力进一步强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三家标的资产作为与上市公司同在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企业，在交易完成后将帮助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在两广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在医院资源、客户资源、药品采购、物流配送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产生全方位的协同效应。

③ 医药工业业务风险抵御

本次交易前，医药工业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但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头孢类药品受国家政策重点监管，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持续推出药品降价、限抗等政策给公司的头孢抗生素业务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同时公司呼吸系统止咳用药的主要产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又名联邦止咳露），受到国家对含麻制剂的严格管制，尤其

是 2015 年国家食药监局、公安部、卫计委决定将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包括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规定导致其销售收入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有利于抵御行业监管政策对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此外上市公司将持有国药集团医药工业资产平台现代制药的股权，有利于分享整合红利，为上市公司的未来业绩提供一定保障。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重组各方管理团队、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企业制度能否有效融合，业务资源能否有效整合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整合过程不顺利，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尚无重大的资产、业务、人员调整计划。未来在不影响拟注入资产利润补偿承诺的情况下，基于拟注入资产现有核心业务能力的不断强化，公司将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和资源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以提升公司产业整体价值。

2、上市公司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和医药工业。其中，医药分销业务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广西地区，两广地区市场份额整体排名第一，两广地区细分市场领先；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生产开发头孢系列产品和原料药的升级产品、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系列产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的医药工业相关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不再控股医药工业相关的资产，同时新开展全国性的医药零售业务，并将进一步巩固及增强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的竞争优势，长期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得以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资源，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交易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两广地区，不断整合分销和物流业务，

深度渗透终端市场，完善阶梯式配送网络，打造智慧型供应链，致力于成为中国南区影响力最强、份额最高、品种最全、服务最优、配送最快的医药健康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抓住医药零售行业发展与整合机遇，通过新开门店、并购门店等多种方式在现有的门店网络基础上持续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改善经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巩固强化国大药房在医药零售行业的龙头地位。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流动比率	1.53	1.35
速动比率	1.18	1.02
资产负债率	57.89%	5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5	4.80
存货周转率	9.87	8.53
毛利率	7.78%	10.16%
净利润率	3.03%	2.64%
基本每股收益 ^注	2.10	2.09

注：重组完成后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423,012,686 股计算得出；重组完成前每股收益系根据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362,631,943 股计算得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下降至 1.35、1.02，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57.11%，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为 4.80，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8.53；本次重组完成后，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由 2.10 摊薄至 2.0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毛利率由 7.78% 上升至 10.16%。

2015 年度备考口径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柳州医药	68.39%	1.35	1.12
南京医药	78.67%	1.16	0.95

项目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瑞康医药	61.58%	1.37	1.18
英特集团	75.26%	1.20	0.85
嘉事堂	62.59%	1.32	1.07
中值	69.30%	1.28	1.03
均值	68.39%	1.32	1.07
上市公司	57.11%	1.35	1.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比较，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高水平。

2015 年度公司备考口径的主要营运能力指标与主要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柳州医药	3.14	9.40
南京医药	4.48	12.28
瑞康医药	2.54	10.00
英特集团	6.07	9.90
嘉事堂	3.00	8.87
中值	3.85	10.09
均值	3.14	9.90
上市公司	4.80	8.53

通过比较，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中值与均值，属于较同行业上市中的较低水平。

2、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初步计划，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增加和减少未来资本性支出。如在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整合的顺利实施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中不含员工安置方案，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员工均无变化，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本次重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资产重组支付的中介费用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出售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致君制药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57,455,706.32	815,792,845.82	821,824,180.39
非流动资产	362,103,259.33	390,722,220.61	419,387,809.77
资产总计	1,219,558,965.65	1,206,515,066.43	1,241,211,990.16
流动负债	584,878,125.35	566,278,098.79	625,834,216.23
非流动负债	62,954,554.78	66,203,757.46	74,301,534.56
负债合计	647,832,680.13	632,481,856.25	700,135,75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726,285.52	574,033,210.18	541,076,239.37
所有者权益	571,726,285.52	574,033,210.18	541,076,239.37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390,510,624.23	1,374,938,041.12	1,315,222,151.94
营业成本	-811,642,088.55	-782,238,166.04	-742,309,586.42
营业利润	290,687,139.93	292,448,005.98	280,772,715.92
利润总额	303,556,497.05	306,716,657.51	285,665,817.73
净利润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245,521,4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706,547.77	264,516,930.24	245,521,469.50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83,555.22	263,469,314.24	227,438,38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4,883.36	-16,720,208.72	-40,550,45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55,199.00	-255,983,593.97	-165,008,75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6,527.14	-9,234,488.45	21,879,181.3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86,336.42	75,072,863.56	84,307,352.01

(二) 坪山制药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13,781,755.58	62,905,847.25	53,047,380.74
非流动资产	10,624,259.84	11,953,328.11	13,064,145.15
资产总计	124,406,015.42	74,859,175.36	66,111,525.89
流动负债	77,633,281.45	38,742,824.85	31,116,605.82
非流动负债	107,000.00	165,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77,740,281.45	38,907,824.85	32,316,60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665,733.97	35,951,350.51	33,794,920.07
所有者权益	46,665,733.97	35,951,350.51	33,794,920.07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981,039.03	101,736,923.21	101,485,130.25
营业成本	-63,282,623.67	-46,925,585.08	-43,880,514.44
营业利润	9,993,753.43	1,272,940.01	970,184.93
利润总额	10,141,397.34	2,528,534.67	1,418,006.65
净利润	9,217,841.27	2,156,430.44	1,418,006.65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7,841.27	2,156,430.44	1,418,006.65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2,101.65	1,900,215.25	4,514,64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1,017.79	-253,653.56	-2,506,805.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1,083.86	1,646,561.69	2,007,842.5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8,893.26	9,639,977.12	7,993,415.43

（三）致君医贸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5,859,235.52	45,734,241.59	23,318,144.56
非流动资产	1,251,932.59	753,418.68	1,563,560.76
资产总计	47,111,168.11	46,487,660.27	24,881,705.32
流动负债	34,974,274.57	34,755,926.87	21,357,886.6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4,974,274.57	34,755,926.87	21,357,88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36,893.54	11,731,733.40	3,523,818.71
所有者权益	12,136,893.54	11,731,733.40	3,523,818.71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2,079,322.78	74,977,356.03	64,430,220.58
营业成本	-71,070,271.61	-60,735,807.23	-51,312,087.91
营业利润	1,780,378.53	843,964.97	518,718.42
利润总额	1,787,031.04	895,779.30	535,315.75
净利润	774,341.78	410,201.82	346,98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341.78	410,201.82	346,985.70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817.58	-3,313,686.59	-987,86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777.88	-4,956,547.01	-5,0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75.96	7,834,537.58	-218,57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0,884.34	-435,696.02	-1,211,473.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800.80	4,013,916.46	4,449,612.48

二、拟注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 国大药房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88,907,159.49	2,049,370,166.61	1,786,459,579.23
非流动资产	1,366,836,239.25	1,098,917,519.70	940,398,187.89
资产总计	4,455,743,398.74	3,148,287,686.31	2,726,857,767.12
流动负债	2,855,107,897.69	2,152,011,895.91	1,766,560,817.20
非流动负债	72,804,188.98	19,394,825.44	2,166,712.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927,912,086.67	2,171,406,721.35	1,768,727,529.2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230,031,627.17	761,128,761.43	736,983,921.16
所有者权益	1,527,831,312.07	976,880,964.96	958,130,237.92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991,735,833.29	5,539,309,593.17	4,639,144,256.77
营业成本	-5,890,847,778.69	-3,892,939,978.96	-3,221,263,118.74
营业利润	191,872,726.82	190,025,492.59	176,331,787.67
利润总额	196,936,874.39	193,949,677.48	180,923,642.56
净利润	138,637,534.56	141,892,760.35	132,617,2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4,135,895.67	83,089,353.38	80,352,796.19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25,879,050.43	332,254,332.75	263,434,01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13,062,654.55	-333,174,830.39	-208,141,93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0,622,429.25	18,892,344.86	-15,523,42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173,438,825.13	17,971,847.22	39,768,651.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440,563,097.91	267,124,272.78	249,152,425.56

(二) 佛山南海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12,228,181.99	781,696,291.62	713,589,930.29
非流动资产	16,717,815.06	9,852,492.81	11,614,857.04
资产总计	828,945,997.05	791,548,784.43	725,204,787.33
流动负债	533,616,815.12	548,080,237.13	524,031,135.10
非流动负债	5,391,098.89	0.00	0.00
负债合计	539,007,914.01	548,080,237.13	524,031,135.10
所有者权益	289,938,083.04	243,468,547.30	201,173,652.23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13,182,853.23	1,591,847,224.29	1,581,066,582.81
营业成本	-1,607,971,199.01	-1,489,494,162.27	-1,478,943,458.15
营业利润	61,756,601.50	57,054,516.40	56,214,571.28
利润总额	62,407,404.97	57,133,389.27	56,540,757.27
净利润	46,469,535.74	42,294,895.07	41,885,451.57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53,062.91	24,923,720.84	35,046,72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9,720.80	19,781,332.35	-41,589,87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7,245.06	-32,857,312.33	-11,213,38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16,097.05	11,847,740.86	-17,756,527.4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35,112.15	44,619,015.10	32,771,274.24

(三) 广东新特药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11,304,211.76	607,732,534.81	429,932,504.53
非流动资产	3,495,615.60	3,823,459.65	3,230,846.29
资产总计	514,799,827.36	611,555,994.46	433,163,350.82
流动负债	386,013,745.10	501,060,236.04	339,673,857.6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386,013,745.10	501,060,236.04	339,673,857.61
所有者权益	128,786,082.26	110,495,758.42	93,489,493.21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88,461,769.15	1,019,064,279.08	893,752,485.50
营业成本	-930,083,488.76	-960,723,895.33	-844,984,165.95
营业利润	24,312,684.43	22,763,052.27	18,288,349.77
利润总额	24,312,684.43	22,763,186.77	18,288,349.77
净利润	18,290,323.84	17,006,265.21	13,623,495.76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17,838.39	43,704,283.55	-22,523,13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813.74	-65,253,244.08	-29,830,56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00,377.42	-4,824,107.40	36,769,55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9,725.29	-26,373,067.93	-15,584,148.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85,758.49	38,855,483.78	65,228,551.71

(四) 南方医贸

1、简易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09,879,170.78	924,987,840.56	683,702,623.88
非流动资产	12,110,105.91	7,797,329.84	6,754,912.66
资产总计	1,221,989,276.69	932,785,170.40	690,457,536.54
流动负债	1,001,773,459.05	727,061,659.19	518,644,862.9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1,773,459.05	727,061,659.19	518,644,862.91
所有者权益	220,215,817.64	205,723,511.21	171,812,673.63

2、简易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1,614,638.45	2,122,322,251.51	1,936,294,682.93
营业成本	-1,826,943,746.85	-2,013,020,739.66	-1,838,493,021.82
营业利润	57,347,635.61	49,599,054.82	44,099,894.59
利润总额	59,592,927.61	49,303,235.05	44,099,874.59
净利润	44,492,306.43	36,850,681.66	32,288,296.01

3、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12,910.96	30,798,488.74	-46,979,35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6,464.66	-81,441.02	-747,02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6,774.76	8,667,021.67	-36,308,15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30,356.91	39,066,905.12	-82,691,429.8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8,086.14	73,628,443.05	34,561,537.93

三、上市公司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国药一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普华永道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本次重组模拟实施后国药一致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简易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039,394,058.74
非流动资产	5,386,673,118.77
资产总计	21,426,067,177.51
流动负债	11,894,544,939.17
非流动负债	340,983,005.79
负债合计	12,235,527,94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779,658,284.93
所有者权益	9,190,539,232.55

（二）简易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6,567,908,334.86
营业成本	32,853,758,694.00
营业利润	1,144,621,377.81
利润总额	1,194,272,579.52
净利润	966,738,63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201,350.35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在分销业务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医药分销子公司和国药一致有明确的地域划分，前者于两广以外地区开展业务，国药一致于两广地区开展业务，本次重组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与医药分销业态同业竞争的情况。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二级子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疫苗、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含冷链药品）；销售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普通货运（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38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毒性药品（限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批发、零售：医疗器械（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妆品，玻璃仪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百货，消字号产品；收购本企业所需的中药材（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服务：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得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	2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9年11月6日)。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涉及需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的范围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5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6年1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日用化妆品、玻璃仪器的批发零售。	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的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需许可的项目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在该证有效期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药品经营管理,会务会展、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	6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仅限商洛市辖区)、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至2019年6月23日)；化学制剂(国家管理品种除外)、玻璃仪器、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截止2016年5月26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药四川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培训。(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4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一类精神药品(限西安、杨凌地区)、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0日)；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各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7日)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1日)；办公用品、药品市场维护推广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仓储服务；保健食品批发(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11月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保健食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用品、消毒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玻璃仪器、办公用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企业的投资及管理;举办会议展览、商品展销服务;房屋租赁及配套服务;计算机安装、维修;设备租赁及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维修;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向社会公众集资,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	3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疫苗、体外诊断试剂（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9年2月9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有效期至2018年5月30日）；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会展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中转、货运代理）（有效期至2018年3月30日）；设备租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医药产品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酒店、医药企业投资及管理；中药材种植、开发；举办会议展览及商品展销；医药规划设计及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化学试剂、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零售保健用品、医疗器械配件；医疗电器修理、安装；家用电器修理；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消杀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批发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器械修理。（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除外）；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含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有效期至2019年6月17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7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10月8日）；普通货物的仓储、装卸、搬运、包装；停车场服务；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麻黄素原料药（小包装）（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7月25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9日）；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09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电子公告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29日）；销售医疗器械（I类）、日用百货、化妆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进出口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会议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一类医疗器械、洗涤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国药控股宁夏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诊断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	1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下属社会零售药店数量
有限公司	品、麻黄素和药用罂粟壳、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三类：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卫生材料及辅料、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二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及灭菌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手术器械、中医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一次性使用眼科手术刀，批发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在许可规定的期限内经营）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制剂）、精神药品（二类）、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批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2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仓储、保管、配载、理货、货运、代理、搬运装卸（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0日）体外诊断试剂、2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2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2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212妇产科手术器械、2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2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315注射穿刺器械、3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3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215注射穿刺器械、3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220普通诊察器械、2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2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2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2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3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批发）、3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210/3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263口腔科材料、3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2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223/3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3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3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328医用磁共振设备、330医用X射线设备、3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370软件、377介入器材、265/3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3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轻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仪器、土畜产品、食用菌、建筑材料、化妆品购销、医药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消杀制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合计		147

由上表可见，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分布较为分散，为国药控股下属从事医药分销的子公司兼营的非核心业务，且由于社会零售药店独特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销售辐射半径较小。针对上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控股下属社会零售药店可能与国大药房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国药控股于2016年3月9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6、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或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药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

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 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
- (2)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述承诺，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5 年内解决目前国药控股下属除国大药房外的社会零售资产与国大药房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联交易

(一) 交易完成前国大药房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国大药房的母公司情况

国大药房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前，国药控股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国大药房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国大药房的子公司情况

国大药房的子公司情况，见本报告书“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一、国大药房”的相关内容。

(3) 国大药房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国大药房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大药房关系
上海国仁药房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大药房关系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上海）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大药房关系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大药房关系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药材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新乡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新疆百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扬州卫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大药房关系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欣生源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国大药房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大药房的母公司及母公司的中间控股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北京健禹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天津市启东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上海北翼国大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上海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长春长生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国大药房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国大药房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国大药房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分销的下游产业，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国大药房与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国大药房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采购药品、中药饮片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国大药房从关联方购买药品等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国大药房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139,490.49	109,011.59	96,760.68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4,952.92	3,710.13	3,917.63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1.90	147.13	2,197.98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80.70	3.01	-
国药集团之联营企业	-	124.90	44.40
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	-	3,336.47
小计	144,536.01	112,996.76	106,257.16

(2) 销售货物

最近三年，国大药房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销售药品、中药饮片等，主要是由于国大药房对销售量较大、区域适销性较广的商品采取集中采购，该等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国大药房对国药控股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经营一定调拨业务以实现资源配置优化。

国大药房销售给关联方药品等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大药房主要经营医药零售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1,274.79	233.61	433.69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9,225.66	7,522.08	0.00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4,623.84	0.00	0.00
国大药房之联营公司	-	-	5,514.04
小计	15,124.29	7,755.70	5,947.73

（3）资金拆借

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国大药房）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国大药房）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在报告期末 1、若现金池余额大于内部借款余额，国大药房以现金池扣除内部借款的净额乘以现金池划款利率确认现金池利息收入；2、若内部借款余额大于现金池余额，国大药房以内部借款扣除现金池的净额乘以内部借款利率确认内部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国大药房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资金池-国药控股	523,752.00	403,472.94	309,180.00
拆出资金池-国药控股	539,112.45	397,991.91	307,122.65
内部借款-国药控股	7,600.00	-	11,000.00
利息支出	14.29	33.75	253.69
利息收入	-	-	79.23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与国药控股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国药控股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4) 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国大药房于医药零售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配送费、租赁费、信息服务费及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4,457.44	4,325.13	1,133.64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15.00	-	-
小计	4,472.44	4,325.13	1,133.64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425.86	70.40	465.67
国大药房之联营公司	-	-	1,505.49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2,580.34	2,247.25	-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402.47	-	-
小计	3,408.67	2,317.65	1,971.16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21,782.00	6,127.00	11,617.44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47	-	-
国大药房之联营公司	5.37	-	8.14
小计	21,788.84	6,127.00	11,625.58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14,933.39	13,902.06	12,819.65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598.49	506.69	599.21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2.65	75.90	405.04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15.85	1.05	-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38.63	3.82	21.70
少数股东之子公司	-	-	650.10
小计	15,599.01	14,489.52	14,495.70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24,680.88	17,106.36	20,269.42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8.38	24.03	-
国大药房之联营企业	-	-	18.59
小计	24,699.26	17,130.39	20,288.01

（5）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14,354.64	7,960.39	2,945.72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	6.76	11.55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	-	27.73
小计	14,354.64	7,967.15	2,985.00

（6）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	-	52.03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	545.02	315.41	237.52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10.00	10.00	-
小计	555.02	325.41	289.55

（二）交易完成前佛山南海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佛山南海的母公司情况

佛山南海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前，国药控股持有佛山南海 100% 股权。佛山南海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佛山南海的子公司情况

佛山南海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二、佛山南海”的相关内容。

（3）佛山南海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佛山南海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佛山南海关系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佛山南海关系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安徽精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冯了性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山东鲁亚制药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武汉中联集团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佛山南海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石湾大药房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佛山南海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

面。佛山南海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佛山南海主要以佛山市为中心开展医药商业业务，经营模式以医院分销为主、同业调拨为辅，旗下子公司高端药品品种齐全且医疗耗材门类较多。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佛山南海与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佛山南海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复星医药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除外）采购商品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佛山南海的关联采购主要对象为国药一致以及下属的国控广州，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交易将转变为国药一致内部交易，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

佛山南海从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佛山南海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30,052.25	23,092.32	19,187.38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4,718.08	6,453.40	6,424.84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93.84	156.30	0.00
小计	34,864.17	29,702.02	25,612.22

（2）销售货物

最近三年，佛山南海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复星医药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销售商品等，主要是由于佛山南海为医药商业企业，佛山南海拥有部分药品的独家代理权，为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佛山南海将部分代理商品销售给部分关联企业，与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

佛山南海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佛山南海主要经营医药商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62.95	4,382.30	4,228.99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6,330.20	917.14	255.39
小计	7,393.14	5,299.45	4,484.38

（3）资金拆借

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佛山南海）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佛山南海）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在报告期末 1、若现金池余额大于内部借款余额，佛山南海以现金池扣除内部借款的净额乘以现金池划款利率确认现金池利息收入；2、若内部借款余额大于现金池余额，佛山南海以内部借款扣除现金池的净额乘以内部借款利率确认内部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佛山南海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资金池-国药控股	14,890.00	15,000.00	10,500.00
拆出资金池-国药控股	17,890.00	13,000.00	14,500.00
内部借款-国药控股	1,98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337.98	278.99	275.87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佛山南海与国药控股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4）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佛山南海于医药商业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仓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709.86	771.70	22.03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35	0.00	0.00
小计	711.21	771.70	22.0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1,744.75	1,913.31	49.41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480.26	230.68	1,625.60
小计	2,225.00	2,143.99	1,675.0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资金池	5,000.00	2,000.00	4,000.00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0.00	18.00	0.00
小计	5,000.00	2,018.00	4,000.00

(3)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0.42	0.07	0.00
小计	0.42	0.07	0.00

(4)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0.34	34.36	0.00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661.17	710.52	299.06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南海除外）	2,709.50	3,094.04	2,787.23
小计	3,381.00	3,838.92	3,086.29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佛山南海除外)	5,000.00	6,000.00	6,013.90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药控股除外)	0.00	0.74	0.00
小计	5,000.00	6,000.74	6,013.90

(6) 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0.11	0.00	0.00
小计	770.11	0.00	0.00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	9.63	0.00	0.00
小计	9.63	0.00	0.00

(三) 交易完成前广东新特药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广东新特药的母公司情况

广东新特药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前，国药控股持有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广东新特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广东新特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广东新特药关系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广东新特药关系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广东新特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广东新特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广东新特药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广东新特药主要以广东省为中心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广东新特药与国药集团及

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采购商品等，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广东新特药从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广东新特药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10,822.75	5,192.63	4,343.89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5,571.19	1,073.34	0.00
小计	16,393.94	6,265.97	4,343.89

（2）销售货物

最近三年，广东新特药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销售商品等，广东新特药为医药商业企业，广东新特药拥有部分药品的独家代理权，为扩大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广东新特药将部分代理商品销售给部分关联企业，与国药集团、国药控股以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

广东新特药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广东新特药主要经营医药零售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广东新特药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88.27	93.64	0.00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5,038.24	3,219.95	2,697.68
小计	5,126.51	3,313.59	2,697.68

(3) 资金拆借

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除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和国药股份）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包括广东新特药）开展资金池业务，即对于下属子公司留存的多余现金统一划拨国药控股资金池管理，并按照一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同时，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国药控股也根据子公司（包括广东新特药）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在报告期末 1、若现金池余额大于内部借款余额，广东新特药以现金池扣除内部借款的净额乘以现金池划款利率确认现金池利息收入；2、若内部借款余额大于现金池余额，广东新特药以内部借款扣除现金池的净额乘以内部借款利率确认内部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广东新特药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资金池-国药控股	67,050.00	42,650.00	35,435.00
拆出资金池-国药控股	60,200.00	47,400.00	36,935.00
内部借款-国药控股	2,777.00	1,940.00	3,000.00
利息支出	522.67	390.75	385.14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签署广东新特药与国药控股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4) 其他

于 2015 年度，经双方协商，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按原售价退回 2014 年采购的货物 8,960,749.60 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96.07	0.00	0.00
小计	896.07	0.00	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70.80	1,583.48	86.01
小计	70.80	1,583.48	86.0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0.00	6,850.00	2,156.76
小计	0.00	6,850.00	2,156.76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2,040.93	1,190.76	1,123.22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0.00	183.92	0.00
小计	2,040.93	1,374.68	1,123.22

(4)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广东新特药除外）	801.49	1,034.99	168.78
小计	801.49	1,034.99	168.78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借款	1,477.00	10,940.00	9,000.00
小计	1,477.00	10,940.00	9,000.00

（四）交易完成前南方医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南方医贸的母公司情况

南方医贸的母公司为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前，国药外贸持有南方医贸 51% 股权。南方医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国药外贸基本情况”。

（2）南方医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南方医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南方医贸关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南方医贸关系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与南方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南方医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国药集团下属的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南方医贸控股股东国药外贸主营医药及相关产品的实业投资和国际贸易，提供信息咨询、保税业务等多项增值服务。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南方医贸与国药集团及国药外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南方医贸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外贸、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南方医贸从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国药集团及国药外贸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南方医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外贸	105.09	105.80	0.00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	16,908.09	16,803.24	31,739.15
小计	17,013.18	16,909.04	31,739.15

（2）销售货物

最近三年，南方医贸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等，南方医贸为医药商业企业，南方医贸拥有部分药品的独家代理权，为扩大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南方医贸将部分代理商品销售给部分关联企业，与国药集团、国药外贸以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

南方医贸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南方医贸主要经营医药零售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南方医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	15,721.26	12,746.30	9,855.72
国药外贸	6.48	6.08	9.78
小计	15,727.74	12,752.38	9,865.50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外贸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根据包括南方医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部借款-国药外贸	12,860.00	1,500.00	0.00
内部借款-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	0.00	0.00
内部借款-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0.00	2,000.00	0.00
利息支出	19.44	60.67	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外贸	0.29	0.00	0.36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	3,549.95	2,254.38	1,330.11
小计	3,550.24	2,254.38	1,330.47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外贸	17.50	20.63	0.00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	2,668.07	1,243.84	3,483.86
小计	2,685.57	1,264.48	3,483.86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外贸	12,860.00	0.00	0.00
小计	12,860.00	0.00	0.00

(4)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	0.00	0.00
小计	1,500.00	0.00	0.00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外贸	0.00	102.96	102.96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外贸除外）	0.00	0.00	18.63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小计	0.00	102.96	121.58

(6)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控股	0.00	0.00	0.08
小计	0.00	0.00	0.08

(五) 交易完成前致君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致君制药的母公司情况

致君制药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制药 100% 股权。致君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致君制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致君制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制药关系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之控股股东
致君医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制药关系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省医药物资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黑龙江国药药材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制药关系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外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制药关系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国药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致君制药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等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致君苏州为原料药制药企业。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致君医贸为致君制药的营销中心，致君制药向致君医贸进行原料药的采购。医药制剂生产为原料药的下游，由于市场地位原因，致君制药与致君苏州、致君医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原料药等关联交易。

致君制药从关联方购买原料药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致君制药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苏州	15,402.29	16,510.20	11,058.03
致君医贸	85.34	3,294.45	3,274.68
其他 ^注	721.21	708.10	222.64
总计	16,208.84	20,512.75	14,555.3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致君苏州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2) 销售货物

致君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致君制药控股股东国药一致是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

致君制药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等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医药分销、医药物流的上游产业。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致君制药与国药集团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致君制药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除外）销售药品等，以实现生产药品在全国范围流通。

致君制药销售给关联方药品等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9,165.39	10,072.63	9,113.64
致君医贸	5,279.00	1,718.10	753.77
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除外）	957.23	1,007.74	1,117.52
其他 ^注	7.83	8.31	0.00
总计	15,409.45	12,806.78	10,984.93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一致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根据包括致君制药的资金需求情况提供内部借款。致君制药向关联方收取和支付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借款-国药一致	32,000.00	25,410.39	9,000.00
拆出-借款-国药一致	0.00	5,430.00	11,500.00
利息支出	441.95	374.51	68.16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0.14	53.45	102.43

(4) 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致君制药于医药制造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研发服务、运输仓储服务、展览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服务、设计服务、现金折扣与转让固定资产收入。致君制药向关联方支付的运输仓储费用、租赁费用、研发支出等费用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关联交易支出-致君苏州	694.34	694.34	390.04
其他关联交易支出-其他 注 1	271.77	863.32	664.94
其他关联交易支出-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	66.17	0.00	0.00
其他关联交易收入-其他 注 2	31.20	31.20	26.62

注 1：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苏州除外）与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注 2：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致君苏州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医贸	1965.35	1711.29	339.25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388.38	1925.45	1869.16
其他 ^注	77.62	108	106.3
总计	3,431.35	3,744.74	2,314.71

注 1：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医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苏州	2,067.91	1,653.69	1,026.57
致君医贸	1.42	931.43	673.25
其他 ^注	15.39	79.20	45.53
总计	2,084.72	2,664.32	1,745.3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致君苏州、致君医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19,808.62	20,081.77	16,313.86
其他 ^注	10.52	0.00	13.17
总计	19,819.14	20,081.77	16,327.03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发生的关联交易

（4）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362.86	189.61	330.58
其他 ^注	43.19	180.67	209.4
总计	1,406.05	370.28	539.98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制药除外）、复星医药之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注	0.00	545.87	414.09
总计	0.00	545.87	414.09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致君苏州发生的关联交易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458.50	158.50	216.40
其他 ^注	132.2	36	48.42
总计	1,590.70	194.50	264.82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致君苏州、致君医贸、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7）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4,000.00	9,000.00	0.00
总计	4,000.00	9,000.00	0.00

（8）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6.16	14.81	0.00
总计	6.16	14.81	0.00

（六）交易完成前坪山制药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坪山制药的母公司情况

坪山制药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持有坪山制药 100% 股权。坪山制药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坪山制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坪山制药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坪山制药关系
国药控股	国药一致之控股股东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坪山制药关系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坪山制药关系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坪山制药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坪山制药专注于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坪山制药主要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药。

坪山制药从关联方购买原料药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坪山制药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注	89.27	46.42	39.64
总计	89.27	46.42	39.64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坪山制药除外）、致君医贸发生的关联交易

（2）销售货物

坪山制药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致君制药控股股东国药一致是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坪山制药主要从事儿科、妇科和中老年领域的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医药分销、医药物流的上游产业。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坪山制药与国药集团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坪山制药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与国药控股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坪山制药除外）、国药控股销售货物等，以实现生产药品在全国范围流通。

坪山制药销售给关联方药品等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药一致除外)	1711.62	2349.01	3037.77
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 (坪山制药、致君医贸除外)	673.36	808.21	743.56
致君医贸	8.81	15.34	8.15
总计	2,393.79	3,172.56	3,789.48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一致为支持下属子公司

发展，对包括坪山制药的下属企业视各自资金需求及存量情况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坪山制药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借款-国药一致	1,600.00	3,200.00	2,400.00
利息收入	60.75	66.09	60.26

(4) 其他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坪山制药于医药制造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接受委托加工服务与接受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接受委托加工服务-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754.77	0.00	0.00
接受租赁服务-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30.00	30.00	0.00
接受租赁服务-国药一致	343.21	0.00	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448.5	823.52	827.88
其他 ^注	7.33	82.89	57.27
总计	455.83	906.41	885.1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坪山制药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90.01	57.59	231.75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计	90.01	57.59	231.75

(3)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注	1.60	150.18	0.00
总计	1.60	150.18	0.00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坪山制药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796.43	1,200.00	1,200.00
总计	796.43	1,200.00	1,200.00

(5)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0.80	2.18	2.05
总计	0.80	2.18	2.05

(6)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药一致除外)	1.58	0.00	0.00
总计	1.58	0.00	0.00

(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药一致除外)	849.07	0.00	0.00
总计	849.07	0.00	0.00

(8)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606.73	0.00	0.00
其他 ^注	60.52	0.00	40.00
总计	667.25	0.00	40.00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致君制药、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 交易完成前致君医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致君医贸的母公司情况

致君医贸的母公司为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持有致君医贸 100% 股权。致君医贸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致君医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致君医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医贸关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之控股股东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一致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医贸关系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陕西国谊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商丘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周口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新乡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遵义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医贸关系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诺允市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富盛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郴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开封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华颐药业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和田地区安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嘉运国际贸易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临汾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致君医贸关系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致君医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万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致君医贸是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致君医贸与致君制药、坪山制药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致君苏州为原料药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为医药制造业的下游，由于市场地位，致君医贸与致君苏州产生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最近三年，致君医贸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致君制药、致君苏州、坪山制药及其他关联方采购药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致君医贸从关联方购买药品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致君医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制药	5,279.00	1,718.10	753.77
致君苏州	422.25	6.67	0.00
其他 ^注	32.23	52.57	20.18
总计	5,733.48	1,777.34	773.9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坪山制药、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2) 销售货物

致君医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致君医贸控股股东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致君医贸是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致君医贸与国药集团及国药一致下属子公司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

易。

最近三年，致君医贸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等。致君医贸为致君制药及坪山制药的营销中心，最终需通过国药集团全国性的分销网络进行配送，因此致君医贸与国药集团、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

致君医贸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致君医贸主要经营医药商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致君医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制药	85.34	3,294.45	3,435.58
其他 ^注	152.76	141.40	340.58
总计	238.10	3,435.85	3,776.16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国药一致之联营公司、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医贸、致君制药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3）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一致为支持下属子公司发展，对包括致君医贸的下属企业视各自资金需求及存量情况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致君医贸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参考适用的银行同期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出-借款-国药一致	1,000.00	500.00	0.00
利息收入	18.20	5.44	0.00

（4）接受租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制药	1.20	1.20	0.00
总计	1.20	1.20	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制药	1.42	936.94	709.04
其他 ^注	1.85	39.31	61.21
总计	3.27	976.25	770.2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医贸、致君制药除外）、国药一致联营公司之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致君制药	1,965.35	1,711.29	329.68
其他 ^注	90.58	6.90	0.00
总计	2,055.93	1,718.19	329.68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致君苏州、坪山制药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注	41.99	519.48	23.16
总计	41.99	519.48	23.16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致君制药发生的关联交易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医贸除外）	0.00	0.00	15.36
总计	0.00	0.00	15.36

(5)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4.00	0.00	12.06
总计	14.00	0.00	12.06

（6）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注	0.96	9.00	0.75
总计	0.96	9.00	0.75

注：其他关联方交易类型包括与国药一致及其下属子公司（致君医贸除外）、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7）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药一致	0.00	0.86	0.00
总计	0.00	0.86	0.00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母公司情况

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母公司为国药控股，国药控股持有国药一致 55.46% 股权。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药集团。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子公司情况

国药一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控控股中山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子公司全称	类型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国药控股贵港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北海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	商业	5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深圳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服务业	1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控股	商业	51
国药控股广西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控股	制造业	51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	服务业	1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服务业	1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广西国药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	服务业	100
国药控股梧州有限公司	控股	商业	99.9
致君苏州	全资	制造业	100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延风有限公司	控股	商业	51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控股	商业	70
国药控股汕头有限公司	全资	其他	10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	商业	100

其他关联方情况

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万乐药业	联营企业
国控珠海	联营企业
致君制药	联营企业
坪山制药	联营企业
致君医贸	联营企业
上海北翼	联营企业
上海利意	联营企业
吉林永新	联营企业
上海国仁	联营企业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四川康达欣医药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上海国大凌云药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佛山市禅成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佛山市禅医行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四川合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邯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上海朝晖药业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北京健禹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天津市启东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科器深圳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外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佛山盈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集团财务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精方（安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同济堂（贵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现代制药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上海）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扬州卫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生物医药（天津）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上生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河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鲁亚（山东）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国药集团广东环球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广东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工业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四川江油中坝附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药材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呼伦贝尔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美罗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克拉玛依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洛阳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漳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金华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淮安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国药一致关系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滨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怀德居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湖州慕韩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健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新乡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控股驻马店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药业有限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新疆百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国药一致同受国药控股控制
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王扬先生	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
江门市仁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子公司关键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韶关市武江区沐阳药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深圳万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国药一致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中国最大的医药集团，经营范围涵盖医药分销、生物制品、化学制药、现代中药、诊断试剂与化学试剂、科学仪器与医疗器械等多个方面。国药一致控股股东国药控股为目前中国最大的药品、医疗保健产品分销商及领先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拥有并经营中国最大的药品分销及配送网络。国药一致是集医药研发、制药工业、药品分销、医药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上市公司，是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在中国南区的核心企业，承担着国家、省、市政府药品特储任务。重组完成后的国药一致转型为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由于各自的市场地位，国药一致与国药集团及国药控股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货物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采购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复星医药下属子公司（复星医药除外）、以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国药一致从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国药一致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和服务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311,519.06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5,213.14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452.08
其他	18,422.99
小计	353,607.27

(2) 销售货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药一致的销售货物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国药控股及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销售商品。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包括商业调拨，主要指将其代理的药品销售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并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国药控股作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医药分销企业，拥有全国布局的分销网络，为扩大公司对下游客户的覆盖面，公司将部分代理商品销售给部分关联企业。同时，从事医药零售的国大药房对销售量较大、区

域适销性较广的商品采取集中采购，该等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国大药房对国药控股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国大药房除外）经营一定调拨业务以实现资源配置优化

国药一致销售给关联方货物和服务的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国药一致主要经营医药商业业态，对药品等不具有定价权，药品价格主要由上游生产商决定。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15,961.89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8,572.91
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38.70
其他	25,239.21
小计	149,912.71

（3）资金拆借

如前所述，医药商业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的有效配置是医药商业取得盈利的重要手段，重组完成前，为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国药控股进行统一的资金调配，对其下属的国大药房、佛山南海以及广东新特药开展资金池业务以及内部借款，国药外贸作为南方医贸的控股股东也对南方医贸进行资金支持，形成了关联资金拆借。同时为提供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国药一致也对本次拟出售资产进行内部借款。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将纳入国药一致合并范围内，而拟出售资产将从国药一致合并范围内剥离，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在国药一致备考报表中均体现为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拆入-借款-国药控股	12,357.00
拆入-借款-坪山制药	1,600.00
拆入-借款-致君医贸	1,000.00
拆入-借款-集团财务公司	8,500.00
拆入-借款-国药外贸	5,000.00
拆入-汇票贴现-集团财务公司	6,192.96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拆入-现金池-国药控股	605,692.00
拆出-现金池-国药控股	617,202.45
拆出-借款-致君制药	32,000.00
利息支出	1,550.75
利息收入	445.2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大药房、佛山南海以及广东新特药与国药控股开展的资金池业务已经停止，拆入资金池的资金已经清理完毕，同时根据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拟注入资产应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给交易对方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交易对方偿还；拟置出资产应截至交割日应偿还给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资金池以及标的资产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将得到规范和清理。国药一致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对规定，对重组后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进行规范。

(4)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为国药一致子公司提供担保	49,134.82
致君制药为国药一致提供担保	36,578.71
国际医药为国药一致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
国药一致为致君制药提供担保	11,955.99
国药一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41,490.18
小计	340,659.70

本次交易前，国药一致与本次拟出售资产之一的致君制药存在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国药一致备考报表中均体现为关联担保，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致君制药为国药一致提供的担保已经解除。同时，现代制药与国药一致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7.3 条的规定，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1）

将截至交割日应偿还国药一致但尚未偿还的往来款项，足额向国药一致偿还；（2）将截至交割日坪山制药尚未偿还且由国药一致担保的对外借款，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和/或独立第三方。若坪山制药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完成前述事项，则现代制药应促使坪山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相应往来款项的资金占用成本和/或国药一致为前述担保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因此本次重组后国药一致与致君制药的关联担保将得到规范。

（5）其他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国药一致于医药零售业务经营中与关联方形成的租赁费、提供劳务收入与接受劳务支出与购买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出租收入-国药控股之联营公司	26.02
出租收入-致君制药	133.80
出租收入-坪山制药	343.21
出租收入-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7.56
承租费用-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3,429.12
承租费用-子公司少数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家庭成员	55.20
承租费用-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97.72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24.98
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2,303.04
提供劳务收入-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220.63
提供劳务收入-致君制药	695.00
提供劳务收入-万乐药业之子公司	18.37
提供劳务收入-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31.04
提供劳务收入-子公司少数股东所拥有的公司	176.54
接受劳务费用-万乐药业	66.17
接受劳务费用-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8,330.08
接受劳务费用-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2,433.6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27,021.68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3,429.96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05.09
其他	4,852.41
应收账款小计	35,409.14
应收票据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6,295.44
应收票据小计	6,295.44
其他应收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26,733.59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26.47
其他	4,919.42
其他应收款小计	31,679.48
应收股利	
上海北翼	96.40
应收股利小计	96.40
预付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583.80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357.45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346.59
坪山制药	0.07
预付账款小计	1,287.91
应付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49,282.97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1,851.03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898.03
其他	2036.96
应付账款小计	54,068.99
应付票据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22,452.91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937.57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570.07
其他	232.11
应付票据小计	24,192.66
其他应付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31,768.97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3,005.00
其他	20,064.30
其他应付款小计	64,838.27
预收账款	
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5.75
其他	2.17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0.12
预收账款小计	18.04
应付利息	
国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15.17
应付利息小计	15.17
委托借款	
国药集团	3,160.00
坪山制药	600.00
委托借款小计	3,76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国药控股	3,506.18
其他非流动负债小计	3,506.18
短期借款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8,500.00
短期借款小计	8,500.00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国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除外）	21.53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小计	21.53
应付融资租赁款	
应付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1,378.57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国药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国药一致除外）	424.49
应付融资租赁款小计	1,803.06

（九）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国药一致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国药一致针对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国药一致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分别出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

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继续按照此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国药控股和国药集团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国药一致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普通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应以特别决议通过，则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大会主持人在关联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程序进行

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五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日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由运营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做出一个会计年度总金额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其他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方交易协议由董事长批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以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

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合同、交易、安排进行审议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而不应该参加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在不将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由有表决权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不同,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过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此事项的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了公司利益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同时国药一致将继续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和价格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国药控股、国药集团违反前述承诺,并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控股、国药集团正在切实履行前述承诺。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预批准；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药控股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药控股作为拟注入资产的股东已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南方医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已经现代制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本次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7、 本次交易和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8、 国务院国资委已经原则同意本公司和现代制药调整后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后才可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 现代制药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将因无法进行而取消，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出售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导致公司需要履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现代制药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公司对置出的致君制药、坪山制药和致君医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公司基于拟出售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能达标，导致公司需要对现代制药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注入资产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协议，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和符月

群等 11 位自然人分别对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和南方医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了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拟注入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注入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注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同时针对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履行的利润补偿承诺，上市公司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已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通过分期付款、设定现金对价的支付前提为相应利润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以及上市公司有权优先以现金对价冲抵等安排提高该等利润补偿安排的可执行性，降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出现减值时，相关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南方医贸利润承诺期间无法顺延至 2019 年的风险

为帮助南方医贸平稳过渡，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基于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后由其自愿作出对南方医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润承诺，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但根据上市公司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于《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因此如本次交易无法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利润补偿期间是否能顺延至 2019 年存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风险。

（六）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营销网络持续扩张的管理风险

国大药房营销网络近年来通过新开设店铺和外延并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共有 2,128 家直营门店，952 家加盟门店，共计 3,080 家门店。销售区域的扩大和门店数量的增加，给国大药房的门店的选址、配送、现金管理、营销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带来压力。虽然近年来国大药房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销售等环节加强管理和建设，并且制订了各环节相应的管理办法，以保证门

店拓展的统一标准和管理质量。但如果未来国大药房在进一步扩张营销网络时，出现管理措施未执行到位、工作失误以及管理能力不达标，将导致服务质量下降，可能影响国大药房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

（七）后续整合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和南方医贸 100% 股权。虽然公司和拟注入标的公司都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业务模式，但是拟注入标的公司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公司存在的差异将为公司日后的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公司与拟注入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该等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医药零售市场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各全国性和地区性医药零售企业在市场上竞争激烈。随着国家不断出台相应政策提高医药零售行业经营门槛、鼓励医药零售行业的整合，各有实力的医药企业加快并购重组步伐，持续扩张营销网络，完善物流中心建设，并且创新业务和盈利模式，销售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和市场的逐步开放，实力强劲的外资医药企业也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国内医药流通市场，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虽然本次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是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医药零售企业，但是若在激烈的竞争中未能及时扩张营销网络及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国大药房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09 年以来新医改的推进与实施，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多项工作，并且为了降低群众用药负担，多次出台政策调低药品零售价格上限。如果在新医改实施过程中出台对限制零售药店行业发展、限制零售药店产品价格或影响零售药店销售的政

策，则有可能使得国大药房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十）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擅长经营管理的管理人才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药学、营销、物流和信息等高层次的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并对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以适应发展的需要。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方面没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或者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物流体系的运转效率等将受到限制，从而对经营业绩的成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一）拟注入标的公司未决诉讼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南方医贸存在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1）因股权转让纠纷，陈淑贞、王莉芳和方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国大药房就其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58,750 元。根据国大药房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陈淑贞、王莉芳、方雷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情况说明》，据其预测，在原告不变更诉讼请求、不补充证据的前提下，且在广州市两级法院能公正审判本案的情况下，国大药房在该案中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限额应在 345,077 元以内。

（2）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越秀支行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荣泰立即归还债务本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就广东荣泰已转让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0,386,534 元立即归还债务本息。根据南方医贸作出的答辩及其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将系争应收账款所涉货款支付予广东荣泰；广东荣泰提交给建行越秀支行的合同系其伪造。同时，根据广东荣泰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承诺函》，确认系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未征得南方医贸同意和确认，由上述业务引起的经济、法律责任全部由其承担，与南方医贸无关；其对南方医贸的所有货款已全部收回。

(3)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行荔湾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坤泰立即清偿本金、利息、手续费及罚息，并同时要求南方医贸在广东坤泰已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29,871,191.8 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债权转让，该案原告已变更为信达广东分公司。根据南方医贸该案诉讼代理律师广东同福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案件整理报告，南方医贸已与广东坤泰结清全部货款，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转让应收账款并不知情，且中行荔湾支行起诉材料中的印章与南方医贸实际使用的印章不符。基于南方医贸确实已经将中行荔湾支行主张的应收账款支付给广东坤泰的情况下，且南方医贸对广东坤泰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中行荔湾支行并不知情。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法院尚未对相关案件作出判决，存在法院支持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或不支持国大药房、南方医贸请求，从而导致国大药房、南方医贸须向相关对方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风险。

根据国药一致和国药控股签署的涉及国大药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国药一致和国药外贸及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针对后续诉讼产生的损失，已作出如下安排：

(1)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交割日后 90 日内，国药一致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手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2) 交易对方均已作出承诺，自交割日起，交易标的的发生或遭受基于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诉讼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若发生上述款项由交易标的的先行垫付情况，交易对方应当在该等垫付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偿还。

国药一致已与交易对手方就后续诉讼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达成了有利于国药一致的保障安排，该等未决诉讼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二)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违约的风险

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拟由平安资管认购，国药一致已与上述配套融资交易对

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但若发生公司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配套融资交易对方自身财务状况不佳的情况，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无法认购或者无法全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本次配套融资将面临配套融资交易对方违约的风险，并将导致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或本次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未能实施的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各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国药一致在重组前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消除，但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本公司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以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同时国药一致原有医药分销资产与医药工业资产之间存在的采购交易在本次交易后也将由内部交易转为与现代制药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会导致关联交易的规模有所增加。新增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药品的采购与销售。本次交易存在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本次交易后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在医药零售领域，国药控股下属分销子公司还开设了部分社会零售药店，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下属国大药房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仍然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国药控股该等分销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分销业务，社会零售药店仅为其兼营的非核心业务，分布也较为分散，考虑到社会零售药店独特的业务特性，单体药店的业务辐射半径较小。同时，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前述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其中包括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包括由国药一致收购国药控股、国药集团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国药控股、国药集团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解决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但在本次交易后国药一致仍可能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国药一致拟向平安资管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361.49 万元，用于支付南方医贸 49% 股权现金对价。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时存在使用债权融资增加融资成本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土地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宁夏国大正在使用的一处土地存在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合计 1,113.54 平方米，宁夏国大正在协调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完毕。

宁夏国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坐落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本次注入资产资产总额的比例	评估价值	预估价值占本次注入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宁夏国大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 6 号路 3 号厂房第二层 2-1 号	388.65	0.06%	640.29	0.18%

该等土地及其上房屋系宁夏国大自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处受让取得，对应房屋已变更登记至宁夏国大名下，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暂未办结。考虑到该等尚未取得权证的土地面积较小，评估值占本次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宁夏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宁夏国大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根据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该处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拟注入标的公司自有土地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情形导致的任何罚款和/或损失。综合上述，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的合计面积为 479,249.59 平方米（合计 2,105 处房产），其中面积为 43,164.71 平方米的房产（共 207 处），出租方既无法提供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建设文件等证明其对该等房产的合法权利，亦未出具说明或租赁双方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

险，该等房产约占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9.01%。该等租赁物业大多用于门店经营用途，经国大药房确认，对于其中用于门店经营的租赁物业，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不难物色替代物业，而有关开支亦不会重大，如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国大药房承诺将另行租赁能适用经营需求的场地。

就部分承租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合法权属证明的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因标的资产的租赁土地、房屋未取得相应土地证、房产证或者其他违反土地、房屋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而使标的资产需要承担任何罚款和/或损失，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国药一致因此发生的支出和/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国药一致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可能存在权利瑕疵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国大药房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的经营活
动或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拟注入标的公司部分下属直营店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共 2245 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其中，5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3 家直营店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已过期，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下属直营店总数的 0.22%、0.13%，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展期，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2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44 家直营店尚未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分别占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总数的 0.09%、1.96%，根据国大药房相关子公司的说明，该等直营店多为新开店，尚待药监部门认证，或主管部门已经对门店的资质进行了认证，但是相关证书尚未下发。

就国大药房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国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直营店尚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可能发生的资质证书到期后无法完成展期之事宜，本公司承诺，将承担因此给该等子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若因交割日前存在的上述事宜而产生的纠纷、诉讼或处罚导致该等子公司的任何支出和赔偿，由本公司承担。”

国大药房及其大部分下属子公司与自营门店已经取得现阶段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就少量子

公司及自营店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证书或者业务资质证书已经过期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相关人员买卖 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连续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起连续停牌，本公司股票2015年10月20日的收盘价为66.15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5年9月16日）收盘价为57.28元/股，本公司股票2015年10月20日收盘价较2015年9月16日收盘价上涨15.49%。

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10月20日，深证成指（399001.SZ）自9,890.43点上涨至11,597.08点，累计涨幅为17.26%；医药生物指数（801150.SZ）自7,170.97点上涨至8,068.17点，累计涨幅为12.51%。国药一致股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分别为-1.77%、2.97%。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中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及其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筹划、制订、决策、审批的相关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对在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6年5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自查主体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谭乃芬	国药集团副总经理卞俊峰的配偶	2015-07-15	买入	700
		2015-07-22	卖出	-600
		2015-07-23	卖出	-100
刘芳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	2015-04-24	买入	600
		2015-05-08	卖出	-600
		2015-05-11	买入	600
		2015-05-14	卖出	-600
		2015-05-15	买入	600
		2015-05-19	卖出	-600
		2015-05-20	买入	600
		2015-05-21	卖出	-600
		2015-05-25	买入	600
		2015-05-26	卖出	-600
		2015-05-27	买入	500
		2015-06-03	买入	500
		2015-06-03	卖出	-500
		2015-06-05	卖出	-500
陈杰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刘芳的配偶	2015-04-27	买入	5,800
		2015-05-04	买入	1,000
		2015-05-14	卖出	-2,000
		2015-05-15	买入	2,000
		2015-05-19	卖出	-6,800
		2015-05-29	买入	12,878
		2015-06-05	买入	4,000
		2015-06-05	卖出	-12,878
		2015-06-08	卖出	-4,000
		2015-08-06	买入	4,300
		2015-08-07	卖出	-4,300
		2015-08-10	买入	4,200
		2015-08-11	卖出	-4,200
		2015-08-12	买入	4,100
		2015-08-13	卖出	-4,100
		2015-08-24	买入	3,400
		2015-08-25	买入	3,600
		2015-08-25	卖出	-3,400
		2015-08-26	买入	2,900
		2015-08-28	买入	4,400
		2015-08-28	卖出	-4,300
		2015-08-31	卖出	-6,600
2015-09-07	买入	6,700		
2015-09-08	卖出	-6,700		
陈珊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刘芳的子女	2015-04-24	买入	4,700
		2015-05-19	卖出	-4,700
		2015-05-25	买入	3,600
		2015-05-26	卖出	-3,600
		2015-05-27	买入	4,8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06-03	卖出	-4,800
		2015-06-04	买入	4,600
		2015-06-05	买入	4,497
		2015-06-05	卖出	-4,600
		2015-06-08	卖出	-4,497
		2015-08-07	买入	3,200
		2015-08-10	卖出	-3,200
		2015-08-11	买入	3,200
		2015-08-12	卖出	-3,200
		2015-08-25	买入	3,500
		2015-08-31	卖出	-3,500
王磊	致君制药副总经理	2015-09-28	买入	400
		2015-10-14	买入	6,400
曲文浩	国大药房副总经理	2015-07-27	买入	800
		2015-08-14	卖出	-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5-04-21	买入	700
		2015-04-23	买入	100
		2015-04-24	买入	100
		2015-04-27	卖出	-900
		2015-04-29	买入	1,400
		2015-05-04	卖出	-1,400
		2015-05-06	卖出	-5,673
		2015-05-27	买入	200
		2015-05-29	买入	282
		2015-06-01	卖出	-282
		2015-06-03	买入	1,800
		2015-06-04	买入	300
		2015-06-04	卖出	-500
		2015-06-05	买入	2,000
		2015-06-08	卖出	-2,000
		2015-06-09	买入	900
		2015-06-11	买入	400
		2015-06-15	买入	100
		2015-06-16	卖出	-1,400
		2015-06-17	买入	700
		2015-06-19	卖出	-700
		2015-06-23	卖出	-1,800
		2015-08-10	买入	400
		2015-08-11	买入	600
		2015-08-17	卖出	-1,000
		2015-09-23	买入	900
		2015-10-09	买入	3,000
		2015-10-12	买入	100
		2015-06-12	买入	1,300
		2015-06-15	买入	800
		2015-06-18	卖出	-2,100
		2015-10-20	买入	1,400
		2015-10-12	买入	74,8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400
		2015-04-21	买入	800
		2015-04-22	买入	2,200
		2015-04-23	买入	600
		2015-04-24	买入	1,200
		2015-04-27	卖出	-823
		2015-04-28	卖出	-1,787
		2015-04-30	卖出	-1,388
		2015-05-04	卖出	-665
		2015-05-06	卖出	-537
		2015-06-19	买入	2,300
		2015-06-23	买入	4,200
		2015-06-26	卖出	-1
		2015-06-30	卖出	-6,499
		2015-10-08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300
		2015-04-21	买入	500
		2015-04-22	买入	1,300
		2015-04-23	买入	400
		2015-04-24	买入	800
		2015-04-27	卖出	-550
		2015-04-28	卖出	-1,120
		2015-05-04	卖出	-941
		2015-05-05	卖出	-415
		2015-05-11	卖出	-55
		2015-05-12	卖出	-110
		2015-05-13	卖出	-109
		2015-06-19	买入	1,200
		2015-06-25	卖出	-54
		2015-07-01	卖出	-573
		2015-07-06	卖出	-573
2015-10-15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200
		2015-04-21	买入	400
		2015-04-22	买入	1,300
		2015-04-23	买入	300
		2015-04-24	买入	700
		2015-04-27	卖出	-487
		2015-04-28	卖出	-989
		2015-05-04	卖出	-822
		2015-05-05	卖出	-363
		2015-05-15	卖出	-239
		2015-06-19	买入	1,200
		2015-06-25	卖出	-87
		2015-07-01	卖出	-556
		2015-07-06	卖出	-557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10-13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200
		2015-04-21	买入	400
		2015-04-22	买入	1,100
		2015-04-23	买入	300
		2015-04-24	买入	600
		2015-04-27	卖出	-434
		2015-04-28	卖出	-888
		2015-04-30	卖出	-951
		2015-05-04	卖出	-327
		2015-06-19	买入	1,100
		2015-06-25	卖出	-65
		2015-07-02	卖出	-1,035
		2015-10-12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2015-04-21	买入			300
2015-04-22	买入			900
2015-04-23	买入			300
2015-04-24	买入			500
2015-04-27	卖出			-383
2015-04-28	卖出			-742
2015-04-30	卖出			-800
2015-05-04	卖出			-275
2015-06-19	买入			900
2015-06-25	卖出			-45
2015-07-02	卖出			-855
2015-10-08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工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1	买入	2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200
		2015-04-24	买入	200
		2015-04-27	买入	100
		2015-04-28	卖出	-200
		2015-04-30	卖出	-400
		2015-05-04	卖出	-200
		2015-05-05	卖出	-100
		2015-06-19	买入	400
		2015-06-23	买入	300
		2015-07-01	卖出	-350
		2015-07-06	卖出	-350
		2015-10-12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0号集合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100
		2015-04-22	买入	3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管理计划		2015-04-23	买入	200
		2015-04-24	买入	300
		2015-04-27	买入	100
		2015-04-28	卖出	-100
		2015-04-30	卖出	-500
		2015-05-04	卖出	-200
		2015-05-11	卖出	-60
		2015-05-12	卖出	-120
		2015-05-13	卖出	-120
		2015-06-19	买入	400
		2015-06-23	买入	500
		2015-06-25	卖出	-14
		2015-07-01	卖出	-443
		2015-07-06	卖出	-443
		2015-10-08	买入	100
		2015-10-12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84
		2016-03-30	卖出	-116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1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200
		2015-04-24	买入	200
		2015-04-28	卖出	-100
		2015-04-30	卖出	-400
		2015-05-04	卖出	-200
		2015-05-05	卖出	-100
		2015-06-19	买入	400
		2015-06-30	卖出	-400
		2015-10-15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2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200
		2015-04-24	买入	200
		2015-04-28	卖出	-200
		2015-05-04	卖出	-402
		2015-05-05	卖出	-99
		2015-05-06	卖出	-199
		2015-06-19	买入	400
		2015-07-02	卖出	-400
		2015-10-16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2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2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04-24	买入	200
		2015-04-28	卖出	-200
		2015-05-04	卖出	-336
		2015-05-05	卖出	-91
		2015-05-06	卖出	-91
		2015-05-11	卖出	-36
		2015-05-12	卖出	-73
		2015-05-13	卖出	-73
		2015-06-19	买入	300
		2015-07-02	卖出	-300
		2015-10-16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1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100
		2015-04-24	买入	200
		2015-04-27	卖出	-2
		2015-04-28	卖出	-100
		2015-05-04	卖出	-314
		2015-05-05	卖出	-95
		2015-05-06	卖出	-189
		2015-06-19	买入	200
		2015-07-01	卖出	-100
		2015-07-02	卖出	-100
		2015-10-12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200
		2015-04-21	买入	300
		2015-04-22	买入	500
		2015-04-23	买入	400
		2015-04-24	买入	400
		2015-04-27	买入	100
		2015-04-28	卖出	-300
		2015-04-30	卖出	-900
		2015-05-04	卖出	-300
		2015-05-11	卖出	-80
		2015-05-12	卖出	-160
		2015-05-13	卖出	-160
		2015-06-19	买入	700
		2015-06-23	买入	800
		2015-07-01	卖出	-750
		2015-07-06	卖出	-750
		2015-10-16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19号集合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200
		2015-04-22	买入	4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管理计划		2015-04-23	买入	300
		2015-04-24	买入	400
		2015-04-27	买入	200
		2015-04-28	卖出	-200
		2015-04-30	卖出	-700
		2015-05-04	卖出	-300
		2015-05-11	卖出	-80
		2015-05-12	卖出	-160
		2015-05-13	卖出	-160
		2015-06-19	买入	700
		2015-06-25	卖出	-19
		2015-07-06	卖出	-681
		2015-10-15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工商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1	买入	300
		2015-04-22	买入	400
		2015-04-23	买入	300
		2015-04-24	买入	400
		2015-04-27	买入	300
		2015-04-28	卖出	-300
		2015-04-30	卖出	-700
		2015-05-04	卖出	-400
		2015-05-05	卖出	-300
		2015-06-19	买入	300
		2015-06-23	买入	700
		2015-06-25	卖出	-6
		2015-07-06	卖出	-994
		2015-10-15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中国银行—中金对冲绝对收益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1	买入	400
		2015-04-22	买入	500
		2015-04-23	买入	400
		2015-04-24	买入	500
		2015-04-27	买入	300
		2015-04-28	卖出	-400
		2015-04-30	卖出	-900
		2015-05-04	卖出	-500
		2015-05-05	卖出	-300
		2015-06-19	买入	700
		2015-07-06	卖出	-700
		2015-10-15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安进17期中金对冲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4-20	买入	100
		2015-04-21	买入	100
		2015-04-22	买入	200
		2015-04-23	买入	100
		2015-04-24	买入	100
		2015-04-27	卖出	-78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04-28	卖出	-213
		2015-05-04	卖出	-309
		2015-06-19	买入	200
		2015-06-23	买入	300
		2015-07-02	卖出	-500
		2015-10-08	买入	100
		2016-03-29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民生银行—中金星屹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05-25	买入	300
		2015-05-27	买入	100
		2015-05-29	买入	300
		2015-06-01	卖出	-35
		2015-06-02	卖出	-11
		2015-06-04	买入	200
		2015-06-05	买入	100
		2015-06-08	卖出	-354
		2015-06-09	卖出	-600
		2015-06-10	买入	300
		2015-06-11	买入	100
		2015-06-15	买入	100
		2015-06-16	卖出	-100
		2015-06-23	买入	100
		2015-06-25	卖出	-100
		2015-06-26	卖出	-400
		2015-10-14	买入	200
		2015-10-19	买入	100
		2015-10-20	买入	100
		2016-03-30	卖出	-100
2016-04-01	卖出	-200		
2016-04-07	卖出	-100		
中金公司—民生银行—中金星屹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6-03-30	买入	600
		2016-04-01	卖出	-600
		2016-04-05	买入	200
		2016-04-11	卖出	-200
成都农商行年金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7-6	卖出	-7,100
中广核年金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7-6	卖出	-19,500
中国人寿保险定向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4-23	买入	1,600.00
		2015-5-4	卖出	-594
		2015-5-6	卖出	-1,606.00
		2015-7-30	买入	200
		2015-7-31	买入	200
		2015-8-3	买入	200
		2015-8-5	买入	200
		2015-8-12	卖出	-100
		2015-8-13	卖出	-200
		2015-8-20	卖出	-200
		2015-8-26	卖出	-300

姓名/名称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15-10-15	买入	100
		2015-10-16	买入	100
		2015-10-19	买入	100
中华联合财险定向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5-22	买入	800
		2015-6-3	卖出	-1,600
		2015-7-30	买入	600
		2015-8-20	卖出	-200
		2015-9-9	卖出	-200
		2015-9-11	卖出	-200
		2015-10-19	买入	400
中金浦成对冲定向	独立财务顾问的资管计划	2015-4-30	买入	100
		2015-5-6	卖出	-100
		2015-5-14	买入	200
		2015-5-15	卖出	-20
		2015-5-26	买入	100
		2015-6-4	买入	200
		2015-6-10	买入	100
		2015-6-11	卖出	-27
		2015-6-18	卖出	-33
		2015-6-24	卖出	-94
		2015-6-26	卖出	-97
		2015-7-14	卖出	-343
		2015-7-15	卖出	-6

谭乃芬、刘芳、陈杰、陈珊、王磊、曲文浩已分别出具说明：“本人买卖国药一致股票时，并不知晓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身对国药一致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国药一致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国药一致股票交易的情形。除履行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增持义务（如适用）外，在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完毕前，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进行国药一致股票的买卖。”

根据访谈结果，相关人员表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国药一致股票系根据股票市场状况做出的独立判断，其在买卖股票时并未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中金公司亦已出具声明：“中金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中介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

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相关自营账户、资管账户、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第十五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已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国药一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及规定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拟出售资产、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五、股份锁定的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锁定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配套融资发行股份部分的锁定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管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为向符月群等11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的购买南方医贸49%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共计27.36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对价现金的金额（万元）
符月群	8,375.95
张兆棠	6,700.76
廖智	3,350.38
孙维	1,116.80
张兆华	1,116.80
黄秋仿	1,116.80
李红兵	1,116.80
林婉群	1,116.80
符建成	1,116.80
顾超群	1,116.80
郭淑儿	1,116.80
合计	27,361.49

上市公司拟分 4 期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少数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 在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50% 部分(并扣除公司为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的与全部现金对价有关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披露 2016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部分。

(3) 公司披露 2017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4) 公司披露 2018 年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 部分。

如南方医贸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未能在 2016 年内完成，则上述第(2)项、第(3)项和第(4)项涉及现金支付时间应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应南方医贸《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一)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现代制药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出售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国药一致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现代制药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 拟注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国药一致享有；如发生亏损，则由相应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割日后 90 日内，由审计机构对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

专项审计报告，若经审计拟注入资产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相应交易对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补足。

八、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1) 盈利承诺

国药一致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

2) 补偿义务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大于或等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总额，则国药一致无需向现代制药进行补偿。

2、 实际盈利的确定

现代制药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 补偿的实施

1) 股份补偿

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方式为股份补偿(即现代制药无偿回购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现代制药应在承诺年度内每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计算股份补偿的数量,如国药一致所持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行现金补偿。

承诺年度内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1)前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截至当期及补偿期限内之前会计年度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之和;(2)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回冲;(3)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如现代制药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国药一致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国药一致获得的股份数;(4)如现代制药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现代制药。

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三十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无偿回购并注销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议案。现代制药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现代制药,现代制药按规定回购后注销。

如无偿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获得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现代制药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国药一致应在接到该通知后三十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

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现代制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现代制药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国药一致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现代制药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2) 现金补偿

国药一致特此承诺,除股份补偿外,由于国药一致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需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现金金额 = (国药一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国药一致已补偿股份数量总数)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如国药一致在承诺年度内需进行现金补偿,则现代制药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十日内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国药一致在收到现代制药通知后的三十个日内应以现金方式将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现代制药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现代制药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暨《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金额”的,则国药一致还需按照下述计算方式另行向现代制药补偿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现金部分的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如在补偿期限内出现现代制药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国药一致持有的现代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调整方式按前述股份补偿的调整约定的方式执行。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国药控股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国大药房 100% 股权、佛山南海 100% 股权、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各拟注入标的公司股东经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全部变更为国药一致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控股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控股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控股承诺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国药控股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控股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控股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控股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控股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

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控股。

若国药控股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控股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控股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控股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控股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控股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国药外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向国药外贸发行股份购买南方医贸 51%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国药外贸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药一致发行股份购买的南方医贸 51%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

国药外贸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年、2018年；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2、 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国药外贸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国药外贸承诺拟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国药外贸承诺，南方医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88.0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32.3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36.46万元。如本次资产收购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利润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利润补偿。国药外贸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标的资产总价格÷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持股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本次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国药外贸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国药外贸应以其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补偿。国药一致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国药一致按照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国药外贸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国药外贸。

若国药外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国药外贸以现金补偿。

上述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应由国药外贸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药一致支付。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国药外贸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

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已补偿股份总数 x 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项下国药外贸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仍不足的部分以其自有或自筹现金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四）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向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购买南方医贸 49% 股权的交易经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和/或有权机关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国药一致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南方医贸 49% 股权已经变更至国药一致名下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交割日。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 2016 年内完成交割，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2、保证责任及盈利预测与承诺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保证，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无法在今年完成，则各方将就是否顺延补偿期间另行协商。

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进行补偿。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国药一致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各拟注入标的公司在实际净利润数与前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计算。

4、 利润补偿方式及数额

(1) 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在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关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以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在各承诺年度的具体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截至每一测算期间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拟注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总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 49% 股权占比进行计算。

在计算利润补偿期间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时，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补偿方式

南方医贸在承诺年度期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国药一致进行补偿：

在国药一致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国药一致在当期中尚未支付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的现金对价进行冲抵，不足以冲抵的，由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部分，未能在 60 日之内补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责任并按日计算延迟支付的利息，日利率为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

(3)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向国药一致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总价格。

(4) 承诺期限届满后的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参照利润补偿的方式执行。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其中，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各自应承担的标的资产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应按南方医贸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前在南方医贸的持股比例进行计算。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利润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对价。

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了现金分红政策，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

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和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避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十二)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四)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公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主要包括：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

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实际控制人的增持承诺

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为充分保障国药一致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后股价的非理性波动，同时亦认可国药一致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国药集团作出如下增持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07 号），本次重组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2.10 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 024 号），公司重组后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2.09 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本次重组后取得的对现代制药的长期股权投资，备考报告在确认应享有现代制药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现代制药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表》（天职业字[2016]11739 号），现代制药 2015 年度备

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4,782.39 万元，而根据上述会计政策以取得投资时现代制药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的现代制药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685.98 万元，现代制药净利润的调整对于公司 2015 年备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为 2,971.40 万元，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2,301.27 万股计算，影响每股收益 0.07 元；（2）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大药房目前正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以及新开门店给国大药房的业绩产生了较大压力，随着国大药房网络布局的逐步完善，新开门店逐步达到预期收入水平，国大药房业绩将获得快速提升，有利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全面整合国药集团医药零售相关资产并注入上市公司，将上市公司打造为国药集团医药零售和两广分销板块的独立上市平台，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与升级，把握未来发展红利与机遇，符合国家深化企业改革的要求，符合做优做强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精神，符合鼓励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做强做大、行业龙头优势扩大的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盘活上市平台、实施专业化经营的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医药零售业务，打造“国大药房”品牌，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本次重组后，国大药房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全面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业务拓展步伐，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与此同时，上市公司亦将受益于优质医药零售资产的注入，为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极与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 100% 股权，成为国药集团旗下两广医药分销的唯一平台。同时，上市公司不再持有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等公司控股权以及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且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不再控股任何医药工业类业务。本次交易通过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可解决同业竞争历史遗留问题，有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在全国医药零售行业及两广地区医药分销的龙头地位，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八配套

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之（一）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与（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为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1）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拟注入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为20,489.94万元、22,792.63万元和25,911.84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为69,194.41万元。上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若注入资产能够实现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得到提升；如注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水平，争取新开门店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凭借在医药零售行业内长期积累的经验并借鉴上市公司先进的管理体系与管理理念，发挥竞争优势及品牌优势，采用多种方式加强经营管理水平（如提升集中采购比例、优化品类结构、改进物流配送体系与信息系统等），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现有门店的经营能力；国大药房将进一步强化并购整合能力，缩短新开门店的投资回报周期，全面提升并购及新开门店的经营效益。

（3）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大药房将与上市公司现有的医药分销业务形成产业链上的天然整合优势，上市公司在上游采购与医院终端客户资源竞争过程中将受益于国大药房遍及全国的门店终端网络与销售规模，国大药房在药品品类、物流配送等方面受益于上市公司强大的客户资源与医药分销网络，打造“批零一体”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深度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

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了修订。本次重组结束后，上市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5、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拟注入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国药一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药一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二、此次置入价格与前次出售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国药一致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9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议案》，面对南区医药零售连锁业态过度竞争状况，公司在两广地区的相关业务在联动和规模集结上未达到理想状态，零售连锁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进一步扩大门店规模，同时公司缺乏对医药零售业务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难以在短期内扩大规模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鉴于此，国药一致于 2009 年将旗下两广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以 7,557.4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涉及的零售资产包括广东一致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含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广州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广西一致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国药一致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面对辽沈地区医药零售业市场的激励、严峻的市场竞争压力，公司在辽沈地区的相关业务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依靠自身的积累很难撼动东北大药房、成大方圆和维康大药房在辽沈地区医药零售业的垄断地位，同时公司缺乏对医药零售业务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在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难以在

短期内扩大规模和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鉴于此，国药一致于 2009 年将旗下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以 192.2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国药控股，涉及的医药零售资产为辽宁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0% 股权。

两广地区和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 2006 年和 2007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医药零售资产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两广地区	34,229.84	310.44	32,369.02	-337.93
辽沈地区	6,007.87	-61.71	5,418.94	-12.09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其中合并抵消的影响

按照国药控股的业务管理规划，上述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由国药控股下属的医药零售业务平台国大药房予以承接，本次交易中亦作为标的资产国大药房的一部分注入国药一致。依托国大药房统一强大的资本、品牌、分销和物流网络的优势，自身先进的管理能力和高效快捷的采购体系、物流体系，两广区域的医药零售业务在国大药房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 2014 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相关医药零售资产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两广地区	87,867.65	1,550.53	76,702.82	1,619.48
辽沈地区	138,378.63	5,125.64	115,391.69	4,129.88

注：上述数据未考虑其中合并抵消的影响

以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价格 7,557.4 万元和其 2007 年净利润水平测算，该医药零售资产出售估值对应 2007 年的市盈率水平为 24.34 倍；以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辽沈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整体价格 640.70 万元和其 2007 年净利润水平测算，由于该医药零售资产处于连年亏损状态，不适用于计算交易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中，国大药房的交易作价为 215,687.10 万元，国大药房 2015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为 8,413.59 万元，本次评估值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水平为 25.64 倍，略高于当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的医药零售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主要是基于国大药房整体的综合实力和广泛的门店布局与营销网络考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大药房通过自生式与外延式并重的发展，已在 18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8 家区域性连锁公司，覆盖全国 68 个大中城市，拥有 3,080 家零售药店，其中直营店 2,128 家，加盟店 952 家，形成了广泛覆盖的门店布局网络，也推动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2014 年国大药房销售总额连续第四年排名国内医药零售企业首位。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国大药房包括国药一致于 2009 年置出的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与辽沈地区医药零售资产，两广地区与辽沈地区的医药零售业务依托国大药房的医药零售统一平台于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本次国大药房整体评估值对应 2014 年市盈率水平略高于 2009 年国药一致出售两广地区医药零售资产的市盈率水平，主要是考虑到国大药房整体的综合实力和广泛的门店布局与营销网络，具有一定的估值溢价，两次资产交易的价格差异是合理的。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除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日内继续向致君制药、坪山制药部分尚未偿还且由上市公司担保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的说明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交易。

五、关于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要求。

六、拟注入标的公司国大药房涉及的战略入股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某战略投资者正在与国药控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进行接洽。该战略入股事宜尚处于探讨阶段，上述战略投资者入股国大药房拟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入股完成后国药控股或公司仍将拥有国大药房的控股权。但上述战略入股谈判能否最终达成一致或达成一致后拟采用何种具体的交易方案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该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和实施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如相关各方就上述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达成一致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最终批准，则公司作为国大药房的股东将在本次资产出售及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正式协议并另行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程序审议批准涉及国大药房的战略入股事宜的相关议案，待内部审议通过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完成上述战略入股事宜。

七、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

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及广东新特药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所对国药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和致君制药（合称“拟出售业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坪山基地（“拟出售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殊编制基础编制的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和广东新特药（合称“拟收购业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对国药一致管理层假设上述拟出售业务、拟出售资产以及拟收购业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编制的国药一致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鉴证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南方医贸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七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我们的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在医药工业领域现存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承诺，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本次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我们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九、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

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国药一致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交易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了以下法律顾问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药一致《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权转让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依其进程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药一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代制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的股权分布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药一致拟出售的资产和拟注入国药一致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已经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国药一致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十) 本次交易不涉及的债权转移、债务承担问题。

“(十一) 国药一致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二)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

“(十三)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国药一致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四)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十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磊、陈超

财务顾问协办人：孙芳

二、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经办人：吴小亮、周一杰

三、审计机构

（一）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经办人：汤振峰、刘莉坤、徐爽、唐翩翩、赵霞、英彦莉

（二）南方医贸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经办人：傅成钢、韩雁光、麦剑青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一）拟注入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010-6808 3097

传真：010-6808 1109

经办人：彭洁、侯晓利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人：江叔宝、要勇军

第十九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 审计机构声明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合称“拟出售业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坪山项目非流动资产（“拟出售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殊编制的非流动资产明细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合称“拟收购业务”）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假设上述拟出售业务、拟出售资产以及拟收购业务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二编制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 国药一致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 国药一致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3、 国药一致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4、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5、 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 国浩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 普华永道、天职国际出具的拟注入资产、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 8、 普华永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9、 天健兴业出具的拟注入资产评估报告；
- 10、 中企华出具的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 11、 国药一致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2、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 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0755 2587 5195

传真：0755 2519 5435

联系人：陈常兵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9 层

电话：021 5879 6226

传真：021 5888 8976

联系人：张心宇、胡昱青

附件一：拟出售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一、致君制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658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长路西北侧	6,101.88	出让	至2058年10月16日	无
2.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0075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长路西北侧	35,498.62	出让	至2054年7月13日	无
3.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2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67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27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59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43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1252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301小区	34,290.80	出让	至2033年10月12日	无

二、坪山制药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坪山制药	深房地字第3000624314号	八卦四路	4,071.71	出让	至2035年1月31日	无

注：目前土地权利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证载共用土地面积为19,653.40平方米，坪山制药的实际使用面积为4,071.71平方米。

附件二：拟出售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一、致君制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5 号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仙湖路西北侧	36,607.1	无
2.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23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第 5 栋第 1 层	1,692.56	无
3.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67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厂房第 5 栋第 2 层	1,717.46	无
4.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27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第 5 栋第 3 层	1,717.46	无
5.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9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厂房第 5 栋第 4 层	1,740.97	无
6.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43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第 5 栋第 5 层	1,740.97	无
7.	致君制药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1252 号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工业区 3-1 小区第 5 栋第 6 层	1,740.97	无

二、坪山制药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坪山制药	深房地字第 3000624314 号	八卦四路	5,781.83	无

注：目前房产权利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

附件三：拟置出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

一、 致君制药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266727	致君制药	第 31 类	1986.10.20-2016.10.19
2.		104464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7.7.7-2017.7.6
3.		104458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7.7.7-2017.7.6
4.		104458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7.7.7-2017.7.6
5.		115463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8.2.28-2018.2.27
6.		116627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8.4.14-2018.4.13
7.		117830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8.5.28-2018.5.27
8.		117831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1998.5.28-2018.5.27
9.		135083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0.1.7-2020.1.6
10.		158848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6.21-2021.6.20
11.		158848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6.21-2021.6.20
12.		159649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7-2021.7.6
13.		159654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7-2021.7.6
14.		160058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14-2021.7.13
15.		160058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14-2021.7.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	达力隆	160059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14-2021.7.13
17.	达力芬	160059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7.14-2021.7.13
18.	时泰 shitai	165245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10.21-2021.10.20
19.	达美清	166842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1.11.21-2021.11.20
20.	凯雍希	1758436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02.4.28-2022.4.27
21.	康弓 C	1758437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02.4.28-2022.4.27
22.	康钙 c	2013009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03.1.14-2023.1.13
23.	达力	341837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4.9.28-2024.9.27
24.	达力酮	341837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4.10.7-2024.10.6
25.	达力叮	373552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26.	达力啉	373553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27.	达力清	373553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28.	达力先	373553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29.	达力能	373553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30.	达力邦	373553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31.	达力净	373553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32.	达力奇	373553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4.14-2016.4.13
33.	达力佳	373553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34.	达力哌坦	374035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6.2.7-2016.2.6
35.	美沁可通	410775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7.4.28-2017.4.27
36.	致力	464336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8.9.14-2018.9.13
37.	锐力克	465769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8.9.21-2018.9.20
38.	达力新锐	465769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8.9.21-2018.9.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9.	达力聚焦	475530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7-2019.1.6
40.	锐力泰	475530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7-2019.1.6
41.	联力美美	475530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7-2019.1.6
42.	合力锐能	475531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7-2019.1.6
43.	达力专注	475532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3.21-2019.3.20
44.		491496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3.21-2019.3.20
45.	达力兰	545688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9.21-2019.9.20
46.	达力罗	545688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9.21-2019.9.20
47.	达力宝	545688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48.	达力尼	545688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9.21-2019.9.20
49.	Dalixim	545687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9.21-2019.9.20
50.	致君	564775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51.	致君制药	564775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52.	ZHIJUN	566040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53.		571770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09.11.28-2019.11.27
54.	扶美Q10	6037590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09.12.14-2019.12.13
55.	致君	6037591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09.12.14-2019.12.13
56.	致君制药	6037592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09.12.14-2019.12.13
57.	扶美Q10	6037663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09.12.14-2019.12.13
58.	Dalixin	603766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1.28-2020.1.27
59.	锐力灵	608090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0.	卓力美舒	608090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1.	卓力可通	608090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2.	卓力泰	608090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3.	致力舒	608090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4.	致力佳	608090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5.	致力宝	608090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6.	联力欣	608091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7.	联力平	608091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8.	联力可亭	608091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69.	联力可定	608091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70.	达力仑	608091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71.	锐力特	608093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72.	锐力坦	608093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73.	锐力达	608093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2.14-2020.2.13
74.	風奈克 FENAC	650743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21-2020.9.20
75.	芬奈克 FENAC	650743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21-2020.9.20
76.		650743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77.	达力新 DALIXIN	650743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3.28-2020.3.27
78.	八卦岭	660971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79.	八卦岭 8 号	660971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80.	八卦岭 5 号	660971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81.	八卦岭 1 号	660971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4.21-2020.4.20
82.	八卦岭 1 号	6609718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0.3.28-2020.3.27
83.	八卦岭 5 号	6609719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0.3.28-2020.3.27
84.	八卦岭 8 号	6609720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0.3.28-2020.3.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5.	八卦岭 8 号	6609721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3.28-2020.3.27
86.	八卦岭 5 号	6609722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3.28-2020.3.27
87.	八卦岭 1 号	6609723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3.28-2020.3.27
88.	肤美适	6979548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0.5.28-2020.5.27
89.	肤美适	6980011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5.28-2020.5.27
90.	护力	698001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28-2020.9.27
91.	畅力	698001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92.	杰力	698001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93.	联力可邦	698001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94.	联力莎丁	698001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7.28-2020.7.27
95.	加 T 力	6979549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0.8.21-2020.8.20
96.	加 T 力	6979551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8.21-2020.8.20
97.	联力可可	704616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8.7-2020.8.6
98.	君之	704616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14-2020.9.13
99.	君之	7046211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0.6.14-2020.6.13
100.	利维灵	721441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28-2020.9.27
101.	迪根	731479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9.21-2020.9.20
102.		650743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0.11.28-2020.11.27
103.	达力新	805633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104.	达力芬	805634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105.	理维奈	806738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2.14-2021.2.13
106.	达力舒	805634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4.14-2021.4.13
107.	理维	806733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4.21-2021.4.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8.	理维灵	806734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4.21-2021.4.20
109.	达力坦	836879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6.21-2021.6.20
110.	达力优特	836880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6.21-2021.6.20
111.	达力速	836880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6.21-2021.6.20
112.	联立贝尔	836882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6.21-2021.6.20
113.	联力 	855427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10.7-2021.10.6
114.	联力舒坦	648603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8.7-2021.8.6
115.	利 维	694587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2.1.21-2022.1.20
116.	达力	8056351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1.12.21-2021.12.20
117.	美益天	9101762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4.21-2022.4.20
118.	美益思	9235965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3.28-2022.3.27
119.	EVERYDEYPLUS	9413623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5.21-2022.5.20
120.	漾益天	9413624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5.28-2022.5.27
121.	漾益添	9413625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5.28-2022.5.27
122.	美益添	9235966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5.14-2022.5.13
123.	Meten	9449833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5.28-2022.5.27
124.	 美益天	9449797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6.7-2022.6.6
125.		9449758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2.7.21-2022.7.20
126.	利维常	1008458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127.	利维因	1008457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128.	利维恩	1008457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2.12.14-2022.12.13
129.	联力克 	824471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3.8.14-2023.8.13
130.		11182427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3.11.28-2023.11.27
131.		1118255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3.12.7-2023.12.6
132.	Meten	11182266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3.11.28-2023.11.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3.		11182394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3.11.28-2023.11.27
134.		11182337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2.28-2024.2.27
135.		9101729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4.5.14-2024.5.13
136.	致力纯	1261264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37.	致力适	1261262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38.	致力适纯	1261267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39.	致力齐	1261259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40.	致力恩卓	1261253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41.	致力博特	1261254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42.	达力希	12612415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43.	达力腾	12612870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0.14-2024.10.13
144.	致君	12143674	致君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145.	君逸	13064495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5.1.7-2025.1.6
146.		12979065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4.12.21-2024.12.20
147.		12978974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4.12.28-2024.12.27
148.		1297899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1.7-2025.1.6
149.		12143676	致君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150.	Meten	12143677	致君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151.	美益天	12143678	致君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152.	美益天宝宝	12979018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1.7-2025.1.6
153.	 美益天	10747935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4.5.28-2024.5.27
154.	 美益天	11182800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4.6.14-2024.6.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55.	 美益天	12143675	致君制药	第 35 类	2014.7.28-2024.7.27
156.		12979091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5.2.7-2025.2.6
157.	美益天宝宝	12979104	致君制药	第 30 类	2015.1.28-2025.1.27
158.		12979139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5.1.14-2025.1.13
159.	美益天宝宝	12979270	致君制药	第 32 类	2015.2.7-2025.2.6
160.	美益天颜	12979315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1.14-2025.1.13
161.	美益天绽颜	12979357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1.14-2025.1.13
162.	美益天听颜	12979339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1.14-2025.1.13
163.	 美益天	11183046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4.7-2025.4.6
164.	美益天	11183103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4.14-2025.4.13
165.		12978922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3.7-2025.3.6
166.		12978959	致君制药	第 5 类	2015.3.14-2025.3.13
167.	致君	13721516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3.14-2025.3.13
168.	致君美益天	13721517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3.14-2025.3.13
169.	致君制药	13721518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3.14-2025.3.13
170.	美益天	15458810	致君制药	第 10 类	2016.1.21-2026.1.20
171.	君益	15459905	致君制药	第 10 类	2015.11.21-2025.11.20
172.	肤美适	15459908	致君制药	第 10 类	2015.11.21-2025.11.20
173.	美益天	15459912	致君制药	第 29 类	2016.1.21-2026.1.20
174.		11182535	致君制药	第 3 类	2015.11.14-2025.11.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5.	美益天	12202943	致君制药	第3类	2015.11.14-2025.11.13
176.	君益	15459907	致君制药	第3类	2015.11.21-2025.11.20
177.	肤美适	15459911	致君制药	第3类	2016.1.21-2026.1.20
178.		12979148	致君制药	第3类	2015.12.14-2025.12.13
179.	君益	15459906	致君制药	第35类	2016.1.21-2026.1.20
180.	肤美适	15459909	致君制药	第35类	2015.11.21-2025.11.20
181.		12978942	致君制药	第5类	2015.8.28-2025.8.27
182.		6507433	致君制药	第5类	2010.11.28-2020.11.27
183.	肤美适	15459910	致君制药	第5类	2010.11.21-2025.11.20

注：上表序号第 25-34 项商标已经过期，致君制药已提交续展申请并获受理。

此外，致君制药在香港取得 2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ZHI JUN	301079415	致君制药	/	2008.3.26-2018.3.26
2.	Sefuxim	301079389	致君制药	/	2008.3.26-2018.3.26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一种微囊化头孢呋辛酯的药物组合物	ZL200510080887.0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致君制药	发明	2005.07.07	2025.07.06
2.	含可待因和氯苯那敏的口服液体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102145.3	致君制药	发明	2005.12.02	2025.12.01
3.	头孢克肟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2935.3	致君制药	发明	2006.01.09	2026.01.08
4.	阿奇霉素树脂口服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7604.2	致君制药	发明	2006.12.13	2026.12.12
5.	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	ZL200710073213.7	致君制药	发明	2007.02.05	2027.02.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法					
6.	含伪麻黄碱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76522.X	致君制药	发明	2007.08.22	2027.08.21
7.	含可待因和氯苯那敏的口服液体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17262.8	致君制药	发明	2008.11.04	2028.11.03
8.	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17570.0	致君制药	发明	2008.11.10	2028.11.09
9.	头孢克肟口服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89594.4	致君制药	发明	2009.11.27	2029.11.26
10.	头孢呋辛酯片及其全粉末直接压片方法	ZL201110170978.9	致君制药	发明	2011.06.23	2031.06.22
11.	一种β-内酰胺类复方抗生素组合物	ZL201110193014.6	致君制药	发明	2011.07.11	2031.07.10
12.	一种头孢呋辛酯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46706.7	致君制药	发明	2011.12.28	2031.12.27
13.	药品包装盒	ZL201220161787.6	致君制药	实用新型	2012.04.17	2022.04.16
14.	覆膜胶塞及使用该覆膜胶塞的药品	ZL201220182277.7	致君制药	实用新型	2012.04.26	2022.04.25
15.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及其制备方法、原料药头孢唑肟钠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65071.8	致君制药	发明	2012.05.25	2032.05.24
16.	一种头孢丙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61333.5	致君制药	发明	2013.06.27	2033.06.26
17.	一种头孢呋辛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54628.1	致君制药	发明	2013.11.07	2033.11.06
18.	一种下料传输系统	ZL201520470147.7	致君制药	实用新型	2015.07.02	2025.07.01
19.	利伐沙班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39019.9	致君制药	发明	2013.11.15	2033.11.14

二、致君医贸









(一)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包装盒(美益天益生菌固体饮料六盒套装)	ZL201530145342.8	致君医贸	外观设计	2015.05.15	2025.05.14

三、坪山制药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5084728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05.14-2019.05.13
2.		5160894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06.14-2019.06.13
3.		5322591	坪山制药	第 3 类	2009.07.28-2019.07.27
4.		5322590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12.21-2019.12.20
5.	PLEASENSE	5322735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07.28-2019.07.27
6.	PLEASENSE	5322736	坪山制药	第 3 类	2009.07.28-2019.07.27
7.	健儿亲	5617110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8.	健儿清	5617111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9.	健儿青	5617112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11.21-2019.11.20
10.		3958662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6.09.14-2016.09.13
11.		329196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8.11.10-2018.11.09
12.		329197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8.11.10-2018.11.09
13.		7716558	坪山制药	第 3 类	2010.11.21-2020.11.20
14.		7716693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0.12.14-2020.12.13
15.	healsun	7716574	坪山制药	第 3 类	2011.01.28-2021.01.27
16.	千百安	8987478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2.01.07-2022.01.06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	青百安	8987489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2.01.07-2022.01.06
18.		302259360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2.05.23-2022.05.22
19.		302259333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2.05.23-2022.05.22
20.	思唛伶	10285237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1.	七舒宁	10285238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2.	贝佳恩	10285246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3.	钰茵宝	10285248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4.	保贝舒	10285249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5.	保贝健	10285250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6.	今早	10285251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7.	贝必爱	10285252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8.	一乐童	10285253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29.	思唛乐	10285254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2.14-2023.02.13
30.		7716681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6.14-2023.06.13
31.	达优	10285247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6.21-2023.06.20
32.	儿悦	10285245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3.21-2023.03.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33.	爱尔清	10285239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34.	达尔舒	10285236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3.06.07-2023.06.06
35.		5111132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09.05.28-2019.05.27
36.	美思心	8987469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4.01.14-2024.01.13
37.	乐童	12732950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5.03.21-2025.03.20
38.	千百安	12106089	坪山制药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39.		12106108	坪山制药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40.		12098162	坪山制药	第 5 类	2014.09.07-2024.09.06
41.	healsun	12106106	坪山制药	第 35 类	2014.07.21-2024.07.20

注：上表第 1-41 号商标所有权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更名。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1.	青柏洁身洗液中苦参碱含量的测定方法	ZL200610060119.3	深圳市中药总厂	发明	2006.03.30	2026.03.29
2.	治疗小儿湿疹的中药外用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05214.3	深圳市中药总厂	发明	2010.12.24	2030.12.23
3.	用于治疗小儿外感风热的健儿止咳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410068888.9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发明	2004.07.14	2024.07.13
4.	一种治疗皮肤病的中药外用洗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0128562.9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发明	2000.11.14	2020.11.13
5.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I）	ZL201130205874.8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1	2021.06.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6.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II）	ZL201130205883.7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1	2021.06.30
7.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III）	ZL201130205852.1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1	2021.06.30
8.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IV）	ZL201130205871.4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1	2021.06.30
9.	包装盒（健儿清解液 V）	ZL201130205889.4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07.01	2021.06.30
10.	用于治疗皮肤病的中药凝胶和中药洗剂的制备方法	ZL201310006337.9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发明	2013.01.08	2033.01.07
11.	一种阿奇霉素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539019.9	坪山制药	发明	2013.11.04	2033.11.03
12.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228244.1	坪山制药	发明	2011.8.10	2031.8.9

注：目前专利所有权人为坪山制药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或“深圳市中药总厂”，正在办理更名。

附件四：拟出售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

一、致君制药

(一) 基本证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致君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粤2011013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糖浆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2.	致君制药	《药品GMP证书》(GD201606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31日	2021年5月30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认证范围:片剂,胶囊剂
3.	致君制药	《药品GMP证书》(CN2013015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6月6日	2018年6月5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证范围:粉针剂(二车间、头孢菌素类)
4.	致君制药	《药品GMP证书》(CN2012006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7月30日	2017年7月29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证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一车间)
5.	致君制药	《药品GMP证书》(GD2014017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13日	2019年1月12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
6.	致君制药	《药品GMP证书》(GD2011000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2月13日	2016年12月12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园区澜清一路16号;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为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
7.	致君制药	《生产企业GMP符合性证书》(6.2.1~2013~080489)	瑞典药品管理局	2014年3月17日	2017年1月16日	认证范围:生产、无菌粉末分装、头孢粉针剂
8.	致君制药	《生产企业GMP符合性证书》(ES/137H/13)	西班牙药品管理局	2013年9月19日	2016年6月14日	认证范围:头孢菌素类包衣片
9.	致君制药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境	2014年5月8日	2019年5月8日	行业类别:医药制造;排污种类:废水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4403022013000012)	境委员会			
10.	致君制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4403918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年12月11日	/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二)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H2005797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 ₁₉ H ₂₄ N ₆ O ₅ S ₂ 计)	2015.8.27	2020.8.26
2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H2005031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 ₁₉ H ₂₄ N ₆ O ₅ S ₂ 计)	2015.8.6	2020.8.5
3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国药准字H2005781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5.7.31	2020.7.30
4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2313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 ₁₆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₂ 计)	2015.7.31	2020.7.30
5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4402283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 ₁₆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₂ 计)	2015.5.26	2020.5.25
6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1330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 ₁₆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₂ 计)	2012.1.17	2017.2.16
7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国药准字H2001330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C ₁₆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₂ 计)	2017.2.17	2017.2.16
8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5927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15.8.5	2020.8.4
9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5927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按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15.8.5	2020.8.4
10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4402296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15.7.13	2020.7.12
1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2005927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 (按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15.8.6	2020.8.5
12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国药准字H4402296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 ₁₃ H ₁₃ N ₅ O ₅ S ₂ 计)	2015.5.20	2020.5.19
13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2838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1.0g (按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	2015.7.22	2020.7.21
14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44022837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0.5g (按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	2015.7.22	2020.7.21
15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国药准字H20023096	致君制药	注射剂(冻干)	2.0g (按C ₁₄ H ₁₄ N ₈ O ₄ S ₃ 计)	2012.2.17	2017.2.16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6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 1)	国药准字 H2005027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25g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1.5g 与 C ₈ H ₁₁ NO ₅ S 0.75g)	2015.7.22	2020.7.21
17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 1)	国药准字 H200404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2: 1)	2015.7.22	2020.7.21
18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2: 1)	国药准字 H2005027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0.5g 与 C ₈ H ₁₁ NO ₅ S 0.25g)	2015.7.22	2020.7.21
1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2352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计)	2012.2.17	2017.2.16
2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1330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计)	2012.2.17	2017.2.16
21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国药准字 H200133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 C ₂₅ H ₂₇ N ₉ O ₈ S ₂ 计)	2012.2.17	2017.2.16
22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7324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算 2.5g	2015.7.3	2020.7.2
2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7324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算 2.25g	2015.7.3	2020.7.2
2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3023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算 3.0g	2015.7.3	2020.7.2
25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3023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5.20	2020.5.19
26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1999000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5.12	2020.5.11
27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1077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5.20	2020.5.19
28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1999000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5.20	2020.5.19
29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2001072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5.20	2020.5.19
30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国药准字 H1999036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2015.7.31	2020.7.30
31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6374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算)	2015.7.22	2020.7.21
3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5557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算)	2015.7.13	2020.7.12
33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国药准字 H2008349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 C ₁₆ H ₁₇ N ₃ O ₇ S ₂ 计算)	2016.1.19	2021.1.18
34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 H2004390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3.0g	2015.7.3	2020.7.2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5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2312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5.12	2020.5.11
36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08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8.5	2020.8.4
37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390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5g	2015.7.3	2020.7.2
38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1329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5.26	2020.5.25
39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08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5.20	2020.5.19
40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4404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75g	2015.7.13	2020.7.12
41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1329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8.5	2020.8.4
42	注射用头孢他啶	国药准字H2007310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22H22N6O7S2计)	2015.5.12	2020.5.11
4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1329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18H18N8O7S3计)	2012.2.17	2017.2.16
4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1329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C18H18N8O7S3计)	2012.2.17	2017.2.16
4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3.0g	2012.4.9	2017.4.8
46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8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1.5g	2012.4.9	2017.4.8
47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5857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8O7S3计0.75g	2012.4.9	2017.4.8
48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2002309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18H18N8O7S3计)	2015.8.12	2020.8.11
49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国药准字H4402281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18H18N8O7S3计)	2015.5.20	2020.5.19
50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370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6O8S3计算1.0g	2013.8.21	2018.8.20
51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国药准字H2008373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按C18H18N6O8S3计算0.5g	2013.8.21	2018.8.20
52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6515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2016.1.18	2021.1.19
53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国药准字H20065149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6.1.18	2021.1.19
54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5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56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7	注射用头孢美唑钠	国药准字H2012308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C15H17N7O5S3计)	2012.3.9	2017.3.8
58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0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19H28N4O6S2)	2014.6.12	2019.1.5
59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1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19H28N4O6S2)	2014.6.12	2019.1.5
60	注射用头孢硫脒	国药准字H2014301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19H28N4O6S2)	2014.6.12	2019.1.5
61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2002309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2015.8.6	2020.8.5
62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4402283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2015.5.12	2020.5.11
63	注射用头孢拉定	国药准字H4402283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2015.7.3	2020.7.2
64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123246	致君制药	注射剂	2.0g (按C20H20N6O7S4计)	2012.8.16	2017.8.15
65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123245	致君制药	注射剂	1.0g (按C20H20N6O7S4计)	2012.8.16	2017.8.15
66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123244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20H20N6O7S4计)	2012.8.16	2017.8.15
67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国药准字H20123247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C20H20N6O7S4计)	2012.8.16	2017.8.15
68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83723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5g (按C8H11NO5S计)	2013.8.21	2018.8.20
69	注射用舒巴坦钠	国药准字H20083722	致君制药	注射剂	0.25g (按C8H11NO5S计)	2013.8.21	2018.8.20
70	盐酸西替利嗪片	国药准字H20000386	致君制药	片剂	10mg	2015.8.6	2020.8.5
71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H20000400	致君制药	片剂	0.25g (按C16H16N4O8S计)	2015.5.26	2020.5.25
72	头孢呋辛酯片	国药准字H20010116	致君制药	片剂(薄膜衣)	0.125g (按C16H16N4O8S计)	2015.5.26	2020.5.25
73	头孢呋辛酯颗粒	国药准字H20110026	致君制药	颗粒	按C16H16N4O8S计 0.125g	2016.1.19	2021.1.18
74	头孢呋辛酯颗粒	国药准字H20110029	致君制药	颗粒	按C16H16N4O8S计 0.125g	2016.1.19	2021.1.18
75	头孢呋辛酯胶囊	国药准字H20000401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25g (按C16H16N4O8S计)	2015.4.9	2020.4.8
76	头孢特仑新戊酯胶囊	国药准字H20100156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g (按C16H17N9O5S2计算)	2015.7.3	2020.7.2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77	头孢克肟颗粒	国药准字H20020512	致君制药	颗粒剂	按 C16H15N5O7S2 计算 50mg	2015.7.13	2020.7.12
78	头孢克肟颗粒	国药准字H20040726	致君制药	颗粒剂	0.1g	2015.5.28	2020.5.27
79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H20040725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6.2	2020.6.1
80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H2002051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5.28	2020.5.27
81	头孢克肟胶囊	国药准字H2004082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50mg	2015.5.28	2020.5.27
82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国药准字H20123354	致君制药	干混悬剂	0.125g (按 C15H14C1N3O4S 计)	2012.12.11	2017.12.10
83	头孢地尼分散片	国药准字H20100147	致君制药	片剂	0.1g	2015.8.6	2020.8.5
84	桂利嗪胶囊	国药准字H44022833	致君制药	胶囊剂	25mg	2015.7.3	2020.7.2

(三)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申请人	产品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美益天调节肠道菌群颗粒	国食健字G20150384	致君制药	1.5g/袋	2015.4.28	2020.4.27
2	致君牌辅酶 Q10 口服液	国食健字G20120162	致君制药	30ml/瓶	2012.3.14	2017.3.13
3	致君牌康钙 C 咀嚼片	卫食健字(2001) 第 0417 号	致君制药	1.1g/片	2016.3.3	-

二、 致君医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致君医贸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755040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6日	2019年3月15日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
2.	致君医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4-014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3.	致君医贸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01110213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4日	2017年3月21日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3)				
4.	致君医贸	《卫生许可证》 (GDFDA 健证字 [2011] 第 0301J0476 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许可范围：保健食品批发（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营养补充剂类、增进免疫力类、抗氧化类、改善睡眠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通便类、缓解体力疲劳类、耐缺氧类、祛黄褐斑类、改善皮肤水分类）
5.	致君医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18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三、坪山制药

(一) 基本证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坪山制药	《药品生产许可证》(粤 2016014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生产范围：口服液，合剂，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酏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硬胶囊剂），洗剂，凝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95 号 生产范围：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归属企业：国药集团德众（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2.	坪山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GD2015039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 95 号 认证范围：口服溶液剂，合剂，片剂，硬胶囊剂
3.	坪山制药	《药品 GMP 证书》 (GD2016060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青兰三路 18 号 认证范围：洗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4.	坪山制药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7164)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利局	2013 年 8 月 20 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行业类别：工业企业 排污种类：废气、噪声、固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5.	坪山制药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SA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5年8月7日	/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目前坪山制药第4项排污许可证的持证单位为其前身“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尚未进行更名。

(二)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国药准字H10970209	坪山制药	片剂	0.1g	2015.4.9	2020.4.8
2	双分伪麻胶囊	国药准字H4402379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325mg与盐酸伪麻黄碱30mg与氢溴酸右美沙芬(以无水物计)15mg	2015.5.20	2020.5.19
3	冠心丹参胶囊	国药准字Z1097006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0.3g	2015.3.12	2020.3.11
4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26678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4g	2015.3.20	2020.3.19
5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73204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6g	2015.3.20	2020.3.19
6	妇科调经颗粒	国药准字Z20073205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4g(未添加蔗糖)	2015.3.20	2020.3.19
7	维C银翘片	国药准字Z44020476	坪山制药	片剂(糖衣,薄膜衣)	糖衣：每片含维生素C49.5mg,对乙酰氨基酚105mg;薄膜衣：每片重0.32g(含维生素C49.5mg,对乙酰氨基酚105mg)	2015.4.9	2020.4.8
8	健儿清解液	国药准字Z4402340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10ml	2015.3.20	2020.3.19
9	青柏洁身洗液	国药准字Z20026707	坪山制药	洗剂	每瓶装100ml;每瓶装180ml;每瓶装200ml	2015.3.19	2020.3.18
10	野菊花颗粒	国药准字Z20027592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15g	2015.6.2	2020.6.1
11	健儿清解液	国药准字Z20023309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每瓶装100ml	2015.3.26	2020.3.2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2	复方胆通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363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	2015.6.2	2020.6.1
13	三七养血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6211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7.3	2020.7.2
14	生脉颗粒（党参方）	国药准字 Z44020473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15.3.20	2020.3.19
15	银翘解毒液	国药准字 Z44020481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16	藿香正气水	国药准字 Z44020482	坪山制药	酏剂	每支装 10ml	2015.5.26	2020.5.25
17	乙肝解毒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8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15.6.2	2020.6.1
18	银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4402357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19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44023636	坪山制药	片剂	糖衣：每素片 0.23g； 薄膜衣：每片重 0.24g	2015.4.1	2020.3.31
20	咳特灵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363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含小叶榕干浸 膏 0.36g,马来酸氯 苯那敏 1.4mg	2015.3.20	2020.3.19
21	灵芝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6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7g	2015.6.2	2020.6.1
22	蛇胆川贝液	国药准字 Z44020472	坪山制药	糖浆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3	生脉饮	国药准字 Z4402047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4	夏桑菊颗粒	国药准字 Z44020477	坪山制药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2015.6.1	2020.5.31
25	腰息痛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7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4.1	2020.3.31
26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44020468	坪山制药	片剂	每素片重 0.22g（含 对乙酰氨基酚 12mg）	2015.8.6	2020.8.5
27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7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2015.4.1	2020.3.31
28	桑菊感冒合剂	国药准字 Z44020471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15.4.1	2020.3.31
29	糖尿乐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378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2015.3.19	2020.3.18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30	乙肝扶正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7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25g	2015.3.26	2020.3.25
31	感冒清胶囊	国药准字 Z4402046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24mg)	2015.4.1	2020.3.31
32	通脉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33242	坪山制药	口服液	每支装 10ml	2015.6.2	2020.6.1
33	小儿退热合剂	国药准字 Z20044584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60ml;每瓶装 120ml	2015.7.13	2020.7.12
34	乳核内消液	国药准字 Z20043362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每瓶装 60ml;每瓶装 120ml	2015.3.26	2020.3.25
3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73744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0.3g/100ml	2012.7.6	2017.7.5
36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103285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0.6g/100ml	2012.7.6	2017.7.5
37	阿奇霉素分散片	国药准字 H20123077	坪山制药	片剂	0.25g	2012.3.9	2017.3.8
38	小儿清热止咳口服液(小儿清热止咳合剂)	国药准字 Z20054326	坪山制药	合剂	每支装 10ml;每瓶装 100ml。	2015.1.26	2020.1.25
39	百安洗液	国药准字 Z20090073	坪山制药	洗剂	每瓶装(1) 30ml (2) 100ml	2013.12.30	2018.12.29
40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2	坪山制药	片剂	0.1g	2015.8.12	2020.8.11
4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3	坪山制药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015.8.6	2020.8.5
42	依托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9	坪山制药	片剂	按红霉素计 0.125g (12.5 万单位)	2015.7.31	2020.7.30
43	盐酸乙胺丁醇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8	坪山制药	片剂	0.25g	2015.8.6	2020.8.5
44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 H44022954	坪山制药	片剂(肠溶)	0.125g (12.5 万单位)	2015.8.6	2020.8.5
45	氨酚待因片(I)	国药准字 H44022951	坪山制药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5g, 磷酸可待因 8.4mg	2015.8.12	2020.8.11
46	利福平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5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5g	2015.8.6	2020.8.5
47	诺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6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8.6	2020.8.5

序号	药品通用名称	批准文号	生产单位	剂型	规格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48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57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5g (按 C18H34N2O6S 计)	2015.8.6	2020.8.5
49	那格列奈胶囊	国药准字 H20061120	坪山制药	胶囊剂	30mg	2011.6.8	2016.6.7
50	氧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10930222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8.6	2020.8.5
51	盐酸昂丹司琼胶囊	国药准字 H20000579	坪山制药	胶囊剂	8mg (按 C18H19N3O 计)	2015.8.6	2020.8.5
52	西咪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18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g	2015.8.6	2020.8.5
53	萘普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962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25g	2015.8.6	2020.8.5
54	甲磺酸培氟沙星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5074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2g (按 C17H20FN3O3 计)	2015.8.6	2020.8.5
55	环扁桃酯胶囊	国药准字 H44022834	坪山制药	胶囊剂	0.1g	2015.7.31	2020.7.30
56	愈酚伪麻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20052680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每 10ml 溶液内含 磷酸可待因 20mg 与愈创木酚甘油醚 200mg 与盐酸伪麻 黄碱 60mg	2016.1.19	2021.1.18
57	复方磷酸可待因口服溶液	国药准字 H10930193	坪山制药	口服溶液剂	复方	2015.4.27	2020.4.26

附件五：拟注入资产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一、 国大药房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14602号	河北区昆纬路55号	52.9	出让	至2081年1月30日	无
2.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5020903373号	河北区金钟路22号	47.1	出让	至2059年1月21日	无
3.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2693号	和平区昆明路景阳里6门101号	23.4	出让	至2079年3月4日	无
4.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2692号	和平区昆明路景阳里7门101	5.8	出让	至2079年3月4日	无
5.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1109号	和平区西安道101号（原益寿里101-103跃201-206）	50.1	出让	至2078年3月3日	无
6.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3020915336号	河西区围堤道珠波里4号楼4门底商	35	出让	至2079年2月24日	无
7.	扬州大德生	扬国用（12Z）第12123号	徐凝门路B1幢04室	176.61	出让	至2039年5月18日	无
8.	扬州大德生	扬邗国用（2005B）第25378号	扬州市江阳西路西站对面综合楼6室	93.47	出让	至2045年3月17日	无
9.	扬州大德生	扬国用（13H）第4502号	广陵路356号	48.52	出让	至2046年10月12日	抵押（注1）
10.	扬州大德生	扬国用（13H）第4501号	文昌中路201号	69.35	出让	至2046年10月12日	抵押（注1）
11.	扬州大德生	扬邗国用（2013）第98593号	秋雨西路5号1-4轴	64.02	出让	至2046年10月12日	抵押（注1）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	扬州大德生	邮国用(2013)第07158号	高邮市人民路329号	133	出让	至2045年4月3日	无
13.	扬州大德生	邮国用(2013)第07161号	高邮市环城南路35号	178	出让	至2045年4月2日	无
14.	扬州大德生	邮国用(2013)第07159号	高邮市环城路3号	152.98	出让	至2045年4月3日	无
15.	扬州大德生	邮国用(2013)第07157号	高邮市中山路346号	412.41	出让	至2045年4月3日	无
16.	沈阳天益堂	苏家屯国用(2004)第SJ06564号	苏家屯区银杏路9号1门	77.25	出让	至2048年5月21日	无
17.	沈阳国大	沈阳国用(2010)第TX06976号	铁西区兴华南街46号4-13	84.33	出让	至2046年2月23日	无
18.	沈阳国大	沈阳国用(2013)第0040号	沈河区五爱街33号	328.36	出让	至2050年11月29日	无
19.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2)第10664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1-2号	549.02	出让	至2050年2月18日	无
20.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2)第10663号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17号路东3号房3层1号房	549.02	出让	至2050年2月18日	无
21.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6)第06880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137-1号	97.2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2.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22号	金凤区北京中路10号楼5号营业房	38.55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3.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20号	兴庆区中山北街14,16号4号营业房	109.94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4.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19号	兴庆区胜利北街17号	41.92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5.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2)第18156号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3号楼01号营业房	71.32	出让	至2042年6月5日	无
26.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23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131号营业房	63.01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7.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21号	兴庆区新华东街132号营业房	31.82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8.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5)第17624号	兴庆区新华东街57号	50.58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29.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2)第18157号	金凤区福州街天成市场15号楼18营业房	94.54	出让	至2041年3月20日	无
30.	宁夏国大	银国用(2014)第19008号	兴庆区佳龙苑5号楼13号营业房	27.47	出让	至2047年4月3日	无
31.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5)第60653号	大武口区游艺东街	1071.7	出让	至2050年5月17日	无
32.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0号	建设东街以南,贺兰北路以东	10.79	出让	至2035年12月3日	无
33.	宁夏国大	惠国用(2012)第60695号	惠农区北大街西、二矿小电厂北	18.8	出让	至2043年6月15日	无
34.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46号	建设东街北、文明北路西	71.39	出让	至2038年12月27日	无
35.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4号	石炭井新华北街	60.03	出让	至2052年8月27日	无
36.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6号	解放东街以南,文明南路以东	50.57	出让	至2043年7月15日	无
37.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9号	贺兰山北路以西游艺西街以北	51.4	出让	至2048年11月10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8.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5号	文明北路东、游艺东街南	52.12	出让	至2042年10月21日	无
39.	宁夏国大	石国用(2012)第60327号	朝阳西街以南,永乐路以西	50.97	出让	至2038年7月18日	无
40.	宁夏国大	青国用(2012)第179号	青铜峡市古峡东街56号	16.37	出让	至2031年6月12日	无
41.	宁夏国大	青国用(2012)第178号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08号	29.14	出让	至2022年8月21日	无
42.	宁夏国大	吴国用(2012)第60071号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路西侧金沙商城	73.67	出让	至2042年9月12日	无
43.	宁夏国大	青国用(2012)第180号	青铜峡市裕民西街01号	36.33	出让	至2023年6月2日	无
44.	宁夏国大	青国用(2012)第177号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105号	29.63	出让	至2041年3月15日	无
45.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5)第60204号	中卫市城区第十一街坊	21.4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46.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5)第60206号	中卫市城区第五街坊	26.94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47.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5)第60207号	中卫市城区第七街坊	784.3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48.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5)第60205号	中卫市城区第十三街坊	33.7	出让	至2050年5月18日	无
49.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2)第273号	中卫市城区中山街房产公司办公综合楼2层203、1层103	30	出让	至2028年12月31日	无
50.	宁夏国大	卫国用(2012)第274号	中卫市城区北街物华商贸楼1层	29.375	出让	至2041年3月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1.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1094298号	湖里区南山路191号之一01、02室	3,877.03	出让	至2033年10月16日	无
52.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1094296号	湖里区竹坑路11号第一层	333.41	出让	至2050年3月19日	无
53.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1094300号	思明区大学路12号	68.85	出让	至2050年3月19日	无
54.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1091810号	翔安区马巷街103号	75.81	出让	至2050年3月10日	无
55.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1091809号	翔安区马巷街208号	67.47	出让	至2050年3月10日	无
56.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00884006号	镇海路95号	6,439.79	出让	至2044年1月26日	无
57.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01096234号	同安区南门路45号	954.82	出让	至2026年6月30日	无
58.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01096233号	同安区西安路1-5号	2,495.8	出让	至2038年12月23日	无
59.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01096288号	同安区中山路107号后座第一层	870.4	出让	至2030年6月19日	无
60.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01096226号	同安区中山路107号前座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	870.4	出让	至2030年6月19日	无
61.	广西国大	武国用(2016)字第A019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30号	550.21	出让	至2043年3月18日	无
62.	新疆国大克拉玛依分公司	克国用(2016)第04000193号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30-007号	41.93	出让	至2043年7月1日	无
63.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虹字(2015)第011063号	东汉阳路328号底层	6,488	出让	至2069年9月28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4.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闵字(2015)第050219号	青杉路177号	45,062	出让	未载明	无
65.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黄字(2016)第000378号	中华路292号底层	41.5	出让	至2042年3月13日	无
66.	复美药业	沪房地普字(2015)第018177号	普陀区真如镇239街坊4丘	31,900	划拨	/	无
67.	复美药业	沪房地普字(2015)第017956号	普陀区真如镇239街坊4丘	31,900	出让	未载明	无
68.	深圳国大	深房地字第7000090020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尖深路停车场对面	2,476	出让	至2033年12月6日	无
69.	深圳国大	深房地字第2000590017号	罗湖区人民北路	5,483.9	出让	至2045年7月18日	无
70.	浙江国大	杭西国用(2015)第003101号	西湖区文一路405号	88.4	出让	至2041年12月6日	无
71.	浙江国大	杭西国用(2015)第003102号	云桂花园A区街面房文苑路313号	53.2	出让	至2035年12月19日	无

注1:第9-11项土地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

二、佛山南海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佛山南海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010147号	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571.94	出让	至2050年11月1日	无
2.	佛山南海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010146号	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441.25	出让	至2050年11月1日	无
3.	佛山南海	南府国用(2003)字第特010241号	南海桂城海二路	667.53	出让	至2053年10月7日	无
4.	佛山南海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010131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57街区	791.66	出让	至2065年10月11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	佛山南海	南府国用(2005)字第特 040060号	南海大沥谢边白坭坎	7,084.84	出让	至 2050 年 10 月 7 日	无

三、 南方医贸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南方医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27183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2,866.30 (共有)	出让	至 2044 年 1 月 13 日	无

附件六：拟注入资产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一、 国大药房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5031114602号	河北区昆纬路55号	336.02	无
2.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5020903373号	河北区金钟路22号	157.12	无
3.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2693号	和平区昆明路景阳里6门101号	137.69	无
4.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902692号	和平区昆明路景阳里7门101	34	无
5.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1020801109号	和平区西安道101号（原益寿里101-103跃201-206）	426.26	无
6.	天津国大	房地证津字第103020915336号	河西区围堤道珠波里4号楼4门底商	192.02	无
7.	扬州大德生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2021139号	徐凝门路B1-04	346.82	无
8.	扬州大德生	扬房权证邗江字第2012016601号	扬州市江阳西路西站对面综合楼-6	316.1	无
9.	扬州大德生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3031447号	广陵路356号	205.1	抵押（注1）
10.	扬州大德生	扬房权证广字第2013031448号	文昌中路201号	176.63	抵押（注1）
11.	扬州大德生	扬房权证邗字第2013325144号	秋雨西路5号—1-4轴	130.65	抵押（注1）
12.	扬州大德生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3007812号	人民路-329号	111.25	无
13.	扬州大德生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3007813号	环城南路-35号	273.82	无
14.	扬州大德生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3007810号	环城路-3号	549	无
15.	扬州大德生	邮房权证高邮字第2013007879号	中山路-346号	571.07	无
16.	沈阳天益堂	沈房权证苏家屯区字第NO70124451号	苏家屯区银杏路9号（1门）	200.37	无
17.	沈阳国大	NO60399345	铁西区兴华南街46号（4-13）	840.27	无
18.	沈阳国大	NO60433206	沈河区五爱街33号	2,000	无
19.	宁夏国大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417号	金凤区高新技术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1-2号	1113.54	无
20.	宁夏国大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416号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6号路3号厂房第二层2-1号	1113.54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21.	宁夏国大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418号	金凤区高新开发区17号路东3号房3层1号房	1113.54	无
22.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7896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137-1号	272.78	无
23.	宁夏国大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452号	金凤区北京中路10号楼5号营业房	231.3	无
24.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6554号	兴庆区中山北街14,16号4号营业房	219.88	无
25.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6562号	兴庆区胜利北街17号	251.51	无
26.	宁夏国大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2016557号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3号楼01号营业房	142.64	无
27.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6559号	兴庆区解放东街131号营业房	189.04	无
28.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6552号	兴庆区新华东街132号营业房	222.74	无
29.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2016550号	兴庆区新华东街57号	202.3	无
30.	宁夏国大	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2016548号	金凤区福州街天成市场15号楼18号营业房	189.08	无
31.	宁夏国大	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3003481号	兴庆区佳龙苑5号楼13号营业房	219.76	无
32.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02号	大武口区游艺东街165号	898.74	无
33.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01号	大武口区贺兰山北路196号	45.72	无
34.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201399号	惠农区北大街矿建路602号	67.08	无
35.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5336号	大武口区文明北路银龙小区2幢7号	167.27	无
36.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00号	大武口区石炭井新华街北侧2号	90.48	无
37.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12号	大武口区文明南路198号	118.22	无
38.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04号	大武口区游艺西街67号	172.93	无
39.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903号	大武口区文明北路54-1号	95.47	无
40.	宁夏国大	石房权证大武口区字第D201204899号	大武口区永乐南路21幢4号	96.24	无
41.	宁夏国大	青铜峡房权证青铜峡市城区字第10021561号	青铜峡市古峡东街56号	147.33	无
42.	宁夏国大	青铜峡房权证青铜峡市城区字第10024680号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08号	174.82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43.	宁夏国大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95127 号	利通区朝阳东街金沙商业城 1 号商业房	127.4	无
44.	宁夏国大	青铜峡房权证青铜峡市城区字第 10021562 号	青铜峡市裕民西街 01 号	217.95	无
45.	宁夏国大	青铜峡房权证青铜峡市城区字第 10021551 号	青铜峡市古峡西街 105 号	148.17	无
46.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5 号	中卫市城区鼓楼东街建行东门综合楼 3 单元 1 层 01	96.2	无
47.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4 号	中卫市城区鼓楼西街北槐树巷口开发 4 号楼 3 单元 1 层 01	129.84	无
48.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1 号	中卫市城区鼓楼北街鼓楼西北角 2 层 201、1 层 101、1 层 102	1314.4	无
49.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7 号	中卫市城区鼓楼北街鼓楼西北角 4 层 401、3 层 301	1275	无
50.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2 号	中卫市城区商业南街建行 2 号楼 5 单元 1 层 511、5 单元 1 层 512	144.18	无
51.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3 号	中卫市城区中山街房产公司办公综合楼 2 层 203、1 层 103	187.25	无
52.	宁夏国大	房权证卫字第 00020156 号	中卫市城区北街物华商贸楼 1 层	97.22	无
53.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1094298 号	湖里区南山路 191 号之一—01、02 室	235.84	无
54.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1094296 号	湖里区竹坑路 11 号第一层	281	无
55.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1094300 号	思明区大学路 12 号	116.1	无
56.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1091810 号	翔安区马巷街 103 号	118.52	无
57.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1091809 号	翔安区马巷街 208 号	105.77	无
58.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00884006 号	镇海路 95 号	143.84	无
59.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01096234 号	同安区南门路 45 号	75.37	无
60.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01096233 号	同安区西安路 1-5 号	559.53	无
61.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01096288 号	同安区中山路 107 号后座第一层	381.47	无
62.	福建国大	厦国土房证第 01096226 号	同安区中山路 107 号前座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	399.46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层		
63.	广西国大	邕房权证字第02274691号	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45号明秀小区48栋底层商店	635.8	无
64.	广西国大	武房权证武字第2016003990号	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30号	982.02	无
65.	新疆国大克拉玛依分公司	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212204号	白碱滩区中兴路30-7号	116.31	无
66.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虹字(2015)第011063号	东汉阳路328号底层	127.95	无
67.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闵字(2015)第050219号	青杉路177号	118.96	无
68.	复美大药房	沪房地黄字(2016)第000378号	中华路292号底层	236.53	无
69.	复美药业	沪房地普字(2015)第018177号	真北路2922、2924号	74.07	无
70.	复美药业	沪房地普字(2015)第017956号	真北路2960弄17号	75.25	无
71.	深圳国大	深房地字第7000090020号	圳市盐田区沙头角尖深路停车场对面商住楼B座3A	161.59	无
72.	深圳国大	深房地字第2000590017号	罗湖区人民北路	149.09	无
73.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11009号	赛罕区新桥靠北街青城人家小区1号楼1层107	106.67	无
74.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3127201号	赛罕区学府花园路学府花园小区综合楼1层104	714.33	无
75.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14111206号	回民区通道北街团结商厦4层北向南2号	601.48	无
76.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3127217号	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B号楼1层1012	71.94	无
77.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3127218号	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B号楼1层1013	56.2	无
78.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3127191号	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B号楼1层1011	71.94	无
79.	内蒙古国大	呼房权证玉泉区字第2013127212号	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新天地广场B号楼1层1010	71.94	无
80.	浙江国大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2149389号	文一路405号	136.51	无
81.	浙江国大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13083147号	云桂花园A区街面房文苑路313号	120.38	无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82.	北京国大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50 号	朝阳区世纪东方嘉园 204 楼	100.72	无
83.	北京国大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51 号	朝阳区世纪东方嘉园 204 楼	71.62	无
84.	北京国大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44 号	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第 21 号楼	379.1	无
85.	北京国大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511 号	朝阳区博大路 25 号院	202.34	无
86.	北京国大	X 京房权证朝其字第 521474 号	朝阳区东苇路万象朝天家园 119 号楼	108.95	无

注 1: 第 9-11 项房屋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最高额抵押), 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 4 日。

二、佛山南海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4126587 号	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1624.99	无
2.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7248954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叠北村民委员会(土名)“西祠岗”	1910.28	无
3.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710 号	南海区桂城海二路 8 号 3 号楼	3935.11	无
4.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817136 号	南海区桂城海六路 57 街区医药大楼	3946.75	无
5.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40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药材仓内(一号仓)	327.66	无
6.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41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药材仓内(二号仓)	328.7	无
7.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42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中药材仓内(三号仓)	747.35	无
8.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43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中药材仓内(四号仓)	1393.53	无
9.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44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中药材仓内(7 号仓)	1175.78	无
10.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37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中药材仓内(办公室)	230.58	无
11.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38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药材仓内(宿舍)	457.78	无
12.	佛山南海	粤房地证字第 C3629039 号	南海区大沥谢边白坭坎南海中药材仓内(饮片加工房)	256.69	无

三、南方医贸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南方医贸	粤房地证字穗字第 0150027183号	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2504房	242.2	无

附件七：拟注入资产拥有的知识产权

一、 国大药房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洁葆诺	10201673	国大药房	第 10 类	2013.01.21-2023.01.20
2.	洁葆诺	7343116	国大药房	第 10 类	2010.08.21-2020.08.20
3.	洁葆诺	5584794	国大药房	第 21 类	2009.09.14-2019.09.13
4.	洁葆诺	7343117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0.08.14-2020.08.13
5.	洁葆诺	5432195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09.09.14-2019.09.13
6.	洁葆诺	7343135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1.02.21-2021.02.20
7.	洁葆诺	9811695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2.10.07-2022.10.06
8.	妮可儿 NEWTASTIC	5790815	国大药房	第 10 类	2009.09.14-2019.09.13
9.	妮可儿 NEWTASTIC	7202516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0.12.07-2020.12.06
10.	妮可儿 NEWTASTIC	7202502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0.09.28-2020.09.27
11.	妮可儿 NEWTASTIC	9287298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2.04.14-2022.04.13
12.	兰蒂斯 LONGTASTY	5790816	国大药房	第 10 类	2009.09.14-2019.09.13
13.	兰蒂斯 LONGTASTY	7202520	国大药房	第 21 类	2010.07.21-2020.07.20
14.	兰蒂斯 LONGTASTY	7202512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0.10.07-2020.10.06
15.	兰蒂斯 LONGTASTY	7202523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0.08.21-2020.08.20
16.	希嘉	7459954	国大药房	第 10 类	2010.10.14-2020.10.13
17.	希嘉	7460007	国大药房	第 16 类	2010.10.21-2020.10.20
18.	希嘉	7458108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0.09.07-2020.09.06
19.	希嘉	7459943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0.10.21-2020.10.20
20.	希嘉	7460021	国大药房	第 21 类	2010.10.14-2020.10.13
21.	希嘉	11993382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4.06.21-2024.06.20
22.	希嘉	7182387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0.09.14-2020.09.1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3.		7458040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0.10.28-2020.10.27
24.		7458088	国大药房	第 16 类	2011.01.07-2021.01.06
25.		7458106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2.08.14-2022.08.13
26.		7458094	国大药房	第 21 类	2010.10.14-2020.10.13
27.		11993383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4.06.21-2024.06.20
28.		7182386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0.09.28-2020.09.27
29.		7260035	国大药房	第 21 类	2010.08.07-2020.08.06
30.		7259970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0.09.14-2020.09.13
31.		7259999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0.09.28-2020.09.27
32.		7259865	国大药房	第 3 类	2011.02.28-2021.02.27
33.		7259953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1.07.28-2021.07.27
34.		7008537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0.06.28-2020.06.27
35.		7008538	国大药房	第 32 类	2010.06.07-2020.06.06
36.		7992476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1.02.07-2021.02.06
37.		7992489	国大药房	第 30 类	2011.02.07-2021.02.06
38.		11993384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4.06.21-2024.06.20
39.		8420457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1.07.21-2021.07.20
40.		11993385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4.06.21-2024.06.20
41.		11993386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2.21-2025.02.20
42.		13368496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43.		13368468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44.		13368497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45.		13368474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46.		13368499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47.		13368477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48.		13368503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9.		13368483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50.	守护熊	13368505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51.	守护熊	13368485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52.		13368508	国大药房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53.		13368489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5.01.28-2025.01.27
54.	可益甘	4066495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07.02.28-2017.02.27
55.	可益甘	7992510	国大药房	第 5 类	2011.02.14-2021.02.13
56.		3124065	北京金象	第 10 类	2014.03.07-2024.03.06
57.		3124066	北京金象	第 3 类	2014.03.14-2024.03.13
58.		3124067	北京金象	第 3 类	2014.03.14-2024.03.13
59.		3124061	北京金象	第 39 类	2013.10.28-2023.10.27
60.		3124064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13.07.14-2023.07.13
61.		3124063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13.07.14-2023.07.13
62.		3124070	北京金象	第 5 类	2014.03.07-2024.03.06
63.	爱乐芬	3351088	北京金象	第 10 类	2014.03.21-2024.03.20
64.	爱乐芬	3351087	北京金象	第 11 类	2014.04.28-2024.04.27
65.	爱乐芬	3351056	北京金象	第 21 类	2014.12.28-2024.12.27
66.	爱乐芬	3351055	北京金象	第 25 类	2014.08.28-2024.08.27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7.	爱乐芬	3351071	北京金象	第 3 类	2014.07.07-2024.07.06
68.	爱乐芬	3351054	北京金象	第 33 类	2013.11.07-2023.11.06
69.	爱乐芬	3351053	北京金象	第 35 类	2014.05.21-2024.05.20
70.	爱乐芬	3351052	北京金象	第 39 类	2014.05.21-2024.05.20
71.	爱乐芬	3351051	北京金象	第 40 类	2014.05.21-2024.05.20
72.	爱乐芬	3351058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14.07.21-2024.07.20
73.	爱乐芬	3351057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13.11.07-2023.11.06
74.	爱乐芬	3351090	北京金象	第 5 类	2014.07.21-2024.07.20
75.	爱乐芬	3351089	北京金象	第 9 类	2014.01.21-2024.01.20
76.	GOLDEN ELEPHANT	3383487	北京金象	第 10 类	2006.06.22-2016.06.21
77.	GOLDEN ELEPHANT	3383486	北京金象	第 11 类	2014.07.14-2024.07.13
78.	GOLDEN ELEPHANT	3383485	北京金象	第 21 类	2015.03.07-2025.03.06
79.	GOLDEN ELEPHANT	3383484	北京金象	第 25 类	2014.10.21-2024.10.20
80.	GOLDEN ELEPHANT	3383490	北京金象	第 3 类	2014.11.14-2024.11.13
81.	GOLDEN ELEPHANT	3383482	北京金象	第 35 类	2014.08.21-2024.08.20
82.	GOLDEN ELEPHANT	3383610	北京金象	第 39 类	2014.06.07-2024.06.06
83.	GOLDEN ELEPHANT	3383466	北京金象	第 40 类	2014.08.14-2024.08.13
84.	GOLDEN ELEPHANT	3383465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14.09.07-2024.09.06
85.	GOLDEN ELEPHANT	3383464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14.09.14-2024.09.13
86.	GOLDEN ELEPHANT	3383488	北京金象	第 9 类	2014.09.21-2024.09.20
87.	爱乐舫	4920248	北京金象	第 10 类	2008.09.07-2018.09.06
88.	爱乐舫	4920247	北京金象	第 5 类	2009.02.21-2019.02.20
89.	爱乐舫	7396599	北京金象	第 10 类	2010.08.28-2020.08.27
90.	爱乐舫	7064410	北京金象	第 5 类	2010.08.07-2020.08.06
91.	爱乐菲 ANOTHER FEEL	8094369	北京金象	第 29 类	2011.04.21-2021.04.20
92.	爱乐菲 ANOTHER FEEL	8094349	北京金象	第 30 类	2011.03.14-2021.03.13
93.	 金象大药房	4118268	北京金象	第 3 类	2007.03.28-2017.03.27
94.	 金象大药房	4118273	北京金象	第 35 类	2008.02.21-2018.0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95.		4118272	北京金象	第 39 类	2008.02.21-2018.02.20
96.		4118271	北京金象	第 40 类	2008.02.21-2018.02.20
97.		4118270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08.02.28-2018.02.27
98.		4118269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07.12.14-2017.12.13
99.		1412726	北京金象	第 35 类	2010.06.21-2020.06.20
100.		1412933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10.06.21-2020.06.20
101.	金象	1412727	北京金象	第 35 类	2010.06.21-2020.06.20
102.	金象	1412924	北京金象	第 42 类	2010.06.21-2020.06.20
103.	圣济怀仁	11396879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14.01.28-2024.01.27
104.	圣济乐仁	11396880	北京金象	第 44 类	2014.01.28-2024.01.27
105.	复美	752007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	第 35 类	2010.11.28-2020.11.27
106.	复美大药房	7639180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	第 35 类	2010.12.21-2020.12.20
107.	复美	8157250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	第 35 类	2011.04.21-2021.04.20
108.	复美	7512446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 1)	第 44 类	2010.11.28-2020.11.27
109.	复美大药房	763156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第 44 类	2010.12.21-2020.12.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注1)		
110.		815438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1)	第44类	2011.04.07-2021.04.06
111.		12073734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1、注2)	第35类	2016.01.28-2026.01.27
112.		12073735	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1、注2)	第35类	2016.01.28-2026.01.27
113.		6307149	复美药业	第5类	2010.03.28-2020.03.27
114.		6307150	复美药业	第5类	2010.03.28-2020.03.27
115.		6696922	复美药业	第30类	2010.04.07-2020.04.06
116.		6696921	复美药业	第30类	2010.04.07-2020.04.06
117.		12010809	山西国大	第35类	2014.07.07-2024.07.06
118.		3315481	山西国大	第35类	2014.05.21-2024.05.20
119.		5160415	山西国大	第35类	2009.08.21-2019.08.2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0.		7557114	山西国大	第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121.	万民	7557130	山西国大	第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122.	萬民	7557146	山西国大	第 35 类	2010.12.07-2020.12.06
123.	晋民堂 JINMINTANG	7938920	山西同丰	第 29 类	2011.03.21-2021.03.20
124.	晋民堂 JINMINTANG	7938868	山西同丰	第 30 类	2011.01.28-2021.01.27
125.	晋民堂	15208077	山西同丰	第 35 类	2015.10.07-2025.10.06
126.	晋民堂	15208177	山西同丰	第 44 类	2015.10.07-2025.10.06
127.	晋民堂 JINMINTANG	15207986	山西同丰	第 5 类	2015.10.07-2025.10.06
128.	天益堂	12011074	沈阳天益堂	第 35 类	2015.03.14-2025.03.13
129.	盛京天益堂	12105482	沈阳天益堂	第 35 类	2014.08.14-2024.08.13

注 1: 第 105-112 项商标登记的权利人为“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复美大药房于 2015 年 4 月更名为“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 复美大药房正在办理第 105-112 项商标变更商标注册人名称的手续。

注 2: 第 111、112 项商标已授权, 但复美大药房尚未收到相应商标注册证。

(二) 作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国 作 登 字 -2014-F-00136992	关爱熊系列 卡通形象	美术作品	国大药房	2013 年 3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8 日

(三)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guodadrugstores.com	国大药房	2007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 月 5 日	沪 ICP 备 12025662 号-1
2.	guodadrugstores.cn	国大药房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3.	国大药房.cn	国大药房	201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
4.	国大药房.公司	国大药房	201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8 月 21 日	/
5.	国大药房.中国	国大药房	2012 年 2 月 9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	/
6.	国大药房.com	国大药房	2011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
7.	gdguoda.com	广东国大	201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粤 ICP 备 13048771 号-1
8.	iguoda.com	上海国大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沪 ICP 备 13011194 号-1
9.	fujianguoda.com	福建国大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7 年 2 月 5 日	闽 ICP 备 13004434 号-1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0.	gdyyyf.com	山西益源	2015年9月8日	2016年9月8日	晋 ICP 备 11002636号-2
11.	yydyf.com	山西益源	2009年9月2日	2016年9月2日	晋 ICP 备 11002636号-1
12.	wmyf.cn	山西国大	2005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5日	晋 ICP 备 05008073号-1
13.	lrtl.com	河北乐仁堂	2007年4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冀 ICP 备 13017081号-1
14.	sygdyf.com	沈阳天益堂	2015年2月3日	2020年2月3日	辽 ICP 备 15007684号-1
15.	山东国大药房.com	山东国大	201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
16.	sdgdyf.com	山东国大	201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
17.	jmgdyf.com	江门国大	2015年5月4日	2017年5月4日	/
18.	jxdyf.com.cn	北京金象	2000年8月2日	2016年8月2日	京 ICP 备 11013295号-1
19.	jxdyf.cn	北京金象	2003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京 ICP 备 11013295号-1
20.	jxdyf.com	北京金象	2000年8月9日	2016年8月9日	京 ICP 备 11013295号-1
21.	shfmdyf.com	复美药业	200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沪 ICP 备 06000783号-1
22.	复美大药房.com	复美药业	2009年12月7日	2016年12月7日	/
23.	e9191.com	复美大药房 (注)	2000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2日	沪 ICP 备 15014398号-1
24.	daoyao.com	复美大药房	2000年6月29日	2016年6月29日	沪 ICP 备 06000783号-1
25.	gdcare.com	复美大药房	2015年2月25日	2018年2月25日	沪 ICP 备 06000783号-3
26.	yaoxue.net	上海东信	2000年9月13日	2022年9月13日	沪 ICP 备 12016869号-1

注：第 23 项域名的 ICP 备案主办人登记为“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其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二、 广东新特药

(一)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sinopharm-df.com	广东新特药	2003年12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粤 ICP 备 13020346号-1

三、 南方医贸

(一) 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	------	-----	-----	----	-----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1972690	南方医贸	第 33 类	2014.06.14-2024.06.13
2.		11972750	南方医贸	第 33 类	2014.06.14-2024.06.13
3.		7389364	南方医贸（注 1）	第 33 类	2010.09.07-2020.09.06

注 1：第 3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已遗失。

（二）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sinopharm-gd.com	南方医贸	2005 年 5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8 日	/

附件八：拟注入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

一、国大药房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国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AA0210077）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2019年11月11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国大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SH14-02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3.	国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静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8号）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4.	国大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101080001156）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25日	2020年12月6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5.	国大药房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0310800400900010）	/	2009年9月1日	/	/
6.	安徽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皖BA0110002）	合肥市包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0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7.	安徽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41号）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
8.	安徽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	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1月27日	/	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经营备案凭证》(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965号)	督管理局	日		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9.	安徽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J)340111000022)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8 年 6 月 3 日	许可范围: 保健食品零售**
10.	安徽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401111010010711)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河区分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11.	北京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 BA0114098)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2 日	201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2.	北京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10)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3.	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58号)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用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4.	北京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02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0日	/	经营范围: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仅限不需验配直接佩戴助听器);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5.	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辖区设置库房备案表》(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库备2015000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4日	/	库房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三台山村甲1号
16.	北京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30910001687)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日	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	北京国大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13)第110101-JX0014号)	北京市东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7日	2017年10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18.	北京金象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年1月23日	2022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第 直 140083 号)				
19.	北京金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5号)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6日	2020年6月25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用液);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20.	北京金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47号)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9日	/	经营范围: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4医用机关一起设备;6863口腔科材料;6840临床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21.	北京金象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京C20110003)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12月6日	2016年10月26日	网站名称:金象大药房网上商城 IP地址:118.26.231.181 网站域名: www.jxdyf.com 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22.	北京金象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102030143615)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2月2日	2021年2月1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23.	北京金象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京)-经营性-2015-0036)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网站域名: http://www.jxdyf.com 118.26.231.181 (金象大药房网上商城)
24.	北京金象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BA0214071)	管理局			物制品***
25.	北京金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21)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5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6.	北京金象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第110102-JX0101号)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5日	2018年8月7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27.	北京金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0110200400800004)	/	2008年4月30日	/	/
28.	北京金象爱乐舫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110102-JX0047)	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21日	2018年8月20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29.	洋桥茸芝	《药品经营许可证》(京DA0614046)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0日	2019年9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30.	洋桥茸芝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BJ14-N0081)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1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31.	洋桥茸芝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丰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60号)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销售软性角膜接触镜护理用液类)***
32.	洋桥茸芝	《食品卫生许可证》((京食药)卫食证字(2006)第110102-JX0101号)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6日	2018年6月15日	许可范围:经营保健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药)卫食证字(2006)110106-JX0102)	管理局			
33.	洋桥茸芝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101061010038613)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5日	2016年6月28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34.	三河丽洋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DA0501487)	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15日	2019年7月14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35.	三河丽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HEBR14-235)	廊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1日	认证范围:零售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36.	福建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闽BA592002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37.	福建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FJ01-Ba-2014031)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9年11月23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38.	福建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27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9日	2020年2月8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39.	福建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4日	/	经营范围：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40.	福建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闽食健经营证第2015-20201897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8日	/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零售
41.	福建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2031010031049)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4月7日	2016年8月24日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42.	复美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BA02100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4日	2018年6月4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 ***
43.	复美大药房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31日	2018年6月4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44.	复美大药房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7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注射针)、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润眼液)、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含零售连锁;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45.	复美大药房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证发沪普酒专字第0906030109001899号)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5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46.	复美大药房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22607831011419D2122)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2月15日	2020年2月14日	机构名称: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曹安路中医坐堂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
47.	复美大药房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10298031010719D212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8月6日	2019年8月5日	机构名称:上海复美益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真北路中医坐堂医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
48.	复美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70910004274)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49.	复美大药房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备案证明》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9.8	/	备案号:131070040110001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沪商特备字(2015)第37号)				
50.	复美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沪)-经营性-2011-00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7日	2021年1月26日	网络域名: www.gdcare.com, www.daoyao.com
51.	复美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沪C20130001)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5日	2018年1月29日	网络域名: www.gdcare.com, www.daoyao.com
52.	上海御泰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10304331010719D1212)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推拿科专业; 康复医学专业; 预防保健科专业*****
53.	复美药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AA021007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2019年9月23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54.	复美药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SH12-01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6日	2017年12月24日	认证范围: 药品批发
55.	复美药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普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12号)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三类: 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及制品***
56.	复美药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普市场监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15日	/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诊断试剂限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排卵检测试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械经营备20140953号(更))				
57.	复美药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71110012353)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日	2017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58.	广东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755123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3日	2020年1月12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59.	广东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4-109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60.	广东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B10543)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II类、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类、III类6863口腔科材料;II类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II类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II类6827中益气血;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1.	广东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健证字[2014]第0301J2174号)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4日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抗氧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缓解体力疲劳类,缓解视力疲劳类,促进排铅类,清咽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眠类,促进泌乳类,改善生长发育类,耐缺氧类,抗辐射类,减肥类,增加骨密度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祛痤疮类,通便类,营养素补充剂类)
62.	广东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5201501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	2015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827)	分局			
63.	广西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桂BA772000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64.	广西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GXLZ14-0001)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8日	2019年6月1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65.	广西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桂柳州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113号)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3日	2016年10月7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III类: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66.	广西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桂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415号)	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11日	/	经营范围:第II类:6815玻璃注射器;6820体温计;6820血压计;6821电子血压脉搏仪;6823超声雾化器;6824弱激光体外治疗器(家用);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检测试纸(尿试纸);6840家用血糖仪;6840血糖试纸条;6840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6840排卵检测试纸;6846助听器(植入性除外);6854医用制气设备(家用);6854手提式氧气发生器;6856轮椅;6865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7.	广西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502001110004453)	柳州市柳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2017年7月27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68.	广州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BA02000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69.	广州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4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B-GD-14-130)				
70.	广州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511010813)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批发: 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1.	河北乐仁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BA3110011)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
72.	河北乐仁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HEBAB A20150009)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
73.	河北乐仁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96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6815注射穿刺器械;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4.	河北乐仁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36号)	石家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7日	/	经营范围: 6820普通诊察器械; 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中医器械; 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0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5.	河北乐仁堂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3010214100147993)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2日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76.	河北乐仁堂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变更意见表》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3月20日	/	/
77.	河北乐仁堂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冀)-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网站域名: www.lrtls.com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经营性-2015-0002)				
78.	河北乐仁堂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冀C20130001)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网站域名: www.lrtls.com
79.	河南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豫BA3750001)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
80.	河南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PDS14-001)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0日	2019年6月29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81.	河南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豫050005(批发))	平顶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3日	2020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第三类: 注射穿刺器械 6815;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5;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5;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 ***
82.	河南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豫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1号)	平顶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7日	/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第II类: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1;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3;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7;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09;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0; 注射穿刺器械 6815; 普通诊察器械 6820;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1;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2;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3;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4;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5;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6; 中医器械 6827; 医用X射线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1; 医用核素设备 6833;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1;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5;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46;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4; 口腔科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备及器具 6855；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6；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7；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58；口腔科材料 6863；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4；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5；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软件 6870。
83.	河南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104911210003323）	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4日	许可范围：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84.	河南国大	《食盐零售许可证》（豫盐平字 00811号）	平顶山市盐业管理局市区分局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
85.	河南国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410401205962）	河南省平顶山市烟草专卖局	2014年1月27日	2016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卷烟、雪茄烟
86.	河南国大	商业特许经营经营备案	河南省商务厅	2013年12月3日	/	备案号：1410400111300001 特许经营范围：在河南省内开展特许经营业务
87.	湖南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湘BA734003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88.	湖南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HN04-Ba-2015004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认证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89.	湖南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湘003124（更））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6月6日	2017年6月5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90.	湖南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备案验收申请表》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9日	/	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同意备案
91.	湖南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4日	2016年12月3日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SP4304 041010003 696)	理局	日	日	
92.	湖南 国大	《第二类 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凭证》(湘 衡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40090 号)	衡阳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5 日	/	经营范围：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二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93.	江门 国大	《药品经 营许可证》 (粤 BA750014 0)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 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除疫苗）**
94.	江门 国大	《药品经 营质量管 理规范认 证证书》 (B-GD-1 2-001)	广东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95.	江门 国大	《医疗器 械经营许 可证》(粤 江食药监 械经许 20150012 号)	江门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 器设备（6821-1、6821-2、6821-3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 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益气血；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
96.	江门 国大	《第二类 医疗器械 经营备案 凭证》(粤 江食药监 械经营备 20140042 号(批))	江门市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11 日	/	经营范围：二类（批发）：6820 普 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 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 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 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尿蛋白实 质、尿糖试纸、目测尿三联试纸、 目测尿四联试纸、目测尿八联试 纸）；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 具；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 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 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 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 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97.	江门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7031510367698)	江门市蓬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4日	2018年6月24日	许可范围:零售:酒类;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坚果;面粉;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烹调佐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含茶饮料);咖啡、可可、干果]
98.	江门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 (GDFDA健证字[2010]第0701J0752号)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9日	2019年1月8日	经营方式:批发
99.	石家庄乐仁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 (冀BA31100022)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16日	2019年7月16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00.	石家庄乐仁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HEBAB A20150010)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8月31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01.	石家庄乐仁堂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17日	/	审核项目:保健食品零售
102.	溧阳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BA51910000)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6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药(除疫苗)***
103.	溧阳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JS13-005)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2月16日	2018年2月22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104.	溧阳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12日	/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 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家用超声理疗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2043号)				6827 中医器具; 6840 自测用体外诊断试剂; 6841 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 6854 家用小型制氧机;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15 玻璃注射器; 6866 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
105.	溧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204811010018099)	常州市溧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许可范围: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经营方式: 零售
106.	南京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苏 BA0250012)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类)
107.	南京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JS14-03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经营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108.	南京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宁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441号)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7 月 8 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零售或零售连锁: III 类: 681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6815 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连锁总部)*
109.	南京国大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1060001532)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7 日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经营方式: 零售
110.	呼伦贝尔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蒙 BA47000333)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111.	呼伦贝尔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NM15-024)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
112.	呼伦贝尔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521281010001)	鄂温克自治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1)	许可范围: 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8X)				
113.	内蒙古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蒙BA4710268)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114.	内蒙古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115.	内蒙古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92号)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16.	内蒙古国大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1501030000346)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117.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237315010317B2132)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卫生局	2014年6月19日	2019年6月20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一诊所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
118.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357915010413D211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局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二西医诊所 诊疗科目:内科*****
119.	内蒙古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60199015010517D211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局	2014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5日	机构名称: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第三诊所 诊疗科目:内科*****
120.	内蒙古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	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1日	/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20150248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21.	宁夏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银审服药证字(2015)073号)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5年3月23日	2019年8月17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外);诊断药品
122.	宁夏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NXYC14-001)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18日	2019年8月17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
123.	宁夏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宁010316号)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9日	2019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家用超生理疗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具、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家用小型制氧机、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III类: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124.	宁夏国大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6401000000148)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6年1月20日	2021年1月19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125.	泉州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闽BA5950118)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26.	泉州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FJ05-Ba-2015067)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8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27.	泉州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4号)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9日	2021年5月18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6物理治疗设备及康复设备、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28.	泉州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闽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	2015年7月16日	/	经营范围:二类: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1号)	区)			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
129.	泉州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505021310036529)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鲤城分局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9 年 6 月 1 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0.	泉州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闽食健经营证地 2010-5010012 号)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1 月 20 日	/	经营方式：零售保健食品***
131.	山东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鲁 BA5390009)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2.	山东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D13-Ba-20140004)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6 月 23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3.	山东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4.	山东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鲁临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13 号)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	/	经营范围: 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5.	山东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713 311210002 302)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8 日	许可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36.	山西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 3510013)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7.	山西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X14-30013)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38.	山西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	山西省太原市食品	2015 年 6 月 18	2020 年 6 月 17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可证》(晋兵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42号)	药品监督管理局	日	日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39.	山西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5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5日	/	经营范围: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40.	山西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LT401011500177)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6日	2018年7月5日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41.	大同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	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DA3520312 (新))				物制品 (除疫苗) ***
142.	大同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X15-DA3520312 (新))	大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认证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
143.	大同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20154)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5月2日	2017年5月1日	经营范围: 二类: 6815 注射穿刺、6804 卫材敷料、6866 医用塑料*** 二类: 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21 医电仪器、6826 理疗康复、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检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6854 三室设备、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6858 冷疗冷藏***
144.	大同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02022015030392)	大同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0日	许可范围: 销售保健食品
145.	晋中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2014]140702-B002202)	榆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6日	2017年11月5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
146.	晋中国大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00089414070212D2112)	榆次区卫生局	2015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医疗机构名称: 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诊所 诊疗科目: 内科/中医科
147.	山西同丰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AA351006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
148.	山西同丰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SX14-3006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7日	认证范围: 批发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除疫苗))
149.	山西同丰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日	2018年7月2日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 6815 注射穿刺、6821 医电仪器、6822 窥镜光学、6823 医用超声、6826 理疗康复、6840 临检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除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010887)				外)、6846 人工脏器、6854 三室设备、6858 冷疗冷藏、6864 卫材辅料、6866 医用塑料***二类：6801 基础手术、6820 普通诊察、6827 中医器械、6841 医用化验、6856 病房护理、6857 消毒供应
150.	山西同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874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5 日	/	经营范围：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51.	山西同丰	《食品流通许可证》(SPLT1401011500150)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9 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52.	山西同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晋交运管许可并字货140113006341号)	太原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53.	孝义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B358005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4日	2020年5月3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4.	孝义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X14-30051)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4日	2020年5月3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5.	孝义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晋吕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7号)	山西省吕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56.	孝义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1181155000022X)	孝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2日	2018年11月11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
157.	长治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长DA3550057)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8.	长治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C-SX14-CZ057)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59.	长治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晋040383)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1日	2019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三类:6815注射穿刺、6864卫材辅料、6866医用塑料*** 二类:6801基础手术、6806口腔手术、6820普通诊察、6821医电仪器、6826理疗康复、6827中医器械、6840临检仪器、6841医用化验、6854三室设备、6856病房护理、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6857 消毒供应、6858 冷疗冷藏***
160.	长治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晋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9号)	长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0日	/	经营范围: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161.	长治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140402151000028B)	长治市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2月31日(注1)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
162.	山西益源	《药品经营许可证》(晋B3510006)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9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63.	山西益源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5日	2019年8月19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证书》 (B-SX14-30006)				
164.	山西益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42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6801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1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681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165.	山西益源	《食品流通许可证》(SPLT1401051500620)	太原市小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	2018年9月7日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66.	山西益源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并健备字(2013)市第0460号)	太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6日	/	经营方式: 零售(兼营)
167.	山西益源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晋)-非经营性-2016-000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5日	2021年1月4日	网站域名: www.gdyyyf.com
168.	上海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BA02100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169.	上海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3)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1日	2018年3月29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70.	上海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28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7日	2021年4月6日	经营方式:批零兼营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6822医用化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重点监管产品);含零售连锁;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171.	上海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101010014387)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2.	上海国大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沪C2014000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2日	网站名称:爱国大 IP地址:211.152.49.65 网站域名: www.iguoda.com 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173.	上海国大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沪)-非经营性-2013-001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12日	2018年3月11日	网站域名:外高桥机房:泰谷路77号华信大厦3楼3316-3318室 www.iguoda.com 2211.152.49.65 (爱国大)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174.	上海国大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证明》(沪商特备字(2012)第21号)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2年7月28日	/	备案号:1311000411200011
175.	上海东盛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CA0100086)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8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76.	上海东盛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H13-003106)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77.	上海东盛	《医疗器械经营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7月30日	2018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III类、II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业许可证》 (沪 108118)	督管理局	日	日	注射针),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仅限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 II: 类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中医器械,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诊断试剂仅限于零售),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178.	上海东盛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010015669)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5日	2018年1月4日	许可范围: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79.	上海东信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DA0100094)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1月27日	2019年6月3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80.	上海东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SH14-05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3日	2019年6月3日	认证范围: 药品零售
181.	上海东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杨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9022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7日	2020年1月5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不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 介入器材; 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
182.	上海东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9022号)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4日	/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 (含体外诊断试剂) ***
183.	上海上虹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7日	2018年3月29日	经营方式: 零售 (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沪 CB011011 2)	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日	日	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84.	上海 上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SH13-00315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 3月15日	2018年 3月2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85.	上海 上虹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沪 11837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4年 9月10日	2019年 9月9日	经营范围：III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备案
186.	上海 上虹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010018624)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闵行分局	2014年 2月26日	2015年 12月31日(注1)	许可范围：经营范围：零售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87.	上海 长信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 DA001008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浦分局	2012年 4月23日	2017年 4月22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188.	上海 长信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C-SH12-065)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年 8月29日	2017年 8月29日	认证范围：药品零售
189.	上海 国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16466331011016D1212)	上海市杨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12月29日	2019年 12月29日	医疗机构名称：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 诊疗科目：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
190.	深圳 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BA755009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 1月7日	2020年 1月6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191.	深圳 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B-GD-14-1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 11月25日	2019年 11月24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92.	深圳 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	2013年 7月12日	2018年 7月11日	经营范围：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业许可证》 (粤 B10541)	理局	日	日	及敷料, 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II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II类 6827 中医器械, 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II类、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193.	深圳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594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6年5月23日	/	经营范围:全部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
194.	深圳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健字[2013]第0303J1979号)	深圳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增强免疫力类,辅助降血脂类,辅助降血糖类,抗氧化类,辅助改善记忆类,促进排铅类,缓解视力疲劳类,清咽类,辅助降血压类,改善睡眠类,促进泌乳类,缓解体力疲劳,耐缺氧类,抗辐射类,减肥类,改善生长发育类,增加骨密度类,改善营养性贫血类,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类,祛痤疮类,营养素补充剂类,通便类)
195.	深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305201501582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1日	许可范围:经营方式:批发;经营种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196.	沈阳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辽BA02415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197.	沈阳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Y-15-0028)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0日	2020年9月9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198.	沈阳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辽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4号)				液(不含验配);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99.	沈阳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9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4日	/	经营范围: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复式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0.	沈阳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2014-210103-000200)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备案事项: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201.	沈阳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311110015277)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8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202.	沈阳天益堂	《药品经营许可证》(辽BA0248000)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非处方药, 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 中药饮片*
203.	沈阳天益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SY-15-0022)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27日	2020年5月26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204.	沈阳天益堂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45号)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3日	2020年9月22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2 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验配);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5.	沈阳天益堂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辽	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4日	/	经营范围: 二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20号)				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6 复式助听器;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06.	沈阳天益堂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证》(2014-210103-000207)	沈阳市沈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8日	备案事项: 保健食品经营备案登记
207.	沈阳天益堂	《食品流通许可证》(SP2101031110015285)	沈阳市沈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3月26日	2017年3月8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
208.	天津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津BA1010016)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3日	2019年12月14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制剂;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209.	天津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TJ14-012)	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5日	2019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中成药; 中药饮片; 化学药制剂; 抗生素; 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
210.	天津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津和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7号)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3日	2019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III类: 6866 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仅限无菌注射系统)***
211.	天津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津和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51号)	/	2015年4月2日	/	经营范围: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及配套试纸; 6854-8 医用制气设备;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察室设备及器具;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212.	天津国大	《食品卫生许可证》 (津食药证字[2014]第120101-00039号)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0日	2017年5月25日	许可范围: 保健食品(胶囊、软胶囊、片剂、茶、颗粒剂、口服液)经营
213.	天津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1201011110001774)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平分局	2015年12月24日	2017年6月18日	许可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14.	新疆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 (新BA0100025)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1月29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禁止类、限制类药品除外)
215.	新疆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XJ01-Ba-20150008)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30日	2020年1月29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216.	新疆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新乌011644更)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5月10日	201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三类: 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23-6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54-8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6-2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64-2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40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诊断试剂盒(胶金体法)。
217.	新疆国大	《保健食品经营者审核备案通知书》 (乌(市)保备通字[2016]006号)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8日	201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 保健食品
218.	新疆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501001010002098)	乌鲁木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许可范围: 零售;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19.	扬州大德生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BA514100)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5月6日	2019年11月9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经营类别: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具体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0)				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罂粟壳***
220.	扬州大德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JS14-018)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4日	2019年9月28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21.	扬州大德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苏扬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3011)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3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和注射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
222.	扬州大德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苏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118号)	扬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6月23日	/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二类医疗器械:6820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1家用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家用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家用中医器械;6840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41家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家用输液制气等设备;6856家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家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23.	扬州大德生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10030002109)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
224.	浙江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BA5710011)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25.	浙江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浙BA5710011)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26.	浙江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3044)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9日	/	经营范围:第二类医疗器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号)				
227.	浙江国大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1021110022270)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	2014年1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228.	浙江东山	《药品经营许可证》(浙DB5710145)	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9年6月11日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29.	浙江东山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2469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日	/	经营范围: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察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30.	浙江东山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301061110024086)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	2011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3日	许可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
231.	台山国大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BA750034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剂(除疫苗)**
232.	台山国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B-GD-15-11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6日	认证范围:零售连锁
233.	台山国大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7810001176)	台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8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34.	台山国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江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36号)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1日	经营范式:批发 经营范围:三类:6815注册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235.	台山国大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江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58号(批发))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21日	/	二类(批发):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1 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36.	唐山乐仁堂(注2)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BA3150237)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
237.	唐山乐仁堂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	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24日	/	审核项目: 保健食品零售
238.	秦皇岛国大(注3)	《药品经营许可证》(冀CB3351004)	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1日	2021年4月20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239.	复美徐惠	《药品经营许可证》(沪-CA0040048)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2018年6月4日	经营方式: 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40.	复美徐惠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	2015年12月17日	2020年12月17日	认证范围: 零售连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证书编号: B-SH15-017363)	监督管理局	日	日	
241.	复美徐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9号)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5日	2017年10月21日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 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仅限护理液)、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重点监管产品除外); 同时予以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
242.	复美徐惠(注4)	《食品流通许可证》(SP310104101001390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	2014年6月12日	2017年6月12日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注 1: 上表第 112、161、186 项资质已到期, 根据国大药房的确认, 其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注 2: 唐山乐仁堂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更名, 其更名后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尚待药监部门认证后取得。

注 3: 秦皇岛国大系 2016 年新设立的公司, 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尚待药监部门认证后取得。

注 4: 上表第 242 项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名称为“上海汇丰复美大药房有限公司”, 系复美徐惠原名称。

二、 广东新特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广东新特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020017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广东新特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3-010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23日	2018年12月22日	认证范围: 药品批发
3.	广东新特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534)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 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号)				高频仪器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
4.	广东新特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W201503083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7日	/	经营范围: II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5.	广东新特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 健证字[20050000J]第0009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年3月19日	2017年3月18日	经营方式: 保健食品批发
6.	广东	《互联网药	广东省	2013年	2018年	服务性质: 非经营性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新特药	《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粤)-非经营性-2013-01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月7日	6月6日	网站域名: sinopharm-df.com
7.	广东新特药	《食品流通许可证》(SP4401031210000619)	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许可范围: 批发: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8.	广东新特药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44019139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1年1月7日	2017年1月7日	/

三、佛山南海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南海新特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757009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7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南海新特药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4-018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认证范围: 药品批发
3.	南海新特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5073)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5月11日	202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III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III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III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I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液类除外); I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I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III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III类 6827 中医器械; III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III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I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 6867 介入器材**
4.	南海新特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5019号）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5日	/	经营范围：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67 介入器材**
5.	南海新特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6050017861）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6日	2021年1月25日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贸易商）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6.	南海新特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健证字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1日	2017年1月29日	经营方式：保健食品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2005] 第 0605J0039 号)				
7.	南海医药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757020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7日	经营方式：批发；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
8.	南海医药	《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认证证书》（A-GD-14-018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9.	南海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5026)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III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含诊断试剂）；III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I类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10.	南海医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5024号）	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14日	/	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II类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II类6820普通诊察器械,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23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类6827中医器械,II类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II类6830医用X射线而被,II类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II类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II类6833医用核素设备,II类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II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II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II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II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II类 6863 口腔科材料, 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I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I类 6870 软件, II类 6877 介入器材, II类 6801~6813 手术器械。
11.	南海医药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许可证》(GDFDA 健证字[2005]第0605J0041号)	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局	2013年1月15日	2017年1月13日	经营方式: 保健食品批发
12.	南海医药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6050022451)	佛山市南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28日	2021年1月27日	批发: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四、 南方医贸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1.	南方医贸	《药品经营许可证》(粤AA0201070)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7日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南方医贸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A-GD-14-010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1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认证范围: 药品批发
3.	南方医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粤穗食药监械经营)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 III类: 6801~6812 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颁发机关	颁发日	到期日	资质内容
		许 20160253 号)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67 介入器材**
4.	南方医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01号）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8 日	/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5.	南方医贸	《辐射安全许可证》（粤环辐证[04355]）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018 年 7 月 3 日	种类和范围：销售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6.	南方医贸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40030098）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21 年 5 月 23 日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7.	南方医贸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粤）-非经营性-2016-015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网站域名：sino-pharmgd.com

附件九：拟注入资产的下属企业

一、 国大药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3,0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零售；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咨询服务（不含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以下限分支经营：冷冻（冷藏）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大东盛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国大药房持有50%；上海国大持有50%	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计划生育用具、健身器材、酒类、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	30	上海国大持有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三类、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国大长信药房有限公司	30	上海国大持有100%	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I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国大上虹七宝药房有限公司	100	国大药房持有51%；上海虹桥药业有限公司持有49%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化用品、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除危险品）、百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肉等家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国东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	上海国大持有100%	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4,400	国大药房持有93.68%;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持有6.32%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罂粟壳零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三类医疗器械:6815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含针),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杀虫剂、五金家电、服装、婴童用品销售。医药商品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推广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国大药房持有80%;中国医药(集团)天津公司持有2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血液制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按许可证核定许可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胶囊、软胶囊、片剂、茶、颗粒剂、口服液)经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孕婴用品、家用电器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医学、药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销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01日);销售仪器仪表、避孕药具、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用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花卉、钟表、眼镜、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械、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家具、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验光配镜;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商业用房。(此执照如遇拆迁或拆除时,自动失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	1,000	国大药房持有51%;沈	许可经营项目: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阳)有限公司		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 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	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盒式助听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 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杀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自有房屋出租, 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国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1,5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药品零售(连锁)(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计生用品、卫生材料、玻璃仪器、消字号及杀字号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零售, 中药材收购, 咨询服务,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国药大药房东山药店有限公司	50	浙江国大持有51%; 杭州西湖区商业总公司持有49%	许可经营项目: 药品零售(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9年6月11日),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2017年5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 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计生用品、卫生材料、玻璃仪器、日化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保健品、化妆品的零售, 农副产品收购(食品及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咨询服务, 会务服务。
1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5,0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药品、医疗器械技术的研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有效期至2015年02月08日); 保健食品批发(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0月9日)及化妆品、日用护理品的批发。
1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州连锁有限公司	200	广东国大持有100%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 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文具用品零售;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五金零售; 电子产品批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电话充值卡销售; 预包装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零售;药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乳制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1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	1,080	广东国大持有100%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品的销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中医坐堂医诊所的经营。
1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西连锁有限公司	2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除疫苗)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家用医疗器械、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日用杂品、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服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食用菌、盐酸、硫酸、硝酸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工艺品、土特产的销售;商务服务。
17.	广西国大医药咨询连锁有限公司	300	国大药房持有100%	医药咨询服务(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品、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
18.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00	国大药房持有70%;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3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外);诊断药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家用超声理疗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具、血糖分析仪用采血针、家用小型制氧机、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家庭理疗护理用高分子耗材。三类胰岛素注射笔专用针。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消字号产品、日用百货、柜台租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不含粮食)、仓储及配送服务、会议服务、医学药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19.	宁夏国大药品有限公司	100	宁夏国大持有100%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体外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日用百货,柜台租赁销售,会议服务,医学药品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2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12.24	国大药房持有51%;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医疗器械零售(限分支经营)。百货、化妆品、玻璃仪器、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鲜花、钟表眼镜、服装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有限公司持有49%	鞋帽、玩具、消毒用品、洗涤化妆品、家用电器、劳保用品的销售，钟表维修，房屋及场地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750	国大药房持有100%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2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沈阳连锁有限公司	800	国大药房持有51%；深圳市九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	许可经营项目：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三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盒式助听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卫生材料、消杀用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800	国大药房持有60%；黄立金持有16%；南京国恒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2%；施培军持有4%；沈华持有4%；韦宁娟持有4%	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门诊（内科、外科，供分支机构使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避孕器械、血糖分析仪、洗化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建材、服装、婴儿用品、日用化学品销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商品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	2,900	国大药房持有55%；临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	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Ⅲ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一、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洗涤化妆品、体育健身器材、服装鞋帽、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玻璃仪器、化学试剂、劳保用品、家用电器、经营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国大药房持有60%；安徽省天健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5%；周双才持有3%；张健持有2%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6.	泉州市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国大药房持有51%；泉州市鑫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	零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零售：三类、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口腔科材料、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房屋租赁；销售化妆品（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货、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南国大民生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国大药房持有51%;湖南民生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的零售(连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和三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玻璃仪器、玩具、鲜花、水果的零售;售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山西国大万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	国大药房持有85%;乔海平持有15%	销售保健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冷饮经营(仅限分支机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日化产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消杀用品、滋补保健类中药材、卫生用品;验光配镜、修理加工及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场地租赁。;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7日);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7年6月18日));中医科(含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眼科专业、耳鼻喉科专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9.	长治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320	山西国大持有51%;张珍方持有49%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项目均以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和经营范围为准);保健用品(国家限定产品除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大同市国大万民药业有限公司	615	山西国大持有100%	保健食品销售;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除疫苗);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不含食盐)、化妆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山西同丰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	山西国大持有10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及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2.	晋城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256	山西国大持有100%	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化产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体育用品销售；验光配镜及加工维修；场地租赁；诊所（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药品经营许可证至2014年12月31日止）；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二类、三类）销售***
33.	晋中市国大万民药房有限公司	170	山西国大持有100%	全科医疗科、中医科。（有效期至2017年3月14日）销售：保健食品、副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保健用品、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山西国大万民连锁诊所管理有限公司	120	山西国大持有100%	内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孝义市国大万民百草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22.22	山西国大持有70%；孝义市百草堂药行连锁有限公司持有30%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化产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卫生用品的销售；验光配镜及眼镜修理加工销售；销售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溧阳国大人民药房有限公司	2,500	国大药房持有80%；许正福持有20%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II类医疗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电子压力测量装置、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日用小百货零售，药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河南连锁有限公司	1,500	国大药房持有60%；平顶山市普生药业有限公司持有40%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二类精神药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凭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卷烟、雪茄烟；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眼镜、服装、五金工具、消毒用品；广告设计、发布，霓虹灯、灯箱、橱窗、路牌广告。
3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2,000	国大药房持有96.7%；仲向军持有3.3%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以上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27日）；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日）；保健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3月17日）；内科诊疗（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备案的Ⅰ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不需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国药控股 国大药房呼 伦贝尔有限 公司	300	内蒙古国 大持有 51%；国 药控股呼 伦贝尔有 限公司持 有49%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保健食品销售（凭资质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资质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备案的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销。（不需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妆品销售；营销策划服务。（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国药河北乐 仁堂医药连 锁有限公司	3,500	国大药房 持有 60%；乐 仁堂投资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持有4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限分支机构）；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二类（助听器除外）；保健食品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健身器材、日用化妆品、纸及纸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小家电、服装、一般劳保用品、照相器材、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无菌纱布、消杀用品的批发零售，彩扩服务，中医医疗服务（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与发布；房屋出租与转租；会议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二类（含助听器）医疗器械的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石家庄乐仁 堂益康药房 连锁有限公 司	500	河北乐仁 堂持有 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有效期至2019年6月23日）；保健食品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日化用品、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避孕套、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避孕帽、轮椅、电子血压脉搏仪、梅花针、三棱针、针灸针、排卵检测试纸、手提式氧气发生器、医用无菌纱布、日用消杀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唐山乐仁堂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	河北乐仁堂持有100%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零售[凭《药品经营许可证》期限至2019年12月23日];保健食品零售[凭《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经营]****
43.	石家庄慈瑞商贸有限公司	10	河北乐仁堂持有1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2014年11月18日前至2017年11月17日）；体育用品、小家电、未经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孕婴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计生用品、照相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2,400	国大药房持有65%；广东济源堂药业有限公司持有35%	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凭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保健食品（凭有效的《卫生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健身器材，家用电器，普通机械，照明器材，日用百货，日用品，纸，文化体育用品，人造首饰，针纺织品，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水果、食用农产品（不含鲜肉及鲜活水产品）；物业管理；以下由分公司凭许可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1,000	国大药房持有80%；张谨持有2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健身器材、化妆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玻璃仪器、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土产日杂、针纺织品、计生用品、家用电器、眼镜、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企业营销策划；（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6,655	国大药房持有97%；上海百众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	销售：酒类、日用百货、消毒用品、针棉织品、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仪器、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品（除专项）、文具、宠物用品、化妆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眼镜（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的批发）、宠物饲料、劳动防护用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摄影(除冲印),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广告设计制作,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酒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5,000	国大药房持有92%; 复美药业持有8%	销售: 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美术品(除专项)、文具、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劳防用品, 验光配镜, 摄影(不含彩扩),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广告设计制作;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上海复美徐惠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复美大药房持有100%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见许可证)的零售, 零售: 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酒类(不含散装酒),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家居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鲜花、工艺美术品(除专控)、文具、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劳防用品的销售, 摄影(不含彩扩), 票务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广告设计、制作、化妆品、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上海御泰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00	复美大药房持有100%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预防保健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222.22	国大药房持有53.13%;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	零售(连锁)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1日); 销售医疗器械、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23日); 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持有42.63%；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37%；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7%	经营：内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和B以外的内容）；零售图书、期刊、报纸；销售五金交电（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装饰材料、通讯器材、化妆品、服装、鞋帽、饲料、鲜花、工艺美术品；劳务服务；商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打字；彩扩；验光配镜；修理钟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复印；摄影；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1.	北京金象复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金象持有80%；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	科技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
52.	北京洋桥茸芝金象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126	北京金象持有50.79%；北京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持有49.21%	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销售包装食品、饮料、百货、酒、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经营保健食品（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6月15日）。
53.	三河市丽洋金象大药房有限公司	1	北京金象持有100%	零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4日）。
54.	北京金象爱乐舫商贸有限公司	200	北京金象持有100%	销售医疗器械、饮料、冷食、卫生部批准的保健食品及保健酒；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包装食品、酒、冷饮；限分支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04日）；销售日用品、花卉、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仪器仪表、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眼镜；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佛山南海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南海 新药特药有 限公司	4,000	佛山南海 持有 100%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日用品；销售：Ⅱ类、Ⅲ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Ⅱ类、Ⅲ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Ⅱ类、Ⅲ类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Ⅱ类、Ⅲ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Ⅱ类 6820 普通诊察器械，Ⅱ类、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设备(软性、硬性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Ⅱ类、Ⅲ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Ⅱ类、Ⅲ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Ⅲ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Ⅱ类、Ⅲ类 6827 中医器械，Ⅱ类、Ⅲ类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Ⅱ类、Ⅲ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Ⅱ类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Ⅱ类、Ⅲ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Ⅱ类、Ⅲ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Ⅲ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Ⅱ类、Ⅲ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 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Ⅱ类、Ⅲ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Ⅱ类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Ⅱ类 6863 口腔科材料，Ⅱ类、Ⅲ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Ⅱ类、Ⅲ类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Ⅲ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Ⅱ类、Ⅲ类 6867 介入器材，Ⅱ类、Ⅲ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销售：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南海 医药有限公 司	4,000	佛山南海 持有 100%	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医疗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显微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眼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口腔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磁共振设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p>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医用核素设备,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软件, 介入器械; 三类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射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保健食品批发; 销售: 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 化妆品, 食品, 日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